

#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臺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臺南審計處  
審計官兼處長 林源豐

## 前 言

中華民國 101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臺南市地方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臺南市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於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函送本處，本處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審核報告。

本年度臺南市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普通公務機關單位 63 個(所屬分機關單位 101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市營事業機關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1 個(分預算及作業單位 297 個)。總計審核 86 個機關單位(所屬分機關、分預算及作業單位共計 398 個)之決算。

本年度臺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淨增列 5,442 萬餘元，審定為 776 億 1,706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60 億 6,156 萬餘元，約為 7.24%；歲出決算經修正淨增列 2,447 萬餘元，審定為 825 億 8,434 萬餘元，較預算減支 48 億 8,874 萬餘元，約為 5.59%；歲入歲出相抵，審定差短為 49 億 6,728 萬餘元，加計債務還本 195 億 4,108 萬餘元，合計 245 億 836 萬餘元，經以舉借債務 193 億 3,300 萬元支應結果，尚有收支短絀 51 億 7,536 萬餘元。

本年度市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 1 億 3,273 萬餘元，總支出 1 億 2,144 萬餘元，純益為 1,128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694 萬餘元，約為 159.89%。

本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增列收入(含基金來源)5,756 萬餘元，增列支出(含基金用途)5,155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334 億 334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284 億 1,371 萬餘元，賸餘 49 億 8,96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3 億 4,330 萬餘元，約為 203.08%，審定解繳市庫 23 億 4,24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302 萬餘元，約為 0.99%。

本年度臺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結果，因稅課收入及財產收入未如預期，而各項公共建設及社會福利措施則持續推動，致收入不足支應支出，產生歲入歲出差短 49 億 6,728 萬餘元，須仰賴舉借債務支應。截至本年度止，1 年以上公共債務餘額 451 億 9,492 萬餘元，未滿 1 年公共債務餘額 244 億 1,686 萬餘元，合計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 696 億 1,179 萬餘元，較民國 100 年底債務餘額實際數 656 億 7,604 萬餘元，增加 39 億 3,574 萬餘元，約 5.99%，雖未逾公共債務法規範之債限，惟瀕臨舉債上限。復加計自償性債務 85 億 9,866 萬餘元，及向基金及代辦專戶調借、預借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積欠臺灣銀行代墊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與中央國宅基金 71 年度土地增值稅等款項 164 億 8,159 萬餘元，總計應付金額高達 946 億 9,205 萬餘元，債務負擔沈重，鑑於攸關之「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公共債務法」尚未修正通過，亟待研謀減少不經濟支出，廩

續加強賦稅稽徵及鼓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並落實執行開源節流措施，以有效改善財政狀況。

本年度政府施政，係以「建設新臺南十大旗艦計畫」為主軸，辦理綠能陽光電城、水患治理、市立美術館及台江文化中心興建、農村再生、幼托整合、高齡友善城市、道路安全、鐵路地下化、高速公路交流道拓展等計畫，落實以民為主之理念，打造臺南市成為適合居住、適合移入的「移居宜居」城市，各項政事推動結果，整體而言，尚能符合既定施政目標，並獲致具體成果，如 101 年度全國災害防救深耕工作業務評比，榮獲中央評定為全國縣市級特優殊榮；稅捐稽徵作業績效經財政部評定為甲組稅捐稽徵機關第 1 名；南瀛天文教育園區星象館榮獲第 18 屆建築園冶獎-優質公共景觀獎及國家卓越建設獎-最佳規劃設計類金質獎；內政部營建署「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考評」，獲得全國第 1 名殊榮；以「日照當中-打造臺南陽光電城」項目榮獲 2012 年第 4 屆臺灣健康城市創新成果獎；另據該府 101 年度辦理之施政措施滿意度及民眾需求調查報告，其中各施政面向之整體評價結果，衛生工作與防止傳染病、推廣藝文與文化保存、環保工作與節能減碳、推動觀光發展等施政表現評價高，惟交通改善、創造就業機會、促進工商投資發展、社會福利等施政表現評價較弱，仍有待努力改善之空間。綜上，本年度各機關致力推動各項施政措施，執行成效業有提升，惟部分仍待檢討，俾提升城市競爭力及區域經濟之穩定繁榮，有效提升市民生活品質，確保環境永續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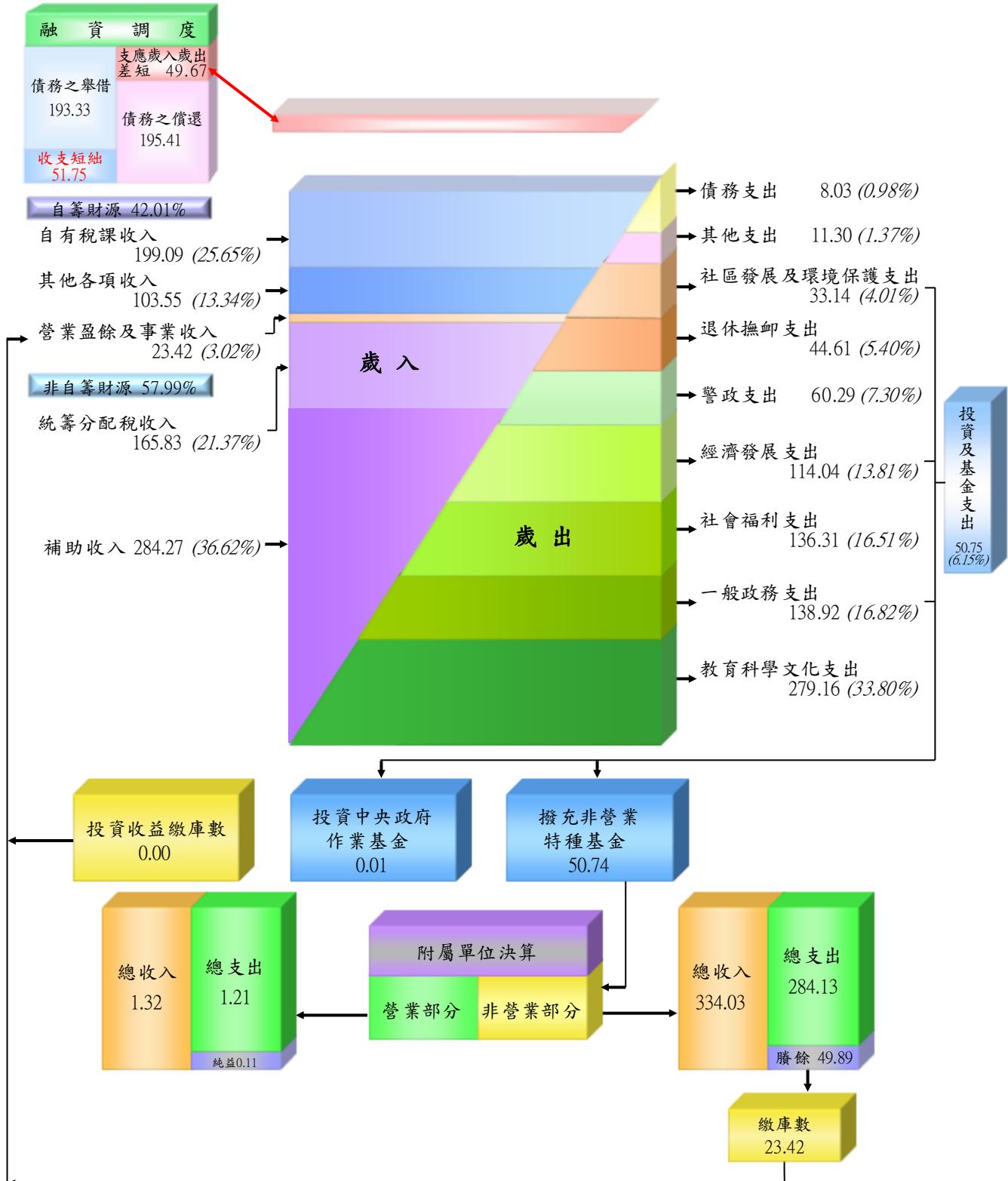
本處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

合法性與效能性審計並重，冀能實踐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提升政府施政績效，促進政府廉能政治。本年度審核臺南市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部分)財務收支，在合法性審計方面，稽察發現財務上違失案件 3 件，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違失人員 6 人次；依法修正增列歲入通知繳庫 8,414 萬餘元；修正減列歲出通知繳庫 3,203 萬餘元。在效能性審計方面，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 2 件；另依法提供臺南市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7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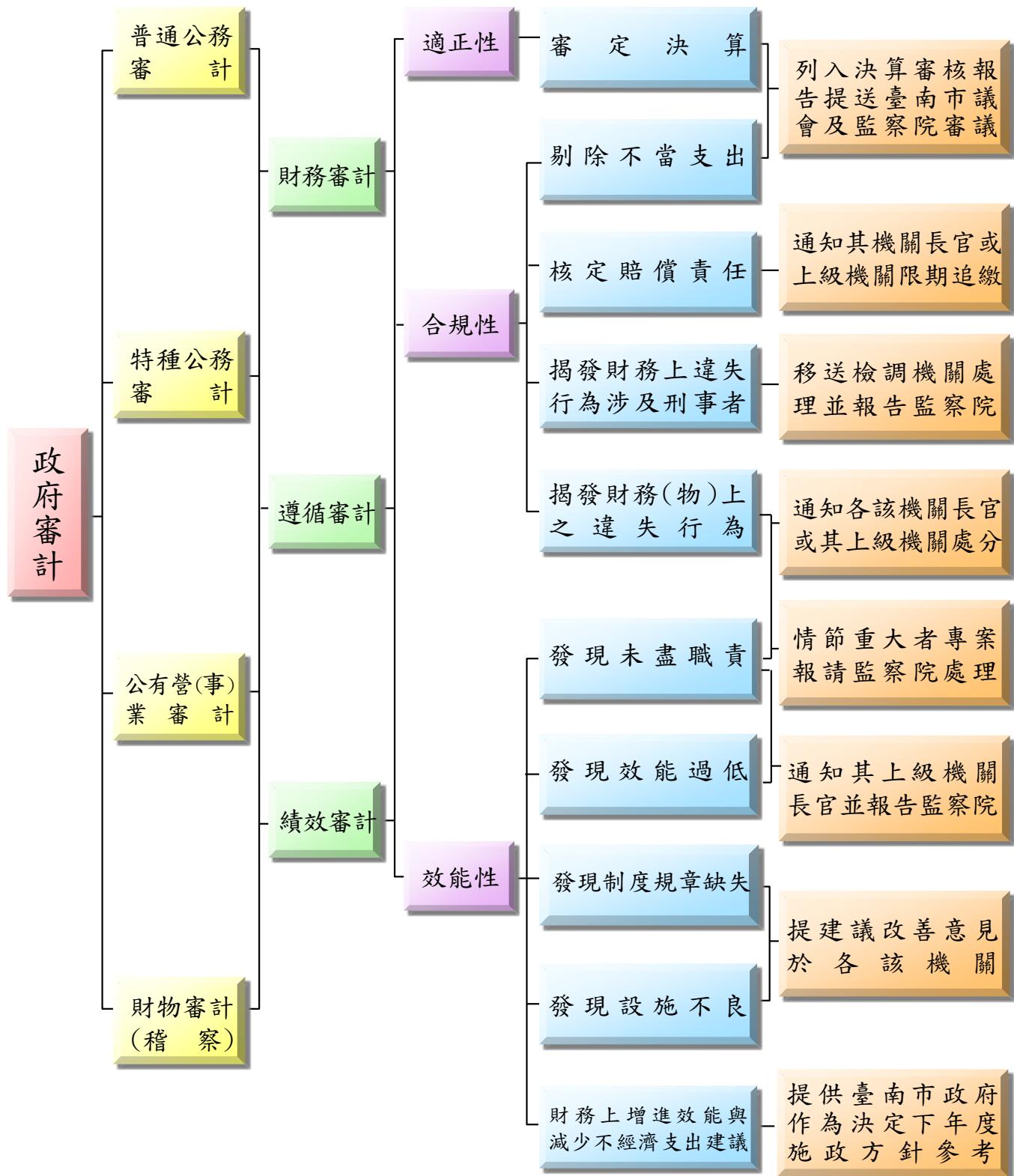
有關本處對於臺南市各機關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查核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本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 101 年度臺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敬請審議。

$$\text{歲入} \quad 776.17 - \text{歲出} \quad 825.84 = \text{歲入歲出差短} \quad 49.67$$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 中華民國 101 年度臺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

##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 目 錄

#### 前 言

####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	甲 - 1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	甲 - 9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	甲 - 17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	甲 - 19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	甲 - 21
陸、各方建議意見 -----	甲 - 25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	甲 - 33
捌、臺南市議會審議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決議事項各機關 辦理情形之查核 -----	甲 - 45

#### 乙、決算審核結果

壹、市議會主管 -----	乙 - 1
貳、市政府主管 -----	乙 - 1
參、民政局主管 -----	乙 - 16
肆、地政局主管 -----	乙 - 23
伍、消防局主管 -----	乙 - 27
陸、稅務局主管 -----	乙 - 31
柒、教育局主管 -----	乙 - 34
捌、文化局主管 -----	乙 - 39
玖、農業局主管 -----	乙 - 43

拾、水利局主管 -----	乙-50
拾壹、工務局主管 -----	乙-55
拾貳、交通局主管 -----	乙-59
拾參、觀光旅遊局主管 -----	乙-62
拾肆、經濟發展局主管 -----	乙-67
拾伍、社會局主管 -----	乙-71
拾陸、勞工局主管 -----	乙-75
拾柒、衛生局主管 -----	乙-79
拾捌、都市發展局主管 -----	乙-84
拾玖、環境保護局主管 -----	乙-89
貳拾、警察局主管 -----	乙-95
貳拾壹、統籌支撥科目 -----	乙-98
貳拾貳、第二預備金 -----	乙-99

###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	丙- 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	丙- 3
參、總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	丙- 4
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	丙- 5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紓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	丙- 7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紓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別) -----	丙-13

### 丁、其他附表

壹、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	丁- 1
貳、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	丁- 3
參、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	丁- 5

肆、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13
伍、以前年度歲出主管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15
陸、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19
柒、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21
捌、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23
玖、總決算審定後收支(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紳簡明比較分析表	丁-25
拾、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丁-26
拾壹、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丁-26
拾貳、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丁-27
拾參、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丁-29
拾肆、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31
拾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紳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丁-32
拾陸、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紳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丁-33
拾柒、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紳審定後綜計平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37
拾捌、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丁-38
拾玖、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紳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別)	丁-39
貳拾、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紳審定後綜計平衡表—特別收入基金 (科目別)	丁-40
貳拾壹、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	丁-41
貳拾貳、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丁-43

## 戊、附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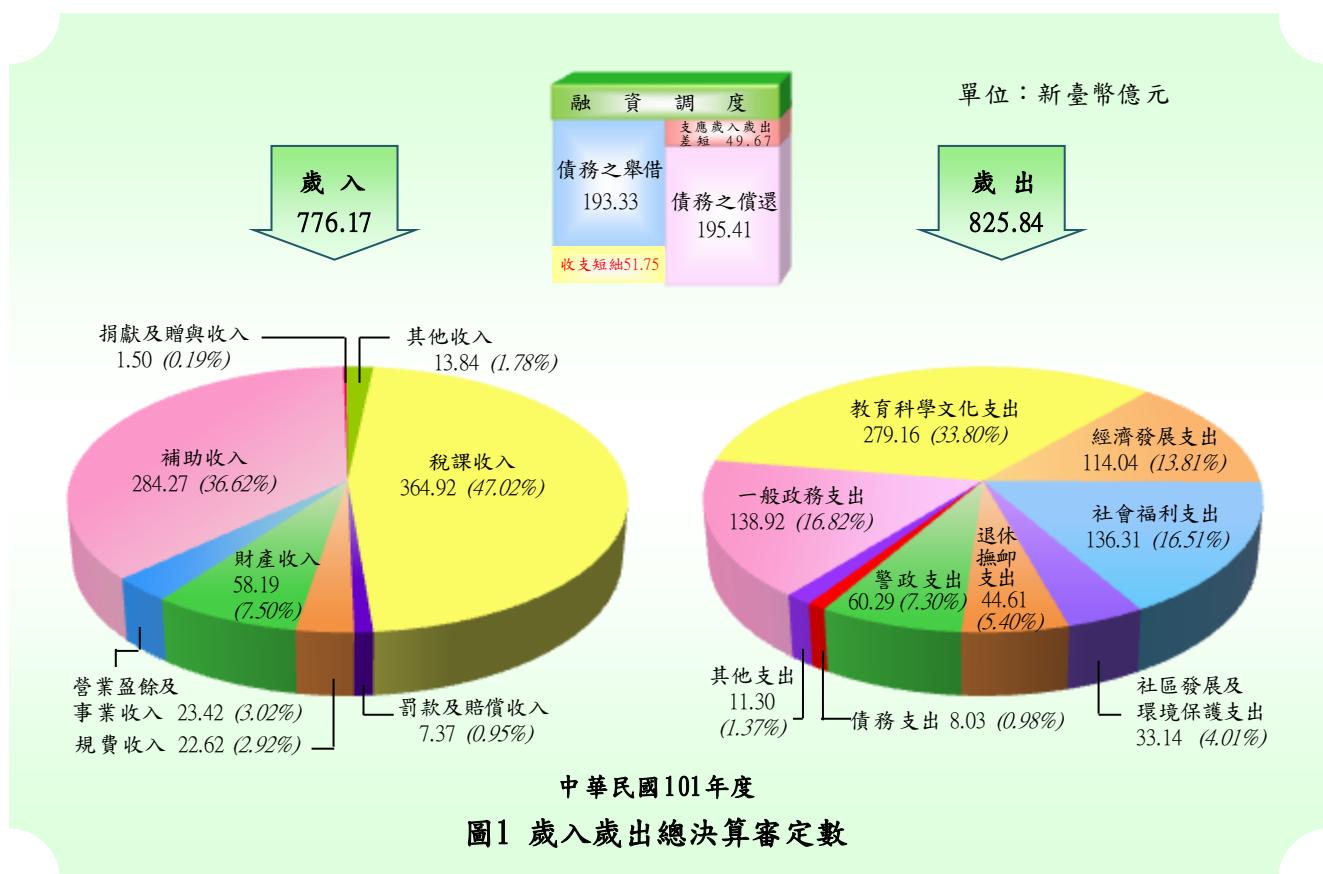
壹、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戊- 1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戊- 9
一、平衡表之查核	戊- 9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	戊-13
三、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 -----	戊-17
四、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之查核 -----	戊-19
參、本年度結束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	戊-28
肆、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年度決算及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	戊-46
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	戊-47
陸、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情形之查核 -----	戊-48

# 甲、總述

##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民國 101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臺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淨增列 5,442 萬餘元，審定為 776 億 1,706 萬餘元，連同債務之舉借 193 億 3,300 萬元，收入共計 969 億 5,006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淨增列 2,447 萬餘元，審定為 825 億 8,434 萬餘元，連同債務還本 195 億 4,108 萬餘元，支出共計 1,021 億 2,542 萬餘元，以上收支相抵後產生短絀 51 億 7,536 萬餘元(詳丙一至 3 頁)。茲將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776 億 1,706 萬餘元，較預算之 836 億 7,862 萬餘元短收 60 億 6,156 萬餘元，約 7.24%，主要係稅課收入及補助收入未

如預期，暨土地出售情形欠佳，致財產收入短收。又本年度歲入決算之應收保留數 20 億 1,784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之 2.41%，主要係中央政府補助款依工程進度核撥，部分工程未達預計進度，補助款尚未撥入，保留繼續執行。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825 億 8,434 萬餘元，較預算之 874 億 7,308 萬餘元減少 48 億 8,874 萬餘元，約 5.59%，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及營繕工程結餘所致；其中以民政局主管及警察局主管賸餘金額最為龐大。另本年度歲出決算之應付保留數 102 億 7,125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數 11.74%，較上年度同項比率 10.81% 增加，其中以工程規劃設計中、規劃設計變更及工程施工中尚未完工，需保留繼續執行者之比率為最高，約 39.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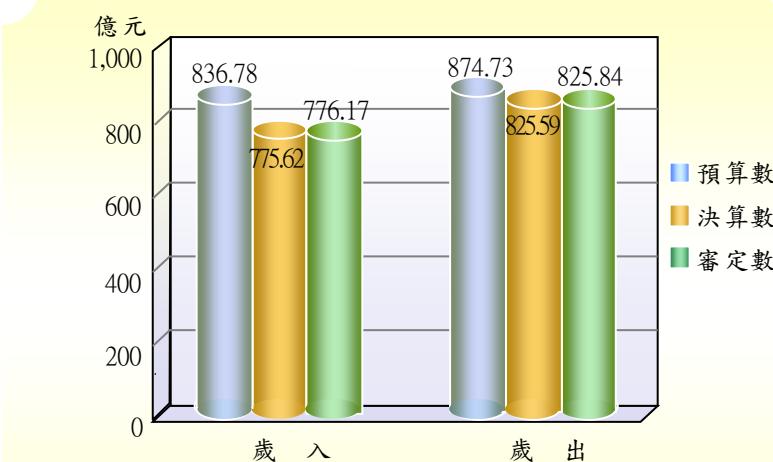


圖2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與總預算數及總決算數之比較

%；因財務資金調度困難，致計畫延後辦理或暫緩支付而予保留之比率次之，約 32.88%；其中以工務局主管及教育局主管等保留金額最為龐大。本年度鉅額之保留，恐將影響次年度計畫預算之正常執行，預算執行之效率有待加強與提升。

表1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賸餘原因	金額	%
合計	4,888,743,689	100.00
1.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	1,495,662,760	30.59
2. 營繕工程結餘。	651,594,108	13.33
3.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648,147,173	13.26
4. 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628,278,697	12.85
5. 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477,550,357	9.77
6. 搤節支出。	407,649,658	8.34
7.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394,374,329	8.07
8. 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	89,124,000	1.82
9. 採購財物結餘。	77,503,785	1.59
10. 其他。	18,858,822	0.38

表2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元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金額	占預算數%			金額	占預算數%
合計	87,473,087,000	4,888,743,689	5.59	工務局主管	5,318,476,000	⑤ 409,804,218	7.71
觀光旅遊局主管	490,976,000	240,783,071	49.04	警察局主管	6,522,258,000	② 493,233,253	7.56
文化局主管	1,042,686,000	161,322,214	15.47	稅務局主管	652,076,000	46,777,726	7.17
市議會主管	667,540,000	96,253,598	14.42	社會局主管	6,372,230,000	④ 450,913,811	7.08
水利局主管	3,631,865,000	③ 490,069,521	13.49	民政局主管	11,308,078,000	① 728,037,887	6.44
消防局主管	1,583,088,000	181,762,540	11.48	農業局主管	4,457,276,000	255,358,672	5.73
市政府主管	1,758,856,000	175,326,391	9.97	交通局主管	917,406,000	51,553,368	5.62
經濟發展局主管	695,276,000	68,405,441	9.84	統籌支撥科目	5,755,495,000	163,295,213	2.84
地政局主管	1,188,855,000	114,546,976	9.64	勞工局主管	3,036,402,000	72,262,387	2.38
環境保護局主管	3,047,727,000	257,226,789	8.44	教育局主管	27,166,835,000	209,050,747	0.77
衛生局主管	1,212,371,000	99,105,714	8.17	第二預備金 (動支後餘額)	78,027,000	78,027,000	—
都市發展局主管	569,288,000	45,627,152	8.01				

註：1. 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2. 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4億元，經臺南市政府核准動支3億2,197萬餘元，賸餘7,802萬餘元(動支比率80.49%)。

表3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經 費 種 類	營 繕 工 程 (52.42%)	財 物 購 置 (4.43%)	其 他 (43.15%)	合 計	
					金 額	%
合 計		5,385,129,083	454,580,098	4,431,544,146	10,271,253,327	100.00
1.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		3,400,540,494	266,401,363	381,234,209	4,048,176,066	39.41
2. 因財務資金調度困難，致計畫延後辦理，或暫緩支付而予保留。		309,079,763	149,517,741	2,918,505,927	3,377,103,431	32.88
3.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而予保留。		400,259,504	2,236,148	613,601,065	1,016,096,717	9.89
4. 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		534,344,031	2,068,550	19,209,892	555,622,473	5.41
5. 因民眾抗爭致用地尚未取得或未辦妥徵收作業手續，致計畫停頓，或需配合次年度預算致延後執行而予保留。		357,952,454	—	36,623,307	394,575,761	3.84
6. 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51,795,994	17,535,280	270,520,489	339,851,763	3.31
7. 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欠周，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仍需繼續辦理。		147,818,116	12,133,408	69,376,464	229,327,988	2.23
8. 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未執行，或因協調溝通不良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需保留下年度繼續執行。		150,761,945	934,486	63,587,216	215,283,647	2.10
9. 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或工程因承包商營運問題，或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項尚待支付而辦理保留。		32,576,782	3,753,122	58,885,577	95,215,481	0.93

表4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元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占預算數%			金額	占預算數%
合計	87,473,087,000	10,271,253,327	11.74	教育局主管	27,166,835,000	② 2,023,762,179	7.45
工務局主管	5,318,476,000	① 2,786,889,302	52.40	消防局主管	1,583,088,000	86,209,715	5.45
交通局主管	917,406,000	⑤ 465,468,420	50.74	農業局主管	4,457,276,000	149,206,734	3.35
水利局主管	3,631,865,000	③ 1,766,588,166	48.64	稅務局主管	652,076,000	20,219,040	3.10
經濟發展局主管	695,276,000	225,711,418	32.46	民政局主管	11,308,078,000	335,202,776	2.96
都市發展局主管	569,288,000	131,960,486	23.18	警察局主管	6,522,258,000	155,238,650	2.38
觀光旅遊局主管	490,976,000	102,491,196	20.87	社會局主管	6,372,230,000	136,137,951	2.14
統籌支撥科目	5,755,495,000	④ 931,513,182	16.18	衛生局主管	1,212,371,000	19,618,874	1.62
文化局主管	1,042,686,000	165,025,094	15.83	勞工局主管	3,036,402,000	15,734,027	0.52
環境保護局主管	3,047,727,000	448,101,759	14.70	市議會主管	667,540,000	461,400	0.07
市政府主管	1,758,856,000	196,158,291	11.15	第二預備金 (動支後餘額)	78,027,000	—	—
地政局主管	1,188,855,000	109,554,667	9.22			—	—

註：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保留金額較多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本年度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為721億2,280萬餘元，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付息及事務支出)為651億9,095萬餘元，經常

收支相抵，產生賸餘69億3,184萬餘元；資本收入(包括減少資產收入及收回投資)為54億9,425萬餘元，資本支出(包括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增加投資支出)為173億9,338萬餘元，資本收支相抵，產生短絀118億9,912萬餘元，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後，歲入歲出差短49億6,728萬餘元。



圖3 資本收支及移用經常收支賸餘之變動

就整體收支而言，經常收入尚不足以支應經常支出，惟本年度資本支出規模擴增，資本收入無法支應資本支出，經移用經常收支賸餘後仍不足支應，產生歲入歲出差短49億6,728萬餘元。又截至

本年度止，因應各項施政計畫需求辦理融資舉借，該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餘額 451 億 9,492 萬餘元，未滿 1 年公共債務餘額 244 億 1,686 萬餘元，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計達 696 億 1,179 萬餘元，若加計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餘額，及向各基金及代辦專戶調借、預借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積欠臺灣銀行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及中央國宅基金 71 年度土地增值稅，合計應付金額高達 946 億 9,205 萬餘元，財政負擔更形沈重，允宜積極研謀具體改善措施，有效控制歲出規模及強化財政管理，以免財政狀況日趨惡化。

茲將年來本處審核臺南市地方總預算之執行所提審核意見，摘要列述如次：

**(一)嚴加控管歲出預算規模年度差短數已較上年度縮減，惟歲入仍不敷支應歲出，財政缺口持續擴大。**

本年度臺南市地方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決算數 776 億 1,706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825 億 8,434 萬餘元，歲入歲出差短 49 億 6,728 萬餘元，雖較上年度短绌數 59 億 5,814 萬餘元減少差短 9 億 9,086 萬餘元，惟歲入仍不敷支應歲出，財政缺口仍持續擴大，經查該府年度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核有下列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俾健全地方財政結構。(詳乙-6 頁)

**1. 稅課收入及財產售價收入預算編列過於樂觀，致歲入鉅額短收，影響財政健全：**本年度歲入決算數 776 億 1,706 萬餘元，較預算數 836 億 7,862 萬餘元短收 60 億 6,156 萬餘元，主要係稅課收入未參酌以前年度已執行期間之實徵情形及行政院主計處核定數覈實估列，致各稅目實徵效能偏低，短收數達 28 億 5,315 萬餘元；又財產收入短收數 23 億 7,222 萬餘元，除係編列未獲行政院核准出售 500 坪以上土地售價及尚在都市計畫擬定階段而無法實現之運河星鑽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圖4 總決算審定數歲入來源別之比率

土地售價款外，並因財產出售未如預期，致財產售價收入達成率僅達 15.78%。該府歲入預算編列過於樂觀，造成歲入鉅額短收，影響地方財政健全。

**2. 改制直轄市後組織編制擴增，人事成本逐年攀升：**本年度人事費總額 354 億 9,763 萬餘元(含學校教職員)，占歲出決算數 825 億 8,434 萬餘元比率達 42.98%，與自籌財源 326 億 649 萬餘元相較，尚不足敷支應。經統計升格前臺南縣、市 99 年度人事費及升格後 100 及 101 年度人事費總額，分別為 333 億 2,119 萬餘元、342 億 6,711 萬餘元、354 億 9,763 萬餘元，經費逐年遞增，101 年度較 99 年度增加 21 億 7,644 萬餘元，約 6.53%，負擔日沈重。復分析 101 年度預算員額(含警察、消防、教職員、民意代表、約聘僱人員及技工工友)雖較改制前減少 158 人，惟扣除民意代表淨減少 374 人，實際預算員額增加 216 人，且因改制後職等調升，薦任第九職等以上預算員額增加 522 人(不含教師、民意代表及技工工友)。顯示升格改制後，組織編制產生重大變革、人員職等調升、業務隨同調整移撥等，致使人事成本逐年攀升，亟待研謀因應。

**3. 持續擴編非法定福利給與經費，增重財政負擔：**該府財政狀況日益惡化，惟歲出預算仍編列補助 65 歲以上輕、中度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自付費用等 11 項超過現行法定或中央一致性政策給付或補助標準、或自行辦理之社會福利措施經費計 11 億 2,366 萬餘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 億 9,235 萬餘元，擴增 1 億 3,131 萬餘元約 13.23%，遭行政院主計總處函告已達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項目表之認定標準，亟待本量入為出原則強化預算編列。

**(二)區里活動中心提供民眾參與活動及集會、研習場所，惟興建工程執行情形未盡完善，有待檢討改進。**

臺南市轄內 37 個區公所經營 476 座里社區活動中心，提供民眾日常生活參與活動及各項集會、研習的場所，民政局 101 年度核准興(增)建里活動中心工程案件 9 件，截至 101 年底止，連同以前年度尚未完工案件計 16 件，保留金額 1 億 165 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1. 因建築法規及多目標使用規定變更，導致建築執照取得進度延宕，工程遲未發包或招標案屢遭流標，經費連年辦理鉅額保留；2. 未即時辦理土地變更編定及撥用等事宜，致因延宕辦理工程用地取得，影響工程興建進

度；3. 內部設備經費未依實際需求編列，致受制於興建工程進度在未發生權責下須連年專案簽奉保留，預算編列未臻妥適；4. 部分公所對於轄內里社區活動中心之考核作業未臻切實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詳乙-22頁)

**(三)國民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計畫經費執行情形未盡嚴謹，有待檢討改進。**

教育局為確保學生身心健康，避免因家庭因素無力負擔學校午餐費，影響其安心就學，以 101 年度中央對臺南市一般性補助款之學校營養午餐經費 1 億 7,262 萬餘元為財源，辦理國民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計畫，補助各級學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共計 1 億 1,490 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1. 未覈實申請補助學生午餐費惟仍予核定補助，又未將結餘款繳回，補助作業欠周；2. 自辦營養午餐學校對於不足月份申請補助學生午餐費計算基準不一；3. 以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補助國立學校學生午餐費，核與規定補助對象不符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38頁)

**(四)補助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案件之執行情形未盡妥適，亟待檢討改進。**

農業局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案件，自 97 年起至 101 年底止，歷年總計核定遭受天然災害 9 萬餘戶補助 25 億 5,165 萬餘元，其計畫執行與發放情形，核有：1. 已休耕農地仍發放天然災害救助金補助款；2. 未運用地政資訊查詢系統比對，未能落實查核；3. 天然災害受損率未有一致性規範；4. 未依期限辦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申請案件之抽查；5. 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案件抽查比率未達規定標準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49頁)

**(五)持續精進水情監控系統，以達即時全面監測，惟建置情形尚欠完備，有待檢討改善。**

水利局為提升救災水情判斷依據及決策效率，101 年度編列「區域水情監控系統建置」計畫預算 3,100 萬元，規劃辦理「區域排水水位站建置」等 7 個子計畫。相關計畫辦理情形，核有：1. 捨既有資訊系統功能，另行採購功能相同之軟體，徒增不經濟支出；2. 新完工之監控系統影像通訊規格老舊，再耗資增設監控設備，核有不當；3. 整體計畫執行落後情形嚴重，影響汛期水情監控功能；4. 區

域排水水位站屢因橋梁改建而遷移，延宕完工工期並增耗遷移經費；5. 未妥為規劃採購辦理期程，致因天候遲延驗收期程，影響設備運轉防汛功能；6. 水文收集資訊平臺部分觀測站水位警戒標示資料付之闕如，不利水情判讀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詳乙-52頁)

**(六)交通號誌新設、改善維修及增繪交通標線之執行情形未臻完善，亟待檢討改善。**

交通局 101 年度編列相關交通管制及安全設施裝設及維護預算計 1 億 3,366 萬餘元，實際支用數 6,699 萬餘元，主要係辦理交通號誌新設、改善維修及增繪交通標線等業務。其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交通號誌遲未完成送電作業，致延宕正常運作，影響民眾交通安全；2. 部分路段尚未開放人車通行，惟交通號誌均已運作，徒耗公帑支出；3. 列管尚待建置行人倒數計數號誌之路口，未通盤考量排定裝設順序；4. 部分交通號誌維修契約規定之修復時限明顯偏高，不利維修時效；5. 部分案件未於契約規定期限內提報整體品質計畫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詳乙-61頁)

**(七)現金福利津貼發放作業情形未盡周妥，亟待研謀改進。**

為提供老人經濟安全保障及加強照顧 65 歲至 69 歲長者健康，確保其獲得醫療保健服務，社會局自 100 年度縣、市合併後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及「65 至 69 歲中低收入老人健保費補助」等，本年度分別編列預算 6 億 8,880 萬元及 750 萬元辦理，以增進老人福利，總計支出 6 億 5,761 萬餘元及 725 萬餘元，服務人次 98,284 人次及 15,786 人次，較 100 年度服務人次 96,116 人次及 15,247 人次增加，經查核有：1. 各該公所辦理比對及更新作業欠嚴謹覈實，致津貼發放資料與內政部系統基本資料未合；2. 未與戶政機關有關死亡、遷徙等資料相互比對，即予發放，致有已死亡及遷出者仍發放補助費；3. 各該公所未詳實審核民眾申請資格，致有年齡資格不符者溢領補助情事；4. 設計控制作業未臻嚴謹，未將比對作業納列內部控制重點；5. 未辦理定期或不定期之抽查、督導，無法及時評估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73頁)

**(八)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內控機制核有疏漏，亟待檢討改進。**

環境保護局隨水費附徵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 101 年度預算數 5 億 2,110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5 億 763 萬餘元，約占該局歲入決算數總額 46.20%，

比率甚大，其收繳管理情形，核有：1.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標準不一致，未符公平正義原則；2. 免徵及退費作業之制度規章缺漏，作業缺失頻仍；3. 免徵清冊與自來水公司列管資料未合，且免徵資料管理鬆散；4. 退費之內控機制未盡健全；5. 代徵費用及應納稅費未編列歲出預算，坐收抵支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詳乙-94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本年度臺南市以「建設新臺南十大旗艦計畫」為主軸，持續推動各項建設，並結合民間資源，加強橫向及縱向溝通機制，參酌行政院年度施政方針及各局處業務發展需要，分別擬定 263 項施政綱要，落實以民為主之施政理念，打造臺南市成為適合居住、適合移入的「移居宜居」城市，其施政重點歸納如次：

- 一、推動多元適性發展，營造優質學習環境。
- 二、建立臺南品牌，強化農產競爭力。
- 三、創造投資，帶動產業永續發展。
- 四、整合觀光資源，倍增觀光客遊量。
- 五、治水優先，提升水質，推動親水生活。
- 六、照護弱勢，健全社福支援體系。
- 七、提升就業，保障勞工權益。
- 八、通盤檢討、整合都市計畫，研擬區域發展策略。
- 九、深耕藝術文化亮點，打造文化首都。
- 十、建構人本、環保、安全、效率的交通環境。
- 十一、提升防治、防疫力，創造身、心、靈健康之城市。
- 十二、推動低碳綠能，建立生態友善環境。

本年度臺南市各主管機關計有普通公務機關單位 63 個，依照行政院訂定之預算籌編原則及 101 年度臺南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配合市政建設中長期計畫與財

政狀況，訂定施政(工作)計畫 525

項，其中未執行者 1 項，其餘 524 項計畫之執行結果，已完成者 324 項，約 61.83%，尚在執行者 200 項，約 38.17%。有關整體施政結果，茲依該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本年度施政成果報告、中央政府及報章媒體評比、統計資料暨各項施政計畫實施結果，彙整摘述如次：

**一、在縣市競爭力方面—依據天下雜誌公布「2012 幸福城市大調查」，綜合 5 大面向進行臺灣 20 縣市(金門、連江縣未列入)排名，評比結果，臺南市總體競爭力於五都組排名第 2 名，僅次於臺北市，並較上年度上升 1 名，其中經濟力及文教力為第 2 名，成績尚佳，惟環境力及社福力則排名第 4 名，顯示仍有檢討改善空間。**

允宜針對評比成績較低之項目，探究原因，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以持續強化並提升縣市競爭力。另 22 市縣長施政滿意度總排名，臺南市綜合排名第 1 名，顯示城市治理結果反映於市民滿意度，與其他市縣相較頗具成效。

**二、在政府財政方面—該府 101 年度執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其中臺南市政府稅務局稅捐稽徵作業績效、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經財政部分別評定為甲組稅捐稽徵機關第 1 名、第 2 名及第 5 名；該府查緝私劣菸酒績效，經財政部評定為全國第 3 名，其中中秋節前查獲私劣菸品及第 2 期不定期專案查獲之私劣酒品績效名列全國第 1 名，著有成效。惟部分機關開源節**

表 5 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 機關數	核定計畫 項數	未執行 計畫項數	已完成 計畫項數	尚未繼續執行 計畫項數
合計	63	525	1	324	200
市議會主管	1	9	—	7	2
市政府主管	3	34	1	21	12
民政局主管	40	331	—	239	92
地政局主管	1	11	—	7	4
消防局主管	1	3	—	—	3
稅務局主管	1	3	—	1	2
教育局主管	1	1	—	—	1
文化局主管	1	17	—	8	9
農業局主管	1	19	—	6	13
水利局主管	1	5	—	—	5
工務局主管	1	11	—	3	8
交通局主管	1	10	—	4	6
觀光旅遊局主管	1	4	—	2	2
經濟發展局主管	2	9	—	4	5
社會局主管	2	10	—	2	8
勞工局主管	1	6	—	3	3
衛生局主管	1	7	—	4	3
都市發展局主管	1	7	—	3	4
環境保護局主管	1	13	—	1	12
警察局主管	1	9	—	5	4
統籌支撥科目	—	5	—	3	2
第二預備金	—	1	—	1	—

註：市政府主管之出席國際會議及考察計畫預算 52 萬元，因行程因素，故未執行。

流項目之擬訂欠確實，且未擬訂獎懲實施計畫據以考核，致未展現推動成效，又截至本年底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仍高達 696 億 1,179 萬餘元，占歲出決算數比率 84.29%，債務負擔沈重，財政健全度欠佳，亟待研謀因應改善措施。

**三、在教育科學文化方面**—主要工作重點為植基科學教育，培育未來人才；推動多元適性發展，營造優質學習環境；鼓勵師生參與跨國視訊網路互動及競賽，增進國際交流；培育國際專才，鼓勵各領域優秀人才出國參賽；整建學校教育設施與教學設備；深耕藝術文化亮點，打造文化首都等。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推動幼托整合，公私立幼稚園、托兒所全數改制為幼兒園；為減輕家長育兒經濟負擔，推動補助 2 至 4 歲幼兒教保券實施方案；積極推動師生參與國際交流，培育學生國際競爭力，海東國小 20 餘名師生與俄羅斯及美國共同組隊參加全球虛擬教室競賽獲國際金牌獎；提升教師教學品質，落實教學正常化，101 年教育部教學卓越獎國小組入圍 2 所，獲獎比例與臺北市、新北市並列最高，國中組入圍 1 所，高中組入圍 1 所；參加中華民國第 52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得獎作品 11 件，獲全國第 3 名佳績。中央政府對該府本年度計畫及預算考核結果，教育補助經費考核成績 94 分，其中整體經費執行獲 99.9 分、老舊校舍整建、資訊設備更新、國中技藝教育、學生健康及水域安全基本需求等計畫執行獲 100 分，較上年度考核成績進步。

**四、在地方經濟發展方面**—主要工作重點為推動工業區開發計畫；推動陽光電城計畫，發展低碳經濟；公有零售市場管理等。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為建構臺南市陽光電城綠能新都意象，101 年推廣太陽光電再生能源，獲經濟部能源局同意備案之設置容量達 14,843.281 瓩，較 100 年度 14,027.412 瓩增加 815.869 瓩，並以「日照當中-打造臺南陽光電城」項目榮獲 2012 年第 4 屆臺灣健康城市創新成果獎；臺南市市場處為提升傳統市場經營品質，積極參與優良市集及樂活名攤評選活動，本年度獲經濟部星等認證者計有優良市集 6 個市場、樂活名攤 25 攤，頗具成效。惟部分公有零售市場仍有樓層閒置、環境殘破髒亂、整修後未達預期目標或使用率偏低、公有房舍設置太陽光電系統欠缺通報機制及未落實巡查作業等欠周妥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五、在社會福利方面**—主要工作重點為推動成立社區組織、建構社區關懷照顧網路、照顧經濟弱勢族群，提供社區化福利服務、發展長期照護資源等。其中輔導社區組織方面，本年度新增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創新服務業務，使無法進入庇護工場又不適合安置於日間照顧機構的身心障礙者，可就近在社區中生活並發揮其能力、建立自信心，截至本年底已成立 12 個作業設施，並輔導積極運作；另為提升保母托育品質，輔導托育機構優質化，健全托育制度，建置轄內各托育機構評鑑制度，本年度評鑑 60 所托兒所及 22 所托嬰中心結果，計有托兒所優等 8 所、甲等 25 所、乙等 21 所，另丙等 5 所及丁等 1 所；托嬰中心優等 11 所、甲等 6 所、乙等 3 所及丙等 2 所，相關缺失允宜督促改善。

**六、在衛生保健方面**—主要工作重點為提倡健康生活型態，加強預防保健服務，推動高齡友善城市，營造無菸健康環境，提升緊急醫療能力，縮減醫療差距，強化食品藥物管理，保障民眾健康等業務。其中衛生局推動 65 歲以上老人免費裝置假牙計畫，本年度申請案件共計 8,968 件，已裝置完成 7,230 件，其餘案件持續裝置中，經該局針對 100 至 101 年度已裝置完成個案進行電話滿意度調查結果，整體滿意度達 90.28%；另推動行動醫院、全民健檢，擴大辦理癌症篩檢，本年度共計辦理 114 場次，篩檢 3 萬餘人，惟部分衛生所參加健檢人數未達預定目標，或部分場次檢驗人數偏低，未符成本效益，有待加強研謀改善。

**七、在環境保護方面**—主要工作重點為規劃興建雨污水下水道系統，辦理公園綠地開闢及改善各項設施，推動環境保護工作，打造低碳城市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 101 年度地方環保機關績效考核結果，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總考核成績評定為優等，在 15 個考核項目中，「空氣污染及噪音管制」等 13 個項目考核為優等，「環境檢驗業務」等 2 個項目考核為甲等，成績尚佳。另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提升 2.9%，已達 17.02%，雨水下水道普及率則為 58.87%，並新闢 7 座公園，辦理 67 座公園維護修繕工作，成果尚著，惟部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未於汛期前完工，部分污水處理廠污水處理量偏低，設施使用效能欠佳，另部分公園設施毀損或失竊，有管理維護不良情形，亟待加強辦理治水防汛工程，減少易淹水地區之淹水頻率及範圍，提升環境品質，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八、在公共安全方面**—主要工作重點為落實防災工作，提升緊急救護品質等。執行結果，本年度火災發生次數 114 件，較上年度之 99 件增加 15 件，約 15.15%，火災發生原因包括人為縱火、爐火烹調、電氣設備、施工不慎、瓦斯漏氣或爆炸及燃放爆竹，其中人為縱火、施工不慎、燃放爆竹等因素引起之火災案件等較上年度增加，防災工作亟待加強，另依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資料，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截至 102 年 2 月底止，編制員額為員額設置基準低限之 58.82%；預算員額為設置基準低限之 47.01%，均較其他直轄市同項比率為低，消防編制及預算員額嚴重短缺，不利消防搶救工作，亟待研謀改善，以維護公共安全。

綜上，本年度各機關致力推動各項施政措施，執行成效業有提升，惟部分仍待檢討，俾提升城市競爭力及區域經濟之穩定繁榮，有效提升市民生活品質，確保環境永續發展。

另查臺南市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874 億 7,308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825 億 8,434 萬餘元，經按歲出政事別分析，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279 億 1,633 萬餘元，占歲出決算審定數 33.80%，居各項之冠，其次依序為一般政務支出 138 億 9,236 萬餘元，占 16.82%，社會福利支出 136 億 3,158 萬餘元，占 16.51%，經濟發展支出 114 億 469 萬餘元，占 13.81%，警政支出 60 億 2,902 萬餘元，占 7.30%，其餘項目合計 97 億 1,034 萬餘元，占 11.76%（詳丙-1 頁）。其中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加計退休撫卹及債務等各類法定與社會福利支出，合計 468 億 1,368 萬餘元，占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56.69%，歲出結構仍顯僵化，不無排擠其他政事支出，影響政府資源配置，允宜在兼顧經濟成長與環境永續發展下，審慎配置政府有限資源。另就近 2 年度各政事別支出占各該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比率分析，教育科學文化支出所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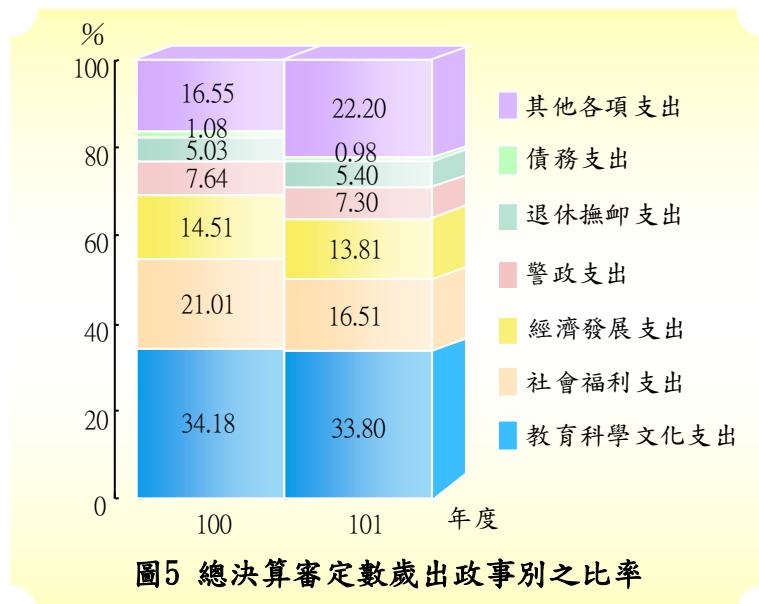


圖5 總決算審定數歲出政事別之比率

比重由 100 年度之 34.18%，降至本年度之 33.80%；社會福利支出所占比重由 100 年度之 21.01%，降至本年度之 16.51%；經濟發展支出所占比重由 100 年度之 14.51%，降至本年度之 13.81%；警政支出所占比重由 100 年度之 7.64%，降至本年度之 7.30%；退休撫卹支出所占比重由 100 年度之 5.03%，升至本年度之 5.40%；債務支出，所占比重由 100 年度之 1.08%，降至本年度之 0.98%；其他各項支出所占比重由 100 年度之 16.55%，升至本年度之 22.20%，差異較大，主要係作價投資臺南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茲就政府整體施政績效評估，及各項政事支出考核情形，列述如次：

## 一、施政績效評估

該府為提升所屬各局處會施政績效管理，於 100 年頒訂「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要點」，就中程施政計畫訂定、年度施政計畫訂定及年度施政績效評估等方面研訂作業程序。本年度施政工作計畫計 525 項，各項施政績效考核情形，核有：施政計畫未建立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無法評估各項施政工作辦理成效；未辦理十大旗艦計畫之績效考核，無法彰顯重大施政成果；未將中程施政計畫及年度施政計畫登載於各局處會網頁，不利考核等缺失。（詳乙-12 頁）另本處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同類機關之施政效能結果，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 (一) 公立游泳池經營管理成效欠佳，亟待研謀改善。（詳乙-18 頁）
- (二) 運動（體育）公園提供市民休閒運動場所，惟使用管理情形未臻妥適，允宜研謀改善。（詳乙-18 頁）
- (三) 垃圾處理設施回饋金逐年增加，惟回饋金發放作業情形未盡妥適，有待檢討改進。（詳乙-19 頁）
- (四) 空地認養綠美化尚能改善市容環境，惟空地管理維護情形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詳乙-20 頁）

## 二、一般政務支出

一般政務支出下分政權行使支出、行政支出、民政支出、財務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 150 億 8,174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138 億 9,236

萬餘元，核有：1999 話務中心提供便民諮詢的單一窗口，惟作業執行情形未臻周延，有待研謀改善；市容查報作業增進市容美觀及公共安全，惟其執行情形未臻落實，允宜研謀改善；殯葬設施之設置、經營及管理維護情形未盡妥適，亟待研謀改善；地籍清理及管理情形未臻完善，有待檢討改進；消防栓之評估設置及管理情形未盡妥適，允宜研謀改善；消防人力配置不足及義消人員訓練未落實辦理，亟待研謀改善；運用違章車輛自動辨識系統舉發逃漏稅尚具成效，惟執行情形未盡周妥，亟待研謀改善；稽徵業務考核成績優良，惟部分稅捐核課未盡落實，尚待加強清查作業等缺失。（詳乙—9、21、22、26、28、30、32 頁）

### **三、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下分教育支出、文化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 283 億 166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279 億 1,633 萬餘元，核有：南瀛天文教育園區星象館榮獲建築園冶獎及國家卓越建設獎，惟全園區規劃興建管理情形未臻完善，亟待研謀改進；補助 2 至 4 歲幼兒教保券實施方案及公立幼兒園免學費教育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妥適，有待檢討改進；國民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計畫經費執行情形未盡嚴謹，有待檢討改進；指定直轄市古蹟數量為全國第一，惟古蹟管理維護情形未盡周延，仍待研謀改善；南瀛國際民俗藝術節提供市民與國外表演團體文化交流體驗，惟執行情形未盡周妥，允宜研謀改善等缺失。（詳乙—35、38、41 頁）

### **四、經濟發展支出**

經濟發展支出下分農業支出、工業支出、交通支出、其他經濟服務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 128 億 8,915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114 億 469 萬餘元，核有：國際蘭展之經濟效益逐年提升，惟活動執行與管理情形未盡妥適，有待檢討改善；為改善海岸線環境污染，辦理海岸牡蠣蚵棚清理計畫，惟相關規劃及執行情形未臻周全，有待檢討改進；積極推動治山防洪計畫，以改善轄區淹水問題，惟執行情形仍未盡妥適，尚待檢討改進；促進民間參與臺南市鹽水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興建營運轉移計畫之執行情形未臻完善，亟待研謀改進；區域排水設施改善及維護執行情形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進；規劃闢建公園以改善生活環境品質，惟管理與維護作業未臻嚴謹，亟待研謀改善；橋梁委外檢測作業監督管理情形欠

佳，亟待研謀改善；交通號誌新設、改善維修及增繪交通標線之執行情形未臻完善，亟待檢討改善；積極辦理石油設施安全檢查作業，以確保公共安全，惟執行情形未臻嚴謹，亟需研謀改善；公有房舍建置太陽光電系統裝置容量已達預定目標，惟執行情形未臻完備，有待檢討改善等缺失。(詳乙-46、47、51、54、55、57、58、61、70 頁)

## 五、社會福利支出

社會福利支出下分社會保險支出、社會救助支出、福利服務支出、國民就業支出、醫療保健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 144 億 51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136 億 3,158 萬餘元，核有：為活化公務人力運用，降低政府財政負擔，推動「身心障礙者小型復康巴士服務計畫」委外辦理，惟營運及管理情形未盡妥適，亟待研謀改善；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基本生活照顧與身體健康，以提升生活品質，擴大辦理「身心障礙者營養餐飲服務實施計畫」，惟該計畫執行情形未臻嚴謹，亟待研謀改善；設置就業服務據點配合推動就業服務業務計畫執行情形未臻嚴謹，亟需研謀改善；失業者職業訓練結訓後就業率雖逐年提高，惟執行情形未臻完善，有待檢討改進；菸害防制工作計畫評比績優，惟執行情形未臻完善，有待研議改善；醫療機構稽查考核作業情形未臻完善，亟待檢討改進；辦理行動醫院全民健檢計畫，以提升偏遠地區民眾健康，惟執行情形未盡嚴謹，允宜檢討改善等缺失。(詳乙-74、75、78、80、81、82 頁)

## 六、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下分社區發展支出、環境保護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 36 億 1,701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33 億 1,416 萬餘元，核有：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案執行情形未盡周妥，亟待研議改善；都市計畫規劃執行情形未臻妥適，有待檢討改進；運河星鑽與中國城都市更新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善；辦理農地土壤重金屬污染改善計畫以確保土水資源永續利用，惟執行情形未盡妥適，亟待研謀改善；廚餘回收再利用率已達目標值，惟執行情形未盡周妥，有待研謀改善等缺失。(詳乙-86、87、88、91、93 頁)

## 七、退休撫卹支出

退休撫卹支出為退休撫卹給付支出。本年度預算 45 億 885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44 億 6,178 萬餘元。

## **八、警政支出**

本年度警政支出預算 65 億 2,225 萬餘元，由警察局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60 億 2,902 萬餘元，核有：執行清道專案以確保用路人權益，惟其執行情形未臻完善，亟待研謀改善；車輛拖吊業務執行及管理作業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善；關子嶺警光山莊基金經營管理情形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善等缺失。（詳乙-96、97 頁）

## **九、債務支出**

債務支出為債務付息支出。本年度預算 8 億 2,111 萬餘元，由市政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8 億 397 萬餘元。

## **十、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下分其他支出、第二預備金等科目。本年度預算 13 億 3,076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11 億 3,041 萬餘元。

以上相關缺失，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本年度臺南市地方總決算資產負債依會計法第 29 條規定，除將政府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另編財產及債款目錄表達外，總決算平衡表經本處審核修正收支決算調整有關各項數額後，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 124 億 1,494 萬餘元，負債總額 635 億 2,658 萬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有短絀 511 億 1,164 萬餘元。另未列入平衡表之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451 億 9,492 萬餘元，又依臺南巿地方總決算總說明、伍、其他要點列示，各界關注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政府潛藏負債事項，預計將造成未來負擔之支出，約為 164 億 8,159 萬餘元，有關詳細情形，請參閱戊、貳、資產負債之查核、一、平衡表之查核。按該府為加強管理龐鉅債務及靈活庫款調度，積極推動基金專戶納入集中支付作業，藉以提升財務運用效能；另該府亦成立「臺南巿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協調推動小組」及「閒置土地及建物利用規劃專案小組」，積極推動促參案件及清理閒置不動產，以提升市有財產之運用效益。茲將本處審核資產負債餘絀所提審核意見，摘要列述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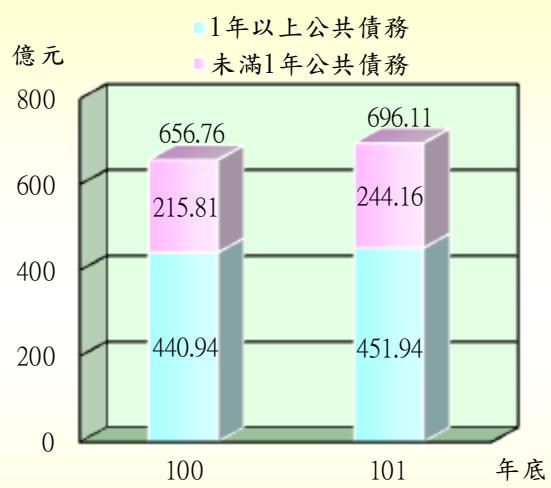
**一、舉借債務雖控管符合公共債務法債限規定，惟年底市庫應付債務仍持續攀升，財政負荷頗為沈重。**

該府為改善財政失衡狀況，雖已控管年度歲出規模，惟在歲入不敷歲出所需下，財政缺口仍須以舉債債務及向基金或中央政府調度支應。截至 101 年度止，該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餘額 451 億 9,492 萬餘元，債務比率 44.64%；未滿 1 年公共債務餘額 244 億 1,686 萬餘元，債務比率 27.91%，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計達 696 億 1,179 萬餘

元，仍較上年底未償餘額 656 億 7,604 萬餘元擴增 39 億 3,574 萬餘元，約 5.99%，若加計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餘額 85 億 9,866 萬餘元，及向各基金及代辦專戶調借 95 億 3,428 萬餘元、預借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25 億 5,655 萬餘元、積欠臺灣銀行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 43 億 1,761 萬餘元及中央國宅基金 71 年度土地增值稅 7,313 萬餘元，合計應付金額高達 946 億 9,205 萬餘元，較上年底應付金額 917 億 8,250 萬餘元，增加 29 億 955 萬餘元，約 3.17%，該府財政資金缺口持續擴增，經函請賡續加強執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力求財政收支平衡。(詳乙-8 頁)

## 二、市有土地之清查作業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該府 98 至 101 年度被占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117 萬餘平方公尺、120 萬餘平方公尺、111 萬餘平方公尺、109 萬餘平方公尺，經清查處理結果，分別排除占用土地面積為 33 萬餘平方公尺、5 萬餘平方公尺、30 萬餘平方公尺、7 萬餘平方公尺，又截至 101 年底被占用土地筆數仍有 686 筆，較上年度增加 110 筆，主要係年中清查後新增之占用案件。經查部分區公所經營市有土地之清查及管理作業，核有：1. 已徵收土地迄未依徵收計畫使用；2. 被占用土地未依規定向占用人請求給付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3. 未依規定辦理清查作業，或未現地查對土地之使用現況，未能即時發現土地遭占用；4. 未將被占用土地據實查填相關表報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11 頁)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所提供之資料。

圖6 臺南市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 **三、公有耕地出租與管理情形未臻周延，有待研謀改善。**

臺南縣市合併後耕地出租管理業務由前臺南縣、市政府及前鄉鎮市公所計 33 個經營單位劃歸由地政局 1 個單位管理，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局經營公有耕地計 1,472 筆、面積 709 萬餘平方公尺，其耕地出租與管理情形，核有：1. 租約終止之計租方式未確定，亟待建立制度；2. 耕地使用狀況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未建立通報業管單位機制；3. 應收租金未辦理保留作業，不利催繳及終止租約之控管；4. 清查土地占用情形作業遲滯，亟待提升土地管理效能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27 頁)

### **四、未徵起之欠稅件數及金額已逐年下降，惟欠稅清理作業情形未臻完善，亟待檢討改進。**

本年度各項稅捐未徵起件數 22 萬餘件、金額 17 億 4,821 萬餘元，較 100 年度未徵起數 25 萬餘件、金額 22 億 5,039 萬餘元，分別減少 3 萬餘件、5 億 217 萬餘元，未徵起之欠稅件數與金額逐年下降，惟欠稅金額仍鉅，查其欠稅清理作業情形，核有：1. 逾核課或逾徵收期間未徵起註銷件數及金額仍鉅，亟待加強送達及再移送執行等作業，以減少註銷數；2. 部分納稅義務人已死亡惟未能重新發單，致繳款書無法送達造成欠稅；3. 營業人仍在營業中，惟繳款書尚未辦理送達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33 頁)

### **五、經營珍貴動產及不動產為數頗鉅，惟管理情形未臻嚴謹，亟待檢討改進。**

截至 101 年底文化局經營之珍貴動產及不動產分別為 10,013 筆、129 筆，價值為 1 億 6,466 萬餘元、9 億 4,094 萬餘元，列管古物 20 項，其管理情形，核有：1. 未設置珍貴動產不動產評審委員會，亦未依規定設置珍貴動產不動產備查簿，且對經營之珍貴財產亦未作定期或不定期之維修及檢查考核；2. 鄭成功文化館典藏文物遺失，惟迄未查明妥處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43 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有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及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基金，其營業收支經本處審定總收入 1 億 3,273

萬餘元，總支出 1 億 2,144 萬餘元（含所得稅費用 280 萬餘元），收支相抵，純益為 1,128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694 萬餘元，約 159.89%，主要係肉品市場公司豬隻屠宰量及農產運銷公司生鮮水果交易量增加，管理費收入隨之增加所致。產銷(營運)計畫主要有 9 項，實施結果，實際量較預計增加者 7 項，減少者 2 項，主要係農產運銷公司之攤位，

因市場景氣低迷，臨時日租攤位出租數量減少及固定月租攤商退租所致；重大興建計畫 7 項，本年度決算支用數 504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 1,279 萬餘元，減少 775 萬餘元，約 60.61%，主要係因各市場年度中進行整併，暫停辦理相關設備及設施之新購或換購。上述 2 家營利事業，除配合執行政策任務績效外，經以預算盈虧達成情形做為評比標準予以評核結果，共獲盈餘 1,128 萬餘元，其獲利情形皆已達預算目標。另依決算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審核同類基金之事業效能所提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下：

為提升經營效益，經整併肉品市場，惟其交易授權、帳款收繳及財產管理情形未盡完善，亟待研謀改善。

為降低行政及管理成本，促進合理經營績效，臺南市善化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1 年 7 月 16 日與臺南市安南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並更名為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其交易授權、帳款收繳及財產管理情形，核有：(一)作為交易識別證之競價卡核發資格，有待釐清妥處，及其核准發卡方式有未依規定辦理及管理作業欠嚴謹；(二)承銷人未繳交足額現金、保證金或擔保品即入場交易，難以確保公司債權；(三)承銷人自行臨櫃繳款或匯入公司帳戶繳款，耗費處理人力，且易致疏錯；(四)整併後仍各自沿用舊制營運管理，未能達成整併經營之目的；(五)應收帳款未於規定時限收取且部分承銷商未提供足額擔保，致保證金不足以抵付貨款；(六)委託廠商辦理牛隻屠宰場地使用費收取業務，現金解繳之覆核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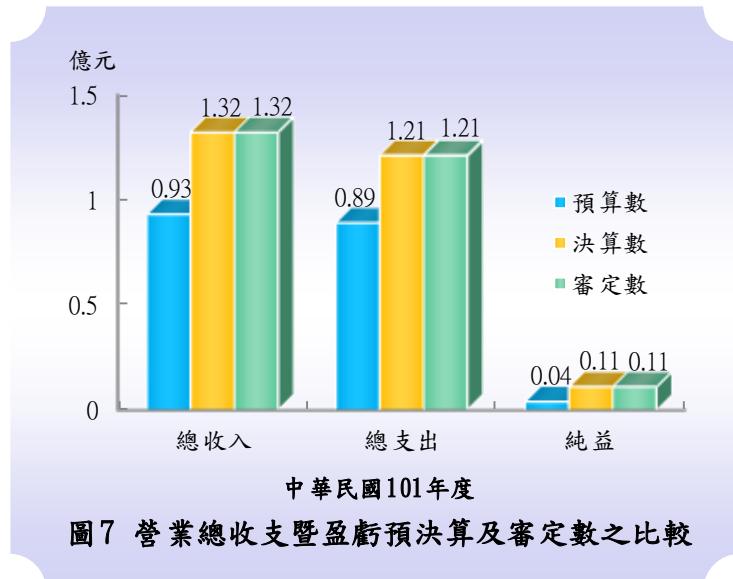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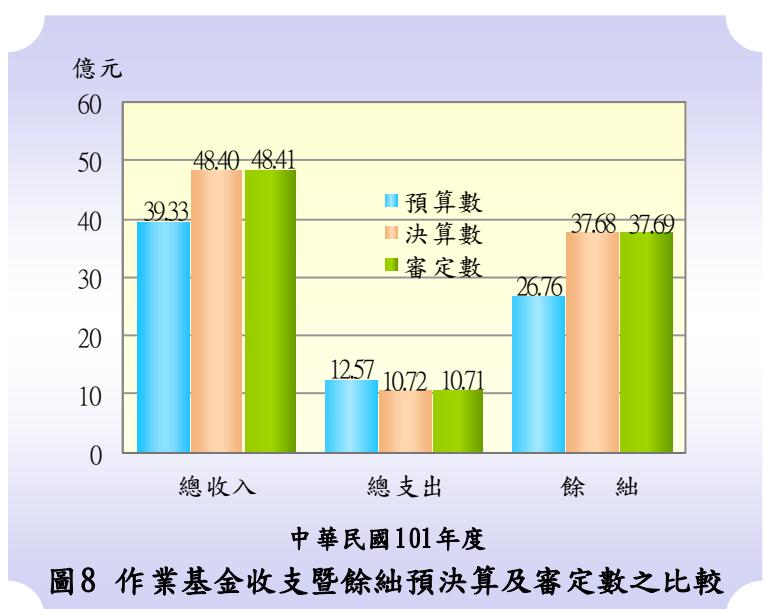
圖 7 營業總收支暨盈虧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認等管控機制闕如；(七)場地設施出租，未依規定收繳水電費，且押金數額差異懸殊，未為一致之規範；(八)公司土地評價時點不一，合併帳列價值無法允當表達公司實際財務狀況，高估資產報酬率等缺失。(詳乙-47頁)

以上，各營業基金營運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21個基金單位，審核結果，綜計修正增列收入(含基金來源)5,756萬餘元、淨增列支出(含基金用途)5,155萬餘元，審定總收入334億334萬餘元(含基金來源)，總支出(含基金用途)284億1,371萬餘元，審定賸餘49億8,962萬餘元，較預算賸餘16億4,632萬餘元，增加33億4,330萬餘元，其中：一、作業基金11個單位，綜計修正增列收入107萬餘元(主要係增列臺南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工程扣款收入)，及淨減列支出80萬餘元(主要係減列臺南市醫療基金非屬基金支用範圍款項)，審定總收入48億4,186萬餘元，總支出10億7,187萬餘元，審定賸餘37億6,998萬餘元，較預算賸餘26億7,678萬元增加10億9,320萬餘元，主要係安順(一)、本淵寮市地重劃區及大橋區段徵收區土地之標售價格高於土地成本，致業務收入增加。本年度短絀之基金有2個單位，共計短絀170萬餘元；賸餘之基金有9個單位，共計賸餘37億7,169萬餘元。二、特別收入基金10個單位，綜計修正增列基金來源5,649萬餘元(主要係增列臺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教學收入)，及淨增列基金用途5,235萬餘元(主要係增列臺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公立幼兒園5歲幼兒免學費經費支出)，審定基金來源285億6,148萬餘元，基金用途273億4,184萬餘元，審定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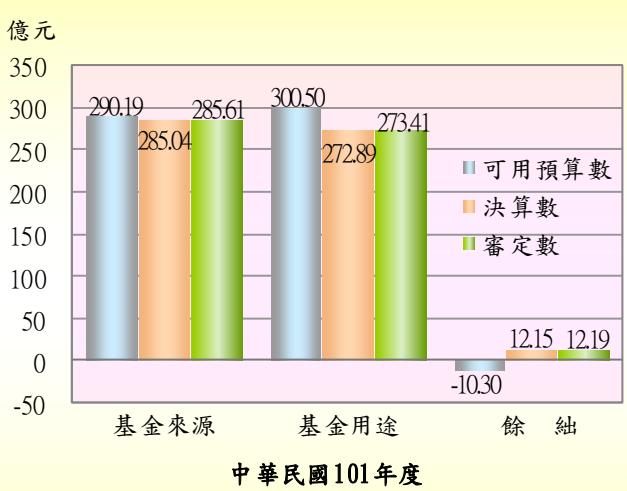


圖9 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紓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所致。本年度短紓之基金有 4 個單位，共計短紓 1 億 1,655 萬餘元，其餘 6 個單位均有賸餘，共計賸餘 13 億 3,618 萬餘元。

上述 2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綜計本期賸餘 49 億 8,962 萬餘元，經以各基金本期餘紓預算達成程度做為評比標準予以評核結果，其中預算賸餘，惟實際發生短紓者，為臺南市虎頭埤風景區管理所公共造產基金；短紓較預算數增加者，為臺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賸餘較預算數減少者，為臺南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顯示各該基金預算執行成效欠佳。另各基金本年度主要營運(業務)計畫共計 108 項，經以各基金營運(業務)計畫項目執行率 7 成做為另一評比標準予以評核結果，計有 33 項計畫執行率未達 7 成，其中臺南市交通作業基金之拖吊及保管車輛收入、購置電動公車等 11 項計畫之執行率甚未達 3 成，已影響各該基金設立目的之達成。

表 6 民國 101 年度臺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本期餘紓預算執行欠佳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本 期 餘 紓			
	預 算 數	實 際 數	增 減 數	增 減 %
<b>一、預算賸餘，實際發生短紓者</b>				
臺南市虎頭埤風景區管理所公共造產基金	1,986,000	- 206,855	- 2,192,855	-
<b>二、短紓較預算數增加者</b>				
臺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 92,000	- 197,404	- 105,404	114.57
<b>三、賸餘較預算數減少者</b>				
臺南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	178,258,000	174,624,719	- 3,633,281	2.04

餘 12 億 1,963 萬餘元，與預算短紓 10 億 3,045 萬餘元相距 22 億 5,009 萬餘元，主要係臺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高級中學、國民中小學之學校減班，教師人數較預計減少，及教職員缺額未補實，用人費用較預計減少；臺南市社會福利基金銀行借款還本期限未屆，致相關支出較預計減少

表7 民國101年度臺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項目執行率未達3成明細表

基 金 名 稱	項 目	單 位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計 畫 執 行 率 %
1. 臺南市交通作業基金	拖吊及保管車輛收入	千元	48,178	—	未執行
2. 臺南市交通作業基金	購置電動公車	台	10	—	未執行
3. 臺南市農業發展基金	補助團體配合推動農業發展業務	件	250	—	未執行
4. 臺南市社會福利基金	社會福利服務計畫-推展老人福利活動	千元	6,191	69	1.13
5. 臺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平實營區市地重劃業務	千元	298,499	5,072	1.70
6. 臺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臺南科學園區特定區暨優先發展區開發業務(康橋計畫費用)	千元	82,857	2,147	2.59
7. 臺南市社會福利基金	償債計畫-基金債務還本付息	千元	1,352,886	38,000	2.81
8. 臺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南臺南站副都心區段徵收	千元	321,403	14,532	4.52
9. 臺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和順寮農場區段徵收	千元	74,050	15,387	20.78
10. 臺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臺南科學園區特定區暨優先發展區開發業務(開發區塊開發費用)	千元	15,688	3,632	23.15
11. 臺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大臺南新都心(含永康砲校)用地取得業務	千元	751,856	194,434	25.86

註：本表係按計畫執行率由低至高之順序排列。

茲將年來本處審核非營業特種基金所提審核意見，摘要列述如次：

(一)殯葬設施之設置、經營及管理維護情形未盡妥適，亟待研謀改善：臺南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轄屬納骨塔32座，殯儀館4座、火化場3座，公墓354處，各項殯葬設施之興建、管理維護情形，核有：1. 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供給量遠高於需求數，經評估往後20年尚不虞匱乏，亟待檢討納骨塔(堂)增設之必要性；2. 骨灰拋灑植存實施辦法施行迄今1年餘，仍未有拋灑或植存之申請案件，環保自然葬法執行成效欠佳；3. 未就轄區內殯葬設施辦理查核、評鑑及獎勵等事宜，又查核評鑑及獎勵辦法未合時宜；4. 列管資料與對外提供資料不一，亟待加強殯葬資訊之建置並建立公開訊息之一致性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詳乙-22頁)

(二)市地重劃開發計畫執行情形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善：臺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為促進都市整體建設發展及提高土地經濟價值，配合市府建設計畫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土地開發作業，其執行情形，核有：1. 抵費地供公共設施或機關用地使用，卻未積極要求需地機關價購，任其長期無償使用，影響開發資金之收回；2. 抵費地經多次標售無人投標，未見相關積極作為及檢討措施，任由部分土地長期間置荒蕪，影響重劃區之財務狀況；3. 抵費地售出之盈餘款半數未撥充實施平均地權基

金，影響基金之資金來源；4. 未依實際需求適時舉借債務，造成資金閒置，增加利息負擔，復將借款資金轉供市庫短期調借，成為市庫調借資金之來源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詳乙-25頁)

(三)國民中小學經營管理情形未盡妥適，有待檢討改進：臺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近年來受少子化影響，學生人口逐年降低，國民教育階段首當其衝，尤以小班小校面臨學校招生不足問題，行政管理成本益形增加，其學校經營管理情形，核有：1. 小班小校數量為五都之冠，各校生師比差異頗大，教育資源配置及運用未盡妥適；2. 小班小校行政業務規模小，而人事費用偏高，允宜評估調整組織及精簡人力之可行性；3. 學校空餘教室逐年增加，閒置教室活化成效不彰；4. 裁併校區設施閒置多年，未能發揮空間使用效益；5. 裁併校區建物狀況不良，或遭破壞，或有安全之虞，管理維護欠佳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36頁)

(三)交通作業基金業務執行情形未盡妥適，有待研謀改善：交通局為達成交通運輸系統永續發展，設立交通作業基金，辦理公有停車場營運管理、改善停車管理設施等業務，本年度執行結果，核有：1. 營運計畫之籌編，未能審慎評估技術及財務可行性，執行率偏低；2. 停車空間代金未積極規劃運用，未符收繳意旨；3. 公有停車場管理中心人員管理及獎金發放，缺失頻仍；4. 未積極運用開單設備功能，提升業務成效，且停車場設施與設備有欠完善，未達成預期目標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詳乙-62頁)

(四)為活化公務人力運用，降低政府財政負擔，推動「身心障礙者小型復康巴士服務計畫」委外辦理，惟營運及管理情形未盡妥適，亟待研謀改善：臺南巿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為提供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及短暫性行動不便民眾之交通運輸服務，以促進其社會參與，委託民間辦理身心障礙者小型復康巴士服務計畫，其執行情形，核有：1. 溢付2月份復康巴士接送服務費9萬餘元，且間有服務對象未符合接送服務資格，仍補助接送之情事；2. 變更車輛維修保養費之支付方式，遽增基金支出負擔，且影響車輛安全機制；3. 接送服務對象名冊未建置完整且間有已死亡經年者仍列名冊，系統資料顯欠正確及完整性；4. 未加強宣導民眾共乘，以紓緩解決車輛供給不足之問題；5. 輔導查核作業未臻嚴謹，考評結果未填具書面紀錄；6. 服務人次未達契約規定門檻，未通知限期改善；7. 接受捐贈財物作業辦理未臻完善；8. 部分財物未納列財物帳冊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74頁)

(五)空氣污染防治費收繳已達預算金額，惟控管作業未臻完善，有待檢討改進：臺南市環境保護基金辦理空氣污染防治費收繳控管情形，核有：1. 逾期申報繳納空污費案件，未依規定加徵滯納金及利息；2. 市政府所屬單位未依限申報營建工程空污費；3. 申報案件完成審查時程緊接次季申報起始日，無法辦理補繳或抵繳；4. 網路申報錯誤率逐漸攀升；5. 未詳予審核受託辦理空污費收繳廠商之派遣人員資料，並依契約規定抽訪派遣人員；6. 空氣品質維護或改善工作執行績效考評成績退步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詳乙-91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 陸、各方建議意見

一、公立殯葬設施設置、經營及管理未盡妥適，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供過於求，殯葬業務推動執行成效欠佳，亟待檢討改善。

依殯葬管理條例第3條規定，該府為殯葬設施之設置、經營及管理機關。臺南市轄屬殯葬設施計有公有公墓354處、公立納骨塔32座(其中大內與玉井區2座尚未啟用)、殯儀館4座、火化場3座。各殯葬設施設置、經營及殯葬業務推動情形，核有下列缺失，亟待研謀改善。

(一)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供給量遠高於需求數，允宜通盤檢討納骨塔(堂)增設之必要性。

臺南市轄屬興建之公立納骨塔計有32座，其中已啟用者30座，可容納之骨灰(骸)存放設施計有474,586位(未含神主牌位)，截至101年底已使用者220,386位，占總塔位數46.44%，未使用者254,200位，比率53.56%。經查近年來因公墓禁葬、遷葬政策及民眾殯葬觀念的改變，骨灰(骸)存放設施需求增加，加以納骨塔(堂)使用費為地方政府主要之自有財源，各公所競相興建納骨塔(堂)，經統計自98年度起陸續啟用者計有麻豆、西港、下營、官田等4座外，尚有已完工未啟用之納骨塔(堂)有玉井及興建中之大內2座，興建可使用塔位數分別為21,000位及30,524位，而目前亦正辦理佳里(預計興建最大容量14,004位)及六甲(預計興建

骨灰櫃 19,304 位，牌位 5,000 位)納骨塔之興建事業計畫案。惟依內政部統計資料年報顯示，100 年度臺南市公有納骨塔(堂)存放設施於各市縣中僅次於彰化縣 52 座及雲林縣 45 座，而未使用塔位數 254,200 位，依臺南市 99 至 101 年度平均每年死亡人數 13,672 人估計，剩餘塔位可使用 18.6 年，加以部分塔位尚未達最高使用容量及目前已完工尚未啟用之大內、玉井納骨塔，經該府評估往後 20 年尚不虞匱乏。該府納骨塔(堂)存放設施未使用數量尚達半數以上且足敷使用年度頗長，供給量遠高於需求數，復以值此市府財政困窘之際，各項興建計畫應視其需求之次第緩急，擬訂優先順序，俾充分發揮財務效益，允應通盤檢討增設殯葬塔(堂)之必要性。

**(二)納骨塔(堂)設施未就收入提存一定比率支應後續修繕經費，欠缺永續經營長遠性之規劃。**

該府轄內公立納骨塔(堂)雖未逾財物標準分類使用年限，惟部分納骨塔已有建物結構安全之顧慮，或骨灰(骸)存放設施損壞情事，如：南區崇孝塔自民國 70 年開放啟用迄今 30 年，塔位使用比率 94.44%，該建物結構經安全鑑定結果，將辦理結構補強整修工程，工程經費連同遷移骨灰罐等費用計 1,875 萬元，將於 102 年度超支併決算辦理；山上區懷恩堂納骨塔自民國 81 年開放啟用迄今 20 年，塔位使用比率 58.24%，因納骨櫃老化變形，部分櫃門鎖故障致無法開關，骨灰(骸)立足不穩，地震時易搖晃跌落破損，經於 102 年度編列納骨櫃更新計畫經費 1,504 萬餘元；復統計現有公立納骨塔(堂)設施中，啟用年度達 20 年以上者計有 7 處，達總納骨塔處 23.33%，比率甚高，惟依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各區納骨塔(堂)設施使用費均採一次收費，即可永久安置，期間未再收取任何管理費用，該府未提列一定收入比率作為日後設施修繕之財源，致須以超支併決算方式或納列以後年度預算辦理，顯欠缺永續經營長遠性之規劃。鑑於社會環境的變遷，殯葬設施之良窳已攸關民眾權益並成為社會關切之問題，允宜就殯葬設施之營運計畫，以長遠性規劃考量財務資源之分配，以符永續經營之目的。

**(三)環保自然葬法執行成效欠佳，允宜配合殯葬設施之興建計畫積極推動。**

臺南市內轄管公墓計有 354 處，使用面積約 1,005 萬餘平方公尺，公墓面積在全國排名第二，僅次於屏東縣。近年來各區公墓之使用呈現飽和，且因公墓地處位

置與都市發展扞格，又國人雖已漸接受以火化方式並將骨灰(骸)存放於納骨塔(堂)，惟該設施係屬鄰避性設施，興建之地點屢遭附近居民抗爭，經查內政部為解決上開爭議，並響應環保策略，積極推動樹葬、海葬及骨灰拋灑等環保自然葬法，除自民國 90 年起賡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具示範效果之環保多元化葬法設施外，並運用大眾媒體及機關網站積極向國人說明，希望經由觀念的轉化，塑造簡潔環保的葬儀文化，給予下一代更優質清新的生活空間。該府雖於 100 年訂頒「臺南市骨灰拋灑植存實施辦法」，惟迄至 101 年 10 月 12 日始依該法規定公告劃定「臺南市大內骨灰植存專區」，除上開作為外，迄無公墓或海域劃定為可實施之骨灰樹葬、灑葬或拋灑地點，亦未運用相關媒體或網站說明或宣導該政策之推動措施，致實施辦法施行迄今 1 年餘仍未有拋灑或植存之申請案件，鑑於環保自然葬法為政府推動之既定政策，並響應環保策略，允宜配合殯葬設施之興建計畫整體考量，積極推動執行。

## 二、銀髮族暨身心障礙者免費搭乘客運方案實施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合併前臺南縣、市及改制後臺南市為照顧年長者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行」的便利，並減輕其經濟負擔，均辦理「銀髮族暨身心障礙者免費搭乘客運方案實施計畫」，經統計自民國 94 至 101 年度，編列預算數共計 3 億 775 萬元，截至 101 年度 12 月底止，累計實支數達 2 億 5,521 萬餘元。其執行情形，經本處辦理問卷調查及實地查核，核有下列缺失，亟待研謀改善。

### (一) 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程序辦理採購，實際搭乘客運人數缺乏依據，且有雙重補貼油價情事。

前臺南市政府 98 至 99 年度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辦理「臺南市政府委託辦理 98 年度老人免費乘坐市區公車採購案」，100 及 101 年度該府社會局繼續執行時卻未依前述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採購，而逕與各家客運業者簽訂辦理免費乘車事宜契約，經查此方式並非經費之補助係屬勞務之委任。又交通部於 98 至 100 年辦理「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之結果，臺南市(含前臺南市、縣)公共運輸使用率均不及 10%，卻均以 30% 老人及 1% 身心障礙者搭乘，每月 4 次、每年計 48 次計價，且對於實際搭乘人數亦未有檢核機制，無法得知實際搭乘人數；另每日補助款再隨國內油價漲跌浮動計價，並以 97 年 6

月簽約時柴油售價每公升 27.5 元為基準，按月撥付，惟行政院針對國際油價上漲，已提出因應油價上漲配套措施，各客運公司已向監理站申請差額補貼，卻仍再加計浮動油價，核有雙重補貼油價之情事。

(二)多年來未覈實評估實際乘車人數，又未掌握油價折讓，致溢付補助款，亦未擬訂計畫目標，無法考核執行成效，補助作業顯有欠當。

經查該局逕以業者高雄客運公司所編製之載客統計表作為 100 年及 101 年補助金額參據，未查核乘車人次數量之依據為何，又歷經多年仍未本於職責覈實評估老人乘車人次之確實數量，以避免公帑虛擲，補助作業核有不當。又交通部公路總局自 100 年 5 月 1 日起補貼公路汽車客運業者柴油每公升折讓 2.4 元，且每月將相關折讓數額副知臺南市政府，由該府轉由交通局或臺南市公共運輸處承辦，因未建立通報回饋機制，致該局未能掌握交通部補助大眾運輸業者油價折讓，而發生溢付補助款情事；另該局對於設籍臺南市 65 歲以上老人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搭乘免費公車人口數未能掌握概況，轄內免費搭乘客運受益人次亦缺乏統計資料，難以評估計畫補助效益，並考核執行成效，無法彰顯補助效益。

(三)未落實執行服務品質稽查作業，且未監督提供安全車輛及設置申訴機制，亦未評估路線規劃及督促改善候車設施，致影響民眾乘車滿意度。

按本處所做之滿意度調查結果，顯示銀髮族暨身心障礙者對於駕駛員服務態度不佳之情事多有抱怨，且以「駕駛員未遵循路線行駛」1 項影響滿意度最大，復查該局未落實執行服務品質稽查作業，且未能全面考量稽查項目，致稽查作業顯過於草率；又未考量車輛安全需求，督促客運公司定期汰換老舊車輛及加強保養與維修工作，以為民眾性命安全把關；且未設置相關申訴或調處機制，抑或宣導民眾可利用市政府相關之申訴專線，以進行協調民眾乘車所涉爭議情事，影響民眾乘車權益；另未評估合併後路線規劃之普及度，亦未督促客運公司檢討改善候車站之設置地點或候車地點之設施，以降低銀髮族及身障者搭車障礙。

**三、抽水站之規劃、興建、管理及維護情形未盡周妥，影響防汛效能，亟待檢討改善。**

近年來全球氣候異常，降雨情形極端，臺南市淹水狀況頻仍且受災範圍與程度劇烈，據經濟部水利署統計資料，全臺易淹水地區有三分之一在臺南市。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提出排水路改善、興建滯洪池及抽水站等治水規劃，其中抽水站部分，截

至 101 年底，已設置南興等 29 座抽水站，興建成本約 21 億 8,246 萬餘元，另有謝厝寮等 8 座抽水站施工中，九份子市地重劃等 2 座抽水站尚在規劃，經查其規劃、興建、管理及維護情形，核有下列缺失，亟待檢討改善。

**(一)未妥善規劃設置抽水站，落實主管機關之應辦事項，部分地區水患嚴重，造成人民生命財產嚴重損害。**

依下水道法、下水道工程設施標準規定，下水道建設包含管渠、抽水站及其相關設施，其規劃及實施為直轄市主管機關之應辦事項。據「臺南市(含前臺南縣、市)消防統計年報」列載，臺南市 96 至 100 年因颱風及水患房屋全倒 83 戶、半倒 74 戶，並有 43 人死亡、4 人失蹤、1 人重傷、22 人輕傷，另 101 年 5 月 20 日豪大雨，亦造成 2 人死亡，顯示臺南市近年颱風水患造成人民生命財產嚴重損害。臺南市部分已興建之抽水站多年抽水數量甚微，甚至無水可抽，惟統計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及農業局提供之轄境近 7 年(95 年至 101 年)因淹水發放之住屋、漁塭受災救助金額，分別為 23 億 246 萬餘元及 6 億 7,293 萬餘元，經以各別發放金額排名前 20 之里別與抽水站規劃興建情形比較，發現住屋受災救助金額排名前 20 之里別，計有 19 里未設置抽水站(其中除安南區海東及海西等 2 里之抽水站，刻正施工中；永康區西灣、崑山、鹽洲等 3 里之抽水站，尚在規劃中；其餘學甲區光華里等 14 里均迄無設置抽水站之規劃)；漁塭受災救助金額排名前 20 之里別，亦有 19 里未設置抽水站(其中僅將軍區玉山里之抽水站已有規劃報告，惟尚無興建計畫，其餘七股區三股里等 18 里則均迄無設置抽水站之規劃)，顯未落實主管機關之應辦事項，肇致部分地區水患嚴重，人民生命財產遭受損害。

**(二)耗費鉅資興建抽水站，卻未對地面逕流收集系統等環節，加以檢討改善，導致豪大雨期間，發生上游社區淹水，下游抽水站卻抽不到水之窘況。**

依雨水下水道設計指南規定，都市雨水逕流收集排放流程，包含地面逕流收集系統、雨水幹支線、閘門、抽水站等環節，任一個環節出問題，均可能造成積淹水之情形，因此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設計，應針對上述每一個環節，加以檢討後再予以建設，始能確保民眾在規劃保護標準情況下免遭水患。經查前臺南市政府鑑於北區、南區及安南區水患嚴重，耗費鉅資 5 億 8,879 萬餘元興建文賢、灣裡、喜樹、鹿耳門等抽水站，期能有效解決當地水患，減輕民眾飽受淹水之苦；惟據「臺

南市各區淹水災情及初步因應措施調查報告」列載，屬前揭抽水站保護範圍內之北區大興街及文賢路、南區灣裡路及喜樹路、安南區顯宮國小附近等地區，豪大雨期間，仍遭受水患；究其原因，係興建上開抽水站未針對與抽水站銜接之地面逕流收集系統等環節，加以檢討改善後再予建設，肇致抽水站保護範圍地區，因側溝老舊、斷面不足、坡度太緩；側溝排入雨水下水道之連接管數量不足或尺寸太小；雨水井數量不足；雨水下水道未銜接完成等原由，豪大雨期間，發生上游社區淹水，下游抽水站卻抽不到水之窘況，耗費鉅資興建之抽水站無法發揮預期之排洪作用，有效解決水患，亟待檢討。

**(三)未善盡下水道建設之規劃實施與監督輔導之責，部分抽水站之興建欠缺需求迫促性，完工後幾無抽水紀錄。**

依地方制度法及下水道法規定，縣府辦理縣下水道建設之規劃、實施，及監督、輔導鄉(鎮、市)下水道建設與管理，並負有政策規劃與行政執行之責任。經查前臺南縣政府未就轄境水資源基本資料妥予調查，擬訂河川整治計畫，對各鄉鎮市公所提報之抽水站興建案，多僅個案轉陳相關中央單位申請補助，未能就全縣防汛需求之緩急，為整體之擘劃，依可獲資源次序推動，顯未善盡縣下水道建設之規劃實施與監督輔導鄉(鎮、市)下水道建設與管理之責，以致部分防汛抽水需求迫促區域迄未興建抽水站，而部分已興建之抽水站，則因未就保護頻率、降雨強度公式、集水範圍等詳予調查，即率爾興建，多年來抽水數量甚微，甚至無水可抽，且未發生淹水救助情事。究其原因，係雨水下水道排水以重力流方式即可順利宣洩，無須啟動抽水機排除，顯示所在地區並無急迫之抽水需求，興建規劃未符合環境現況。

**(四)抽水站管理維護作業未盡完善，亟待檢討改進，排除管理缺口，強化危機處理能力。**

抽水站管理維護作業之良窳，攸關豪大雨期間，抽水站功能發揮甚鉅，惟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委外辦理抽水站維護管理檢查之缺失，欠缺橫向溝通協調機制，未送相關維護管理單位檢討改善，檢查結果流於形式；另部分抽水站由區公所自行管理，人力及專業性均有不足；部分抽水站未設置備用抽水機組或前池，設施配置尚欠完備，不利資源調配，增加機組損壞風險；部分抽水站之油料儲備量不足，或機組設備老舊甚或損壞，且未確實責請廠商即時修復，嚴重影響人員安全及抽水站運轉操作，不利防洪功能之發揮，亟待檢討改進，排除管理缺口，強化危機處理能力。

**四、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用地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完善，影響地區建設發展，亟待研謀改善。**

臺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主要係配合臺南市政府重大施政建設計畫，以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方式取得公共設施用地興建公共建設，以促進土地利用，繁榮地方發展，提升民眾生活品質為主要目標。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尚在辦理之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計有 11 個地區，已投入資金計 101 億 5,686 萬餘元，經查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接續前臺南縣政府地政處(下稱該處)辦理之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缺失，亟待研謀改善。

**(一)麻豆工業區市地重劃計畫遲未執行，亟待加強都市計畫之溝通協調，促使開發計畫順利完成。**

前臺南縣政府考量麻豆工業區目前開發使用率不高，為避免土地閒置，爰「擬定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麻豆工業區)細部計畫」並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冀望透過細部計畫之擬定及後續市地重劃開發後，取得完整的公共設施及道路系統，以加速麻豆工業區開發。經查該細部計畫公開展覽期間，即有民眾團體針對重劃範圍劃設公平性、合理性及共同負擔比例過高等部分提出意見，惟該處卻未及早瞭解民眾需求，審慎考量民眾陳情意見，評估其對後續市地重劃執行之影響，並與都市計畫單位加強溝通協調，致細部計畫雖於 97 年經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但辦理市地重劃過程中，仍持續不斷接獲重劃範圍內部分所有權人反對，造成市地重劃辦理困難，遂於 98 年暫停市地重劃作業，改由都市計畫單位重新檢討本案都市計畫，惟重新擬訂之都市計畫仍未就民眾所提之意見全面檢討解決，致 100 年 11 月公展期間仍遭民眾陳情反彈，俟經市都委會召開 3 次專案小組會議檢討審議，始於 101 年 12 月經市都委會審議通過，待內政部審議通過後執行，惟該案暫停作業已 4 餘年，嚴重影響麻豆工業區市地重劃之執行進度，允宜深入瞭解民眾訴求，考量重劃之公平及可行性，加強地政業務與都市計畫間之溝通協調，避免再次因民眾異議影響市地重劃開發作業。

**(二)永康砲校遷建暨創意設計園區開發區段徵收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亟待研議改善，以達繁榮地方之預期目標。**

前臺南縣政府為配合永康市之創意設計園區開發，帶動地方產業之升級發展，計畫由永康砲校空出現有校區土地供創意設計園區與配合設施之建設，並遷校至臺

南市關廟區，爰辦理「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創意設計園區計畫開發)案」，並於 97 年 1 月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675 次會議決議略以，前縣府應先行辦理區段徵收，再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前縣府城鄉發展處(縣市合併後為都市發展局)遂函請地政處(合併後為地政局)依內政部要求先行辦理區段徵收作業，惟因國防部要求砲校遷建補償方式採先建(關廟校區)後遷(永康校區)，且新校區建設經費需由砲校之補償費支應，又借貸至砲校搬遷完成期間衍生之利息(約 5.4 億元)，該部不同意由補償金扣抵等問題而停滯，迄至 100 年 6 月 24 日始由行政院協調該部同意採取分期分區釋出土地辦理徵收，並由行政院負擔所需貸款利息，協議始告確定，致都市計畫變更案自 92 年度編列預算執行，迄 101 年 12 月底止，前後將近 10 年尚處於區段徵收階段，亟待研議加強執行，以儘速完成並達繁榮地方之預期目標。

## 五、推動道路平整方案執行情形未盡妥適，亟待檢討改善。

該府轄管道路長度計 2,345,975m、面積 25,382,594m<sup>2</sup>、人手孔蓋數約 48 萬個，101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雖經內政部營建署考評為全國第 1 名，惟 97 年至 101 年 6 月辦理道路銑鋪(新鋪)工程總經費 15 億 3,978 萬餘元，依推動道路平整方案施工流程辦理之經費 6 億 6,535 萬餘元、長度 41,591m、面積 793,358m<sup>2</sup>，本年度執行情形，核有下列缺失，亟待檢討改善。

### (一)部分道路工程檢驗未盡覈實，影響工程品質。

經抽查「新營區民治路(中正路口至復興路口)道路改善工程等 3 件工程」等 10 件道路銑鋪(新鋪)工程，發現有平整度檢驗試驗報告由非檢驗單位出具，未依契約規定計算瀝青混凝土平均厚度及壓實度，平整度、瀝青混凝土厚度及壓實度、瀝青混凝土粒料級配及瀝青含量之檢驗頻率與契約有間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以維工程品質。

### (二)部分道路施工品質有待提升，以維行人與車輛安全。

依原臺南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繼續適用)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對轄區道路，應負責經常養護，以保持各項設施之完整，遇有災害或意外毀損，應迅速檢修，以維暢通。」經會同該府工務局人員抽核安和路、北安路及東門路部分路段，發現經營線單位挖掘後，路面有回填及人孔周邊有不平情形，亟待研謀改善，以維行人與車輛安全。

### (三)部分推動項目未臻落實執行，允宜加強管考機制。

經查該府未將道路管養及道路施工品質評比結果，納入競爭型補助計畫參考指標，且未針對所屬區公所管養道路工程品質辦理評比；路平推動小組未依推動機制運作程序彙整及檢討推動項目執行情形，且未擬定方案推動項目之細部執行計畫及推動期程、針對方案推動項目執行情形未加以列管或管考機制未落實；未定期辦理教育訓練與宣導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以符合確保道路工程品質改進行動方案及推動道路平整方案所列部分推動項目規定。

##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本年度辦理適正性、合規性、效能性審計業務及追蹤查核上年度所提重要審核意見辦理情形等獲致成果，摘其要者，分述如次：

### 一、財務審計成果

#### (一)審核財務、審定決算情形

1. 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者 8,414 萬餘元，包括：(1)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 8,332 萬餘元；(2)保管款、代管經費等科目內應繳庫款 71 萬餘元；(3)營業(非營業)基金盈(賸)餘應繳庫款 10 萬餘元。

表 8 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繳庫原因	營業(非營業) 基金盈(賸)餘 應繳庫歲入款	保管款、代管 經費等科目內 應繳庫歲入款	暫收款、代收 款等科目內應 繳庫歲入款	收 回 年 度	以 前 經 費	短、漏、誤列 之各項收入款	合 計
合 計	106,272	711,725	—	—	—	83,328,254	84,146,251
本 年 度 部 分	106,272	711,725	—	—	—	83,328,254	84,146,251
臺 南 市 政 府	106,272	—	—	—	—	—	106,272
臺 南 市 政 府 教 育 局	—	229,205	—	—	—	56,491,942	56,721,147
臺 南 市 政 府 文 化 局	—	482,520	—	—	—	—	482,520
臺 南 市 政 府 農 業 局	—	—	—	—	—	4,330,000	4,330,000
臺 南 市 市 場 處	—	—	—	—	—	22,394,312	22,394,312
臺 南 市 政 府 衛 生 局	—	—	—	—	—	112,000	112,000
以 前 年 度 部 分	—	—	—	—	—	—	—

註：已繳庫數經通知退還總額 29,407,933 元。

2. 修正歲出決算，通知繳庫者 3,203 萬餘元，包括：(1)委辦、補助或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 2,940 萬餘元；(2)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無須保留者 186 萬餘元；(3)列支費用與有關法令規定不合之支出 75 萬餘元。

**表 9 修正歲出決算通知剔除減列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繳庫原因		列支費用與有關 法令規定不合	委辦、補助或各項 計畫經費之結餘款	保留款與預算項目 不合或無須保留者		合計		
	剔除	減列			剔除	減列	剔除	減列	小計
合計	329,488	428,765	—	29,407,933	—	1,867,037	329,488	31,703,735	32,033,223
本年度部分	329,488	428,765	—	29,407,933	—	1,867,037	329,488	31,703,735	32,033,223
臺南市議會	—	428,765	—	—	—	—	—	428,765	428,765
臺南市各戶政事務所	36,000	—	—	—	—	—	36,000	—	36,000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	—	29,407,933	—	—	—	29,407,933	29,407,933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264,978	—	—	—	—	1,867,037	264,978	1,867,037	2,132,015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28,510	—	—	—	—	—	28,510	—	28,510
以前年度部分	—	—	—	—	—	—	—	—	—

## (二)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經派員查核結果，間有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經函請該管稽徵機關查明依法處理，本年度補徵稅款 285 件，計 243 萬餘元。

## (三)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疏失、估驗不實、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形，經函請各該機關查明並依法或依約處理，本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 492 萬餘元。

## 二、績效審計成果

### (一)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作為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年度對臺南市政府所提建議意見計 7 項(詳乙-3 至 6 頁)，分述如次：

1. 年度歲入不敷支應歲出且財政自主能力薄弱，資金缺口均以舉債債務及向專戶或中央政府調度支應，財務結構欠佳，亟待檢討因應。

2. 公有土地管理情形未臻健全，被占用土地之清理及使用補償金追收成效欠佳，亟待提升財產經營成效。

3. 地政局經管之可標售土地及應收差額地價未積極清理，亟待提升平均地權基金財務效能。

4. 小班小校面臨學校招生不足問題，行政管理成本益形加重，亟待提升教育資源運用成效。

5. 水利建造設施維護保養分由各受託管理之區公所編列預算辦理，同質性操作維護契約材料單價差異懸殊，徒增公帑支出，允宜研議統一採購之可行性。

6. 老人假牙裝置補助計畫辦理情形未臻完善，允宜加強辦理績效考核，以提升執行成效。

7.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標準未盡一致，允宜檢討收費規範，增進財務效益。

## (二)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於本年度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計 2 件。茲分述如次：

1. 前臺南縣政府辦理南瀛天文教育園區規劃、興建及經營管理，計畫經費 6 億元，因各場館未依預定期程開放，亦未完善規劃園區後續營運作業，益增財政負擔；耗費千萬餘元設置之天文觀測設備，未經相關效益評估，率爾將其定位由觀測轉為展示，復因觀測圓頂檢測故障率高、開放時間不足及網路連線問題遲未能解決等，致使用率偏低，財物效能不彰；園區部分建築物違規使用，影響整體使用效益。案經函請臺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據復：有關園區開放期程及營運計畫之擬定，業已委外完成「南瀛天文教育園區營運計劃書委託專業服務案」，並由原訂 103 年全面開放，提早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正式開放及收費，收票之區域包含天文展示館及星象劇場，開幕後購票人次預估 96,413 人次，門票收入產生效益預估 548 萬餘元，103 及 104 年則預估購票人次分別為 195,246 人次、263,308 人次，門票收入產生效益預估各為 1,122 萬餘元、1,234 萬餘元；已耗資 1,241 萬餘元設置之天文觀測設備，原閒置逾 3 年未有相關觀測活動，現已訂定觀測計畫，並聘任天文專業人員，101 年除開放民眾觀測體驗外，另進行 9 次夜間觀測；102 年則除例行性及特殊星象夜間開放民眾體驗外，將進行 24 次以上之專業觀測，且引入天文專業人員，進

行天文教育推廣，並將觀測所得資料，提供其他相關之學術單位作為研究，進行跨單位之研究支援，並加強檢修望遠鏡觀測功能，實施望遠鏡觀測及維護計畫；目前園區各項工程皆已完成結案，並報教育部核結，且允嗣後當落實追蹤管控，以避免工程期程延誤的情況發生。

2. 前臺南縣學甲鎮公所辦理學甲公有零售市場改建計畫，經費 5,698 萬餘元，於未取得使用執照前，任令建物違規使用多年，嗣經建築主管機關裁罰，虛耗公帑；辦理市場改建工程，未督促承商依照核定工程圖樣施工，部分已施作鋼骨設施，於完工後無法使用，虛擲公帑；該公所興建臨時攤販場所，未申領建造執照、使用執照及辦理驗收作業，即先行興建及違規使用多年，非但核與建築法及政府採購法規定有違，且後續遭建築主管機關認定為違章建築，須拆除恢復原狀，嚴重損及政府形象；該府經濟發展局接管市場管理業務後，仍未積極將建築物合法化，卻持續違規使用。案經函請臺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據復：目前正積極辦理取得市場使用執照，以期攤販儘早搬遷進駐營運，日後爭取工程補助案時，將事先審慎規劃並檢討執行可行性及可能遭遇之問題是否可克服；充實承辦人員建築法規相關知識，並加強工程設計審查作業及邀請專業人員協助審查；將以安置原市場全數攤商為原則，協同學甲市場自治會、攤商與建築師等，共同研商檢討市場建蔽率，期能調整配置減少該處原法定空地面積，以達空間有效利用；加強臨時攤販區之使用安全，並於攤商搬遷後拆除臨時攤販區建物以符原用地用途使用，日後辦理市場改建將嚴加考量施工期間安置場所設置問題，以避免類似情事發生。

### (三)監督預算執行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共 90 項，提出之意見中，非肇因於機關內部控制機制未臻周全者，計有 5 項；至因內部控制機制未臻周全者，計有 6 類 85 項，茲列述如次：

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違法從事殯葬服務業及違法殯葬行為裁罰作業未臻嚴謹，亟待檢討改進；現金福利津貼發放作業情形未盡周妥，亟待研謀改進；停車費收入已達預計目標，惟停車費收繳控管情形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內控機制核有疏漏，亟待檢討改進等 13 項。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嚴加控管歲出預算規模年度差短數已較上年度縮減，惟歲入仍不敷支應歲出，財政缺口持續擴大；市地重劃開發計畫執行情形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善；消防栓之評估設置及管理情形未盡妥適，允宜研謀改善；國際蘭展之經濟效益逐年提升，惟活動執行與管理未盡覈實，相關督導與管考制度有待檢討；積極推動治山防洪計畫，以改善轄區淹水問題，惟執行情形仍未盡妥適，尚待檢討改進；交通號誌新設、改善維修及增繪交通標線之執行情形未臻完善，亟待檢討改善等 48 項。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舉借債務雖控管符合公共債務法債限規定，惟年底市庫應付債務仍持續攀升，財政負荷頗為沈重；市有土地之清查作業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善；公款延遲付款案件雖較上年度減少，惟公款支付情形未臻妥適，亟待檢討改進等 10 項。

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南瀛天文教育園區規劃興建管理情形未臻完善，亟待研謀改進；為提升經營效益，經整併肉品市場，惟其交易授權、帳款收繳及財產管理情形未盡完善，亟待研謀改善；公共造產基金營運短绌已有減緩之勢，惟經營管理情形未盡妥適，亟待研謀改善；公有零售市場經營管理情形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關子嶺警光山莊基金經營管理情形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善等 5 項。

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辦理採購作業情形未盡妥適，亟待研謀改善；辦理工程採購施工管理未臻落實，亟待研謀改善；積極推動三爺溪治水計畫，以提升流域防汛排洪能力，惟整治作業欠落實，尚待加強辦理；二仁溪橋下沙洲電子廢棄物清理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妥適，亟待研謀改進；促進民間參與臺南市鹽水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興建營運轉移計畫之執行情形未臻完善，亟待研謀改進；區域排水設施改善及維護執行情形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進等 6 項。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施政品質滿意度較上年度攀升，惟施政績效考核執行情形仍未臻妥適，亟待檢討改善；開源節流方案執行情形未臻落實，亟待檢討改善；消防人力配置不足及義消人員訓練未落實辦理，亟待研謀改善等 3 項。

###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核有財務上違失，經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並陳報監察院備查者計有 3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6 人次，均為處分申誠者。茲將本年度陳報案件分述如次：

(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辦理財產管理，核有部分辦公廳舍迄未向主管機關辦理所有權登記；未製作財產移交清冊及盤點動產發现有帳無物，相關人員核有疏失，處分申誠者 2 人次。

(二)前臺南市政府文化觀光處辦理赤崁樓周遭環境景觀改善工程採購，未覈實編列施工數量及依實際竣工面積結算，相關人員核有疏失，處分申誠者 2 人次。

(三)前臺南縣政府農業處辦理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第 3 期土地開發案，未切實執行環境監測，相關人員核有疏失，處分申誠者 2 人次。

表 10 各機關查明處分彙計表

一、按主管機關別		件 數	受 處 分 人 次				
主 管 機 關	件 數		大 過	過 記	過 申 誠	小 計	
合 計	3	—	—	—	6	6	
消 防 局	1	—	—	—	2	2	
文 化 局	1	—	—	—	2	2	
農 業 局	1	—	—	—	2	2	
二、按案情別							
疏 失 原 因		件 數	受 處 分 人 次				
疏 失 原 因	件 數		大 過	過 記	過 申 誠	小 計	
合 計	3	—	—	—	6	6	
內部控制及審核疏失	1	—	—	—	2	2	
採購作業疏失	1	—	—	—	2	2	
財物管理疏失	1	—	—	—	2	2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處於民國 100 年度臺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86 項，為促使該府及所屬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仍繼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依原研謀之改善措施確實或持續辦理者計有 66 項，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者計 20 項，均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乙、決算審核結果)，本處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表11 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及覆核辦理情形彙計表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機 關 單 位 數				101年度 審核意 見(項數)	100 年度 審核意 見 覆核情形(項數)		
	公務	營業	非營業	合計		已改善 辦 理	處理中或仍 待繼續改善	合計
合 計	63	2	21	86	90	66 (76.74%)	20 (23.26%)	86
市議會主管	1	—	—	1	—	—	—	—
市政府主管	3	—	1	4	12	6	5	11
民政局主管	40	—	2	42	8	5	2	7
地政局主管	1	—	1	2	4	2	—	2
消防局主管	1	—	—	1	3	1	2	3
稅務局主管	1	—	—	1	3	—	2	2
教育局主管	1	—	1	2	5	3	—	3
文化局主管	1	—	1	2	4	6	1	7
農業局主管	1	2	1	4	7	8	—	8
水利局主管	1	—	—	1	7	2	3	5
工務局主管	1	—	1	2	3	3	—	3
交通局主管	1	—	1	2	3	2	1	3
觀光旅遊局主管	1	—	2	3	4	4	—	4
經濟發展局主管	2	—	1	3	3	1	1	2
社會局主管	2	—	2	4	3	2	—	2
勞工局主管	1	—	2	3	3	2	1	3
衛生局主管	1	—	1	2	4	3	1	4
都市發展局主管	1	—	2	3	4	3	1	4
環境保護局主管	1	—	1	2	6	8	—	8
警察局主管	1	—	1	2	4	4	—	4
第二預備金	—	—	—	—	—	1	—	1

**表12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綱 要	頁 次
<b>市政府主管</b>	
1. 嚴加控管歲出預算規模年度差短數已較上年度縮減，惟歲入仍不敷支應歲出，財政缺口持續擴大。	乙- 6
2. 舉借債務雖控管符合公共債務法債限規定，惟年底市庫應付債務仍持續攀升，財政負荷頗為沈重。	乙- 8
3. 1999話務中心提供便民諮詢的單一窗口，惟作業執行情形未臻周延，有待研謀改善。	乙- 9
4. 私劣菸酒查緝執行成效尚佳，惟業務處理情形未臻妥適，亟待檢討改善。	乙- 9
5. 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業務執行情形未臻嚴謹，亟待檢討改善。	乙-10
6. 一般性補助款考核成績雖較上年度上升，惟執行情形未臻完善，亟待檢討改進。	乙-11
7. 市有土地之清查作業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乙-11
8. 施政品質滿意度較上年度攀升，惟施政績效考核執行情形仍未臻妥適，亟待檢討改善。	乙-12
9. 開源節流方案執行情形未臻落實，亟待檢討改善。	乙-12
10. 公款延遲付款案件雖較上年度減少，惟公款支付情形未臻妥適，亟待檢討改進。	乙-13
11. 辦理採購作業情形未盡妥適，亟待研謀改善。	乙-13
12. 辦理工程採購施工管理未臻落實，亟待研謀改善。	乙-14
<b>民政局主管</b>	
1. 公立游泳池經營管理成效欠佳，亟待研謀改善。	乙-18
2. 運動(體育)公園提供市民休閒運動場所，惟使用管理情形未臻妥適，允宜研謀改善。	乙-18
3. 垃圾處理設施回饋金逐年增加，惟回饋金發放作業情形未盡妥適，有待檢討改進。	乙-19
4. 空地認養綠美化尚能改善市容環境，惟空地管理維護情形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	乙-20
5. 市容查報作業增進市容美觀及公共安全，惟其執行情形未臻落實，允宜研謀改善。	乙-21
6. 違法從事殯葬服務業及違法殯葬行為裁罰作業未臻嚴謹，亟待檢討改進。	乙-21
7. 殯葬設施之設置、經營及管理維護情形未盡妥適，亟待研謀改善。	乙-22
8. 區里活動中心提供民眾參與活動及集會、研習場所，惟興建工程執行情形未盡完善，有待檢討改進。	乙-22

**表12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續)**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綱　　要	頁　次
<b>地政局主管</b>	
1. 市地重劃開發計畫執行情形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乙-25
2. 辦理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調整情形未盡妥適，亟待檢討改進。	乙-26
3. 地籍清理及管理情形未臻完善，有待檢討改進。	乙-26
4. 公有耕地出租與管理情形未臻周延，有待研謀改善。	乙-27
<b>消防局主管</b>	
1. 消防栓之評估設置及管理情形未盡妥適，允宜研謀改善。	乙-28
2. 消防安全檢查業務評比尚佳，惟執行情形未臻完善，有待檢討改進。	乙-29
3. 消防人力配置不足及義消人員訓練未落實辦理，亟待研謀改善。	乙-30
<b>稅務局主管</b>	
1. 運用違章車輛自動辨識系統舉發逃漏稅尚具成效，惟執行情形未盡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乙-32
2. 稽徵業務考核成績優良，惟部分稅捐核課未盡落實，尚待加強清查作業。	乙-32
3. 未徵起之欠稅件數及金額已逐年下降，惟欠稅清理作業情形未臻完善，亟待檢討改進。	乙-33
<b>教育局主管</b>	
1. 南瀛天文教育園區星象館榮獲建築園冶獎及國家卓越建設獎，惟全園區規劃興建管理情形未臻完善，亟待研謀改進。	乙-35
2. 國民中小學經營管理情形未盡妥適，有待檢討改進。	乙-36
3. 安慶國小校舍安全評估補強及管理維護執行情形未盡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乙-37
4. 補助2至4歲幼兒教保券實施方案及公立幼兒園免學費教育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妥適，有待檢討改進。	乙-38
5. 國民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計畫經費執行情形未盡嚴謹，有待檢討改進。	乙-38
<b>文化局主管</b>	
1. 指定直轄市古蹟數量為全國第一，惟古蹟管理維護情形未盡周延，仍待研謀改善。	乙-41
2. 南瀛國際民俗藝術節提供市民與國外表演團體文化交流體驗，惟執行情形未盡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乙-41
3. 為提升地方文化推廣經營成效，提報文化館推廣活動計畫，惟執行情形未盡妥適，亟待檢討改進。	乙-42
4. 經管珍貴動產及不動產為數頗鉅，惟管理情形未臻嚴謹，亟待檢討改進。	乙-43

表12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續)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綱　　要	頁 次
<b>農業局主管</b>	
1. 國際蘭展之經濟效益逐年提升，惟活動執行與管理情形未盡妥適，有待檢討改善。	乙-46
2. 辦理產業文化活動以推展地方經濟，惟其補助計畫之執行與管考情形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乙-46
3. 為改善海岸線環境污染，辦理海岸牡蠣蚵棚清理計畫，惟相關規劃及執行情形未臻周全，有待檢討改進。	乙-47
4. 為提升經營效益，經整併肉品市場，惟其交易授權、帳款收繳及財產管理情形未盡完善，亟待研謀改善。	乙-47
5. 推動農村活化再生計畫執行情形未臻嚴謹，亟待研謀改善。	乙-48
6. 補助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案件之執行情形未盡妥適，亟待檢討改進。	乙-49
7. 辦理各項農業安全檢測業務未盡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乙-49
<b>水利局主管</b>	
1. 積極推動治山防洪計畫，以改善轄區淹水問題，惟執行情形仍未盡妥適，尚待檢討改進。	乙-51
2. 水質淨化場已陸續動工興建，以改善區域河川水質，惟運轉中之淨化場管理維護未臻完善，亟待檢討加強。	乙-52
3. 持續精進水情監控系統，以達即時全面監測，惟建置情形尚欠完備，有待檢討改善。	乙-52
4. 積極推動三爺溪治水計畫，以提升流域防汛排洪能力，惟整治作業欠落實，尚待加強辦理。	乙-53
5. 二仁溪橋下沙洲電子廢棄物清理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妥適，亟待研謀改進。	乙-54
6. 促進民間參與臺南市鹽水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興建營運轉移計畫之執行情形未臻完善，亟待研謀改進。	乙-54
7. 區域排水設施改善及維護執行情形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進。	乙-55
<b>工務局主管</b>	
1. 規劃闢建公園以改善生活環境品質，惟管理與維護作業未臻嚴謹，亟待研謀改善。	乙-57
2. 橋梁委外檢測作業監督管理情形欠佳，亟待研謀改善。	乙-58
3. 設置瀝青混凝土廠提供市政建設所需AC用料，惟營運管理情形欠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乙-58

**表12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續)**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綱　　要	頁 次
<b>交通局主管</b>	
1. 停車費收入已達預計目標，惟停車費收繳控管情形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乙-61
2. 交通號誌新設、改善維修及增繪交通標線之執行情形未臻完善，亟待檢討改善。	乙-61
3. 交通作業基金業務執行情形未盡妥適，有待研謀改善。	乙-62
<b>觀光旅遊局主管</b>	
1. 臺南地區遊客住客人數逐年遞增，惟旅館及民宿業稽查與裁罰作業未盡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乙-64
2. 提升觀光計畫執行作業未臻嚴謹，亟待檢討改善。	乙-65
3. 葫蘆埤休閒公園旅客人數雖小幅提升，惟經營管理情形未臻完善，亟待檢討改進。	乙-65
4. 公共造產基金營運短绌已有減緩之勢，惟經營管理情形未盡妥適，亟待研謀改善。	乙-66
<b>經濟發展局主管</b>	
1. 公有零售市場經營管理情形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乙-68
2. 積極辦理石油設施安全檢查作業，以確保公共安全，惟執行情形未臻嚴謹，亟需研謀改善。	乙-70
3. 公有房舍建置太陽光電系統裝置容量已達預定目標，惟執行情形未臻完備，有待檢討改善。	乙-70
<b>社會局主管</b>	
1. 現金福利津貼發放作業情形未盡周妥，亟待研謀改進。	乙-73
2. 為活化公務人力運用，降低政府財政負擔，推動「身心障礙者小型復康巴士服務計畫」委外辦理，惟營運及管理情形未盡妥適，亟待研謀改善。	乙-74
3. 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基本生活照顧與身體健康，以提升生活品質，擴大辦理「身心障礙者營養餐飲服務實施計畫」，惟該計畫執行情形未臻嚴謹，亟待研謀改善。	乙-75
<b>勞工局主管</b>	
1.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成效雖較上年度緩升，惟清理情形未臻妥適，有待檢討改善。	乙-77

**表12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續)**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綱　　要	頁 次
2. 設置就業服務據點配合推動就業服務業務計畫執行情形未臻嚴謹，亟需研謀改善。	乙-78
3. 失業者職業訓練結訓後就業率雖逐年提高，惟執行情形未臻完善，有待檢討改進。	乙-78
<b>衛生局主管</b>	
1. 菸害防制工作計畫評比績優，惟執行情形未臻完善，有待研議改善。	乙-80
2. 醫療機構稽查考核作業情形未臻完善，亟待檢討改進。	乙-81
3. 辦理行動醫院全民健檢計畫，以提升偏遠地區民眾健康，惟執行情形未盡嚴謹，允宜檢討改善。	乙-82
4. 公共衛生及防疫措施執行情形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進。	乙-83
<b>都市發展局主管</b>	
1. 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案執行情形未盡周妥，亟待研議改善。	乙-86
2. 都市計畫規劃執行情形未臻妥適，有待檢討改進。	乙-87
3. 都市更新計畫執行情形未臻完善，亟待研謀改進。	乙-88
4. 運河星鑽與中國城都市更新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乙-88
<b>環境保護局主管</b>	
1. 空氣污染防治費收繳已達預算金額，惟控管作業未臻完善，有待檢討改進。	乙-91
2. 辦理農地土壤重金屬污染改善計畫以確保土水資源永續利用，惟執行情形未盡妥適，亟待研謀改善。	乙-91
3. 辦理營造優質環保示範區計畫以改善環境衛生，創造永續優質環境，惟執行過程核有未盡周延之處，有待研謀改進。	乙-92
4. 永康休閒育樂中心提供多項設施供民眾使用，惟經營管理欠佳，亟待提升營運效益。	乙-93
5. 廉餘回收再利用率已達目標值，惟執行情形未盡周妥，有待研謀改善。	乙-93
6.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內控機制核有疏漏，亟待檢討改進。	乙-94
<b>警察局主管</b>	
1. 執行清道專案以確保用路人權益，惟其執行情形未臻完善，亟待研謀改善。	乙-96
2. 車輛拖吊業務執行及管理作業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乙-96
3. 內部控制作業未臻嚴謹，亟待檢討改善。	乙-97
4. 關子嶺警光山莊基金經營管理情形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乙-97

## **捌、臺南市議會審議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決議事項各機關辦理情形之查核**

有關臺南市議會審議本年度總預算案及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所列決議事項，其中與審計職權有關部分，本處均注意列管追蹤其執行情形。茲將各項有關決議辦理概況，分述如次：

### **一、審議 101 年度總預算案所列決議事項**

(一)社會局編列遊民收容安置、醫療等相關費用及路倒民眾醫療費用，俟召開專案說明會後始得動支。

辦理情形及查核意見：該局業於 100 年 12 月 7 日假臺南市議會第 4 審查室，由議員主持召開臺南市遊民業務專案報告。

(二)社會局編列之「軍教薪資所得稅及配套措施」預算，此經費全數交由教育局使用，以同一標準發放。請社會局請示中央後，有明確公文始得動支。

辦理情形及查核意見：教育部於 101 年 4 月 20 日來函說明中表示，由內政部兒童局編列有關取消軍教免稅配套措施補助托兒所教保人員教保費，由教育部轉該府教育局納入第 1 次追加減預算辦理。

(三)針對臺南市議會議員所提沙卡里巴攤商權益問題等各項意見，請市府必須妥善辦理，於未協商完成前不得動工。

辦理情形及查核意見：該府 101 年 2 月 20 日向議員簡報新南國小遷建相關事宜，101 年 3 月 26 日邀集管理委員會攤商代表充分溝通。新南國小校園遷建工程依工程契約須於工程發包後 6 個月內執行，暫停累計逾 6 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請求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為避免滋生工程糾紛，承包廠商已於 101 年 5 月 15 日進場復工施作，目前施工符合預定進度，另該府經濟發展局業已媒合攤商至鄰近公有市場繼續營業。

(四)文化局七夕藝術節及相關展演活動預算 550 萬元；臺南國際藝術節預算 1,600 萬元；國際民俗藝術節預算 1,800 萬元；鄭成功文化節預算 530 萬元。此四大藝術節活動預算，請說明在地文化政策思考內涵為何？如何形塑文化認同及在地歷史連結，俟政策說明清楚後，始得動支。

辦理情形及查核意見：該局已於 101 年 1 月 20 日以南市文秘字第 1010081910 號函復臺南市議會四大藝術節活動預算之在地文化政策思考內涵資料後，始動支各項藝術節活動經費。

(五)臺南市立文化資產管理處辦理臺灣船管理維護及宣傳活動計畫預算 1 千萬元，刪減 999 萬 9 千元，保留科目 1 千元，俟航運計畫報告後再辦理追加預算。

辦理情形及查核意見：因該船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發生主桅斷裂事故，展示、宣傳活動及航運計畫暫停執行，尚待鑑定斷桅原因與研擬修復方案，故 101 年度未辦理追加預算。

(六)文化建設基金專案計畫編列台江文化中心新建計畫，預算 1,600 萬元，刪減 1,599 萬 9 千元，保留科目 1 千元。工程款編列需超過總工程經費之一半，再於 101 年度補辦預算送會備查。

辦理情形及查核意見：因台江文化中心新建工程設計案尚未完成，101 年未辦理工程發包，亦未補辦預算。

(七)不得成立公共運輸處，交通局預計成立公共運輸處編制員額 18 位人事費用不得動支。

辦理情形及查核意見：依臺南市議會 101 年 3 月 29 日第 3 次定期大會決議，同意成立公共運輸處，及先行動支 12 位員額人事費。

(八)臺南市交通作業基金：1. 購車費用不得另外借貸；2. 委託經營合約期限不得超過 5 年。

辦理情形及查核意見：購置電動公車計畫未執行，故購車資金借貸及電動公車委託經營均未辦理。

(九)新建工程 - 設備及投資 -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道路新建新增列工程預算合計 2 億 9,765 萬元，每案保留預算科目 1 千元，共刪減 2 億 9,763 萬 5 千元，待本會議員實地會勘後，確定有迫切需要，再請市府辦理追加預算。

辦理情形及查核意見：15 條道路工程經費經議員實地會勘後，於追加預算時並未通過，已編列於 102 年度預算。

(十)都市發展局編列社區發展-都市開發業務-都市設計-業務費-委辦費預算前，需將「臺南市都市設計綱要計畫及設計規範研究案」等相關資料送會。

辦理情形及查核意見：該局已於 101 年 9 月 10 日函復臺南市議會「臺南市都市設計綱要計畫及設計規範研究案」原編預算 300 萬元(101 年編列 150 萬元，102 年編列 150 萬元)，經檢討結果該研究案現階段尚無辦理必要，將予停止執行，102 年亦不編列該項經費。

(十一)安南區安慶國小地基掏空問題，請本會教育委員會議員會同安南區議員及教育局擇期前往實勘。

辦理情形及查核意見：本案已於 100 年 12 月 19 日會同教育委員會議員及安南區議員前往實勘。

## 二、審議 101 年度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所列決議事項

(一)教育局與慈濟學校召開協調會時邀請議會教育委員會議員及關心該案之議員參加。

辦理情形及查核意見：該局已於 101 年 8 月 31 日邀請議會教育委員會議員及關心該案之議員參加慈濟中學用地租金協調會。

(二)為調查本市 101 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事宜，由議會教育委員會成立「校長遴選調查小組」，請教育局提供相關資料送會。

辦理情形及查核意見：該局已於 101 年 8 月 31 日以府教小(一)字第 1010591024 號函將校長遴選相關資料送議會。

(三)請環境保護局將城西焚化廠 95~99 年預算追加減資料及各焚化爐操作單價、合約等相關資料送會。

辦理情形及查核意見：該局已於 101 年 8 月 9 日以府環處字第 1010669662 號函將城西焚化廠相關資料送議會。

(四)請環境保護局提供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能力提升計畫，相關詳細資料送議會。

辦理情形及查核意見：該局已於 101 年 8 月 10 日以府環水字第 1010657539 號函將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能力提升計畫相關詳細資料送議會。

(五)請農業局將本次追減預算資料明細送會。

辦理情形及查核意見：該局已於 101 年 8 月 9 日以府農計字第 1010669142 號函將 101 年度追減預算相關資料送議會。

## 乙、決算審核結果

### 壹、市議會主管

市議會主管僅臺南市議會 1 個機關，依地方制度法第 35 條規定，議決市法規、市預算、市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市財產之處分、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市政府及市議員提案、審議市決算之審核報告、接受人民請願等議案及行使其他依法律賦予之職權等。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9 項，包括議事業務管理、召開定期大會及臨時大會等重要事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7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議事錄編輯印製、LED 液晶電視機採購等案尚未辦理完成，須下年度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7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06 萬餘元，主要係收回因案解職議員溢領之研究費及助理費用。

2. 歲出原編預算數 6 億 6,383 萬元，並因「臺南縣議會議事大樓及辦公廳暨議員會館工程委託建築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履約爭議仲裁確定，原保留經費不敷所需，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71 萬元，合計 6 億 6,754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42 萬餘元，審定實現數 5 億 7,082 萬餘元(85.51%)，應付保留數 46 萬餘元(0.0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7,128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9,625 萬餘元(14.42%)，主要係人事費賸餘及各項經費結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93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29 萬餘元(53.34%)；減免數 46 萬餘元(2.41%)，係議員溢領之為民服務費及研究費，已取得債權憑證，註銷保留數；應付保留數 854 萬餘元(44.25%)，係議事廳相關設備含議事系統、LED 看板、錄影室內部裝修更新汰換統包工程終止契約，保留相關補償費用。

### 貳、市政府主管

市政府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 一、總決算部分

市政府主管包括臺南市政府、臺南市政府資訊中心、臺南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等 3 個機關，掌理整體市政之推動、建置資訊網路環境與辦理公務人力訓練及研習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0 項，下分工作計畫 34 項，包括配合財務資金調度完成支付作業、菸酒查緝、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法規制(訂)定、修正、廢止之審議、訴願業務、有線廣播電視業及公用頻道之輔導管理、發展原住民計畫、推展客家語言文化及經濟發展、重大施政計畫執行進度之管考、健全資訊網路環境、推動人力資源管理、員工待遇、退休、撫卹業務及改善市府行政中心辦公環境等事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1 項，尚在執行者 12 項，主要係跨年晚會經費尚未核銷；臺南市形象廣告 CF 電視媒體宣導、「下一站・臺南」城市行銷宣傳、市刊編印、民治市政中心行政大樓結構補強工程、永華市政中心地下室停車場及南島路停車場防漏工程、擴充電話資訊設備及電話線路整理、臺南市智慧城市大臺南旗艦計畫委託策略規劃、優質網路政府整合運用推廣、網路及電腦機房設備維護等案尚未辦理完成，須下年度繼續執行。未執行者 1 項，係研考業務之出席國際會議及考察經費，因無適宜時間取消辦理。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預算數 459 億 764 萬餘元，經追減預算 35 億 367 萬餘元，合計預算數 424 億 39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10 萬餘元，審定實現數 397 億 8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1,762 萬餘元，主要係菸酒稅尚未撥入及土地出售價款尚未核撥，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98 億 1,850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25 億 8,545 萬餘元(6.10%)，主要係土地標售情形未如預期、公教人員退休優惠存款利息差額依實際繳納數核撥，及遺產稅、贈與稅及菸酒稅較預計減少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0 億 8,60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收保留數 10 萬餘元，並如數增列減免數，審定實現數 15 億 6,653 萬餘元(75.10%)；減免數 29 萬餘元(0.01%)，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收入依工程發包金額核實撥付；應收保留數 5 億 1,917 萬餘元(24.89%)，主要係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依工程進度請款、違反行政規定之罰鍰及占用公有土地之使用補償費，受處分人或占用人尚未繳納等。

3. 歲出原編預算數 24 億 4,199 萬餘元，經追減預算 6 億 8,314 萬餘元，合計預算數 17 億 5,88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 億 8,737 萬餘元(78.88%)，應付保留數 1 億

9,615 萬餘元(11.1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5 億 8,352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 億 7,532 萬餘元(9.97%)，主要係人事費賸餘及市場利率較預估低，利息支出減少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6,08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3,706 萬餘元(85.20%)；減免數 875 萬餘元(5.44%)，主要係各項經費執行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1,504 萬餘元(9.36%)，主要係菸品查緝及有線廣播電視業務尚未辦理完成，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非營業部分

市政府主管僅臺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與急難貸款基金 1 個作業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係辦理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與急難貸款。本年度預計貸款 76 戶，實際貸款 72 戶，較原預計減少 4 戶，約 5.26%，主要係貸款戶提前清償所致。

### (二)餘紓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36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0 萬餘元，約 41.68%，主要係貸款戶提前清償，銀行貸款手續費減少所致。

## 三、提供臺南市政府籌編年度概算參考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應提供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供臺南市政府籌編年度概算之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年度歲入不敷支應歲出且財政自主能力薄弱，資金缺口均以舉借債務及向專戶或中央政府調度支應，財務結構欠佳，亟待檢討因應。**

100 年度臺南市地方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歲出差短數 59 億 5,814 萬餘元，較預算差短 48 億 3,880 萬餘元，增加差短 11 億 1,933 萬餘元，約 23.13%，經查歲入來源中扣除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助收入等 2 項非自籌財源，該府所能掌握之自籌財源僅 238 億 8,484 萬餘元，占歲入決算數 716 億 2,067 萬餘元之 33.35%，比例偏低，雖尚能支付年度人事費，惟不敷支應經常支出 642 億 3,774 萬餘元，甚僅占歲出決算 775 億 7,882 萬餘元之 30.79%，該府財政自主能力薄弱，除仰賴中央補助款挹注外，資金缺口亦均以舉借債務方式彌補，截至民國 100 年底，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之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計 656 億 7,604 萬餘元，已達 100 年度歲出決算數 775

億 7,882 萬餘元之 84.66%，復加計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各公所殯葬事業自償性公共債務餘額 126 億 8,416 萬餘元，及因債務餘額瀕臨舉借上限，另向各基金及代辦專戶借款 48 億 728 萬餘元、預借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31 億 2,117 萬餘元、積欠臺灣銀行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 54 億 1,969 萬餘元及中央國宅基金 71 年度土地增值稅 7,413 萬餘元，合計應付金額高達 917 億 8,250 萬餘元，財務失衡情形日趨惡化，影響財務資金調度及財政之健全，允應研擬各項開源措施，紓解債務壓力。

## **(二)公有土地管理情形未臻健全，被占用土地之清理及使用補償金追收成效欠佳，亟待提升財產經營成效。**

該府為整併前臺南縣、市政府及前臺南縣各鄉鎮市公所之財產，辦理財產管理系統之整合。惟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產籍管理情形，核有：1. 與地政機關地籍總歸戶資料差異頗大，未能積極查明釐正；2. 移交接管作業未落實，致漏開徵年度使用補償金及延宕債權之清理等缺失。另對經管房地清理情形，亦有：1. 未妥擬土地清查計畫或進度，清查作業欠積極；2. 土地遭人無權占用，迄未請求返還占用期間之不當得利；3. 應收租金及使用補償金追收成效欠佳，部分債權請求權時效將屆，未積極採取保全債權之措施；4. 已徵收之土地迄未按核准徵收計畫使用等缺失，允應妥擬土地清查計畫，積極催繳債權，以提升財產管理效能。

## **(三)地政局經營之可標售土地及應收差額地價未積極清理，亟待提升平均地權基金財務效能。**

該府地政局於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辦理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計畫，其執行情形，核有：1. 安平水景公園區段徵收計畫取得之可標售土地，於完成所有權登記年餘，仍因相鄰之計畫道路未開闢或墳墓未遷移，恐影響土地標售價格而迄未標售，或因舢舨碼頭未遷移，部分土地與碼頭範圍重疊，無法處分，致預估收入遲未兌現，影響自償性開發目標；2. 部分市地重劃開發計畫取得之可標售土地標售比率偏低，雖經多次標售惟無人投標，卻未針對影響民眾標購意願之相關因素分析檢討，及研謀行銷策略或尋求其他方式替代出售等積極作為及檢討措施，任由長期閒置，影響開發成本之收回；3. 未積極列管欠繳差額地價之催繳並移送法院辦理強制執行，間有應收差額地價因而逾公法上請求權期限，無法收訖，造成財務損失；4. 財務結算與帳載之應收差額地價收入數額不符，迄未適時核對釐正，及應收差額地價控管機制不足，造成溢短收情形等缺失，允應加強檢討改善，以提升基金財務效能。

## **(四)小班小校面臨學校招生不足問題，行政管理成本益形加重，亟待提升教育**

**資源運用成效。**

該府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01 年度編列教育經費 263 億 9,811 萬餘元，截至 8 月底教育經費支出 173 億 5,270 萬餘元，其中教育人事費支出 144 億 9,500 萬餘元，占教育經費高達 83.53%，教育人事費用負擔頗為沈重。近年來受少子化影響，學生人口逐年降低，國民教育階段首當其衝，尤以小班小校未來面臨學校招生不足問題，行政管理成本益形增加。有關學校經營管理之執行情形，核有：1. 小班小校數量為五都之冠，各校生師比差異頗大，教育資源配置及運用未盡妥適；2. 小班小校行政業務規模小，而人事費用偏高，亟待檢討；3. 學校空餘教室逐年增加，閒置教室活化成效不彰；4. 裁併校區設施閒置多年，未能發揮空間使用效益；5 裁併校區建物狀況不良，或遭破壞，或有安全之虞，管理維護欠佳等缺失，允應評估研議小班小校簡化行政業務及調整行政組織編制改制為分校之可行性，落實執行校園空間多元活化實施計畫，有效提升空間使用效益。

**(五)水利建造設施維護保養分由各受託管理之區公所編列預算辦理，同質性操作維護契約材料單價差異懸殊，徒增公帑支出，允宜研議統一採購之可行性。**

該府水利局管理維護前臺南縣轄境之水利設施，係沿承縣市合併前之作法，委託各區公所辦理。100 年度依 22 區公所經營之水利設施數量，估算維護保養及操作等業務所需經費，責請各區公所依核定額度自行編列相關預算合計 5,349 萬元。惟查各該水利建造物之財產帳列管理機關為該局，維護經費卻分由各公所自行編列，除不利計畫經費支用之審核外，亦影響計畫執行之管考，及藉由經費之核撥及控管，適時督促改善相關缺失。又 100 年度水利建造設施之維護與保養，分由該局及各相關區公所辦理，其中該局及七股、永康、仁德、麻豆、大內、新市等 6 區公所，各依轄內所管之水利設施項目委託廠商進行維護與保養，計簽訂委託契約 12 件，契約總金額 4,753 萬餘元，主要辦理抽水站、滯洪池、水閘門及移動式抽水機組等設施之維護保養與管理。經查各機關對於相同性質之水利設施維護與操作工作，契約所訂應執行工作項目不一，或同一規格耗材零件單價差異甚鉅，高低價差甚有近 3 倍者，或均屬勞務性質之契約，工作服務項目具高度同質性，惟所訂之保險費率、管理費率、包商利潤率不一，其中保險費之最高與最低費率差異達 10.43 倍。顯示水利設施之維護管理工作，分由各區公所招標採購，除無益以量制價外，且採購價格差異懸殊，徒增公帑支出，允應研議統一採購之可行性或明確規範契約應辦工作項目與費率級距，俾供參考。

**(六)老人假牙裝置補助計畫辦理情形未臻完善，允宜加強辦理績效考核，以提**

升執行成效。

該府為照顧年長者，爰由所屬衛生局訂定「100 年度 65 歲以上老人免費裝置全口假牙」計畫並編列預算 3 億元支應，期能使長者有更健康的老年生活，其執行情形，核有：1. 未審慎設定補助資格及核發標準，增加財政負擔；2. 前置分析及規劃作業未盡具體覈實，影響補助政策執行之滿意度；3. 未建立適當之衡量指標，計畫成效考核作業欠周；4. 未建置及整合完善之資訊系統，以強化內部控制及檢核機制；5. 未善用滿意度調查結果，分析彙整後納入回饋機制；6. 計畫與契約未明確訂定偏遠地區牙醫師駐診裝置假牙之權利義務；7. 計畫宣導欠周全，教育訓練成效未能積極發揮；8. 未訂定衡量指標及管考規定，亦未依規定公開補助資訊等缺失，允應審慎辦理前置規劃作業，並建立績效考核機制，以提升執行成效。

### **(七)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標準未盡一致，允宜檢討收費規範，增進財務效益。**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4 條規定：「直轄市主管機關為執行一般廢棄物之清除、處理，應依清除處理成本，向指定清除地區內家戶及其他非事業徵收費用。徵收費用之數額，由直轄市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第 25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成本，包括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之管理成本、人工成本、處理場(廠)土地使用成本、回饋金與各項清除處理機具或設備、設施之操作維護成本及依使用年限每年平均應負擔之購置成本、復育成本，並扣除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及其他收入。」及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第 3 條規定：「直轄市主管機關對於家戶徵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按用水量計算徵收，應就自來水實際每單位用水量計算徵收之。」經查該府環境保護局徵收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按用水量計算徵收部分，轄內山上、柳營、左鎮、大內、學甲、北門、新營、鹽水、玉井、楠西、南化等 11 區，每度徵收 2.9 元，其餘 26 區每度 3.7 元，查係因山上等 11 區之垃圾，原以掩埋處理，故每度少收 0.8 元，惟查臺南市目前全區垃圾均採焚化處理，且縣市合併改制後，清除處理費均統由該局徵收，相同規費之費率卻一市二制，顯有未當，允宜檢討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之收費基準，俾符公平正義原則，增進財務效益。

## **四、重要審核意見**

### **(一)嚴加控管歲出預算規模年度差短數已較上年度縮減，惟歲入仍不敷支應歲出，財政缺口持續擴大。**

本年度臺南市地方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決算數 776 億 1,706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825 億

8,434 萬餘元，歲入歲出差短 49 億 6,728 萬餘元，雖較上年度短绌數 59 億 5,814 萬餘元減少差短 9 億 9,086 萬餘元，惟歲入仍不敷支應歲出，財政缺口仍持續擴大，經查該府年度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核有下列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俾健全地方財政結構。

**1. 稅課收入及財產售價收入預算編列過於樂觀，致歲入鉅額短收，影響財政健全：**本年度歲入決算數 776 億 1,706 萬餘元，較預算數 836 億 7,862 萬餘元短收 60 億 6,156 萬餘元，主要係稅課收入未參酌以前年度已執行期間之實徵情形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數覈實估列，致各稅目實徵效能偏低，短收數達 28 億 5,315 萬餘元；又財產收入短收數 23 億 7,222 萬餘元，除係編列未獲行政院核准出售 500 坪以上土地售價及尚在都市計畫擬定階段而無法實現之運河星鑽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土地售價款外，並因財產出售未如預期，致財產售價收入達成率僅達 15.78 %。該府歲入預算編列過於樂觀，造成歲入鉅額短收，影響地方財政健全，擴大財政缺口，允宜核實編列歲入預算。據復：因縣市合併改制未能如預期帶動城市發展，使土地開發效能增加，擴大稅基，加上景氣復甦有限，致年度實徵效能不如預期，嗣後各項稅捐預算編列將更審慎評估，另於 102 年 2 月行政院及內政部已同意解除 500 坪以上土地出售限制，相關土地出售將於 102 年度陸續出現；已加速運河星鑽都更案執行進度，提高投資者意願及財產出售之執行率。

**2. 改制直轄市後組織編制擴增，人事成本逐年攀升：**本年度人事費總額 354 億 9,763 萬餘元(含學校教職員)，占歲出決算數 825 億 8,434 萬餘元比率達 42.98%，與自籌財源 326 億 649 萬餘元相較，尚不足敷支應。經統計

升格前臺南縣、市 99 年度人事費及升格後 100 及 101 年度人事費總額，分別為 333 億 2,119 萬餘元、342 億 6,711 萬餘元、354 億 9,763 萬餘元，經費逐年遞增，101 年度較 99 年度增加 21 億 7,644 萬餘元，約 6.53%(圖 1)，負擔日益沈重。經分析 101 年度預算員額(含警察、消防、教職員、民意代表、約聘僱人員及技工工友)雖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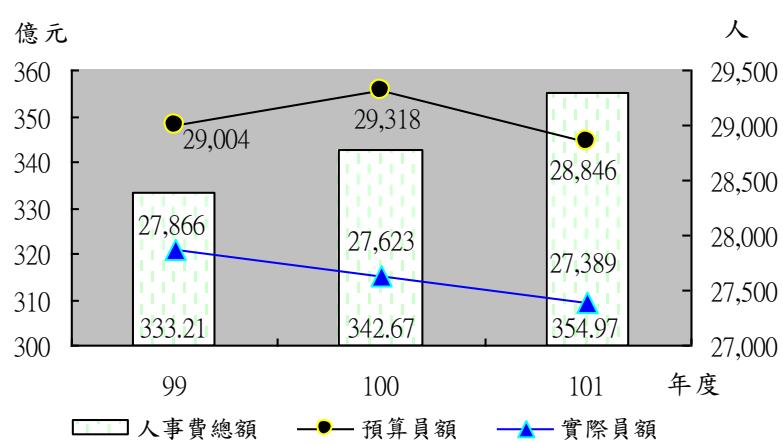


圖 1 人事費支出及員額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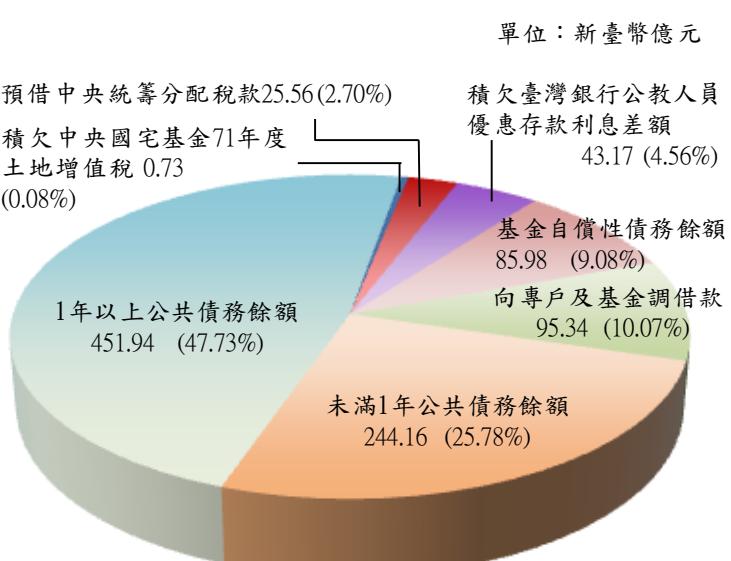
改制前減少 158 人，惟扣除民意代表淨減少 374 人，實際預算員額增加 216 人，且因改制後職等調升，薦任第九職等以上預算員額增加 522 人(不含教師、民意代表及技工工友)。顯示升格

改制後，組織編制產生重大變革、人員職等調升、業務隨同調整移撥等，致使人事成本逐年攀升，在財政窘困之際，允宜繼續管控員額，避免排擠其他施政計畫之施行。據復：因配合中央功能業務調整或移撥市府而增加員額，為合理配置員額，已透過會議調整各級機關組織架構，覈實用人；另配合組織改造，已嚴加控管約聘人員及技工、工友員額，精簡各區公所約聘僱用人力，出缺不補，逐年減少人事成本。

**3. 持續擴編非法定福利給與經費，增重財政負擔：**該府財政狀況日益惡化，惟歲出預算仍編列補助 65 歲以上輕、中度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自付費用等 11 項超過現行法定或中央一致性政策給付或補助標準、或自行辦理之社會福利措施經費計 11 億 2,366 萬餘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 億 9,235 萬餘元，擴增 1 億 3,131 萬餘元約 13.23%，遭行政院主計總處函告已達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項目表之認定標準，允宣本量入為出原則強化預算編列。據復：基於政府照顧弱勢族群之職責，衡量人道關懷及財政負擔，部分項目仍有編列預算之必要性，然市府財政窘困，嗣後預算編列將審慎評估，核實審核各項津貼之發放。

## (二) 舉借債務雖控管符合公共債務法債限規定，惟年底市庫應付債務仍持續攀升，財政負荷頗為沈重。

該府為改善財政失衡狀況，雖已控管年度歲出規模，惟在歲入不敷歲出所需下，財政缺口仍須以舉借債務及向基金或中央政府調度支應。截至 101 年度止，該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餘額 451 億 9,492 萬餘元，債務比率 44.64%；未滿 1 年公共債務餘額 244 億 1,686 萬餘元，債務比率 27.91%，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計達 696 億 1,179 萬餘元，仍較上年度未償餘額 656 億 7,604 萬餘元擴增 39 億 3,574 萬餘元，約 5.99%，若加計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餘額 85 億 9,866 萬餘元，及向各基金及代辦專戶借款 95 億 3,428 萬餘元、預借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25 億 5,655 萬餘元、積欠臺灣銀行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 43 億 1,761 萬餘元及中央國宅基金 71 年度土地增值稅 7,313 萬餘元，合計應付金額高達 946 億 9,205 萬餘元(圖 2)，較上年底應付金額 917 億 8,250 萬餘元，增加 29 億 955 萬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所提供之資料。

圖2 民國101年度實際債務情形

餘元，約 3.17%，該府財政資金缺口持續擴增，經函請賡續加強執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力求財政收支平衡。據復：101 年度因納入社會福利基金非自償性債務而增加長期債務，已加強債務控管，長短期債務比率均控管於債限範圍內，至於向各專戶與基金調借款、預借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積欠臺灣銀行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將視基金實際需求及財政狀況適時歸墊或償還；另於 102 年預算籌編強制緊縮經常性經費，並擬訂開源節流措施，當追蹤其進度及執行成效。

### (三)1999 話務中心提供便民諮詢的單一窗口，惟作業執行情形未臻周延，有待研謀改善。

該府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及提供便民諮詢的單一窗口，於 100 年 4 月利用前臺南縣、市政府既有的話務系統設備，成立 1999 話務中心並委託廠商經營管理。101 年度委託勞務費用計 517 萬餘元，總話務量 135,767 通，雖較 100 年度 117,446 通增加 15.60%(表 1)，惟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1999 市民服務熱線」宣傳活動不足，民眾知悉度仍偏低；2. 委託契約未明定話務尖峰時段，對未達話務人員值機人數之契約罰則形同虛設；3. 話務系統與線上即時服務系統未整合，且未即時回應改善系統問題，徒耗人力及行政作業時間；4. 未管控民眾諮詢或陳情案件之結案進度，考核

機制欠周延；5. 部分話務人員側聽評分成績欠佳，服務品質未臻穩定，有待加強專業訓練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

表 1 話務中心總話務量比較表

單位：通

項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數	增減%
電話接聽量	86,696	60,510	+ 26,186	43.28
電話外撥量	49,071	56,936	- 7,865	13.81
總話務量	135,767	117,446	+ 18,321	15.60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所提供之資料。

善。據復：1. 已利用 LED 及電子看板宣傳及平面媒體廣告單等方式加強宣導 1999 話務中心業務，提升民眾普及率及知曉度；2. 緣後於契約中加強規範尖峰時段之標準，或依廠商提出認定標準計算依據後始執行排班表；3. 目前話務系統及線上即時服務系統因囿於經費及技術限制，尚無法完全整合，已編列下年度系統優化計畫經費，期能改善系統功能，提升服務效率；4. 1999 案件已由線上即時服務系統進行控管，當加強結案之管考；5. 已賡續加強人員考核機制與教育訓練，俾提供民眾更完善之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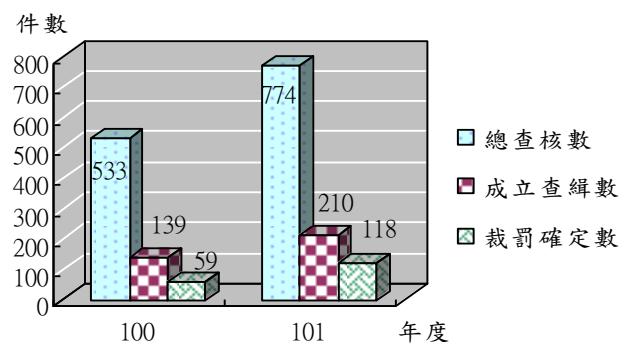
### (四)私劣菸酒查緝執行成效尚佳，惟業務處理情形未臻妥適，亟待檢討改善。

該府為降低私劣菸酒之流通，維護消費者權益，確保民眾健康，辦理菸酒查緝業務，101

年度之總查核件數、成立查緝案件數及裁罰確定案件數分別為 774 件、210 件、118 件，均較 100 年度增加(圖 3)，查緝工作尚屬積極，並經財政部考核評定為全國第 3 名，核發獎助金 250 萬元，惟其執行情形，仍有：1. 未持續追蹤移請國稅局查察無進貨憑證之菸酒品案件；2. 對於檢查不合規定者，未持續列為抽查對象；3. 沒入物外部標註之數量與實際未符，或逾數月迄未搬運至指定倉庫保管，管理作業欠佳；4. 需送驗之私劣菸酒未於期限內送驗，亦未建立檢驗機構退回驗餘菸酒之管理機制；5. 對辦理分期繳納罰鍰而未按期繳納者，未能積極採取債權保全措施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函請國稅局查告後續辦理情形；2. 爾後檢討將適合複查者列入再次抽檢對象，以提升再抽檢比例；3. 誤差數量係因送驗所致，另因辦公室與倉庫距離甚遠，將每個月定期搬運裁罰確定之沒入物至倉庫存放；4. 爾後注意依規定期限辦理私劣菸酒之送驗，另已結案件之檢驗品，每月移存倉庫與同案之查扣物併存；5. 設專人密切追蹤繳納情形，並積極辦理催繳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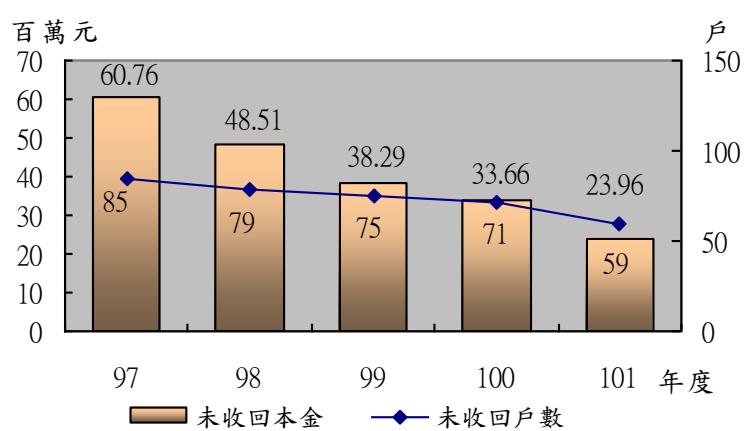
#### (五)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業務執行情形未臻嚴謹，亟待檢討改善。

該府所屬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與急難貸款基金業務係為辦理公教人員住宅及急難貸款 2 項，其中住宅貸款尚未收回戶數由 97 年底 85 戶、未收回本金 6,076 萬餘元，逐年遞減，迄至 101 年底，尚未收回戶數僅 59 戶、未收回本金 2,396 萬餘元(圖 4)。其貸款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逾期放款肇因銀行延宕辦理催收程序，惟仍按月給付代辦手續費予銀行；2. 未就不足額清償之借款向法院聲請支付命令，銀行催收作業欠積極；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所提供之資料。

圖 3 菸酒查緝業務辦理情形



註：1. 97 至 99 年度所列數據為前臺南縣、市及鄉鎮市之合計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所提供之資料。

圖 4 公教人員住宅貸款情形

3. 逾期放款案件間有已超過 10 年以上，致部分債權將屆 15 年民法請求權期限，錯失貸款可收回之黃金時間，內部控制顯有疏漏；4. 中央已建置整體住宅政策並轉介適當優惠貸款管道，又因公教人員生活改善急難申貸案件甚少，基金營運規模逐年縮減，基金存續效益有待商榷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刻正辦理溢收金額之計算及向銀行請求返還作業中；2. 已向法院對繼承人聲請支付命令，或積極查調債務人財產；3. 刻正研擬逾期放款內控機制及後續清理、呆帳轉銷、損失準備提列、契約保管等內部處理作業程序；4. 已著手研議基金存續必要性。

### **(六)一般性補助款考核成績雖較上年度上升，惟執行情形未臻完善，亟待檢討改進。**

本年度中央一般性補助款核定數 206 億 1,339 萬餘元，累計實撥數 203 億 6,399 萬餘元，短撥數 2 億 4,940 萬餘元，主要係公教人員退休優惠存款利息差額依實際繳納核撥所致，另中央考核該府本年度計畫與預算執行情形之結果，該府成績及排名雖較上年度為佳，並獲增加補助款 1,212 萬餘元，惟執行情形，核有：1. 指定應辦理之施政項目及部分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執行率偏低或進度落後；2. 學校營養午餐補助賸餘款留存基金專戶，未報經教育部核准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已積極檢討研擬改善措施，以有效提升執行率；2. 賸餘款將於 103 年度用於學校營養午餐，以符專款專用。

### **(七)市有土地之清查作業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該府 98 至 101 年度被占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117 萬餘平方公尺、120 萬餘平方公尺、111 萬餘平方公尺、109 萬餘平方公尺，經清查處理結果，分別排除占用土地面積為 33 萬餘平方公尺、5 萬餘平方公尺、30 萬餘平方公尺、7 萬餘平方公尺(表 2)，又截至 101 年底被占用土地筆數仍有 686 筆，較

上年度增加 110  
筆，主要係年度中  
清查後新增之占用  
案件。經查部分區  
公所經營市有土地  
之清查及管理作  
業，核有：1. 已徵

**表 2 公有土地被占用清理情形表**

單位：筆、平方公尺、新臺幣元、%

年度	被占用土地			當年度清理情形			清理百分比		
	筆數	面積	價值	筆數	面積	價值	筆數	面積	價值
98	507	1,177,098.52	1,098,460,920	84	330,802.36	376,134,291	16.57	28.10	34.24
99	618	1,200,212.38	1,166,393,656	56	58,387.94	105,020,324	9.06	4.86	9.00
100	576	1,110,292.41	775,146,166	142	307,582.87	561,258,265	24.65	27.70	72.41
101	686	1,093,097.88	929,073,614	54	75,808.86	57,040,375	7.87	6.94	6.14

註：1. 98 至 99 年度所列數據為前臺南縣、市及鄉鎮市之合計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所提供之資料。

收土地迄未依徵收計畫使用；2. 被占用土地未依規定向占用人請求給付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3. 未依規定辦理清查作業，或未現地查對土地之使用現況，未能即時發現土地遭占用；4. 未將被占用土地據實查填相關表報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擬於 102 年度列入都市計劃通盤檢討，並依通盤檢討後之計畫使用，或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9 條辦理廢止徵收申請；2. 已向占用人收取使用補償金；3. 已函轉各區公所確實檢討改善，並落實財產之清查與管理；4. 嗣後確實依清查結果填報相關表報。

### **(八)施政品質滿意度較上年度攀升，惟施政績效考核執行情形仍未臻妥適，亟待檢討改善。**

依 2013 遠見雜誌公布之 22 縣市長施政滿意度調查結果，臺南市市長整體滿意度高達 82.7 %，施政分數也有 78.58 分，施政品質滿意度較上年度攀升。該府為提升所屬各局處會之施政績效，於 100 年頒訂「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要點」，並就中程施政計畫訂定、年度施政計畫訂定及年度施政績效評估等方面研訂作業程序，經查 101 年度施政工作計畫計 525 項，執行結果，已完成者 324 項、尚待繼續執行者 200 項、未執行者 1 項，各項施政績效考核執行情形，核有：1. 施政計畫未建立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無法評估各項施政工作辦理成效；2. 未辦理十大旗艦計畫之績效考核，無法彰顯重大施政成果；3. 未將中程施政計畫及年度施政計畫登載於各局處會網頁，不利考核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依每一關鍵策略目標之特性，訂定關鍵績效指標，作為管控參考；2. 各計畫主政單位將不定期召開檢討會議，年終時再進行滾動式檢討該計畫之執行績效及進度，策訂次年度施政重點，並由市長直接監督；3. 將責成各局處會確實辦理資訊公開事宜。

### **(九)開源節流方案執行情形未臻落實，亟待檢討改善。**

該府為落實辦理年度開源節流方案，100 年度執行之開源節流項目計有 48 項，具非量化效益者 13 項，具量化效益者 35 項，實際效益 36 億 601 萬餘元占預期效益 232 億 489 萬餘元之 15.54%，其執行情形，核有：1. 將依法應辦理事項及尚未補實之人員認定為開源節流項目，項目之擬訂顯欠確實；2. 具共同性之節流項目，如導入志工資源以節省人事費用等，僅部分機關管控執行績效，卻未督促其他機關一併辦理；3. 未擬訂開源節流措施暨獎懲實施計畫，俾據以考核，致推動成效欠佳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稱後將促請各機關單位審慎研提開源節流項目；2. 嗣後檢討改進，督促各機關針對具共同性之節流項目詳實查填；3. 將由各主管機關適時依執行績效研擬納入年終考績，以收執行之成效。

## (十)公款延遲付款案件雖較上年度減少，惟公款支付情形未臻妥適，亟待檢討改進。

該府本年度付款案件於付款憑單開立後逾 10 日支付之件數為 5,207 件(約占總件數之 5.39 %)，雖較 100 年度付款憑單開立後逾 10 日支付件數 6,880 件(約占總件數之 7.39%)，減少 1,673 件，惟逾期支付金額卻較 100 年逾期支付金額增加 167 億 9,565 萬餘元，增幅高達 279.77%，經查公款支付情形，核有：1. 年度收支失衡，資金調度更顯困難，公款支付延宕情形仍待改善；2. 經費報支審核時間過久，退件次數頻繁，影響付款作業時限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因財政困難下，對於大額款項支付須配合市庫調度適時管控，惟仍努力縮短付款期程；2. 將加強檢討改進，協助經費報支人員熟悉法令規定、瞭解經費報支程序，減少錯誤之發生，另責成相關人員於承辦及退件時務必簽註時間，以利責任之釐清。

## (十一)辦理採購作業情形未盡妥適，亟待研謀改善。

該府依政府採購法第 108 條規定成立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轄審機關辦理採購事宜，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 100 年度績效考核評定為甲等，經查該小組 101 年度稽核 354 件採購案，合約總金額 22 億 9,877 萬餘元，彙整 100 及 101 年度稽核常見缺失，其中違反採購法令規定計有底價訂定欠允當而流於形式等 10 項，非屬採購法規定之缺失計有招標文件資料錯誤等 10 項，部分缺失該 2 年度重複出現比率偏高(表 3)，經函請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已將 101 年度常見缺失態樣彙總表通函所屬機關學校注意改進，另同類型缺失部分將通函所屬機關學校避免重複發生，且列為 102 年度加強稽核重點，並將舉辦 8 梯次之採購專業人員訓練班及相關講習會 6 場次。

表 3 採購稽核小組稽核常見缺失情形表

單位：%

類型	100 年度	比例	101 年度	比例
違反採購法令規定常見	底價訂定欠允當，流於形式	53.30	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	57.91
	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	52.20	底價訂定欠允當，流於形式	43.28
違反採購法令規定常見	公告內容未完全符合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	33.52	開標及流、廢標紀錄記載不全	24.86
	開標及流、廢標紀錄記載不全	28.30	開標前之應辦程序未辦妥	24.29
違反採購法令規定常見	開標前之應辦程序未辦妥	26.92	招標文件過簡	22.88
	決標紀錄記載不全或缺漏或有誤	22.80	決標紀錄記載不全或缺漏或有誤	20.06
違反採購法令規定常見	招標文件過簡	19.78	主驗人、監驗人之指定應辦程序未辦妥	16.67
	投標文件審查結果、決標或無法決標，未通知投標廠商	14.01	公告內容未完全符合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	15.66

類型	100 年度	比例	101 年度	比例
缺失	未依政府採購法第 61 及 62 條刊登或傳輸決標資訊，或傳輸資料錯誤或不完整	13.19	評選總表或會議紀錄記載不全	14.41
	認定採購金額之方式錯誤或漏未於招標文件敘明後續擴充情形	11.81	未依政府採購法第 61 及 62 條刊登或傳輸決標資訊，或傳輸資料錯誤或不完整	13.84
非屬採購法令常見缺失	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	42.03	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	49.44
	受理檢舉、異議機關登載不全	34.89	受理檢舉、異議機關登載不全	42.66
	招標(公告)文件之內容前後不一致	30.49	未為防範問題發生	33.90
	未為防範問題發生	28.30	招標(公告)文件之內容前後不一致	30.79
	開標時對廠商通知之執行規定欠周延	21.97	驗收紀錄記載不全或缺漏	14.97
	驗收紀錄記載不全或缺漏	20.88	未使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範本	12.71
	未使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範本	8.52	開標時對廠商通知之執行規定欠周延	11.58
	招標簽呈招標方式及決標原則漏列或引用有誤	6.04	招標簽呈招標方式及決標原則漏列或引用有誤	6.78
	履約保證金逾期限繳納	3.30	未簽辦擬採固定費用或費率之額度依據、組成或分析	3.12
	不當增列法規所無之規定	2.20	履約保證金逾期限繳納	1.69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所提供之資料。

## (十二)辦理工程採購施工管理未臻落實，亟待研謀改善。

該府依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規定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轄審機關在建工程施工品質等事宜，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評定 101 年度績效考核成績為全國第 3 名，經查該小組 101 年度查核 130 件工程品質，合約總金額 64 億 883 萬餘元，彙整 100 及 101 年度查核缺失，核有：

1. 工程未依設計圖說規定施作之件數及比率核有攀升趨勢，亟需加強確保工程品質；2. 未落實品質管制作業，施工缺失重複出現等多項缺失(表 4)，致查核之扣點件數比例偏高，亟待加強監造作業等缺失，經函請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嗣後將針對標比偏低、全民督工通報或媒體刊載施工不良等案件列入查核重點，並以不預先通知辦理查核，以反映實際施工狀況，另對於查核成績偏低或缺失情節重大者辦理複查；2. 就承辦、監造、承商於品管制度及施工品質常見缺失辦理教育訓練，及藉由實地個案施工品質觀摩，強化工程人員品質管控及履約能力，並將施工查核執行結果定期提報市政及廉政會議檢討，且定期將每季查核常見缺失公告於資訊網，俾供各機關落實探討缺失原因，以對症下藥提升品質。

表 4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常見缺失情形表

單位：%

類型	100 年度	比例	101 年度	比例
未依設計	混凝土表面殘留雜物	48.51	混凝土澆置、搗實不合規範，有冷縫、蜂窩或孔洞產生	43.85
	混凝土澆置、搗實不合規範，有冷縫、蜂窩或孔洞產生	47.52	現場施工交通警告設施不足	42.31

類型	100 年度	比例	101 年度	比例
圖說規定施作常見缺失	其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情事	35.64	混凝土表面殘留雜物	39.23
	現場施工交通警告設施不足	34.65	混凝土養護不合規範，塑性收縮造成裂縫	36.92
	於高差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未設符合規定之護欄、護蓋、安全網或佩掛安全帶之防墜設施	32.67	其他混凝土施工缺失	32.31
	無工程告示牌或內容未符合規定、圍籬、鷹架外部防護網等設施不足	31.68	無工程告示牌或內容未符合規定、圍籬、鷹架外部防護網等設施不足	30.77
	其他影響美觀工程缺失	27.72	工地現場機具與材料任意堆置，未妥善保護	29.23
	工地現場機具與材料任意堆置，未妥善保護	25.74	垃圾及廢棄物未清理	28.46
	混凝土養護不合規範，塑性收縮造成裂縫	25.74	於高差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未設符合規定之護欄、護蓋、安全網或佩掛安全帶之防墜設施整度不佳	26.15
	混凝土完成面施工外觀平整度不佳	25.74	混凝土完成面施工外觀平整度不佳	26.15
未依品質管制作業執行常見缺失	品管自主檢查表未落實執行或檢查標準未訂量化	92.08	品管自主檢查表未落實執行或檢查標準未訂量化	93.85
	無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並填具抽查(驗)紀錄表或材料/設備管制總表，或判讀認可，或落實執行	84.16	無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並填具抽查(驗)紀錄表或材料/設備管制總表，或判讀認可，或落實執行	81.54
	施工日誌未落實執行或未依規定制定格式	65.35	其他材料檢驗審查紀錄缺失	66.92
	其他材料檢驗審查紀錄缺失	64.36	施工日誌未落實執行或未依規定制定格式	60.77
	其他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缺失	53.47	其他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缺失	50.77
	無品質督導及查核、查驗紀錄或內容不實	53.47	未填報監造報表或未落實記載	48.46
	未填報監造報表或未落實記載	46.53	未訂定各材料/設備及施工之品質管理標準或未符合需求	45.38
	發現缺失時，未即通知廠商限期改善，並確認其改善成果或未督導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境保護等工作	45.54	無品質督導及查核、查驗紀錄或內容不實	43.85
	其他監造單位品管缺失	43.56	發現缺失時，未即通知廠商限期改善，並確認其改善成果或未督導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境保護等工作	42.31
	對材料檢(試)驗報告未予審查，或無材料檢(試)驗審查紀錄或無材料/設備管制總表，或未符合工程需求	39.60	其他監造單位品管缺失	37.69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所提供之資料。

##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11 項，其中：(一)年度歲入預算編列未覈實，歲出執行亦未相對控減，致年度差短數擴增；(二)債務持續攀升，財政狀況日趨困窘；(三)一般性補助款執行率偏低，亟待檢討並提升執行成效；(四)公有土地管理情形未臻落實，被占用清理及使用補償金追收成效欠佳，亟待提升財產管理效能；(五)公款支付及支票管理情形欠周，亟待檢討改進等 5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一)至(二)、(六)至(七)、(十)」通知檢討改善；其餘(一)應收未收行

政罰鍰清理作業有欠妥適，亟待檢討改善；（二）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業及公用頻道之輔導欠周，亟待提升管理成效；（三）都市原住民發展計畫之執行情形未臻完善，亟待檢討改進；（四）推動民眾上網計畫之執行及管考等作業未臻嚴謹，亟待提升資源運用成效；（五）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執行成效亟待研謀改進，以提升設施使用效益；（六）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未臻嚴謹，亟待研訂內部控制制度等 6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參、民政局主管

民政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40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 一、總決算部分

民政局主管包括臺南市政府民政局、37 個區公所、各區戶政事務所及臺南市殯葬管理所等 40 個機關，民政局綜理區理行政、自治業務、選舉業務、宗教禮俗、戶政業務、生命事業、兵役徵集等業務；區公所掌理各區民政、文化、農業、交通、經建、社政等事務；各區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身分證明、門牌、道路命名、戶籍資料及人口統計等業務；殯葬管理所掌理殯葬、公墓規劃設計遷建及納骨塔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28 項，下分工作計畫 331 項，包括發放生育獎勵金、建立戶籍資料數位化及戶政 E 網通系統、活化里社區活動中心功能、辦理區里基層建設暨精神倫理計畫、輔導宗教團體辦理文化民俗技藝活動、興修建殯儀館納骨堂等設施、辦理役男徵集處理及役男家屬生活扶助等事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39 項，尚在執行者 92 項，主要係對殯葬事業管理基金補助尚未核撥，安南區梅花里活動中心、西港區港東里活動中心興建工程、曾文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回饋金道路及農路改善工程、北園市場周邊巷道及路溝工程等案尚未辦理完成，須下年度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預算數 58 億 2,90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561 萬餘元，合計預算數 59 億 3,46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9 億 1,15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847 萬餘元，主要係烏山頭水庫及曾文溪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經費尚未撥付；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9 億 2,000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462 萬餘元(0.25%)，主要係殯葬設施場地使用費收入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49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617 萬餘元(64.72%)；減免數 255 萬餘元(10.22%)，主要係果菜市場應收租金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應收

保留數 626 萬餘元(25.06%)，主要係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受處分人尚未繳納。

3. 歲出原編預算數 111 億 4,08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2,935 萬元，並因民政局辦理臺南市 101 年鄰長團體傷害保險所需經費不敷；支應麻豆區小埠里里長參加民防團訓死亡撫卹金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788 萬元，合計預算數 113 億 80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3 萬餘元，審定實現數 102 億 4,483 萬餘元(90.60%)，應付保留數 3 億 3,520 萬餘元(2.9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05 億 8,004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7 億 2,803 萬餘元(6.44%)，主要係人事費、各項業務費之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7 億 8,76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8,414 萬餘元(74.16%)；減免數 4,926 萬餘元(6.25%)，主要係南華里、崇成、崇文里、海西里、州北里、郡王里、四草里、平安里等活動中心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1 億 5,427 萬餘元(19.59%)，主要係南區彰南里、開南里、安南區安東里、安富里、梅花里、中西區天后里、北區大豐里等活動中心工程及玉井區、大內區納骨堂新建工程等案尚未辦理完成，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非營業部分

民政局主管有臺南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 1 個作業基金及臺南市安南區里建設獎勵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辦理火化場、殯儀館、納骨塔(堂)及公墓等殯葬設施之經營與管理及補助城西等 11 里辦理社區組織活動、公共工程、成果維護、生產福利、防治公害、綠美化環境及精神倫理建設等 6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數增加者 3 項，減少者 3 項，主要係納骨堂塔位申請案件未如預期、民眾申請土葬案件較預期減少及部分里申請補助金額減少所致。

### (二)餘紳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業務外收入 42 萬餘元，審定賸餘 1 億 7,462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363 萬餘元，約 2.04%，主要係納骨堂塔位申請案件未如預期，致殯葬設施使用費收入減少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賸餘 2 萬餘元，主要係旅運費及會計系統服務費較預計減少。

## 三、重要審核意見

## (一)公立游泳池經營管理成效欠佳，亟待研謀改善。

截至 101 年底臺南市

各區公所代管之公立游泳池計有 11 家，其中自行經營管理者 3 家，委託民間業者經營管理者 4 家，尚待整修而閒置者 4 家(表 5)，其經營管理情形，核有：1. 各區游泳池經營管理成效欠佳，營運結果連年虧損，又部分游泳池已閒置多年，迄未妥謀良策以為因應；2. 各級學校於私人游泳池辦理游泳課程經費較公立游泳池或租用他校辦理者多 2 倍餘，惟

表 5 各區公所代管公立游泳池概況表

單位：平方公尺、新臺幣元

游泳池名稱	面積	整建完工日期	整建經費	現況	委外期間/自營收益
新營區游泳池	1,050	86 年 1 月 30 日	107,270,000	委外	98.08.01~104.07.31
歸仁區游泳池	1,250	86 年 12 月 22 日	68,000,000	委外	94.07.01~104.05.31
下營區游泳池	375	90 年 8 月 20 日	25,187,493	委外	91.04.01~103.05.21
仁德區游泳池	1,250	90 年 4 月 2 日	12,464,400	委外	99.03.01~103.02.28
安定區游泳池	375	91 年 5 月 23 日	21,372,750	自營	97 年至 101 年 8 月底，累積虧損 15,830,515 元
善化區游泳池	1,125	90 年 7 月 25 日	56,513,150	自營	97 年至 101 年 8 月底，累積虧損 23,925,960 元
新市區游泳池	375	95 年 8 月 9 日	29,500,000	自營	98 年至 101 年 8 月底，累積虧損 8,614,541 元
玉井區游泳池	1,250	85 年 2 月 27 日	32,271,432	閒置	自 98.12.10 迄今閒置
佳里區游泳池	1,050	86 年 9 月 20 日	70,301,300	閒置	自 96.01.02 迄今閒置
官田區游泳池	375	81 年 11 月 3 日	22,920,933	閒置	自 100.06.20 迄今閒置
新化區游泳池	1,050	83 年 12 月	30,790,000	閒置	自 99.12.31 迄今閒置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民政局提供資料。

設有公立游泳池區域之鄰近學校，並未優先擇選公立游泳池為開設課程地點，顯未妥善運用現有場館推廣游泳運動，發揮財物效用；3. 游泳池管理辦法對於入場優惠身分及適用資格之相關規範不一致；4. 財產移接迄今尚未全面清查，控管機制欠妥適；5. 游泳池整修計畫提報內容未臻詳實，致未獲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定補助；6. 未依游泳池管理規範訂定委託管理契約或未確實督促廠商依約履行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新化區游泳池將於整修工程辦理完竣後，移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接管經營管理事宜，玉井區、佳里區及官田區游泳池將投入經費整修或通盤整體規劃後開放使用，並將妥為評估經營管理方式；2. 將研議公立游泳池提供特約教練服務之可行性，並積極宣導鄰近學校至各該游泳池實施游泳教學；3. 將修訂統一規範入場優惠身份及適用資格；4. 將確實辦理游泳池財產點交事宜；5. 稱後將確實辦理游泳池整修計畫提報事宜；6. 將確實督促廠商依契約履行並依游泳池管理規範執行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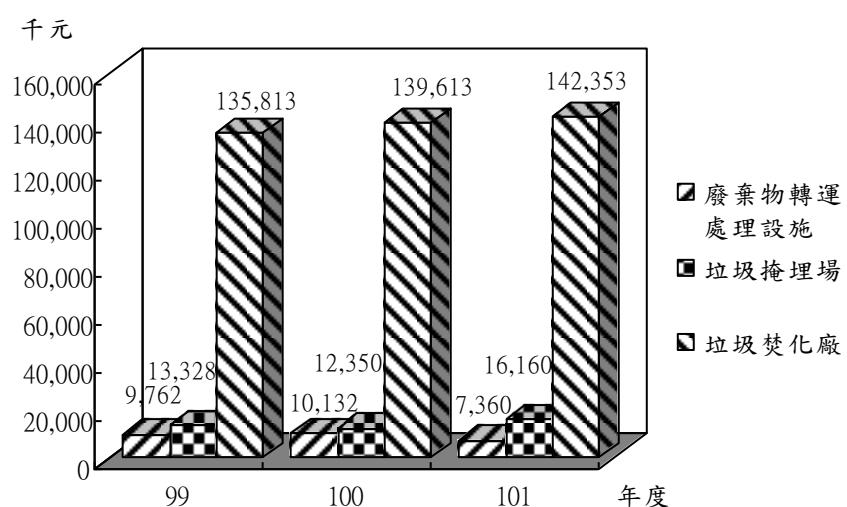
## (二)運動(體育)公園提供市民休閒運動場所，惟使用管理情形未臻妥適，允宜研謀改善。

臺南市計有永康體(一)等 14 處運動(體育)公園，提供市民休閒運動場所，縣市合併後，運

動(體育)公園業務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體育處，並由該處委託各該區公所代為管理維護，各公所管理情形，核有：1. 財產產籍登記作業未臻健全，致移交資料未盡詳實，又財產移接迄今尚未全面清查，管理程序有欠妥適；2. 未明確規範委託事項與內容，致有土地被占用，權責劃分不明，又代管單位增設設備，未通報體育處據以辦理財產產籍登記；3. 未於原繼續適用之自治法規屆期前完成代管運動場地之使用管理規範，肇致法令未能銜接，形成法令空窗期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將儘速辦理運動(體育)公園相關財產移撥作業，及財產清查作業；2. 將儘速訂定委託區公所代管業務規範；3. 於相關法規訂定完備前先行參照臺南市體育處運動場地收費標準類推適用之場地收費。

### (三)垃圾處理設施回饋金逐年增加，惟回饋金發放作業情形未盡妥適，有待檢討改進。

該府環境保護局為推動垃圾處理計畫，確保臺南市垃圾焚化廠、垃圾掩埋場、廢棄物轉運處理設施等順利營運，改善環境生活品質，對設施所在地相關地區提供回饋金，減輕民眾對於嫌惡設施的痛苦程度，民國 99 至 101 年度垃圾焚化廠、掩埋場及廢棄物轉運處理設施回饋金數額分別為 1 億 5,890 萬餘元、1 億 6,209 萬餘元、1 億 6,587 萬餘元(圖 5)，其發放作業情形，核有：1. 對於寄戶者是否可領取回饋金，各里作法互異，各里訂定之回饋金發放及領取資格標準不一；2. 回饋金使用計畫書提報作業遲緩，致年度結束回饋金執行比率偏低；3. 部分里民資格不符，仍發給回饋金；4. 允許非戶長之他人代為領取回饋金，惟未要求代領人檢附委託書或同意代領書等相關文件，易孳流弊；5. 回饋金發放清冊電子檔資料登錄錯誤，建檔資料欠缺完整性，並影響發放控管作業；6. 回饋金使用情形月報表未置於區公所相關網頁供民眾閱覽，資訊未臻公開透明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有關回饋金領取資格，已函請區公所妥為訂定相關規範；2. 爾後將積極督促各回饋里於期限內提報計畫；3. 對於



註：1. 99 年度所列數據為前臺南縣、市回饋金之合計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圖 5 民國 99 至 101 年度垃圾處理設施回饋金數額

資格不符者領取之回饋金，將辦理溢發金額繳回；4. 爾後非戶長本人領取補助費時，須出具委託書方可代為領取；5. 將加強校對流程，分別於登打階段及造冊階段設計交互核對機制，以強化發放控管作業；6. 已依規定將回饋金使用情形置於區公所網頁。

#### (四) 空地認養綠美化尚能改善市容環境，惟空地管理維護情形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

該府為有效管理空地，改善環境衛生，維護市容景觀、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及合理利用土地，該府於 101 年 6 月 27 日訂定「臺南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截至 101 年底臺南市 37 個區公所計列管空地 4,526 處、面積 653.1216 公頃(表 6)，101 年度除編列 800 萬元補助各區辦理本市空地整理維護經費外，加計各區公所自有預算及其他機關補助款，計投入經費 1,518 萬餘元及 2,221 次人力辦理空地整理維護，其執行情形，核有：1. 私人空地認養作業未訂定統一標準規範並建立公開透明資訊，致在稅捐減免及簽訂契約，各區公所對於私人空地認養之見解及作業方式不一；2. 私有空地認養契約書內容與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提出稅捐減免之誘因有違，又部分公所未主動通報稅捐減免，損及民眾權益；3. 列管空地未限期改善，又對列管之髒亂空地未持續追蹤改善情形，空地管理作業未臻落實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為統一全市空地管理標準作業流程，編印有「臺南市空地空屋管理作業實務手冊」，將持續宣導該手冊規範並已函請各區公所確實辦理；2. 地價稅減免之認定應以土地所有權人是否與區公所簽訂無償使用之空地認

表 6 民國 101 年底各區空地列管情形概況表  
單位：處、公頃

區別	空地列管		空地認養/代管		合計	
	數量	面積	數量	面積	數量	面積
合 計	3,343	450.5976	1,183	202.524	4,526	653.1216
新營區	167	6.0995	91	10.5643	258	16.6638
鹽水區	20	1.37	2	1.5	22	2.87
白河區	12	0.6201	3	0.2857	15	0.9058
柳營區	4	1.667	14	23.64	18	25.307
後壁區	3	0.1267	6	0.2361	9	0.3628
東山區	6	0.2537	6	0.2537	12	0.5074
麻豆區	6	0.2043	6	0.2043	12	0.4086
下營區	4	0.1589	8	0.5095	12	0.6684
六甲區	7	0.3796	7	0.3796	14	0.7592
官田區	—	—	2	0.0644	2	0.0644
大內區	8	1.3667	3	0.3152	11	1.6819
佳里區	4	0.1359	1	0.3034	5	0.4393
學甲區	10	1.1224	4	0.212	14	1.3344
西港區	14	0.2004	4	0.1396	18	0.34
七股區	28	3.8897	15	0.7615	43	4.6512
將軍區	38	2.7364	5	1.037	43	3.7734
北門區	5	0.7216	5	0.72	10	1.4416
新化區	4	0.308	1	0.0709	5	0.3789
善化區	87	53.7156	3	0.2481	90	53.9637
新市區	3	0.8079	2	0.1099	5	0.9178
安定區	30	2.6371	5	0.1852	35	2.8223
山上區	8	0.1859	8	0.1859	16	0.3718
玉井區	—	—	2	0.0661	2	0.0661
楠西區	4	0.1698	1	0.1673	5	0.3371
南化區	19	0.098	19	0.098	38	0.196
左鎮區	8	0.1129	8	0.1129	16	0.2258
仁德區	3	0.1131	4	0.2874	7	0.4005
歸仁區	11	1.8315	6	0.5981	17	2.4296
關廟區	4	0.7094	—	—	4	0.7094
龍崎區	9	0.1213	4	0.1795	13	0.3008
永康區	6	0.3568	6	0.3568	12	0.7136
東 區	364	41.8245	64	8.6776	428	50.5021
南 區	272	31.77	199	54.38	471	86.15
北 區	462	41.22	155	19.12	617	60.34
中西區	504	23.07	59	10.65	563	33.72
安南區	542	63.5129	17	5.064	559	68.5769
安平區	667	166.98	438	60.84	1,105	227.8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民政局提供資料。

養契約為準據，將持續宣導上開規範並函請區公所配合主動通報；3. 業已函請區公所確實改善。

## (五)市容查報作業增進市容美觀及公共安全，惟其執行情形未臻落實，允宜研謀改善。

該府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增進市容美觀及公共安全，研訂「臺南市政府改善市容查報及處理實施要點」，責由各區里幹事查報有礙市容觀瞻之設施及妨害公共安全事項。101 年度各公所查報案件計 44,381 件，其執行情形，核有：1. 各公所對於久懸未結或權責單位退回之查報案件，未積極追蹤列管及溝通協調，任其擱置，查報作業徒具形式；2. 里幹事同時兼辦數里業務，其各里查報件數未依規定平均減半，致有部分區里查報案件不足，影響計畫執行成效；3. 未督促各公所定期陳報久懸未結之查報案件，並轉知各權責單位積極辦理，無法達成增進市容美觀及公共安全之計畫目標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已函請各區公所詳查相關案件處理情形及儘速完成後續處理作業外，並檢視新系統，更新或修正程式設計，同時督導各區公所執行本項業務，俾以達成 e 化市容查報目標；2. 為均衡各里查報件數，同時考量里幹事因查報困難性，將研議更合理分配及查報件數計算方式，修正「臺南市政府改善市容查報及處理實施要點」，並於新 e 化市容查報系統列入里幹事查報案件數排名；3. 將加強案件處理狀態之管理作業，並督促各區公所加強業務之執行。

## (六)違法從事殯葬服務業及違法殯葬行為裁罰作業未臻嚴謹，亟待檢討改進。

依臺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 3 條規定，殯葬管理所及各區公所對於所轄設施違法從事殯葬服務業及違法殯葬行為進行查報，民政局進行裁處。101 年度違法從事殯葬服務業及違法殯葬行為裁罰案件 24 件，裁罰金額 190 萬餘元(表 7)，其執行情形，核有：1. 依法裁罰處分案件未知會會計單位，年度決算未辦理權責保留，內部控制作業核有疏漏；2. 逾期未繳納案件，因人員異動且業務交接未盡確實，致催繳作業未落實辦理；3. 通知違規人限期改善案件，以「逾期未回報，視同改善完畢」之消極方式作為違規人改善與否之依據，顯未確實辦理追蹤改善結果；4. 裁罰案件未援引適用之違反條例，致撤銷原處分書另改裁罰，影響執法之公正性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翌後注意加強單位間橫向聯繫，確實辦理未收繳案件之權責保留；2. 逾期未繳納案件，

表 7 民國 99 至 101 年度違法殯葬行為  
裁罰及收繳情形一覽表

年度	裁罰案件		收繳數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99	13	2,139,000	9	1,439,000
100	27	1,509,000	25	1,449,000
101	24	1,904,000	15	477,000

註：1. 99 年度所列數據為前臺南縣、市之合計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民政局提供資料。

已函請受處分人儘速繳款；3. 爾後通知違規人限期改善案件時，將於處分書中載明無論改善與否，請區公所來文敘明改善情形；4. 將注意檢討並加強執掌法規之熟悉度及專業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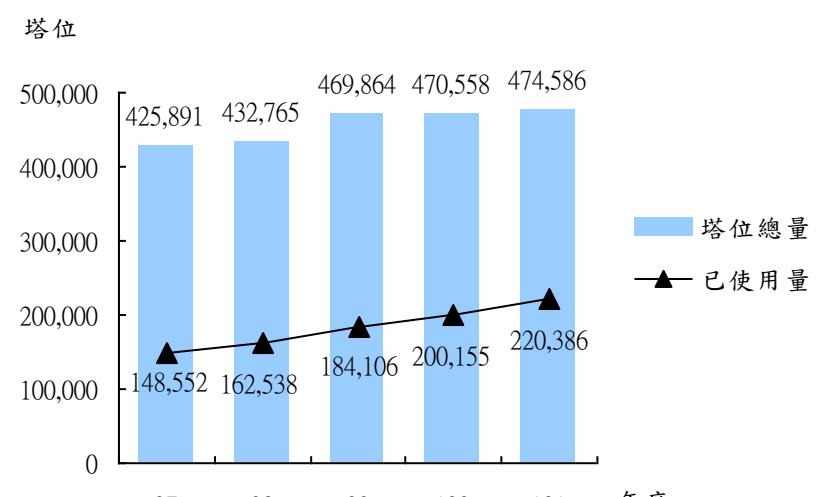
### (七)殯葬設施之設置、經營及管理維護情形未盡妥適，亟待研謀改善。

臺南市轄屬公立納骨塔計有 32 座，殯儀館 4 座、火化場 3 座，公墓 354 處，各項殯葬設施之興建、管理維護情形，核有：1. 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供給量遠高於需求數(圖 6)，經評估往後 20 年尚不虞匱乏，亟待檢討納骨塔(堂)增設之必要性；2. 骨灰拋灑植存實施辦法施行迄今 1 年餘，仍未有拋灑或植存之申請案件，環保自然葬法執行成效欠佳；3. 未就轄區內殯葬設施辦理查核、評鑑及獎勵等事宜，又查核評鑑及獎勵辦法未合時宜；4. 列管資料與對外提供資料不一，亟待加強殯葬資訊之建置並建立公開訊息之一致性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

據復：1. 將通盤檢討地方發展、區域資源及民眾需求後，研議增設納骨塔之必要性；2. 為鼓勵市民響應環保自然葬法，將於植存專區完工後 5 年內免費提供市民使用；3. 將辦理轄區內殯葬設施查核、評鑑及獎勵等事宜，並修訂相關查核評鑑及獎勵辦法；4. 將注意加強殯葬資訊之建置及公開訊息之一致性。

### (八)區里活動中心提供民眾參與活動及集會、研習場所，惟興建工程執行情形未盡完善，有待檢討改進。

臺南市轄內 37 個區公所經營 476 座里社區活動中心，提供民眾日常生活參與活動及各項集會、研習的場所，101 年度核准興(增)建里活動中心工程案件 9 件，截至 101 年底止，連同以前年度尚未完工案件計 16 件，保留金額 1 億 165 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1. 因建築法規及多目標使用規定變更，導致建築執照取得進度延宕，工程遲未發包或招標案屢遭流標，經費連年辦理鉅額保留；2. 未即時辦理土地變更編定及撥用等事宜，致因延宕辦理工程用地取得，影



註：1. 97 至 99 年度所列數據為前臺南縣、市之合計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民政局提供資料。

圖 6 民國 97 至 101 年度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情形

響工程興建進度；3. 內部設備經費未依實際需求編列，致受制於興建工程進度在未發生權責下須連年專案簽奉保留，預算編列未臻妥適；4. 部分公所對於轄內里社區活動中心之考核作業未臻切實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相關落後工程已積極趕辦及檢討改進；2. 有關用地取得延宕案件，將督促區公所趕辦進度，儘速辦理設計規劃採購發包作業；3. 爾後依活動中心發包後興建期程，再行辦理設備採購；4. 嗣後將依各活動中心辦理情形確實評核管理成效。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7 項，其中：(一)殯葬設施監督管理未臻落實，亟待加強辦理；(二)活動中心維護管理情形未盡妥適，亟待加強內部控制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七)、(八)」，通知檢討改善；其餘(一)選舉經費列支未臻嚴謹，亟待強化內部審核機制；(二)兵役業務計畫執行作業未盡周延，亟待研謀改善；(三)基層建設及精神倫理活動計畫執行情形未臻妥適，亟待檢討改善；(四)縣市合併相關權益移轉事宜未落實辦理，亟待加強控管執行；(五)有關會計事務處理、事務管理、代辦經費執行作業欠嚴謹，亟待檢討改善等 5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肆、地政局主管**

地政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 **一、總決算部分**

地政局主管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1 個機關，下設鹽水、白河、麻豆、佳里、新化、玉井、歸仁、永康、臺南、安南、東南等 11 個地政事務所，掌理全市土地登記管理、地籍調查測量、土地徵收及撥用、地價查估及規定地價、市地重劃管理與區段徵收、土地資源開發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 項，包括辦理推動地政作業系統改版資訊設備擴充及更新維護、地價查估與規定地價、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維護及更新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7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機房軟硬體設備效能擴充採購案、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工程等案尚未辦理完成，須下年度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預算數 29 億 2,76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169 萬餘元，合計預算數 29 億 5,93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9 億 4,58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691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計畫，按實際工程進度撥付補助款所致；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9 億 7,279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340 萬餘元(0.45%)，主要係罰款及規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4,64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3,047 萬餘元(89.10%)；減免數 762 萬餘元(5.21%)，主要係中央政府補助款依實際結算金額核撥；應收保留數 833 萬餘元(5.69%)，主要係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受處分人尚未繳納。

3. 歲出原編預算數 11 億 5,16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722 萬元，並因約聘僱人員勞保費調漲致人事費不足，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6,000 元，合計 11 億 8,88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 億 6,475 萬餘元(81.15%)，應付保留數 1 億 955 萬餘元(9.2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0 億 7,430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 億 1,454 萬餘元(9.64%)，主要係人事費賸餘及營繕工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4,39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2,793 萬餘元(93.43%)；減免數 1,582 萬餘元(6.49%)，主要係農地重劃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20 萬餘元(0.08%)，主要係該局安平辦公廳舍室內裝修審查作業尚未辦理完成，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非營業部分

地政局主管僅臺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 個作業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係以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之方式辦理土地開發作業，促進都市整體建設發展等 11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原預計減少，主要係辦理大臺南新都心(含永康砲校)用地取得業務，因配合土地徵收條例修正，重新辦理市價查估作業及永康砲校搬遷進度落後，致未達預計目標。

### (二)餘紓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33 億 6,823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9 億 8,710 萬餘元，約 41.46%，主要係出售安順(一)、本淵寮市地重劃區及大橋區段徵收區之土地標售價格高於土地成本，致業務收入增加。

### 三、重要審核意見

#### (一)市地重劃開發計畫執行情形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該局為促進都市整體建設發展及提高土地經濟價值，爰依平均地權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市地重劃，自民國 58 年起配合市府建設計畫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土地開發作業，截至 101 年底止，總計辦理 26 個地區之重

劃開發，其中 21 個重劃區已完成重劃開發工程，合計面積 1,658.57 公頃，另 5 個重劃區尚未完成重劃，預計重劃面積 190.11 公頃，經查其重劃業務執行情形，核有：

1. 抵費地供公共設施或機關用地使用，卻未積極要求需地機關價購，任其長期無償

使用，影響開發資金之收回；2. 抵費地經多次標售無人投標，未見相關積極作為及檢討措施，任由部分土地長期閒置荒蕪，影響重劃區之財務狀況；3. 抵費地售出之盈餘款半數未撥充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影響基金之資金來源；4. 未依實際需求適時舉借債務，造成資金閒置，增加利息負擔，復將借款資金轉供市庫短期調借，成為市庫調借資金之來源等缺失，經函請查明處理。據復：1. 經積極函請各需地機關辦理價購，稅務局安南分局及文元文成里活動中心用地已完成價購，另工務局排定 102 年至 107 年辦理償還計畫；2 已針對部分抵費地面積狹小且位置格局欠佳者檢討降低標售價，並已積極加強宣傳標售資訊，101 年計標售 8 筆抵費地，得標總金額共 6 億餘元，標售成果已有顯著改善(表 8)；3. 麻豆國中西側市地重劃區之抵費地售出之盈餘款半數已簽准撥充平均地權基金，本淵寮市地劃區已函請財政處先行歸還借款，以利撥充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其餘重劃區將持續請需地機關編列預算進行價購，待抵費地讓售完成，再將盈餘款項進行撥充事宜；4. 已檢討視工程進度，依實際資金需求適時舉借債務，並於不妨礙專戶設立之目的下，統籌調度資金，並適時辦理歸墊借款，以不影響基金專戶之運作及造成其成本負擔。

表 8 各重劃區抵費地標售結果表

年度	公開標售內容 (A)		實際標售成果 (B)		(B/A) %		未標脫抵費地	
	筆數	面積(m <sup>2</sup> )	筆數	面積(m <sup>2</sup> )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m <sup>2</sup> )
95	39	11,953.23	4	1,397.81	10.26	11.69	35	10,555.42
96	—	—	—	—	—	—	—	—
97	35	10,555.42	6	2,163.22	17.14	20.49	29	8,392.20
98	29	8,392.20	2	991.44	6.90	11.81	27	7,400.76
99	32	17,063.61	5	1,080.58	15.63	6.33	27	15,983.03
100	—	—	—	—	—	—	—	—
101	35	24,973.16	8	14,861.78	22.86	59.51	27	10,111.38

註：1. 95 至 99 年度所列數據為前臺南市數據；99 年度增加標售水交社（西南及東北）重劃區之抵費地共計 5 筆，僅標脫 1 筆；101 年增加標售新東、麻豆國中、水交社（西南）等重劃區之抵費地共計 8 筆，僅標脫 1 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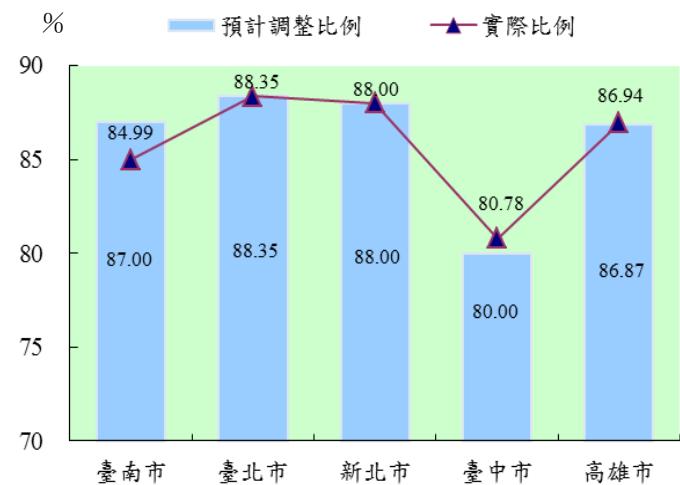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提供資料。

## (二)辦理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調整情形未盡妥適，亟待檢討改進。

該局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辦理重新規定地價及調整公告土地現值，經查其辦理 102 年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調整情形，核有：1. 公告土地現值未依預計幅度辦理調整(圖 7)，影響土地移轉現值評價之合理性；2. 未落實檢討公告地價與市價之差距，不利實現租稅公平及居住正義；3. 買賣實例調查件數偏低，易影響公告現值調整之合理性；4. 區段地價圖未標示重要公共設施及路名，不利民眾查閱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將落實公告土地現值調整比例，以符合 103 年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表定進度；2. 將於 105 年辦理重新規定地價作業時，依市價變動核實調整公告地價；3. 將於每年公告土地現值之地價調查估計作業時，增加買賣實例樣本數，並減少推估區段數，以求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之合理性；4. 將於每年辦理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之地價區段圖標示重要公共設施及路名。

## (三)地籍清理及管理情形未臻完善，有待檢討改進。

地籍管理以土地登記為基礎，土地登記係地政機關依法定程序，將轄區已辦竣地籍測量之公私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標示、權利關係及其異動情形登載於地政機關掌管之冊籍上，建立完整地籍資料，以確保人民產權，惟因臺灣光復之初遺有神明會名義登記等不完整地籍，或有土地權利人死亡，遲無民眾申辦繼承登記，肇致長期土地權屬不明，為保障民眾土地權利並促進土地開發及利用，爰辦理地籍清理並將未辦理繼承登記土地列冊管理，其執行情形，核有：1 已列冊管理逾 15 年未辦繼承登記土地，仍未移請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2. 以神明會為名義登記等地籍清理案件，未完成土地登記比例偏高(表 9)；3. 未依規定將



資料來源：1. 整理自內政部 101 年 9 月 6 日研商會議紀錄。  
2. 整理自內政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地價統計資料。

圖 7 民國 102 年各直轄市公告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與其預計調整比例

地籍管理以土地登記為基礎，土地登記係地政機關依法定程序，將轄區已辦竣地籍測量之

表 9 101 年底未完成地籍清理工作明細

項 目	已公告	完成登記	未完成登記	未完成比例
神明會(已依法令清理)	224	46	178	79.46
神明會(未依法令清理)	140	6	134	95.71
38.12.31 前抵押權	6,025	4,883	1,142	18.95
45.12.31 前地上權	298	104	194	65.11
日據會社或組合	284	29	255	89.79
姓名住址記載不全不符	5,186	148	5,038	97.15
共有土地權利範圍合計不等於一	2,211	2,058	153	6.92
其他非以自然人法人登記	163	5	158	96.94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提供資料。

未完成標售之土地，囑託登記為國有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將速依土地法第 73-1 條第 2 項規定，將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移請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辦理；2. 將廣為宣導地籍清理政策，並主動提供民眾相關解決管道，另就可查明土地權利人，主動通知其申辦相關登記，以提高地籍清理業務執行績效；3. 業依規定辦理完竣。

#### **(四)公有耕地出租與管理情形未臻周延，有待研謀改善。**

臺南縣市合併後耕地出租管理業務由前臺南縣、市政府及前鄉鎮市公所計 33 個經營單位劃歸由地政局 1 個單位管理，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局經營公有耕地計 1,472 筆、面積 709 萬餘平方公尺，其耕地出租與管理情形，核有：1. 租約終止之計租方式未確定，亟待建立制度；2. 耕地使用狀況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未建立通報業管單位機制；3. 應收租金未辦理保留作業，不利催繳及終止租約之控管；4. 清查土地占用情形作業遲滯，亟待提升土地管理效能，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將研擬建立租約終止計租制度；2. 將擬訂臺南市市有耕地承租人未依租約約定使用處理方式及流程，以建立通報相關業管單位機制，維護政府權益；3. 已函請各區公所全面清查尚未收取之租金，俾強化租約管理；4. 將依各地政事務所清查結果逐筆釐清處理，並針對遭占用土地加設圍籬、張貼警告標示牌，或追收 5 年使用補償金。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一）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計畫之執行未臻妥適，允宜檢討改善；（二）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應收差額地價清理成效欠佳，亟待加強提升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伍、消防局主管**

消防局主管僅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1 個機關，掌理火災預防、災害搶救及緊急救護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實施災害預防宣導、加強救災訓練及危險物品管理及消防分隊廳舍增建、增購消防設備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尚在執行中，主要係各式消防車輛採購案及辦公廳舍耐震補強工程等尚未辦理完成，須下年度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預算數 2,56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356 萬餘元，合計預算數 3,921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27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572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消防法之行政罰

緩尚未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846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74 萬餘元(1.90%)，主要係中央政府補助款依工程結算金額核撥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60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5 萬餘元(14.05%)；減免數 148 萬餘元(24.52%)，主要係行政罰緩因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372 萬餘元(61.43%)，係應收未收行政罰緩受處分人尚未繳納。

3. 歲出原編預算數 15 億 5,63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483 萬餘元，並因購置空氣呼吸器之複合瓶所需經費不敷；辦理現職警察人員轉任消防人員訓練教官及助教鐘點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192 萬餘元，合計預算數 15 億 8,30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 億 1,511 萬餘元(83.07%)，應付保留數 8,620 萬餘元(5.4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4 億 132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 億 8,176 萬餘元(11.48%)，主要係人事費賸餘及各項設備採購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1,14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512 萬餘元(94.30%)；減免數 14 萬餘元(0.13%)，主要係採購減價收受之賸餘款；應付保留數 621 萬餘元(5.57%)，主要係消防衣裝備採購案尚未辦理完成，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 (三)重要審核意見

#### 1. 消防栓之評估設置及管理情形未盡妥適，允宜研謀改善。

該局於年度充實消防水源計畫中規定各分隊每月均需派員辦理轄內消防水源檢查業務，並將消防水源檢查缺失通報當地自來水公司修復，又為改善消防水源不足之情形，於 101 年度編列 267 萬餘元規劃配合自來水公司增設消防栓 138 處，惟因偏遠地區普遍缺乏水源，僅增設 78 處，至 101 年底設置消防栓共計 12,691 支，經查該局 101 年度辦理消防栓設置、檢查及管理維護等相關業務，核有：(1)未依消防法施行細則及救火栓設置標準規定評估消防栓設置地點，且經以各區人口密度與原設置消防栓數量排序，與 101 年度規劃增設區域比較，發現部分消防栓相對不足地區(表 10)未考量增

表 10 臺南市消防栓設置數量相對不足地區表

項目 區域別	100 年底 人口密度 (每平方公里 人數)	100 年底 人口密度 排序	100 年底 消防栓 數量(支)	100 年底 消防栓數量 排序
北區	12,660	2	709	7
新營區	2,036	7	489	9
佳里區	1,519	9	423	10
仁德區	1,383	10	385	11
歸仁區	1,185	11	350	13
西港區	742	16	186	23
新化區	709	18	174	24
後壁區	354	24	153	25
北門區	278	27	113	31
龍崎區	67	36	22	37

註：1. 上表僅錄消防栓數量相對不足且未增設之地區排序資料。  
2. 消防栓數量相對不足之地區，係指「消防栓數量排序」相對「人口密度排序」順序較後之地區。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消防局及民政局統計資料。

設消防栓；(2)消防栓新設或損壞，未即時且完整登入「全國消防資訊系統—消防水源系統」，未落實控管消防栓現況，不利災害防救工作執行；(3)未依消防法施行細則規定，於消防栓設置地點設置標誌或標誌損壞者計 6,581 支，約總數之 51.85%，比率偏高；(4)部分地上式消防栓設置於人行道中央影響行人通行，允宜評估遷移或地下化之必要性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針對消防栓設置數量相對不足地區，將協調自來水公司優先提高增設數量；(2)爾後加強訓練新進人員維護建置新增消防水源圖資，並與自來水公司進行協調與合作，落實控管水源使用現況；(3)將加強與自來水公司協調通報修繕或設置等相關事宜；(4)消防栓設置於人行道中央或馬路中央等影響行人通行安全之情事，將協調自來水公司共同檢視會勘，並在該公司經費許可下逐年改善。

## 2. 消防安全檢查業務評比尚佳，惟執行情形未臻完善，有待檢討改進。

該局為維護臺南市公共場所安全及加強液化石油氣場所管理，以減少意外事故發生，訂定「臺南市消防局 101 年度加強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執行計畫」，每月辦理液化石油氣場所定期檢查，又依據消防法、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由專責檢查小組對於列管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等項目實施清查，並將相關檢查資料及違規處理情形建置於消防安全檢查列管電子化系統，該局執行上揭安檢工作經內政部執行「101 年公共安全督導抽查實施計畫」評定相符率列五都之首，於第一類組縣市排序第 1 名，惟經查核有：(1)液化石油氣場所抽查內容及抽查結果間有查核報表選項填寫不完整之情事；(2)液化石油氣場所各月安全檢查件數由 3 件至 17 件不等，各月檢查件數差異懸殊，不利全年之監測；(3)公司或商業登記為燃氣熱水器承裝業者未向該局申請燃氣熱水器承裝業證書比率高達 69.93%，另該局公布於網站之合格商家清冊，部分業者之證明文件未備具承裝業之營業項目、部分已歇業；(4)轄內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管理權人間有未依規定遴選防火管理人及制訂消防防護計畫，報請該局核備，並依該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5)辦理列管場所消防安全檢查業務，間有未確實將檢查結果登錄於消防安全檢查列管電子化系統，不利控管、已逾限期改善期限或舉發到期尚未辦理複查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修正抽查紀錄內容並確實填寫相關欄位；(2)已於 102 年度計畫內訂定每月抽查件數，將抽查家數平均分配於各月份；(3)將積極輔導未申請燃氣熱水器承裝業證書之業者辦理證書申請，有關清冊登載有誤及歇業部分，已補正完畢，另針對未申請公司(商業)登記之承裝業將發文告知儘速辦理相關行政程序補正；(4)將加強宣導並督導轄內應遴用防火管理人之場所，依規定限期遴用防火管理人，以維公共安全；(5)將於局務會報等公開

場合進行宣達，督請轄區單位應依限將消防安全檢查資料登錄於消防安全檢查列管電子化系統，並督促所屬加強辦理逾期案件之複查。

### 3. 消防人力配置不足及義消人員訓練未落實辦理，亟待研謀改善。

該局消防人力配置長期不足，消防人員勤務量及危勞程度偏高；另義勇消防人員(以下簡稱義消人員)非出身正規消防體系，對新進義消人員施以基本訓練極為重要，經查該局消防人力配

**表 11 各直轄市消防人力設置情形表**

單位：%

項目 縣市別	編制員額達 設置基準低限百分比		預算員額達 設置基準低限百分比	
	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	截至 102 年 2 月底止	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	截至 102 年 2 月底止
臺北市	77.18	76.75	63.60	63.24
新北市	108.00	101.48	66.25	63.00
臺中市	68.98	66.28	59.61	61.77
臺南市	63.67	58.82	49.58	47.01
高雄市	69.09	64.66	67.42	64.58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消防署網站公布資料。

置及義消人員訓練情形，核有：(1)內政部消防署統計全國消防機關截至 102 年 2 月底，編制總員額為 17,948 人，預算總員額 14,456 人，實際員額 13,330 人，臺南市消防人力配置比率以實際員額計為 1：2,006(每 1 位消防員負責 2,006 位居民消防安全)，除較全國配置比率 1：1,757 為低，亦較臺北市 1：1,653、高雄市 1：1,851、新北市 1：1,888 落後，位居五都之第 4 名，消防人員勤務量及危勞程度相

對偏高；(2)依內政部消防署公布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各縣市消防機關設置員額資料表，該局依員額設置基準高限、勤一休一計算之總員額應配置 2,190 人；低限、勤一休一計算之總員額應配置 1,916 人。惟查臺南市 101 年度編制員額計 1,220 人，為設置基準低限之 63.67%；預算員額 950 人，為設置基準低限之 49.58%，又據內政部消防署公布 102 年 2 月底之各縣市消防機關設置員額資料表，該局 102 年度編制員額與預算員額為設置基準低限之 58.82% 及 47.01%，均較其他直轄市同項比率為低(表 11)，消防編制及預算員額嚴重短缺；(3)新進義消人員消防訓練未依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助辦法施以 48 小時以上之基本訓練，又間有 99 年下半年、100 年新進人員遲至 101 年上半年始參加基本訓練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預算缺額尚積極補充人力，未來視市府財政狀況增加人力；(2)已於 102 年 5 月 15 日簽報人力補充案，期望能於 105 年起逐年增加預算員額 50 人，並提前至 108 年補足編制員額 1,220 人；(3)爾後將依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助辦法規定辦理，並要求新進義消人員於規定時間完成訓練。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3 項，其中：1. 消防人力與車輛之配置不足及裝備使用管理情形未臻允當，有待研謀改善；2. 消防安全檢查作業之執行與控管未盡妥適，亟待加強辦理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2. 及 3.」通知檢討改善，另災害防救計畫與管理機制未落實辦理，亟待研謀改進 1 項，經核業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陸、稅務局主管**

稅務局主管僅臺南市政府稅務局 1 個機關，下設安南、新營、新化、佳里等 4 個分局，掌理地方稅捐稽徵業務，兼受財政部之指揮監督。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辦理各地方稅捐稽徵及欠稅清理與防止等事項，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安南分局辦公處所土地價購款及使用牌照稅代徵手續費等，因市府資金調度困難暫緩支付，須下年度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13 億 3,24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80 億 7,56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6 億 1,726 萬餘元，主要係土地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娛樂稅、契稅、印花稅及罰金罰鍰等尚未徵起；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86 億 9,293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26 億 3,954 萬餘元 (12.37%)，主要係土地交易減少，稅收較預計數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4 億 9,41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億 2,497 萬餘元 (48.53%)；減免數 1 億 2,271 萬餘元 (8.21%)，主要係使用牌照稅逾核課或徵收期間予以註銷及土地增值稅因解除買賣或贈與契約，撤回土地現值申報，註銷查定稅額；應收保留數 6 億 4,640 萬餘元 (43.26%)，係欠稅未徵起數。

3. 歲出預算數 6 億 5,20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8,507 萬餘元 (89.73%)，應付保留數 2,021 萬餘元 (3.1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 億 529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4,677 萬餘元 (7.17%)，主要係人員未補實及各項業務支用之賸餘。

#### **(三)重要審核意見**

## 1. 運用違章車輛自動辨識系統舉發逃漏稅尚具成效，惟執行情形未盡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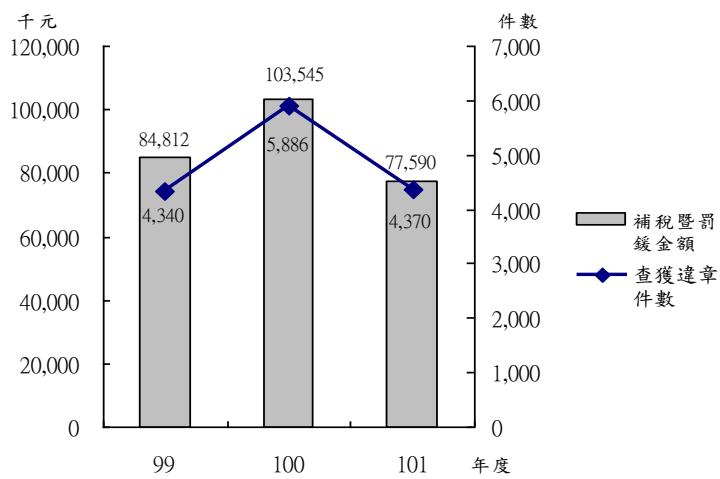
該局為遏止逃漏稅、維護租稅公平，96 至 99 年度計耗資 247 萬餘元設置車輛辨識系統，就註吊銷牌照或欠繳使用牌照稅之車輛仍使用公共道路者，予以舉發裁罰。經統計 99 至 101 年度查緝違章車輛計有 14,596 件，補徵稅及罰鍰金額 2 億 6,594 萬餘元(圖 8)，尚具成效，惟其執行情形，仍有：

(1)100 年度因新增 2 處放置地點，致裁罰件數及金額大幅增加，惟各該車

輛辨識系統係為定點放置，稽查效益逐漸遞減，101 年度查獲件數及補稅裁罰金額較上年度分別減少 25.76% 及 25.07%；(2)違規車輛查核系統-後續擴充整合與維護服務採購案未能妥擬需求規範，致維護期間未達預計期間，且較之前購買同類型產品保固期限為短；(3)延遲辦理系統軟硬體維護採購案，致設備維護出現空窗期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為提升清查成效及擴大車輛稽查範圍，擬於設置定點以外地區加強機動式車輛查緝作業，並俟未來經費許可範圍內適度移置定點；(2)爾後辦理類似案件將嚴加注意及妥善規劃需求，以避免損及機關權益；(3)爾後對於系統軟硬體維護案之採購，應予以提前辦理，避免造成空窗期，影響業務進行。

## 2. 稽徵業務考核成績優良，惟部分稅捐核課未盡落實，尚待加強清查作業。

該局於財政部 101 年度稽徵業務考核，獲得稅捐稽徵機關甲組第一名，成績優良，惟各項稅捐核課情形，仍有：(1)房屋稅核課總面積少於地政機關登記之建物總面積 50 平方公尺以上；(2)以住家用稅率核課之房屋，查有出租行為；(3)以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核課之房屋，查有營業人設籍；(4)納稅義務人已死亡、遷往國外或其他縣市，惟地價稅仍以自用住宅稅率核課；(5)稅地種類為自用住宅用地，惟基地上之房屋稅課徵係以營業用或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核課；(6)身心障礙者已死亡或戶籍已遷出，惟原核定免稅車輛仍未恢復課稅；(7)註吊銷牌照或欠繳使用牌照稅車輛仍使用公共道路，未依規定補稅或裁罰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經清查結果，已依規定改課並補徵差額稅款計 285 件，金額 243 萬餘元。



註：1. 民國 99 年度所列數據為前臺南縣、市之合計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稅務局所提供之資料。

圖 8 違章車輛自動辨識系統查緝成效

### 3. 未徵起之欠稅件數及金額已逐年下降，惟欠稅清理作業情形未臻完善，亟待檢討改進。

該局 101 年度各項稅捐未徵起數件數 22 萬餘件、金額 17 億 4,821 萬餘元，較 100 年度未徵起數 25 萬餘件、金額 22 億 5,039 萬餘元，分別減少 3 萬餘件、5 億 217 萬餘元，未徵起之欠稅件數與金額逐年下降(圖 9、表 12)，惟欠稅金額仍鉅，查其欠稅清理作業情形，核有：(1)逾核課或逾徵收期間未徵起註銷件數及金額仍鉅，亟待加強送達及再移送執行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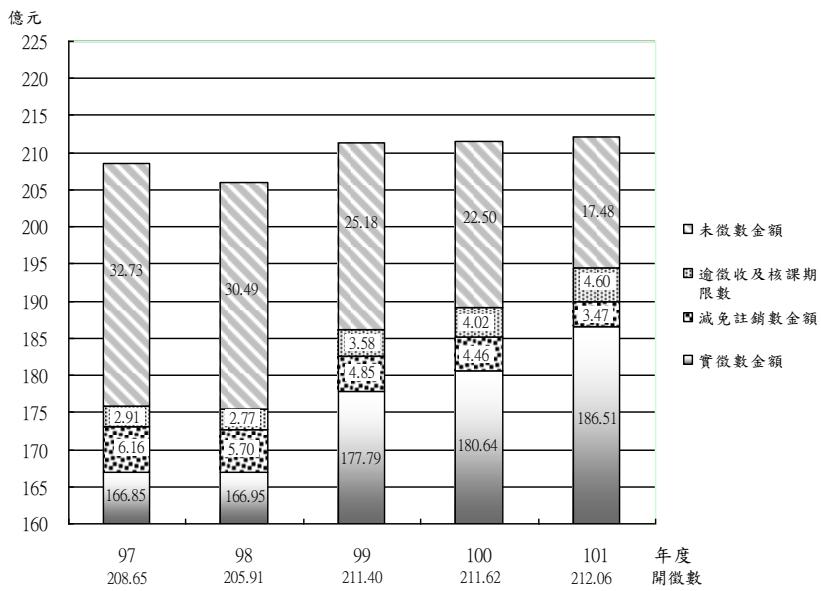
作業，以減少註銷數；(2)部分納稅義務人已死亡惟未能重新發單，致繳款書無法送達造成欠稅；

表 12 臺南市 101 年度地方稅未徵起原因分析表

單位：件、新臺幣元

未徵起原因	期 末 未 徵 數			
	件 數	%	金 額	%
合計	223,810	100.00	1,748,219,349	100.00
掣發執行憑證數	117,423	52.46	830,761,827	47.52
移送執行未結欠稅數	28,039	12.53	327,645,901	18.74
繳款書未送達數	40,514	18.10	244,540,510	13.99
未逾限繳日	5,753	2.57	294,415,831	16.84
行政救濟未徵數	83	0.04	2,311,570	0.13
待移送執行欠稅數	3,642	1.63	25,743,327	1.47
其他原因未徵數	28,356	12.67	22,800,383	1.31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稅務局所提供之資料。



註：1. 民國 97 至 99 年度所列數據為前臺南縣、市欠稅金額之合計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稅務局所提供之資料。

圖 9 應徵起數執行情形

(3)營業人仍在營業中，惟繳款書尚未辦理送達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嗣後將透由戶政、地政等相關單位查調資料，積極清理，以降低欠稅註銷金額；(2)已查明繼承人資料並重新辦理發單取證；(3)已積極辦理送達，部分案件待移送強制執行中。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0 年度臺南市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其中：1. 各項稅捐核課未盡確實，仍待加強清查釐正；2. 欠稅件數及金額龐鉅，允應加強控管與清理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2. 及 3.」通知檢討改善。

## **柒、教育局主管**

教育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 **一、總決算部分**

教育局主管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 個機關，掌理臺南市教育行政、高中教育、職業教育、國民中學教育、國民小學教育、幼兒教育、特殊教育、社會教育、體育衛生教育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 項，下分工作計畫 1 項，包括補助臺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執行各項教學、老舊校舍整建，充實教學設備、推動全民數位學習、辦理南瀛科學教育館各項工程及推廣天文科學教育、特殊教育學生安置與輔導、辦理家庭教育等重要施政項目，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積欠臺銀之優惠存款利息差額支出，因財務資金調度困難，須保留下年度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預算數 15 億 9,04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 億 4,952 萬餘元，合計預算數 20 億 4,00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2,70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3 萬餘元，審定實現數 17 億 4,57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5,773 萬餘元，主要係興(整)建運動設施計畫等中央政府補助收入依工程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8 億 353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2 億 3,648 萬餘元 (11.59%)，主要係幼兒免學費政策學雜費收入減少、及臺南市國民運動環境興建工程等計畫中央政府補助收入依計畫結算金額核撥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4,81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2,666 萬餘元 (85.48%)；減免數 1,175 萬餘元 (7.93%)，主要係臺南市永康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先期作業計畫等中央政府補助收入依計畫結算金額核撥；應收保留數 976 萬餘元 (6.59%)，主要係綜合體育場游泳練習池改溫水游泳池工程、臺南市永華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先期作業計畫等中央政府補助收入依工程進度核撥。

3. 歲出原編預算數 263 億 9,81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7 億 6,871 萬餘元，合計預算數 271 億 6,68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2,707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5,072 元，審定實現數 249 億 3,402 萬餘元 (91.78%)，應付保留數 20 億 2,376 萬餘元 (7.4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69 億 5,778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 億 905 萬餘元 (0.77%)，主要係中央政府未核定補助計畫及工程結餘款。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 億 34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1,779 萬餘元 (78.77%)；減免數 3,518 萬餘元 (8.72%)，主要係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計畫工程結餘款及南瀛天文教育園區用地取得案之土地及地上物補償相關經費暫緩辦理；應付保留數 5,048 萬餘元 (12.51%)，主要係南瀛天文教育園區星象儀採購案履約中、永康國中舊南北棟及圖書館補強工程因履約爭議尚未完成等，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非營業部分

教育局主管僅臺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為高中及高職教育、國民教育、學前教育、特殊教育、社會教育、體育及衛生教育、一般行政管理、建築及設備計畫等 8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預計數增加者 2 項，主要係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原社會局托兒所業務移轉教育局主管，相關業務經費一併移轉超支併決算辦理，以及教育人員退休金超支併決算執行；減少者 6 項，主要係高級中學及國民中小學之學校減班，教師人數較預計減少，及教職員缺額未補實，用人費用較預計減少；老舊校舍重建工程、各項教學環境改善工程等尚未完工，購建固定資產須下年度繼續執行所致。

### (二)餘紓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基金來源 5,649 萬餘元，增列基金用途 5,504 萬餘元，主要係短列學雜費收入及學前教育計畫-教育部補助公立幼兒園 5 歲幼兒免學費經費，審定賸餘 7 億 5,408 萬餘元，與預算短紓相距 17 億 547 萬餘元，主要係加速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整建工程等尚未完成，保留購建固定資產預算繼續執行所致。

## 三、重要審核意見

### (一)南瀛天文教育園區星象館榮獲建築園治獎及國家卓越建設獎，惟全園區規劃興建管理情形未臻完善，亟待研謀改進。

前臺南縣政府為創造兼具教育意義與休閒娛樂之天文教育園區，提供南部民眾休閒去處及學習知識場所，特選址於大內區山丘興建「南瀛天文教育園區」，占地約 12.6 公頃。該園區建築順應地形設計，外觀分別以天文觀測館「星曜」、天文展示館「月亮」、星象館「太陽」意象建置。星象館於 101 年度同時榮獲第 18 屆建築園治獎-優質公共景觀獎，及國家卓越建設獎-最佳規劃設計類金質獎之肯定，惟該園區規劃、興建及經營管理情形，核有：1. 園區場館未能依預定期程開放，延宕原訂營運收費期程，又未依照上級主管建議意見，未雨綢繆，及早因應

提出研議營運事宜，迄未明確訂出各場館開始營運時間及完善具體之營運管理計畫，致預估之財務效益無法實現；2. 耗費鉅資設置之天文觀測設備，未經相關效益評估，率爾將其定位由觀測轉為展示，復因觀測圓頂檢測故障率高、開放時間不足及網路連線問題遲未能解決等，致使用率偏低，財物效能不彰；3. 園區各期工程超逾規劃期限始完成興建，卻未落實追蹤管控，並儘速辦理驗收事宜，肇致完成驗收時程一再延宕，嚴重影響整體使用效益等缺失，經函請查明處理。據復：1. 有關園區開放期程及營運計畫之擬定，業已委外完成「南瀛天文教育園區營運計劃書委託專業服務案」，並由原訂 103 年全面開放，提早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正式開放及收費，收票之區域包含天文展示館及星象劇場，開幕後購票人次預估 96,413 人次，門票收入產生效益預估 548 萬餘元，103 及 104 年則預估購票人次分別為 195,246 人次、263,308 人次，門票收入產生效益預估各為 1,122 萬餘元、1,234 萬餘元；2. 該府耗資 1,241 萬餘元設置之天文觀測設備，原已閒置逾 3 年未有相關觀測活動，現已訂定觀測計畫，並聘任天文專業人員，101 年除開放民眾觀測體驗外，另進行 9 次夜間觀測；102 年則除例行性及特殊星象夜間開放民眾體驗外，將進行 24 次以上之專業觀測，且引入天文專業人員，進行天文教育推廣，並將觀測所得資料，提供其他相關之學術單位作為研究，進行跨單位之研究支援，並加強檢修望遠鏡觀測功能，實施望遠鏡觀測及維護計畫；3. 目前園區各項工程皆已完成結案，並報教育部核結，嗣後當落實追蹤管控，以避免工程期程延誤的情況發生。

## (二) 國民中小學經營管理情形未盡妥適，有待檢討改進。

臺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01 年度可用預算教育經費 273 億 4,950 萬餘元，實際執行結果，教育經費支出 261 億 9,133 萬餘元，其中教育人事費支出 192 億 500 萬餘元，占教育經費高達 73.33%，教育人事費用負擔頗為沈重，近年來受少子化影響，學生人口逐年降低，國民教育階段首當其衝，尤以

表 13 5 都小規模學校分布率及臺南市國中小學生師比之分析

單位：所、人、%

小班小校面臨學校招生不足問題，行政管理成本益形增加。有關學校經營管理情形，核有：1. 小班小校數量為五都之冠，各校生師比差異頗大，教育資源配置及運用未盡妥適

市 別	101 學年度 6 班以下比率		臺南市 101 學年度國中小學生師概況				
	國 小	國 中	國小(註 1)	校 數	學 生 數	教 師 數	生 師 比
新北市	21.60	10.61	6 班以下	75	4,917	730	6.74
臺北市	5.88	3.23	6 班以上	142	94,959	5,365	17.70
臺中市	15.45	2.82	國 中	校 數	學 生 數	教 師 數	生 師 比
臺南市	37.44	21.67	6 班以下	10	902	96	9.4
高雄市	18.67	8.86	6 班以上	48	51,499	3,804	13.54

註：1. 國小 6 班以下 75 所，含 8 個分校。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全球資訊網重要統計資訊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提供資料。

(表 13)；2. 小班小校行政業務規模小，而人事費用偏高，允宜評估調整組織及精簡人力之可行

性；3. 學校空餘教室逐年增加，閒置教室活化成效不彰；4. 裁併校區設施閒置多年，未能發揮空間使用效益；5. 裁併校區建物狀況不良，或遭破壞，或有安全之虞，管理維護欠佳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國民小學部分積極研擬小型學校特色發展計畫，確定各校適合發展方向，帶動學校創新及組織再造；國民中學部分對於少子化後整體教育資源配置及運用，將積極檢討改進；2. 國民小學部分原縣市行政組織編制未齊一現象，目前進行檢討調整，並錄案研議評估調整小校行政組織，另國民中學部分 6 班以下非屬該行政區唯一之國中，因班級數編制限制，教師多兼任導師及行政工作，業務繁重，嗣未來學生數持續下降，再予研議妥善運用教育資源；3. 將請學校提出閒置空間活化計畫，並修正閒置教室計算方式，確實掌握閒置教室數量，請各校將活化措施執行成效以量化數據呈報；4. 裁併校區已提報市有土地及建物利用規劃小組供有關單位利用，或結合教學樂學中心等規劃生態學院；5. 已進行裁併校區管理維護情形訪視，並責成代管學校加強管理，危險建物即刻報拆。

### (三)安慶國小校舍安全評估補強及管理維護執行情形未盡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臺南市安慶國小於 72 年至 87 年間分期興建校舍及增建教室，分成 A 東棟、A 西棟、B 棟、C 東棟、C 西棟、D 棟及 E 棟等 7 棟校舍(表 14)，總樓地板面積 2 萬餘平方公尺，財產總目錄載列總價 6,671 萬餘元，作為一般教室教學及辦公室使用，由於各棟及樓層興建時程不一，校舍建築呈現老舊少及新舊重疊情形，並存在地質長期持續下陷問題。有關該校校舍安全評估補強及管理維護執行情形，核有：1. 規劃作業欠周延，未能妥善處理地質軟弱問題，且未充分夯

實回填土壤，即貿然興建校舍，復對於校舍已發生沉陷現象，未辦理相關校舍安全鑑定，卻陸續以垂直方式增建教室，增加各棟校舍沉陷破壞程度，且後續亦未研謀具體改善措施，造成建築物沉陷損壞嚴重；2. 校舍未妥為維護保養及修理，造成建築物損壞情形嚴重，迭遭媒體報導安全堪虞，引發師生及家長對於安全疑慮，影響教學環境品質；3. 各棟校舍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結果均列為應有疑慮，惟未續辦各棟校舍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並延宕辦理校舍補強工程，公共設施使用安全更形惡化；4. 前臺南市政府對於安慶國小各棟校舍竣工後，即存在長期持續下陷問題，未督導及追蹤該校後續處理及改善情形，復補助該校辦理校舍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經判

表14 安慶國小校舍興建情形

棟名	樓地板面積( $m^2$ )	基礎型式	樓層
A東棟	3,521.7	筏式基礎	3層
A西棟	2,827.8	聯合基腳	4層
B 棟	2,308.6	聯合基腳	4層
C東棟	3,044.6	筏式基礎	3層
C西棟	3,322.8	聯合基腳	4層
D 棟	2,398.1	聯合基腳	4層
E 棟	2,668.7	筏式基礎	3層

資料來源：100年及101年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及詳細評估報告。

定為應有疑慮後，亦未督導該校續辦校舍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並妥籌經費辦理校舍補強工程，致校舍遲未能獲得適當補強，督導考核作為顯未能落實等情事，經函請查明處理。據復：1. 已陳報教育部申請校舍補強經費，俟經費核撥後，儘速辦理相關補強工程，並針對本項規劃設計缺失列為爾後案例參考；2. 嗣後將依財產管理手冊及自治條例等規定妥為辦理維護保養；3. 日後將加強校長及總務人員工程方面的專業知能，並嚴格督導以避免重蹈覆轍；4. 未來將考量學生安全安置，逐年完成校舍補強整建，預計 3 年內解決該校校舍安全問題。

#### **(四)補助 2 至 4 歲幼兒教保券實施方案及公立幼兒園免學費教育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妥適，有待檢討改進。**

該局辦理「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免學費教育計畫」比照國中小學生就學免繳學費概念，補助就讀臺南市公立幼兒園 2 至 4 歲幼兒學費，又為鼓勵生育，營造有利養育友善環境，減輕家長養育幼兒經濟負擔，鼓勵 2 至 4 歲幼兒就讀臺南市公私立幼兒園，促進公平教育資源之合理效益，規劃發放幼兒教保券，訂定「臺南市政府補助幼兒教保券實施方案」，每人每學期最高補助 5,000 元，執行結果，臺南市公立幼兒園 2 至 4 歲幼兒，101 年度受惠人次約計 1 萬 657 人次，經費總計 5,328 萬餘元，101 年度幼兒教保券補助受惠人次 43,995 人次，補助金額 2 億 1,968 萬餘元，上揭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未建立受補助免學費學生人數及金額資料，且未規劃預期效益及建立評估成效機制；2. 免學費幼兒得再申請補助幼兒教保券，適用規定相互競合；3. 發放幼兒教保券補助對象不符規定或重複溢領補助；4. 幼兒教保券實施方案未建置客觀、可量化之績效目標，衡量執行效益缺乏準據；5. 實施方案領取期間未明確規範；6. 核銷系統無法下載各幼兒園請領清冊電子檔，內部控制欠佳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已研議建請教育部協助建置相關系統，以掌握本市公立幼兒園免學費人數等資料；2. 補助對象不一致之處，預計同時修訂公立幼兒園免學費計畫及幼兒教保券實施方案；3. 溢領補助款 150,000 元收回繳庫；4. 預計以同年度前後期入園率作為比較基礎，以建立可量化之績效目標；5. 有關實施方案領取期間尚設籍本市 1 項，因無法明確規範，該條文預計修訂刪除；6. 將向教育部爭取建置幼兒園請領清冊下載功能，強化內部控制。

#### **(五)國民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計畫經費執行情形未盡嚴謹，有待檢討改進。**

該局為確保學生身心健康，避免因家庭因素無力負擔學校午餐費，影響其安心就學，以 101 年度中央對臺南市一般性補助款之學校營養午餐經費 1 億 7,262 萬餘元為財源，辦理國民

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計畫，補助各級學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共計 1 億 1,490 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1. 未覈實申請補助學生午餐費惟仍予核定補助，又未將結餘款繳回，補助作業欠周；2. 自辦營養午餐學校對於不足月份申請補助學生午餐費計算基準不一；3. 以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補助國立學校學生午餐費，核與規定補助對象不符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經全面清查補助各級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結餘款共計 86 萬餘元業已收回；2. 將行文要求自辦午餐學校不足月午餐費計算，每餐以每月收取午餐費除以 22 天為計算基準，不得有超收情形；3. 將暫停該項補助，並函請教育部修改相關法令規定以為因應。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一)佳里文中二足球場規劃、興建及管理情形欠周，影響營運成效；(二)特殊教育經費執行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三)幼稚園所公共安全管理及未立案幼教機構稽查作業欠周，亟待檢討改善等 3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捌、文化局主管**

文化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 **一、總決算部分**

文化局主管僅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1 個機關，下設文化資產管理處、圖書館、臺南文化中心、新營文化中心等 4 個單位，掌理全市文化資產、展演藝術、地方文化、社區營造、文化建設及圖書、文學史料管理有關業務，以提升民眾文化素質，提高生活品質及藝術文化。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17 項，包含地方表演藝術團隊扶植輔導、文化展演空間及文化環境規劃、各類文化資產保存活動、圖書採選及分配編目、專業化劇場行銷與管理、各項展覽表演藝術業務等事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8 項，尚在執行者 9 項，主要係新化公會堂調查研究及修復設計、大臺南文化叢書第二輯、文化景觀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保存維護計畫、蘇厝長興宮廟埕空間整理規劃及設計監造、原臺南警察署委託修復設計監造、佳里金唐廟埕空間改造工程、安平盧經堂厝修復工程、原臺南州立農事試驗場宿舍群丁種官舍修復工程、臺南市立圖書館東區第二分館新建工程等案尚未辦理完成，須下年度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預算數 2 億 3,24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5,246 萬元，合計預算數 2 億 8,48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48 萬餘元，審定實現數 2 億 2,47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5,167 萬餘元，主要係文化建設發展基金 101 年度事業賸餘尚未繳庫及中央政府補助款依工程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7,645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842 萬餘元(2.96%)，主要係中央政府補助款依工程發包金額核撥。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1,25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892 萬餘元(70.15%)；減免數 668 萬餘元(5.94%)，主要係中央政府補助收入依工程實際結算數核撥；應收保留數 2,690 萬餘元(23.91%)，主要係中央政府補助款依工程執行進度核撥。

3. 歲出原編預算數 9 億 5,73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7,117 萬元，並因辦理蕭壘文化園區 A13、A14 倉庫使用用途變更及改善工程及臺南市立圖書館辦理兒童室裝修及空間整建計畫所需經費不敷，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417 萬餘元，合計預算數 10 億 4,26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億 1,633 萬餘元(68.70%)，應付保留數 1 億 6,502 萬餘元(15.8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 億 8,136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 億 6,132 萬餘元(15.47%)，主要係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有形文化資產管理體系計畫之中央補助款額度縮減，暫緩辦理相關工程及各項計畫支用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 億 1,63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2,527 萬餘元(62.99%)；減免數 4,335 萬餘元(8.40%)，主要係工程執行結餘款或發包標餘款；應付保留數 1 億 4,775 萬餘元(28.61%)，主要係市定古蹟原林百貨修復工程、臺南市西門市場古蹟修復鋼棚架、香蕉倉庫及西市場古蹟修復設計、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等計畫尚未辦理完成，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非營業部分

文化局主管僅臺南市文化建設發展基金 1 個作業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營運計畫係名勝古蹟賣店、停車場、參觀遊憩設施之維護管理及委託民間經營等。本年度營運計畫有 12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數增加者 8 項，減少者 4 項，主要係吳園販賣部遷移至愛國婦人館，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 (二)餘紓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2,946 萬餘元，較預計增加 1,320 萬餘元，主要係古蹟參觀遊客增加，門票收入及周邊販賣收入相對增加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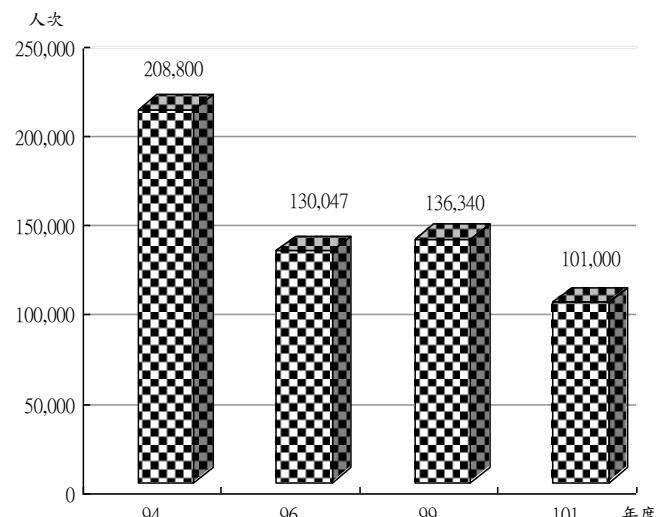
### 三、重要審核意見

#### (一)指定直轄市古蹟數量為全國第一，惟古蹟管理維護情形未盡周延，仍待研謀改善。

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指定公告之直轄市定古蹟計有 109 處，其中所有權屬公有者 65 處、私有者 44 處，其數量為全國第一，惟管理維護情形，核有：1. 市定古蹟之維護管理僅依個別古蹟所有人主動提報計畫加以審查，對於有修復需求卻無修復意願之所有人，卻未建立積極輔導機制，或依巡查結果考量古蹟損壞程度，排列古蹟修復之優先順序；2. 未建立獎懲制度，以督促或獎勵古蹟所有人或管理者落實古蹟管理維護事宜；3. 辦理古蹟委外經營之考核，卻未檢視或取得受託廠商針對古蹟建築物之定期檢修紀錄，未妥善列管委託經營管理古蹟之檢修及維護情形；4. 已完成市定古蹟調查研究計畫或已完成修復設計，未及時辦理古蹟修復工程或積極規劃古蹟再利用方向，影響活化期程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本次巡查計畫所建議之優先名單，已積極輔導辦理以維持古蹟原有風貌；2. 對造成古蹟損壞者，將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罰則辦理，另對古蹟維護良好之管理者，在 102 年度之巡查計畫中，將以古蹟歷史建築管理維護示範點之方式進行表揚；3. 將於下次考核作業時請廠商提供設備維修定期檢查紀錄；4. 未來除將積極爭取古蹟修復工程經費外，相關作業亦將更妥善規劃，促成古蹟之活化與再利用。

#### (二)南瀛國際民俗藝術節提供市民與國外表演團體文化交流體驗，惟執行情形未盡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該局為促進文化觀光之國際交流，建立國際友誼，使民眾認識不同地方的民俗藝術之美，101 年 10 月 6 日至 14 日舉辦南瀛國際民俗藝術節，邀請世界各國民俗藝術表演團體至臺南市各區演出，以拓展市民國際視野，活動經費預算 1,946 萬餘元，實際列支經費 1,559 萬餘元，觀賞人次計 101,000 人次(圖 10)，其執行情形，核有：1. 辦理活動未設立績效目標、績效衡量指標，執行效益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所提供之資料。

圖 10 南瀛國際民俗藝術節觀賞人次

缺乏可衡量之考評標準，難以衡量實際成效；2.自 85 年起每 2 年辦理 1 次「南瀛國際民俗藝術節」，99 年、101 年度活動經費分別為 1,211 萬餘元、1,559 萬餘元，惟參觀人次由 136,340 人次降低至 101,000 人次，該局未將歷屆辦理經驗納入回饋機制，活動內容或行銷方式未能有效吸引民眾參與，觀賞人次逐年降低；3.路燈旗、DM、節目冊分別於活動開始之前 9 日、前 7 日及前 1 日始設置完竣或發送至相關通路，宣傳期程匆促，不利民眾提早規劃觀賞行程，進而影響活動執行成效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統計辦理場次、國內外團隊參加數量、友誼家庭、學校參加數量以及觀眾參加人次相關數據作為活動績效目標及績效指標，並注意實際數據之具體呈現，俾供外界衡量活動執行效益及達成程度參考；2. 俟後將於活動檢討會議中進行更具體詳實的分析、討論與紀錄；3. 相關文宣品之露出期程，當充分提前規劃，俾利整體行銷。

### **(三)為提升地方文化推廣經營成效，提報文化館推廣活動計畫，惟執行情形未盡妥適，亟待檢討改進。**

該局為延續推動地方文化館計畫，整合地方文化據點與社區活力，建構脈絡相連的文化生活圈，以提升全民文化參與、創造與分享文化資源、均衡城鄉發展，提報「101 年度地方文化館及大臺南文化生活圈文化推廣活動計畫」，經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101 年 5 月 20 日改制為文化部)核定補助經費 1,505 萬元，連同自籌配合款 756 萬元，總計畫經費計 2,261 萬元，其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未確實掌握提報館舍目前狀況，致因前期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或未及時取得建物使用執照，喪失補助資格或提報計畫遭撤銷，影響館舍營運發展；2. 部分館舍經營能力欠佳，開館天數未達每週 4 日之標準，或因無自營能力而撤館，未能達成計畫永續經營之目標；3. 私有館舍對於人才培訓課程之參與意願低落，亟待積極推動宣導；4. 未依館舍實際執行進度覈實核發請款，無法有效控管計畫執行進度；5. 私有館舍經收之活動報名費未列入計畫結報資料，無法呈現活動全貌及相關經費支用情形；6. 館舍年度營運自我評量工作流於形式，未確實評估衡量指標之達成情形；7. 成果報告書內容過於簡略，未能具體呈現計畫執行成效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加強各項補助計畫書之撰寫及招標時程之掌控，及早辦理周詳規劃；2. 將加強輔導受補助館舍，提升其營運能力，以達成永續經營之目的；3. 未來人才培訓課程將先瞭解私有館舍之實際需求，俾提升參與意願；4. 將改進累計實際執行進度達 70% 證明之認定標準適當性，以符請款要求；5. 私有館舍經收之活動報名費將列入計畫結報，以呈現活動全貌及經費支用情形；6. 將尋求專業單位意見規劃自我評量與觀眾研究部分，期使評量作

業更趨具體化，並做為後續計畫改善之參考；7. 已重新補充經費明細表與自我評量指標，俾具體呈現計畫執行成效。

#### (四) 經管珍貴動產及不動產為數頗鉅，惟管理情形未臻嚴謹，亟待檢討改進。

截至 101 年底該局經管之珍貴動產及不動產分別為 10,013 筆、129 筆，價值為 1 億 6,466 萬餘元、9 億 4,094 萬餘元(表 15)，列管古物 20 項，其管理情形，核有：1. 未設置珍貴動產不動產評審委員會，亦未依規定設置珍貴動產不動產備查簿，且對

表 15 截至 101 年底珍貴動產、不動產總表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	珍貴動產		珍貴不動產	
	筆數	價值	筆數	價值
合計	10,013	164,664,894	129	940,945,090
公務用財產	4,581	76,324,344	62	133,369,958
公共用財產	5,432	88,340,550	67	807,575,13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所提供之資料。

經管之珍貴財產亦未作定期或不定期之維修及檢查考核；2. 鄭成功文化館典藏文物計 49 件遺失，惟迄未查明妥處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於 102 年 3 月 13 日訂定「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文物管理要點」，據以辦理珍貴動產、不動產之管理及設置委員會進行審議、認定、取得、估價、保管、維修等事宜；2. 已訂定「文物典藏室管理要點」及「文物保存管理內控機制」，擬訂相關改善措施，如：增設保全系統及獨立監控系統、鑰匙由專人保管、制訂出入庫管制表等，並由文化資產管理處建置完善之財產管理資料。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7 項，其中：(一)珍貴動產不動產之管理考核欠佳，允宜檢討改善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四)」，通知檢討改善，其餘(一)古代戎克船復原重現規劃、建造及管理維護情形未臻嚴謹，執行成效不彰；(二)船博物館未如期興建，影響德陽艦之營運管理，增加財政負擔；(三)歷史水景園區紀念建築修復再利用工程執行情形未盡周妥，允應研謀改善；(四)建國一百年慶祝活動未能積極規劃辦理，活動執行成效欠佳；(五)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實施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妥適，亟待檢討改善；(六)古蹟觀光景點經營管理未盡妥適，亟待研謀改善等 6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玖、農業局主管

農業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 個，營業基金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1 個，各該單位決

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 一、總決算部分

農業局主管僅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1 個機關，下設動物防疫保護處、漁港及近海管理所等 2 個單位，掌理農林漁牧生產行銷規劃、各類農林漁牧用地變更申請許可及違規使用管理、動植物及濕地生態保育、農漁會信用部之監督及管理、動植物防疫、病蟲害檢查及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8 項，下分工作計畫 19 項，包括營造優質農業生產環境與體系、建立良好養殖漁業環境及提升水產品品質、輔導家畜禽屠宰與違法屠宰查緝、輔導肉品市場及農產運銷公司營運、辦理蘭花生技園區招商承租作業及園區公共工程管理維護、拓展農產品外銷市場、強化農會組織功能，輔導休閒農業與發展產業文化、落實農地農用管理原則，推動農村再生計畫、辦理水產動物疾病防治監測及動物公共衛生管理、辦理農漁民保險及保險補助、辦理各區農路拓修整建改善工程及漁港漁業工程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6 項，尚在執行者 13 項，主要係將軍漁港分區開發計畫(第一期)-修造船廠一、二、四期開闢公共設施工程、北門漁港共同航道出海口南側導航燈修復工程、青山漁港與將軍漁港拍賣場整修工程、七股濱海濕地植物及生態園區改善試辦工程、歸仁區武東里武東二街農路及農田排水改善工程及新市區潭頂 536-25 號旁農路擋土牆改善工程等案尚未辦理完成，須下年度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預算數 1 億 61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668 萬餘元，合計預算數 1 億 5,28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433 萬元，審定實現數 1 億 2,83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972 萬餘元，主要係蘭花生生物科技園區土地租金、權利金及前麻豆果菜市場減資金額尚未收繳、中央政府補助款依工程進度撥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4,805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475 萬餘元(3.11%)，主要係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工程、七股濱海濕地植物及生態園區改善試辦工程及海岸新生漁業建設計畫等案之中央補助款依工程結算數撥款。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 億 9,51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為 2 億 7,890 萬餘元(94.50%)；減免數 1,207 萬餘元(4.09%)，主要係龜丹溪龜丹頂橋梁改建工程、蘭花生物園區第四期及第五期公共工程、青山漁港西南航道疏浚工程及七股鄉十份村海埔地曾文漁塭區南北縣道復建工程辦理結案之工程結餘；應收保留數 415 萬餘元(1.41%)，主要係蘭花生物園區土地租金尚未收繳。

3. 歲出原編預算數 56 億 2,500 萬餘元，經追減預算 11 億 6,933 萬餘元，並因辦理漁業設施改善工程不足經費，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61 萬餘元，合計預算數 44 億 5,72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0 億 5,271 萬餘元(90.92%)，應付保留數 1 億 4,920 萬餘元(3.3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合計決算審定數 42 億 191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 億 5,535 萬餘元(5.73%)，主要係老農津貼補助、農漁民全民健康保險補助及人事、業務經費賸餘款及各項工程結餘款。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 億 5,31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5,419 萬餘元(78.16%)；減免數 3,856 萬餘元(8.51%)，主要係蘭花生物科技園區第五期公共工程等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6,043 萬餘元(13.33%)，主要蘭花生物科技園區避雷針、道路改善(含護欄)及第五期公共工程等案尚未辦理完成，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營業部分

農業局主管計有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及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個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毛豬交易、豬牛羊進場屠宰、營業資產租金收入、生鮮水果交易、攤位管理費及其他營業收入等 9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者 7 項，減少者 2 項，主要係農產運銷公司之攤位因市場景氣低迷，臨時日租攤位出租數量減少及固定月租攤商退租所致。

###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稅後純益為 1,128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694 萬餘元，約 159.89%，主要係肉品市場公司豬隻屠宰量及農產運銷公司生鮮水果交易量增加，管理費收入隨之增加所致。

## 三、非營業部分

農業局主管僅臺南市農業發展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抽查、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審核、查核農地稅賦申請減免優惠列管案件抽查、辦理農地違規使用檢舉案件查處、有機農業專區業務及補助團體配合推動農業發展業務等 6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與原預計數相同者 1 項，增加者 3 項，減少者 1 項，主要係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之申請審核案件減少；未執行者 1 項，係補助團體配合推動農業發展業務經費改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款支應所致。

### (二)餘紓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228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2,690 萬餘元，主要係太康有機農業專區相關設施工程未施作及協助推展農業發展補助經費由公務預算支應，相關經費均未支用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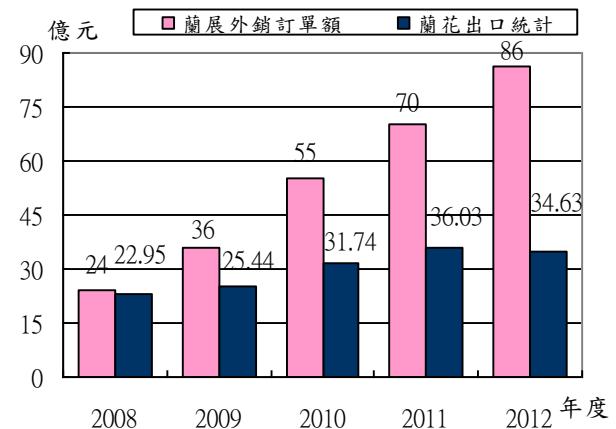
#### 四、重要審核意見

##### (一) 國際蘭展之經濟效益逐年提升，惟活動執行與管理情形未盡妥適，有待檢討改善。

為推動蘭花產業結合精緻農業、文化創意及旅遊觀光，辦理 2012 臺灣國際蘭展，相關展覽活動之規劃執行、媒體宣傳及交通接駁等，分別委由社團法人臺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辦理，結算經費合計 2,873 萬餘元，經查其活動執行與管理情形，核有：1. 部分收入未計列回饋金，減收回饋金收入；2. 列支廠商應自行負擔之員工薪資等經費項目，影響政府權益；3. 蘭展廣宣之專案經費，支用於其他活動；4. 簽約至開幕期程過於匆促，相關缺失一再發生，減損活動預期成效；5. 展覽成效過於浮誇，統計方式未盡覈實(圖 11)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補收回饋金 20 萬餘元；2. 已剔除未符規定之經費項目，嗣後將加強活動收支審查作業；3. 因廣宣燈箱租用時間較蘭展期間長，為發揮燈箱宣傳效益，爰以臺南藝術節主題接續宣傳，嗣後注意避免類此情事發生；4. �嗣後提前辦理中央補助計畫之申請作業，避免延宕執行時程，影響計畫成效；5. 蘭展期間所獲外銷訂單額，係以未來 3 至 5 年訂單額累計，與關稅總局當年度外銷出口額之統計方式有差異，復以蘭花業者申報出口金額普遍低報，致與關稅總局統計出口值與實際銷售額間存有落差，無法覈實表達當年辦理成效，爾後對於外銷金額統計方式，將予以檢討改善。

##### (二) 辦理產業文化活動以推展地方經濟，惟其補助計畫之執行與管考情形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為發展並輔導轄內各地方發展特色農作物，編列經費 2,049 萬餘元補助各區公所及農漁會團體辦理地方產業文化活動，總計核定單區(項)補助計畫 28 件及跨區整合旗艦補助計畫 7 件，實支 1,414 萬餘元，經查計畫核定、執行與管考情形，核有：1. 部分未獲全額補助之計畫，未修正計畫概算，致支出標準及成效考核無所依循；2. 未確實整合性質相近、舉辦時間及位域相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關稅總局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及2012臺灣國際蘭展成果報告書。

圖 11 歷年蘭花苗植物出口統計與蘭展外銷訂單金額比較

鄰之活動，有違推動旗艦產業文化活動原則；3.重複補助同區域、同類型活動，難以達成撙節開支及發揮宣傳行銷綜效之目標；4.未督促受補助單位依限提送成果報告，計畫管考有欠嚴謹；5.補助款撥付審查及核銷作業有欠周延；6.多數重要事項未列委辦計畫審查項目，稽核作業流於形式；7.補助事項欠缺相關作業規範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嗣後要求各補助單位依計畫核定數修正概算據以執行；2.部分單位計畫推展之農產品，經評估生產規模，尚不足以整合為旗艦活動項目，惟為使行銷綜效達到最大化，將進行整併評估，列為活動辦理項目；3.經核定辦理旗艦活動之單位，因未規定不得研提單項補助活動，致有重複辦理情形，嗣後將加強旗艦與單項等2類產業活動之審核，避免重複補助情事；4.將訂定成果報告送核時限並要求各單位確實遵守；5.爾後當確實審查補助計畫實際支出情形是否與核定計畫內容相符後，再行核撥補助款；6.將加強各受補助單位活動辦理之稽查工作；7.已訂定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執行農業產業文化活動補助作業規範供執行參考。

### **(三)為改善海岸線環境污染，辦理海岸牡蠣蚵棚清理計畫，惟相關規劃及執行情形未臻周全，有待檢討改進。**

為促進臺南市淺海牡蠣養殖業之發展並改善海岸線環境污染，鼓勵牡蠣養殖業者配合政策回收養殖設施，委由臺南市區漁會辦理海岸牡蠣蚵棚清理計畫，預算經費510萬元，實支300萬餘元，經查計畫規劃與執行情形，核有：1.計畫提送及審查時程遲宕，肇致計畫空窗期，影響執行成效；2.蚵架遺失申報作業未臻嚴謹，缺乏控管機制；3.逕以業者申報放養量核定補助，審核程序有欠嚴謹；4.蚵架回收清點統計作業未臻嚴謹，影響回收成效之考評；5.淺海養殖牡蠣業者未據實申報放養蚵架數量，欠缺有效管制措施；6.成果報告未敘明計畫執行內容及數量，不利計畫督導與成果之考評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提前規劃計畫之提送及審查核定時程，避免產生執行空窗期；2.將針對申報遺失蚵棚數量之合理性研議認定方式，加強審查，並依臺南市淺海牡蠣養殖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處分；3.為落實淺海牡蠣放養資格審核及養殖總量管制措施，嗣後將確實審核申報檢附之漁業登記執照及其放養資格；4.嗣後加強清點統計請領棚數與登記棚數，確認相符再行核發獎勵金；5.將組成淺海牡蠣巡查小組辦理海上巡查及管理；6.將要求漁會敘明各項子計畫工作項目、計畫執行內容及數量，俾利計畫督導與計畫成果之考評。

### **(四)為提升經營效益，經整併肉品市場，惟其交易授權、帳款收繳及財產管理情形未盡完善，亟待研謀改善。**

為降低行政及管理成本，促進合理經營績效，臺南市善化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1 年 7 月 16 日與臺南市安南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並更名為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其交易授權、帳款收繳及財產管理情形，核有：1. 作為交易識別證之競價卡核發資格，有待釐清妥處及其核准發卡方式有未依規定辦理及管理作業欠嚴謹；2. 承銷人未繳交足額現金、保證金或擔保品即入場交易，難以確保公司債權；3. 承銷人自行臨櫃繳款或匯入公司帳戶繳款，耗費處理人力，且易致疏錯(表 16)；4. 整併後仍各自沿用舊制營運管理，未能達成整併經營之目的；5. 應收帳款未於規定時限收取且部分承銷商未提供足額擔保，致保證金不足以抵付貨款；6. 委託廠商辦理牛隻屠宰場地使用費收取業務，現金解繳之覆核確認等管控機制闕如；7. 場地設施出租，未依規定收繳水電費，且押金數額差異懸殊，未為一致之規範；8. 公司土地評價時點不一，合併帳列價值無法允當表達公司實際財務狀況，高估資產報酬率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確實辦理承銷人資格審查，以核發競價卡，並與公會協商承銷人競價卡持有方式及管制措施；2. 積極追補信用擔保不足之承銷人保證金，以確保公司權益；3. 將於兩場拍賣業務整併後，統一改以匯款方式收繳帳款；4. 將於拍賣業務整併後，統一規範相關營運作業規章；5. 列管催繳當日未結帳款，並要求保證金不足擔保者補繳差額保證金；6. 將於合約屆滿修正廠商收款解款方式並補提供保證金，確保現金收付安全；7. 將於契約屆滿後重新修正契約內容，改依使用量覈實收繳水電費並統一檢討押金收繳標準；8. 已請會計師辦理土地重估。

表 16 101 年 12 月份各拍賣場帳款收繳及處理人力分析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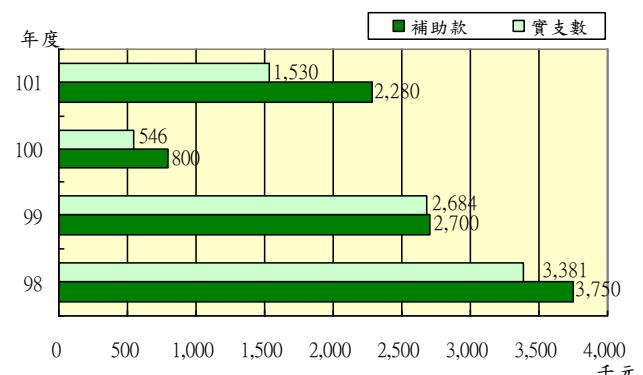
單位：天、新臺幣元

場別	應收帳款總額	營業日數	日平均帳款額	帳務處理人數	每人每日帳款處理金額
善化	127,675,603	26	4,910,600	5	982,120
安南	211,827,855	26	8,147,225	4	2,036,806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

## (五) 推動農村活化再生計畫執行情形未臻嚴謹，亟待研謀改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改善基礎生產條件，維護農村生態及文化，建設富利新農村，推動農村活化再生計畫。相關計畫歷年均由各市縣政府受理申請年度執行項目及審查並送該會核定補助經費據以執行。自 98 年度起至 101 年底止，總計獲 953 萬元補助款辦理執行計畫之審查與管理工作(圖 12)，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計畫



註：1. 民國 98 至 99 年度所列數據為前臺南縣、市之合計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提供資料。

圖 12 歷年農村再生補助款執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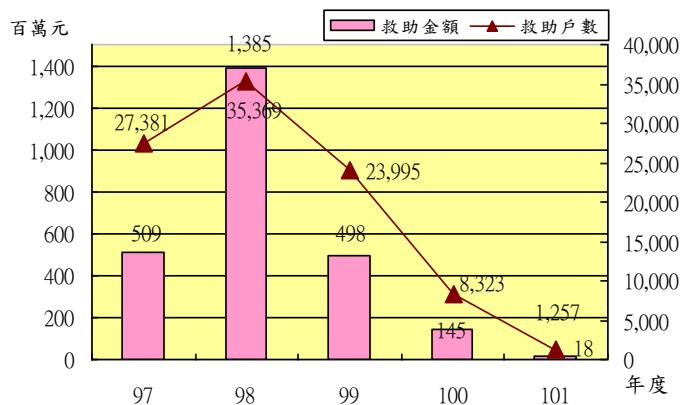
執行進度落後需遞延次年辦理，壓縮翌年業務執行時程；2. 農村再生計畫申請比例偏低，宜積極加強輔導社區參與；3. 未積極協調居民溝通排除異議，並整合輔導社區意見落實於發展計畫；4. 未覈實審查年度執行計畫，重複補助性質相近之產業活動，有限資源未發揮應有效益；5. 未辦理農村再生計畫之農村社區輔導及評鑑事宜；6. 未確實辦理管理維護事宜，部分補助設施遭受毀損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積極推動完成培根計畫再生班之社區研提次年度計畫，俾利計畫銜接與執行；2. 將輔導未提報計畫之社區進行提送，以提升整體計畫申請執行率；3. 將積極整合社區歧見，並請公所溝通協調與輔導；4. 將加強執行計畫申請審查工作，避免重複補助；5. 將請中央主管機關協助訂定相關計畫之輔導與評鑑工作標準，俾供辦理依循；6. 加強督導公所與社區協會落實設施維護管理。

## (六)補助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案件之執行情形未盡妥適，亟待檢討改進。

該局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案件，自 97 年起至 101 年底止，歷年總計核定遭受天然災害 9 萬餘戶補助 25 億 5,165 萬餘元(圖 13)，經查其計畫執行與發放情形，核有：1. 已休耕農地仍發放天然災害救助金補助款；2. 未運用地政資訊查詢系統比對，未能落實查核；3. 天然災害受損率未有一致性規範；4. 未依期限辦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申請案件之抽查；5. 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案件抽查比率未達規定標準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追繳溢領款 1 萬 6 千餘元；2. 將責請公所運用地政資訊系統比對勾稽，避免土地所有權人與救助金申領人不一致；3. 嗣後依中央主管機關規範之災害損害率客觀指標作為判斷執行準據；4. 公所修正救助統計表頻繁，致抽查時間延後，將督促公所依規定提報，避免延誤抽查期程；5. 抽查比率偏低主要係同戶籍受災戶誤列數戶，將檢討抽查計算標準，以符規定。

## (七)辦理各項農業安全檢測業務未盡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該局 101 年度接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 253 萬餘元，辦理各項農業安全檢測業務，相關檢測業務包含肥料管理、農作物農藥管理、殘留監測與管制、未上市水產品監測計畫等工作，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採樣送檢時程超逾規定，恐有樣本變質影響檢驗結果之虞；2. 未依核定計畫按月辦理抽驗業務，不利農業安全監測；3. 購置與計畫用途無關之物品，未能落實專



註：1. 民國 97 至 99 年度所列數據為前臺南縣、市之合計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統計年報。

圖 13 最近 5 年度天然災害救助金發放金額

款專用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依相關農產品檢驗辦法規定辦理檢驗事宜；2. 將依照計畫目標及現況確實辦理；3. 將依規定加強預算開支項目之控管，以達專款專用。

##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一)臺南市鹽田生態文化村設置及經營管理情形，核有效能過低情事；(二)楠西鄉灣丘隨緣山農路及井仔湖野溪修建工程採購案執行情形，核有效能過低情事；(三)七股濱海濕地植物及生態園區計畫執行成效不彰，亟待檢討改善；(四)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委外經營管理情形欠周妥，亟待研謀改善；(五)農地管理及稽查作業未臻嚴謹，亟待研謀改善；(六)各類漁港營運及管理欠佳，亟待檢討改善；(七)肉品市場營運執行情形欠佳，亟待檢討改善；(八)農產品批發市場辦理果菜農藥殘留檢驗作業未盡妥適，亟待檢討落實等 8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拾、水利局主管

水利局主管僅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1 個機關，掌理水利、下水道、水土保持相關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管制考核等。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包括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違法水井處置及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雨水下水道清疏及復建、改善重要農田及社區區域排水系統、水閘門、滯洪池及抽水站委託操作、維護及管理、山坡地治山防洪暨邊坡地崩塌地處理等重要施政項目。上開 5 項工作計畫均尚未完成，主要係埤頭排水治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階段治理工程等案尚未辦理完竣，須下年度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預算數 15 億 3,21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 億 7,376 萬餘元，合計預算數 20 億 58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 億 90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 億 3,192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政府補助款依工程進度撥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7 億 4,095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2 億 6,493 萬餘元(13.21%)，主要係中央政府補助款依工程結算數撥款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8 億 8,81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4,667 萬餘元(39.03%)；減免數 1 億 2,314 萬元(13.87%)，主要係工程結餘款；應收保留數 4 億 1,834 萬餘元(47.10%)，主要係中央政府補助款依工程進度撥款所致。

3. 歲出原編預算數 30 億 3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6 億 2,288 萬餘元，並因辦理抽水站及移

動式抽水機租賃與油品採購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861 萬元，合計預算數 36 億 3,18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 億 7,520 萬餘元(37.87%)，應付保留數 17 億 6,658 萬餘元(48.6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1 億 4,179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4 億 9,006 萬餘元(13.49%)，主要係人事費及各項經費賸餘，及臺南市 B、C、H 污水分區用戶接管第三、四期工程、鹽埕 D 污水分區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等案之發包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2 億 2,79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 億 1,931 萬餘元(54.73%)；減免數 1 億 7,232 萬餘元(7.73%)，主要係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8 億 3,631 萬餘元(37.54%)，主要係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治理工程、文賢抽水站及銜接排水箱涵新建工程等案尚未辦理完成，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積極推動治山防洪計畫，以改善轄區淹水問題，惟執行情形仍未盡妥適，尚待檢討改進。**

由於氣候變遷加劇，水患頻仍，造成人命財產嚴重損失。據經濟部水利署統計資料，全臺易淹水地區有三分之一在臺南市，為解決淹水問題，該局獲中央 8 年 8 百億治水預算 150 億元整治經費補助，並自籌兩年 16 億元經費辦理治水應急工程，相關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工程全數於汛期中始核定，無法發揮及時防汛功能，且預算執行率偏低；(2)水土保持計畫監督管理未盡落實，無法有效利用資訊系統輔助管控案件執行進度；(3)土石採取場監督管理未盡落實，無法有效管控土石採取數量；(4)山坡地監控預警等資訊系統未與水情監控系統整合，無法有效提升災害整體應變能力；

表 17 行政罰鍰收繳情形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

(5)前置作業未盡完善，徒增行政作業與不經濟支出；(6)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金額龐鉅，惟本年度收繳比率偏低(表 17)，亟待加強清理追繳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爾後將研酌編列跨年度預算，期於汛期前完成防災工程，有效發揮及時防汛功能；(2)後續水土保持計畫將

年度	預算科目	截至 101 年 1 月 1 日	101 年度收繳數	收繳比率(%)
合計		48,208,607	509,203	1.06
90	罰款及賠償收入	790,645	—	—
91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7,568	—	—
92	罰款及賠償收入	815,769	—	—
93	罰款及賠償收入	362,634	—	—
94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3,976	—	—
9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67,308	—	—
96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01,998	20,000	1.66
97	罰款及賠償收入	355,000	15,000	4.23
98	罰款及賠償收入	4,888,130	240,000	4.91
99	罰款及賠償收入	260,000	140,000	53.85
1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7,845,579	94,203	0.25

註：1. 90 至 99 年度所列數據為前臺南縣、市之合計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提供資料。

逐案建置於「山坡地管理資訊系統」，並定期清查未結案件，持續管控辦理進度；(3)已研訂土石採取申請案件作業要點，加強審查並管控土石採取數量，避免有超挖及逾越開採範圍之情形；(4)已透過分散式系統整合概念，將相關防災系統統整於水情中心，有效提升災害應變能力之整體性及即時性；(5)爾後將確實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後，再行辦理相關工程，並先與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比對工程位址，以避免重覆施工；(6)將加強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之清查及盜採土石案件行政罰鍰之移送強制執行。

## 2. 水質淨化場已陸續動工興建，以改善區域河川水質，惟運轉中之淨化場管理維護未臻完善，亟待檢討加強。

該局鑑於轄內家庭廢水及沿岸污水多直接排入河川大排，導致河川污染嚴重，為整治受污染河川，規劃設置水質淨化場，以減少河川污染。目前運轉使用中有安順排水水質淨化場1座，另有大腳腿排水水質淨化場等9座尚在規劃設計，有關安順排水水質淨化場之維護管理情形，核有：(1)

污泥處理相關規定未盡明確，核付尚未執行之代行處理費用；(2)源頭管制效果欠佳，河面垃圾漂流未清除，計畫效益未能彰顯；(3)淨化場部分單元運轉欠穩定，處理成效未達預期；(4)部分設備未正常運轉(表 18)，影響水質監控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爾後將檢討於合約中明定污泥清運頻率及費用給付方式，且已收繳溢支之污泥清運處理費；(2)將協調環保單位加強河川污染物之源頭稽查；(3)已增設相關設施以改善污水處理成效；(4)評估設置 UPS 不斷電系統，俾使電腦主機不受停電影響，強化水質監控作業。

## 3. 持續精進水情監控系統，以達即時全面監測，惟建置情形尚欠完備，有待檢討改善。

該局為提升救災水情判斷依據及決策效率，101 年度編列「區域水情監控系統建置」計畫預算 3,100 萬元，規劃辦理「區域排水水位站建置」等 7 個子計畫，相關計畫辦理情形，核有：(1)捨既有資訊系統功能，另行採購功能相同之軟體，徒增不經濟支出；(2)新完工之監控系統影像通訊規格老舊，再耗資增設監控設備，核有不當；(3)整體計畫執行落後情形嚴重，影響汛期水情監控功能；(4)區域排水水位站屢因橋梁改建而遷移，延宕完工期程並增耗遷移經

表 18 水質監控設備未正常運作情形一覽表

設備名稱	日期	測量結果
酸鹼度控制器 (PH 計) 及氧化還原電位控制器 (ORP 計)	101 年 8 月 4 日	設備未正常運轉，無法顯示水質檢測之酸鹼度及氧化還原電位等數據。
	101 年 8 月 5 日	
	101 年 8 月 7 日	
	101 年 8 月 8 日	
	101 年 8 月 10 日	
	101 年 8 月 11 日	
	101 年 8 月 12 日	
	101 年 8 月 13 日	
	101 年 8 月 14 日	

註：1. 酸鹼度係判定液體為酸性或鹼性之測量指標；氧化還原電位係水溶液氧化還原能力的測量指標。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提供資料。

費；(5)未妥為規劃採購辦理期程，致因天候遲延驗收期程，影響設備運轉防汛功能；(6)水文收集資訊平臺部分觀測站水位警戒標示資料付之闕如(表 19)，不利水情判讀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

復：(1)爾後辦理資訊系統建置時，將優先評估整合既有系統功能，避免不經濟支出；(2)嗣後將針對可利用之現有設備進行整合評估，避免重複投資，以提升設備共用使用之效益；(3)對於防災計畫之執行，將注意加強考核計畫辦理期程；(4)將加強水位站選址規劃作業，避免因位址遷移而延遲完工期程，影響水情監控與民眾安全；(5)將妥為規劃辦理相關採購案期程，避免因雨季影響設備驗收及運轉期程；(6)將儘速訂定各站警戒水位及警戒雨量，以及時應變防災。

#### 4. 積極推動三爺溪治水計畫，以提升流域防汛排洪能力，惟整治作業欠落實，尚待加強辦理。

三爺溪位處鹽水溪與二仁溪間，依該局制定之「臺南市治水藍圖」，三爺溪排水系統整治作業包含閘門及抽水站改善工程、滯洪池工程、橋樑改建工程等，整治經費計 58 億餘元，其辦理情形，核有：(1)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等行政作業遲宕，影響計畫之整體執行進度；(2)對於整治計畫優先順序之評估未臻嚴謹，影響水患治理成效；(3)規劃設計作業對於現地環境之考量

表 19 水文收集資訊平臺部分觀測站水位警戒標示資料情形一覽表

單位：公尺

項次	站名	時間	水位	一級警戒	二級警戒	三級警戒
1	新田寮排水分洪水門外水位	101 年 9 月 24 日 14 時 00 分	0.52	—	—	—
2	宅港橋	101 年 9 月 24 日 14 時 00 分	0.38	—	—	—
3	火燒珠橋	101 年 9 月 24 日 13 時 50 分	1.9	—	—	6
4	南筏仔頭橋	101 年 9 月 24 日 14 時 00 分	0.41	—	—	2.2
5	南鯤鯓抽水站內水位	101 年 9 月 24 日 14 時 00 分	0.02	—	—	—
6	劉厝橋	101 年 9 月 24 日 14 時 00 分	0.3	—	—	3.5
7	七股溪橋	101 年 9 月 24 日 14 時 00 分	0.19	—	—	1.6
8	蘇厝橋	101 年 9 月 24 日 14 時 00 分	5.63	—	6.67	—
9	灣裡橋	101 年 9 月 24 日 14 時 00 分	7.42	—	12.3	—
10	仁愛橋	101 年 9 月 21 日 14 時 20 分	0.57	—	—	—
11	濱海橋	101 年 9 月 24 日 14 時 00 分	- 0.25	2.3	—	—
12	安順橋	101 年 9 月 21 日 14 時 10 分	0.71	—	—	—
13	港口橋	101 年 9 月 24 日 14 時 00 分	1.21	—	2.4	—
14	怡安培安路口	101 年 9 月 24 日 14 時 00 分	0.21	2	—	—
15	鹽水溪橋	101 年 9 月 24 日 14 時 00 分	0.35	—	—	2
16	永康排水分洪口	101 年 9 月 24 日 14 時 00 分	1.73	4	3.5	3
17	喜樹抽水站	101 年 9 月 24 日 14 時 00 分	0.34	—	—	1.2
18	港尾溝溪水門外水位	101 年 9 月 24 日 13 時 50 分	0.58	2.7	—	—
19	灣裡抽水站水門	101 年 9 月 24 日 14 時 00 分	- 0.34	—	—	0.8

註：1. 警戒水位分一至三級，各有不同應變措施，表內列示「—」者，係指該站尚未訂定相關警戒水位標準。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提供資料。

有欠周全，延宕工程進度；(4)工程前置作業時間冗長，影響工程應急時效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嗣後將適時依案件急迫性調配人力，並依採購法規定於開標前成立評選委員會，避免類案發生；(2)執行及規劃中之計畫將一併納入檢討，以達流域整體規劃及治理之目標；(3)嗣後於設計階段將完整調查當地各類管線位址，並預先規劃用地取得等事宜，提升施工時效；(4)已適當調整內部人力，並加強控管各類案件執行進度，以加速治水工程之進行。

## 5. 二仁溪橋下沙洲電子廢棄物清理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妥適，亟待研謀改進。

該局為清理有害電子廢棄物，避免造成土壤污染之擴散，辦理「二仁溪橋下沙洲臺南市南區南山段 1101 及 1100 地號電子廢棄物清理計畫」，清理面積約 3,327 平方公尺，預算金額 8,383 萬餘元，其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辦理預算書圖審查、招決標等作業時程冗長，徒增原打設鋼板樁之租金費用；(2)清理作業承商提送工作計畫書內容欠完整，且逾越契約規定期限；(3)清理作業施工期間逾越河川公地使用許可期限，惟未另案申請許可；(4)多氯聯苯有害事業廢棄物，尚未覓得處理機構妥為處理；(5)後續維護作業承商逾越契約規定期限尚未設置完成現場管制室；(6)清理計畫施工進度較預計落後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當針對採購缺失，積極檢討改進，並列為後續招標之案例，避免類似情事發生；(2)已督促承商提出完整工作計畫書，並依契約追究廠商逾期責任；(3)依河川管理辦法規定程序申請河川用地展延；(4)已責成監造單位研擬多氯聯苯相關後續處理方案；(5)已依契約檢討廠商及監造單位疏失責任；(6)已責請施工單位注意施工進度並積極趕工。

## 6. 促進民間參與臺南市鹽水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興建營運轉移計畫之執行情形未臻完善，亟待研謀改進。

該局辦理「促進民間參與臺南市鹽水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轉移(BOT)計畫」，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2 日與廠商完成簽約，民間投資金額 58 億 9,315 萬餘元，許可年限自簽約日起 35 年，其執行情形，核有：(1)該 BOT 計畫屬於政府重大公共工程，卻未依規定規劃設置公共藝術美化環境；(2)辦理民間參與招商及甄審期間，未於招商文件及投資契約訂明民間機構應依營造業法設置技術士；(3)本案委託技術服務廠商提報先期計畫書內容欠完整；(4)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自議約完成至簽訂契約期間逾越法定時程；(5)招商公告未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經與民間機構協商結果，廠商承諾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規定設置公共藝術；(2)後續將要求民間機構依營造業法規定設置一定種類、比率或人數之技術士；(3)日後當注意依促參法相關規定撰寫先期計畫書；(4)爾後將增訂民間機構應完成公司登記等

相關文件，再行進入契約簽訂程序，以避免類似情事發生；(5)日後辦理促參案件將注意依規定於政府採購公報刊登招商相關資訊。

## 7. 區域排水設施改善及維護執行情形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進。

該局經管區域排水相關水利建造設施，主要包括防水建造物(排水設施)160 條、水閘門 370 座及抽水站(滯洪池)23 座。該局 100 及 101 年度區域排水設施改善及維護預算分別編列 4 億 5,448 萬餘元及 4 億 3,700 萬元，其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工程採購之後續擴充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2)廠商涉有規劃設計疏失情事未依契約檢討責任及罰款；(3)部分工項有工程數量溢計或重複計價情事；(4)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未能於汛期前完工；(5)部分區域排水工程及排水清淤工程未依規定積極辦理付款核銷作業；(6)對於轄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公地為水利之使用行為，未依規定收取許可使用費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日後當依法令明述擴充金額，並依實際所需修正相關招標範本；(2)依契約規定查處規劃設計廠商責任及罰款；(3)對於工程項目數量溢計部分，已通知承商繳回工程款；(4)爾後辦理規劃設計作業時，將洽地方辦理工程說明會及相關鑽探，以避免類似情事發生；(5)將督促各公所確實依照規定時程填具驗收證明書，並辦理付款核銷作業；(6)未來執行時將再研議可行性，必要時函請經濟部水利署釋示。

###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5 項，其中：1.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妥適，亟待檢討改善；2. 水利建造設施之管理維護未臻完善，亟待檢討改善；3. 山坡地管理作業欠落實，亟待加強辦理等 3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6、7」通知檢討改善；其餘 1. 積水地區防水閘門(板)設置之執行情形未臻完善，有待檢討改善；2. 莫拉克颱風災後公共設施重建計畫委託設計監造作業未臻完善，亟待研謀改善等 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拾壹、工務局主管

工務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 一、總決算部分

工務局主管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 個機關，下設公共工程處 1 個單位，掌理施工查核、建築執照核發、公共安全查核、建築工程變更使用、違規使用管理，及市區道路、橋梁、公園等

公共工程新建與養護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7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 項，包括辦理轄內道路、橋隧拓寬改善及附屬設施工程；辦理橋梁定檢並執行中央補助老舊橋梁工程；配合內政部營建署推動「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配合中央推動路平專案，落實新鋪路面人孔蓋減量及路面平整；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加強公園之保全、清潔、設施修繕及管理維護；辦理擴大設置LED路燈專案計畫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8 項，主要係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 6 年計畫(98-103)、擴大設置LED路燈專案計畫工程、東區J-1 道路延伸線(EE-1-15M)都市計畫道路用地徵收土地地價及建築物等補償費發放、山上區玉峰大橋改建工程等尚未辦理完成，須下年度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預算數 10 億 55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3 億 1,763 萬餘元，合計 23 億 2,31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 億 3,45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 億 7,817 萬餘元，主要係擴大設置LED路燈專案計畫、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依工程實際進度核撥補助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9 億 1,277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4 億 1,040 萬餘元(17.67%)，主要係臺南生活圈道路系統計畫、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等案，中央補助款依結算金額核撥。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 億 6,07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810 萬餘元(57.69%)；減免數 1 億 523 萬餘元(29.17%)，主要係五條港再生計畫，中央補助款依工程結算數核撥；應收保留數 4,739 萬餘元(13.14%)，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工程進度核撥。

3. 歲出原編預算數 34 億 3,01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6 億 8,972 萬餘元，並因應行車安全之道路路面損壞改善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 億 9,857 萬餘元，合計 53 億 1,84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1 億 2,178 萬餘元(39.89%)，應付保留數 27 億 8,688 萬餘元(52.4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9 億 867 萬餘元，預算賸餘 4 億 980 萬餘元(7.71%)，主要係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等案收支併列，因收入短收相對控減支出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3 億 4,10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1 億 725 萬餘元(58.18%)；減免數 5 億 8,856 萬餘元(11.02%)，主要係土地補償費發放賸餘款及工程結餘

款；應付保留數 16 億 4,519 萬餘元(30.80%)，主要係新興段 273 地號、新南段 122 地號、金城段 95-1 及 95-4 地號等抵費地價購案、東區EM-4-12M及 4-33-14M、安南區C-2-12M、中西區CC-18-6M道路開闢工程等案尚未辦理完成，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非營業部分

工務局主管僅臺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辦理無障礙設施改善等 4 項業務，實施結果，實際數與原預計相同者 1 項，增加者 3 項。

### (二)餘绌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短绌 19 萬餘元，較預算短绌增加 10 萬餘元，主要係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之諮詢審查會議、勘檢會議及培訓講習等出席與訓練費較預計增加。

##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規劃闢建公園以改善生活環境品質，惟管理與維護作業未臻嚴謹，亟待研謀改善。

表20 臺南市各都市計畫區內公園開闢情形表

單位：座、公頃

臺南市目前計有公園 407 座，由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共工程處負責管理維護，有關公園規劃、闢建及管理維護情形，核有：1. 南瀛綠都心公園之景觀台、玻璃屋、溫室花房等設施委託經營，對於委外廠商營運情形未確實監督管理，以維政府權益；2. 縣市合併後，財產管理維護機制仍相歧，未予整合；3. 部分行政區域之公園未開闢數量與面積比率偏高

行政區	規劃 總數	已開闢 數量	未開闢 數量	未開闢 數量%	規劃總 面積	已開闢 面積	未開闢 面積	未開闢 面積%
大內區	6	0	6	100.00	3.15	0.00	3.15	100.00
安定區	2	0	2	100.00	0.39	0.00	0.39	100.00
東山區	3	0	3	100.00	0.75	0.00	0.75	100.00
後壁區	2	0	2	100.00	0.68	0.00	0.68	100.00
佳里區	18	2	16	88.89	9.60	2.70	6.90	71.88
北門區	7	1	6	85.71	17.20	2.22	14.97	87.07
善化區	13	2	11	84.62	6.76	3.32	3.44	50.89
西港區	9	2	7	77.78	3.94	0.99	2.95	74.84
六甲區	12	3	9	75.00	2.72	0.71	2.01	73.98
新營區	42	12	30	71.43	21.84	9.72	12.12	55.49
永康區	97	30	67	69.07	81.73	17.22	64.51	78.93
山上區	3	1	2	66.67	0.65	0.21	0.44	67.69
麻豆區	20	7	13	65.00	10.94	4.14	6.80	62.16
楠西區	5	2	3	60.00	4.68	1.90	2.78	59.40

註：1. 僅列入未開闢數量與面積比率逾 50%，且每人享有公園面積小於 2 平方公尺之都市計畫區。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提供資料。

，亟待積極規劃辦理(表 20)；4. 部分公園設施毀損或失竊，管理維護不良；5. 認養考核方式未

能達成獎優懲劣之目標，且性質相異公園未分類評比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請廠商於 102 年 3 月 1 日前規畫完成並經營；2. 已依據 101 年 12 月 21 日公布之「臺南市公園綠地管理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1 項之規定，公告 1 公頃以下之公園綠地委託各區公所為管理機關；3. 102 年度已選定部分區域委託區公所辦理公園之規劃設計或新闢工程，以加速開闢進度，並將再衡酌各區域發展情形，予以檢討改善；4. 已於 101 年 12 月辦理先期改善作業，高鐵特定區除草維護作業已重新設計並加強維護強度，並將督促 102 年度之承商確實依約維護管理；5. 已於 102 年 3 月 21 日修訂「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考核區公所維護管理公園綠地作業要點」，俾有效提升公園維護之成效。

## **(二)橋梁委外檢測作業監督管理情形欠佳，亟待研謀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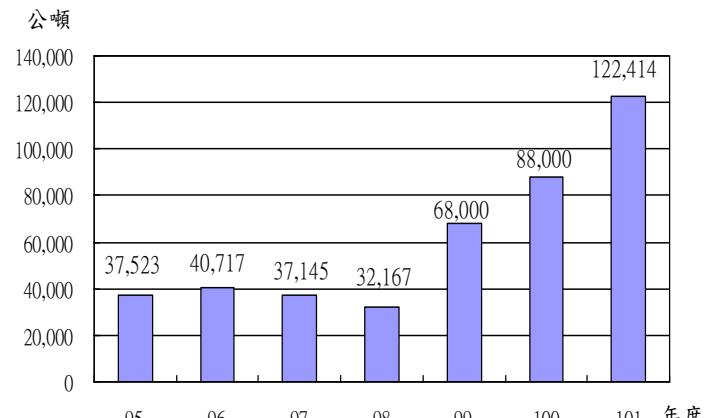
前臺南縣市政府均委託專業廠商辦理轄境橋梁資料調查及狀態檢測，其辦理情形，核有：

1. 重複溢支橋梁檢測款項，驗收結算作業核有不當；2. 高震度地區漏未辦理橋梁特別檢測，又核有溢付勞務款項情事；3. 檢測作業粗率，未能發現鋼筋外露鏽蝕情形；4. 未檢討委託檢測價差原因並適時調整，部分單價偏高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追繳溢支之橋梁檢測費；2. 漏未辦理檢測部分已函文請廠商將溢付款項繳回；3. 有關橋梁定期檢測未盡覈實部分，已依契約規定扣款，並通知廠商重新檢測；4. 102 年度橋梁安全定期檢測工作，將以全市橋梁為標的合併發包辦理，並參考市場行情價格，讓各工作項目單價更為適切。

## **(三)設置瀝青混凝土廠提供市政建設所需 AC 用料，惟營運管理情形欠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臺南為全國唯一自設瀝青拌合廠之地方政府，為提升道路緊急搶修效率，確保瀝青混凝土(下稱AC)用料供應，分別於 73 及 94 年設置國民及安南瀝青拌合廠，生產 AC 供應轄境道路鋪設所需，生產量由 95 年 37,523 公噸，101 年增為 122,414 公噸(圖 14)，為市政建設所需 AC 之穩定供料來源。

101 年度該二廠營運預算編列 1 億 1,224 萬餘元，經查生產及營運管理情形，核有：1.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提供資料。

**圖 14 國民及安南瀝青廠 AC 生產量**

迄未建立相關營運作業制度規章，衍生諸多缺失；2. 生產用料比例差異頗大，影響品質並增加

成本支出；3. 生產過程及廠區環境未落實空氣污染防治措施；4. 未記錄砂石使用結存數量，不利庫存控管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相關制度規章將依實際狀況逐步檢討並訂定標準作業流程；2. 將確實檢討改善，以確保AC品質之穩定性，並將建立用料標準以符成本效益；3. 已積極完成改善，並於煙囪出口處設置二氧化氯噴霧器，另委託檢測項目，將依規定重新檢討，以符合營運標準；4. 將比對砂石料之用量與AC產量之合理性，逐步改進並登載結存數量。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一)市區道路景觀改善成效待提升，以維道路整體觀瞻及用路人權益；(二)轄內道路挖掘修復管理情形未臻妥適，亟待檢討改善；(三)寬頻管道建置計畫執行成效欠佳，亟待提升佈纜績效等 3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辦理中。

### **拾貳、交通局主管**

交通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 **一、總決算部分**

交通局主管僅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1 個機關，下設公共運輸處、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等 2 個單位，掌理本市交通政策、交通管制工程、運輸業管理、道路交通安全、停車管理及智慧型運輸系統整合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包括交通運輸政策釐訂，運輸系統整體規劃；接管中央移撥交通相關業務及成立公共運輸處，加強汽車運輸業路網規劃及運輸業管理，提供健全便利之公共運輸網；停車政策研擬，增加停車空間設置管理，執行違規停車舉發及拖吊；交通管制工程規劃，整體交通電腦化號誌系統管理；行車事故鑑定調查、分析及覆議資料提供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6 項，主要係運輸系統整體規劃及鐵路地下化計畫等業務，因計畫期程跨年度，須下年度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預算數 3 億 1,67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2,540 萬餘元，合計預算數 4 億 4,21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4,30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273 萬餘元，主

要係路邊停車收入尚待收取，及中央補助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及服務評鑑計畫等案，因進度未達預期，補助款尚未撥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5,582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367 萬餘元(3.09%)，主要係停車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6,30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829 萬餘元(60.77%)；減免數 135 萬餘元(2.15%)，係中央補助新市區通勤減碳自行車道新建工程等案結餘款；應收保留數 2,336 萬餘元(37.08%)，主要為路邊停車及公有停車場郵資工本費收入尚待收取，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3. 歲出原編預算數 7 億 6,44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5,284 萬餘元，並因應承接中央裁決業務，辦理監理資訊系統及相關設備移撥所需經費，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9 萬元，合計預算數 9 億 1,74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38 萬餘元(43.64%)，應付保留數 4 億 6,546 萬餘元(50.7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 億 6,585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5,155 萬餘元(5.62%)，主要係人事費賸餘、電動公車場站新建工程未執行、臺鐵公車動態建置及偏遠地區需求規劃等案賸餘款，及補貼 88 及 99 觀光休閒及市區服務路線客運公車營運虧損申請較預計減少。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 億 5,81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9,244 萬餘元(29.24%)；減免數 107 萬餘元(0.16%)，主要係燈桿汰換、標誌標線等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4 億 6,465 萬餘元(70.60%)，主要係跨鹿耳門溪橋梁興建工程、大臺南公車系統整合規劃、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規劃設計等案尚未辦理完成，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非營業部分

交通局主管僅臺南市交通作業基金 1 個作業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公有停車場收入等 3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預計減少者 1 項，主要係海安地下停車場於 101 年 12 月底始開始營運致短收；未執行者 2 項，主要係因車輛違規拖吊業務無廠商投標及電動公車相關技術尚未成熟，暫緩辦理所致。

### (二)餘紕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 億 1,56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賸餘 1,501 萬餘元，約 14.92%，主要係因未購置電動公車，相關營運及折舊費用減少所致。

### 三、重要審核意見

#### (一)停車費收入已達預計目標，惟停車費收繳控管情形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該局 101 年度停車場收入預算數 2 億 6,719 萬餘元，執行結果，總開單金額合計 2 億 8,524 萬餘元，已收繳 2 億 7,912 萬餘元，尚待收繳 611 萬餘元，其停車費收繳及管理情形，核有：1. 部分路段停車收費一路二制，又新劃停車格未訂定暫緩收費停止時間，易遭長期占用；2. 違規占用殘障車位之車輛，未通報拖吊處理且未開單收繳停車費；3. 欠繳停車費之移送強制執行或列管註記欠覈實，歷年均有鉅額欠繳停車費逾收繳期限而註銷（表 21）；4. 電腦系統操作人員權限未妥適控管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

1. 將依據「臺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第 5 條規定，依人口數多、商業活動繁雜、停車需求較高的路段優先檢討實施收費，至收費緩衝時間長短將以停車使用率或需供比作為收費管理之依據，於整體評估後逐步研擬實施「計次」、「計時」等收費方式；2. 102 年 6 月起已將通報違規占用殘障車位納入「馬路小天使」計畫，凡收費員通報占用殘障車位將列入獎勵項目；3. 對所有欠費達公告金額以上車輛，將加強列管註記，以符規定，並參考其他直轄市政府行政執行方式，針對欠費超過公告金額之車主移送行政執行，以完備程序；4. 停管中心停車管理系統，將採依責授權方式，非其業務無法使用，對於停車費開單有疑義案件，依核定結果辦理該停車費系統資料之變更異動，並將新增櫃檯停車收費異動報表備查稽核機制，以強化內控管理。

#### (二)交通號誌新設、改善維修及增繪交通標線之執行情形未臻完善，亟待檢討改善。

該局 101 年度編列相關交通管制及安全設施裝設及維護預算計 1 億 3,366 萬餘元，實際支用數 6,699 萬餘元，主要辦理交通號誌新設、改善維修及增繪交通標線等業務，其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交通號誌遲未完成送電作業，致延宕正常運作，影響民眾交通安全；2. 部分路段尚未開放人車通行，惟交通號誌均已運作，徒耗公帑支出；3. 列管尚待建置行人倒數計數號誌之路口，未通盤考量排定裝設順序；4. 部分交通號誌維修契約規定之修復時限明顯偏高，不利維修時效；5. 部分案件未於契約規定期限內提報整體品質計畫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

：1. 經與臺灣電力公司協商結果，初步將由雙方各指定一聯繫窗口，減少書面通知往返時程，號誌設施施工完成時，立即通知臺電聯繫窗口，由該公司立即進行後續作業，以縮短送電期程；2. 106 期國平重劃區係因重劃會要求舉辦「謝土儀式」後始開放通車，致有人車未通行，交通號誌已運作之情形，目前已開放通車；3. 已於 103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提送「建構行人倒數號誌計畫」，103 年至 105 年每年將提列經費 1,500 萬元，以建置 30 處路口號誌為目標；4. 針對維修時效已修訂區分為一般維修及緊急搶修，發生緊急搶修狀況時，廠商維修人員與車輛機具應於機關通知後 3 小時內到達現場進行維修作業；5. 爾後將要求承包商確實依規定期限提送整體品質計畫，並將之列入契約罰則。

### **(三)交通作業基金業務執行情形未盡妥適，有待研謀改善。**

該局為達成臺南市交通運輸系統永續發展，於 101 年 1 月設立臺南市交通作業基金，辦理公有停車場營運管理、改善停車管理設施等業務，其業務辦理情形，核有：1. 營運計畫之籌編，未能審慎評估技術及財務可行性，執行率偏低；2. 停車空間代金未積極規劃運用，未符收繳意旨；3. 公有停車場管理中心人員管理及獎金發放，缺失頻仍；4. 未積極運用開單設備功能，提升業務成效，且停車場設施與設備有欠完善，未達成預期目標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翌後擬訂業務計畫將審慎評估技術及財務可行性，以達成基金設立宗旨；2. 102 年度已編列停車管理設施改善之相關預算，嗣後並將依相關計畫執行需求，妥適運用停車空間代金；3. 將研擬增訂相關規定，落實獎懲考核，並針對未達績效人員，持續加強在職訓練與輔導，俾提升業務績效；4. 102 年 6 月起全面強制以 PDA 程式控制所開立之停車單均須拍照存證，又停車場自動繳費機收據無法順利取出之問題，已反應予廠商進行改善。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3 項，其中：交通號誌設置、改善及維修計畫之執行未臻完善，執行成效欠佳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通知檢討改善，其餘(一)道路交通安全計畫管考及宣導作為未盡落實，尚待加強辦理；(二)路外公共停車場管理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拾叁、觀光旅遊局主管**

觀光旅遊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 **一、總決算部分**

觀光旅遊局主管僅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1 個機關，負責辦理全市觀光發展規劃、籌劃觀光宣傳活動及旅館、民宿、觀光遊樂業、旅行業之輔導管理等。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4 項，包括辦理醫療觀光踩線及推介活動、大型觀光產業活動、旅遊服務中心設置及旅遊推廣、各風景區及觀光景點內公共設施工程等事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風景區公共設施修繕及環境綠美化工程、臺南市觀光形象影片及微電影專案委託、北門雙春濱海遊憩區全區景觀改造及白河蓮鄉水岸空間景觀改善工程等案尚未辦理完成，須下年度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預算數 1 億 6,38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689 萬餘元，合計預算數 2 億 7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16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87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之裁罰案件，受處分人尚未繳款，及中央政府補助款依工程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354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 億 5,717 萬餘元(78.31%)，主要係移撥非以處分為目的之土地於觀光發展基金，依規定不透列預算程序辦理，及整備觀光遊憩設施建設計畫等補助款依工程結算金額核撥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17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26 萬餘元(78.65%)；減免數 44 萬餘元(3.74%)，主要係觀光景點無縫隙旅遊服務-88 安平線及 99 台江線計畫補助款依實際結算金額核撥；應收保留數 207 萬餘元(17.61%)，主要係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保留繼續催繳。

3. 歲出原編預算數 4 億 3,71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5,379 萬餘元，合計預算數 4 億 9,09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4,770 萬餘元(30.08%)，應付保留數 1 億 249 萬餘元(20.8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5,019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 億 4,078 萬餘元(49.04%)，主要係人事費賸餘、移撥非以處分為目的之土地予觀光發展基金，依規定不透列預算程序辦理、北門雙春濱海遊憩區全區景觀改造及白河蓮鄉水岸空間景觀改善工程等案發包結餘款。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8,18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3,851 萬餘元(76.17%)；減免數 486 萬餘元(2.67%)，主要係溫泉取供相關設備規劃及設計案及臺南運河水岸觀光步道環境改善計畫結餘；應付保留數 3,847 萬餘元(21.16%)，主要係德陽艦靠岸碼頭景觀水藝工程、水火同源 300 年-關子嶺景觀整體改善計畫及觀光導覽指標系統改善工程等案尚未辦理完成，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非營業部分

觀光旅遊局主管有臺南市虎頭埤風景區管理所公共造產基金及臺南市觀光發展基金等 2 個作業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提供休閒育樂設施及辦理觀光旅遊推廣等 6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者 2 項，減少者 4 項，主要係虎頭埤風景區遊客人數減少，環境美化及清潔維護費等收入減少，及為保護區域生態發展，取消辦理水域設施推廣活動所致。

### (二)餘绌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绌 170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绌 358 萬餘元，約 67.76%，主要係為保護區域生態發展，取消辦理水域設施推廣活動所致。

## 三、重要審核意見

### (一)臺南地區遊客住宿人數逐年遞增，惟旅館及民宿業稽查與裁罰作業未盡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近年來國人愈來愈重視休閒旅遊，臺南地區在市府推動觀光遊憩活動下，旅客住宿人數逐年遞增。截至 101 年底臺南市旅館合法業者計 206 家、非法業者 20 家；民宿合法業者計 63 家(其中已停業者 4 家)、非法業者 1 家，為確保觀光旅客住宿之安全，該局 100 至 101 年度各分別執行旅館業查報取締 247 次及 229 次(圖 15)，其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旅館擅自擴大營業場所，未能及時依法裁罰；2. 100 年度稽查非法旅館 16 家及民宿業者 1 家各 1 次，未達交通部觀光局函請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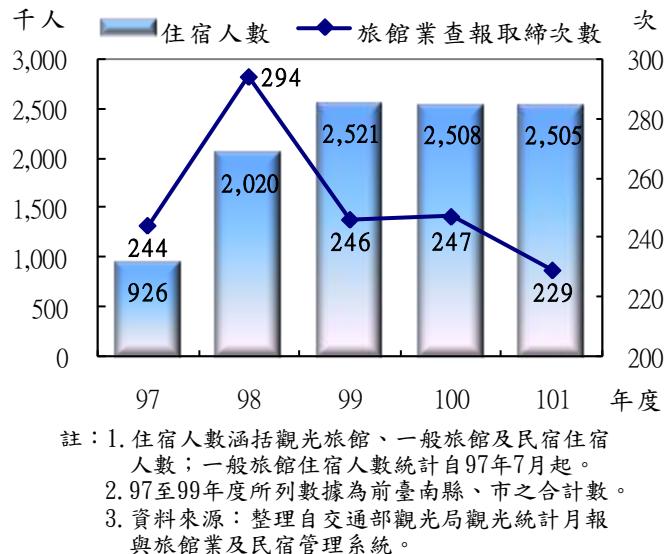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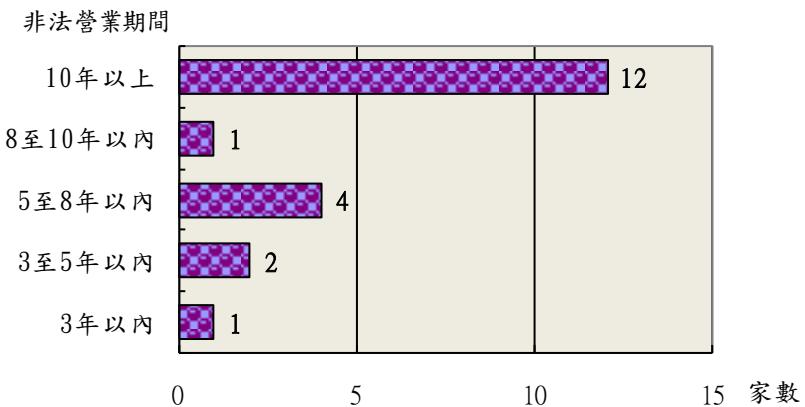


圖 15 旅客住宿及旅館業查報取締情形

縣市政府對未合法登記之旅館及民宿每年至少稽查 2 次之規定，稽查業務執行欠積極；3. 列管之非法旅館 20 家中，營業期間達 5 年以上者計有 17 家，占整體非法旅館比率達 85%（圖 16），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所提供之資料。

圖 16 臺南市非法旅館營業情形

討改善。據復：1. 對於擅自擴大營業之旅館業者已依規定裁罰，並收繳罰鍰；2. 將視人力及時間狀況，增加稽查次數；3. 針對非法業者已依規定裁罰，並舉行座談會初步診斷未合法原因，期輔導業者合法化；4. 尚未收繳之行政罰鍰已移送強制執行；5. 嗣後稽查紀錄將確實登錄系統；6. 對於旅館及民宿稽查缺失之追蹤複查，將於公共安全督導會報及安全大臺南定期會報與各相關局室加強溝通討論。

## （二）提升觀光計畫執行作業未臻嚴謹，亟待檢討改善。

該局為掌握大臺南旅遊市場狀況、提升旅館業之住宿品質及落實「推展觀光醫療」之施政計畫，101 年度耗費 210 萬餘元辦理臺南市遊客人次調查及滿意度分析研究、臺南市老旅館再生輔導計畫及觀光醫療海外推介計畫，其執行情形，核有：1. 遊客人次調查及滿意度分析研究報告建議意見，未通報所轄之業務機關單位，難收橫向聯綜效益；2. 老旅館再生輔導計畫補助整修設計費，卻未要求旅館業者工程發包施工之期限，計畫擬訂未臻周延；3. 觀光醫療海外推介計畫執行年餘，迄未有執行效益之統計，計畫成效難以評核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遊客人次調查及滿意度分析研究報告已置於官網公開資訊區，並已分送文化局等相關業務轄管機關參酌，後續辦理相關計畫亦將加強橫向之聯繫，以收整體綜效；2. 嗣後擬訂相關計畫將檢討改進，期周延完備；3. 將研擬入境觀光醫療人次之統計方案，以展現計畫成效。

## （三）葫蘆埤休閒公園旅客人數雖小幅提升，惟經營管理情形未臻完善，亟待檢討改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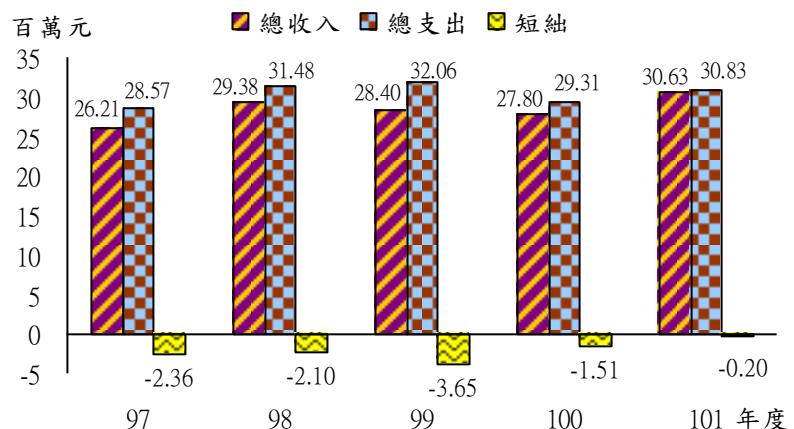
葫蘆埤水域是官田菱角特定農業區之中心，為提升農村居住品質，91 年起將該水域陸續闢

顯未積極輔導非法旅館業務合法化，任令長期營業情事；4. 部分旅館業者欠繳行政罰鍰，未積極移送強制執行；5. 稽查紀錄未確實登錄「旅館業及民宿資訊管理系統」，影響資訊之正確性及完整性；6. 未加強與其他相關權責單位之橫向聯繫，建立全方位追蹤輔導機制，稽查效益未能彰顯等缺失，經函請檢

建為葫蘆埤休閒公園，97 年 5 月 11 日正式啓用，興建成本計 1 億 5,057 萬餘元。該公園 101 年度旅客人數 3,834 人已較上年度增加 125 人，約 3.37%，其經營管理情形，核有：1. 休閒公園內野外劇場、流泉設施及菱角體驗池僅配合活動使用，使用次數不多，設施使用效能欠佳；2. 公園內涼亭設施未依規定申請建築執照；3. 未促請營運廠商就展售館增建之營運設施合法化，致終止營運契約後仍未能收回管理使用；4. 園區部分土地遭占用，未能及時發現積極排除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公園內相關設施除供遊客靜態休憩使用外，將規劃街頭藝人及特色樂園表演及水域遊憩活動使用，以達現地活化、觀光行銷之效；2. 已著手研辦建築執照申請事宜；3. 展售館內部分硬體功能未能測試或尚有損壞未改善部分將函請廠商併同合法化程序儘速完成；4. 已對被占用土地辦理鑑界及埋設界樁，並告知占用人於本期稻米收成後即不得再有占用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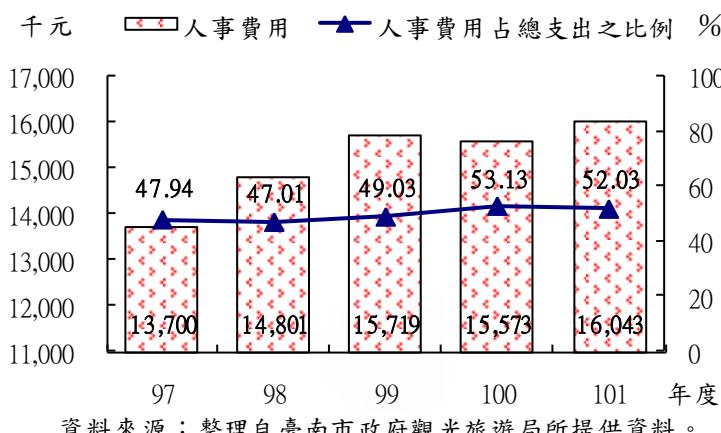
#### (四)公共造產基金營運短绌已有減緩之勢，惟經營管理情形未盡妥適，亟待研謀改善。

臺南市虎頭埤風景區管理所公共造產基金本年度多次舉辦觀光行銷活動，營運短绌已有減緩之勢(圖 17)，惟截至 101 年底止累積短绌 2,336 萬餘元，已達基金投資 4,934 萬元之 47.35%，其經營管理情形，核有：1. 業務經營連年短绌，人事費用占總成本費用比率居高不下(圖 18)；2. 滑水道多年營運收入欠佳，尚不足以支應救生員薪資及滑水道當年度之維護費，經營績效不彰；3.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所提供之資料。

圖 17 公共造產基金收支及短绌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所提供之資料。

圖 18 公共造產基金人事費用及比例圖

門票優惠未依規定備具書面資料備查，又優惠折讓比率偏高；4. 部分實際收費項目之收費金額與報經主管機關核備之標準未合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翱後將加強人力控管，以遇缺不補方式辦理，並竭盡所能增加營收；2. 將於滑水道未開放期間以放水冷卻及覆蓋遮陽方式，減少維護支出，並採優惠

方案以增加滑水道營收；3. 為吸引遊客入園，於核准折讓額度內給予遊客優惠價格，嗣後將依規定即時備具書面資料備查；4. 公務人員及志工優惠入園措施將依規定補辦報備程序，並公告於售票亭及網站。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一)德元埤生態休閒園區施工區域、順序及經營規劃欠周，影響營運效能；(二)觀光活動執行作業未臻嚴謹，亟待檢討改善；(三)旅遊服務中心管理營運欠周妥，成效亟待提升；(四)觀光發展基金營運成效欠佳，亟待研謀改善等 4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拾肆、經濟發展局主管**

經濟發展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 **一、總決算部分**

經濟發展局主管包括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及市場處等 2 個機關，掌理臺南市工業、礦業、商業、公營事業、電業、科技與產業發展、促參管理與招商、零售市場營運管理規劃、獎勵投資市場輔導、攤販及夜市之輔導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9 項，包括推動工業區開發計畫、辦理國內外招商、展覽及商機行銷說明會、促進產業研發轉型、推動陽光電城計畫發展低碳經濟、辦理傳統市場更新改善計畫提振傳統市場商機、經濟秩序維持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臺南購物節委託專業服務案、臺南市工業區總顧問委託技術服務案、公有零售市場改修建工程、工業區道路排水改善工程等案尚未辦理完成，須下年度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預算數 1 億 6,57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295 萬餘元，合計預算數 1 億 7,87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2,239 萬餘元，審定實現數 1 億 7,22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998 萬餘元，主要係麻豆市五市場店鋪標租金及府城攤販集中場使用補償金，尚未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1,223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3,348 萬餘元(18.73%)，主要係追繳府城攤販集中場以前年度使用補償金及麻豆市場店鋪欠繳標租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1,86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869 萬餘元(41.05%)；減免數 591 萬餘元(4.98%)，主要係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催收屆行政執行期間，依法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6,402 萬餘元(53.97%)，主要係違反行政罰鍰相關法規，受處分人尚未繳納。

3. 歲出原編預算數 6 億 8,018 萬元，經追加預算 726 萬餘元，並因給付北區小北段 1888 地號土地 96 年至 101 年應納地價稅、辦理公司登記管理業務，建置活動式檔案櫃、安平遊憩碼頭商店街民間參與興建營運委託招商案第三期款等所需經費不敷支用，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782 萬餘元，合計預算數 6 億 9,52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115 萬餘元(57.70%)，應付保留數 2 億 2,571 萬餘元(32.4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 億 2,687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6,840 萬餘元(9.84%)，主要係補助團體及私人設置太陽光電系統案件較預計少，致經費賸餘及人事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7,75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3,882 萬餘元(78.20%)；減免數 1,599 萬餘元(9.01%)，主要係南瀛生技大樓、工業區道路、排水改善、管理大樓興建等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2,271 萬餘元(12.79%)，主要係佳里(菜芊寮)工業區更新示範計畫-管理大樓、學甲公有零售市場建物補辦建築執照工程及土城公有零售市場改建工程等尚未辦理完成，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非營業部分

經濟發展局主管僅臺南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 個作業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為柳營、永康、七股科技及新吉工業區開發業務等 4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與預計數相同。

### (二)餘紓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業務外收入 64 萬餘元，係大新營工業區開發工程污水處理廠植栽扣款，懸列代收款，審定賸餘 6,417 萬餘元，與預算短紓相距 6,685 萬餘元，主要係柳營、永康等 2 科技工業區土地出售較預計為佳，售地繳付基金收入及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三、重要審核意見

### (一)公有零售市場經營管理情形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地方政府興辦之傳統公有零售市場，隨著都市發展與經濟環境之變遷，已逐漸產生變化。為協助傳統市場改善內部購物環境，經濟部在 98、99 年度提出「傳統零售市場更新改善計畫」獎補助地方政府工程經費，辦理現有營運市場設施設備等整修改善工程，原臺南縣、市獲核定補助經費計 2 億 4,582 萬餘元，除上揭補助款外，該府於 100 及 101 年度亦另編列預算辦理市場改(修)建，經統計 98 至 101 年改(修)建公有零售市場計有虎尾寮等 58 個零售市場 73 件工程，計畫總經費 3 億 5,813 萬餘元，可供出租攤(鋪)位數共計 7,039 個(表 22)。臺南市市場處近 2 年積極參與優良市集

表 22 改(修)建之公有零售市場營運管理情形表

及樂活名攤評選活動，藉以提升公有零售市場經營品質，惟其經營管理情

年度	規劃攤(鋪) 總數	實際營業攤 (鋪)數	停業攤 (鋪)數	未出租攤 (鋪)數	使用率%	使用率未達 80%市場數
100	7,039	5,683	450	906	80.74	24
101	7,039	5,749	401	889	81.67	2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市場處提供資料。

形，核有：1. 攤位承租人

私自張貼轉租單或轉租，有悖契約規定；2. 部分市場樓層閒置未進行活化措施，且內部殘破毀損、髒亂，未妥適維護管理，無法發揮公產運用效能；3. 攤商市場使用費逾期繳納，或未向攤商計收市場冷凍櫃存放區使用費，收費管理欠妥適；4. 未出租之攤位及市場通道遭占用或堆置雜物，市容雜亂，管理未盡落實；5. 未擬訂攤販管理制度規章，攤位租金收費標準不一，復未積極舉發或取締非法攤販或輔導進駐，損及合法攤商權益，影響市場營運管理；6. 市場出租之攤位長期未營業，任令其擅自停業，或供倉儲使用，無法發揮市場應有功能；7. 未訂定相關管考機制，以為對各零售市場執行監督、管考事項之依據；8. 未辦理結構安全鑑定即行發包施工，嗣經拆除重建肇致公帑損失；9. 不當編列使用執照申請費；10. 市場改建工程一再停工，延宕市場營運期程，影響收益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各該缺失攤位或已改正或書面限期改正或收回攤位，並加強宣導及不定期現場督導；2. 加強市場建物空間管理維護，並積極洽詢各種可供活化使用方式及需求，期能逐步提升市場營運活化之成效；3. 運用臺南市公有零售市攤(鋪)位使用管理費系統查詢攤商逾期繳納使用費情形，加強應收款項管理，並收取市場冷凍櫃存放區使用費；4. 將不定期至現場督導以排除市場攤位或走道遭占用或堆置雜物情況；5. 已擬訂臺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草案送行政院審查中，俟上開自治條例施行後，將訂定收費標準，另長期流動攤販，除積極勸導進駐外，將聯繫警察機關加強取締；6. 已請違規攤商恢復攤位用途，或收回攤位使用權，並加強宣導及不定期現場督導；7. 將制定相關管考機制，落實督導考核作業；8. 建物結構安全鑑定及採購作業順序疏漏，當檢討改進，避免日後發生類此情

事；9. 工程結算時將扣減不當編列之使用執照申請費，且嗣後不編列類此費用；10. 市場改建工程業已驗收，攤商並已搬回營運。

## (二) 積極辦理石油設施安全檢查作業，以確保公共安全，惟執行情形未臻嚴謹，亟需研謀改善。

臺南市 101 年底設置石油設施計有加油站 311 站、加氣站 4 站、自用加儲油(氣)設施 23 處及石油業儲油設備 2 處，該局為促進石油業之健全發展，維護石油市場之產銷秩序，確保石油穩定供應，增進民生福祉，101 年度辦理石油設施管理、取締違法經營石油業務及辦理液化石油氣供應業查核業務，獲經濟部能源局(下稱能源局)補助 389 萬餘元，執行結果，巡察石油設施 308 站(處)次、違法經營石油業

務處所 52 處次及辦理液化石油氣供應業查核業務 103 家(次)數，計實支 335 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1. 偏重加油站設施及安全檢查，石油設施檢查種類失衡(表 23)；2. 加油站設施及安全檢查過度

表 23 石油設施巡查作業情形表

石油設施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經營或使用中站(處)數	巡察次數	經營或使用中站(處)數	巡察次數
加油站	316	178	311	306
加氣站	4	0	4	0
自用加儲油(氣)設施	27	2	23	2
石油業儲油設備	2	0	2	0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提供資料。

集中，未能有效運用有限經費及人力；3. 加油站營運設備之檢查作業，欠缺專業技能及設備，查核項目趨向簡單僵化；4. 自行辦理加油站營運設備查驗案件追蹤缺失改善作業鬆散，未能落實複查程序；5. 油氣設施管理資訊系統未普及運用，系統資料未及時更新，未能發揮輔助油氣設施管理功能；6. 液化石油氣零售業違反規定事項未限期改善，並督促業者確實改善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嗣後有關較少查核之石油設施，將配合專業顧問公司加強查核；2. 針對轄內加油站安全檢查建立控管名冊，於 102 年度就未曾接受檢查或超過 2 年以上未檢查之加油站列為優先巡察對象；3. 透過能源局委託之專業機構協助及加油站安全檢查表增加「其他特別事項」項目，改善加油站安全檢查之專業證照、設備及檢查項目之不足；4. 規範加油站營運設備查驗案件複查程序，據以執行；5. 加強運用能源局油氣設施管理資訊系統，並更新系統資料；6. 將督促及輔導業者落實石油管理法相關規定。

## (三) 公有房舍建置太陽光電系統裝置容量已達預定目標，惟執行情形未臻完備，有待檢討改善。

該局 101 年度推動公有房舍建置太陽光電系統之陽光公舍計畫，藉由政府各機關率先示

範，向市民傳達推動減碳之決心，訂頒「臺南市市管公有房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作業要點」以資遵行，本年度公有房舍同意備案預計裝置容量 1,000 瓩，實際執行結果裝置容量 1,740.385 瓩，已達年度預定目標。另依據該局提供設置太陽光電系統機關單位計有學校 156 處、政府機構 29 處，總裝置容量 8,763.895 瓩，其執行情形，核有：1. 公有房舍設置太陽能光電系統欠缺通報機制，未能建立完整資料以利管理；2. 未派員巡查公有房舍標租設置太陽光電系統設置運作情形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除行文臺南市各公有房舍管理機關辦理陽光公舍計畫，應提供各案場相關資料彙整外，並清查該市公舍太陽能光電設置情形，以建立完整資料；2. 將視人力充足及業務需要，逐一派員巡查瞭解。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2 項，其中公有零售市場營運管理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通知檢討改善；另學甲公有零售市場改建計畫執行成效欠佳，亟待檢討改善 1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拾伍、社會局主管**

社會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 **一、總決算部分**

社會局主管包括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及臺南市立各托兒所等 2 個機關，下設仁愛之家、照顧服務管理中心、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等 3 個單位，掌理全市社會政策之執行，包括老人福利服務、弱勢民眾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災害救助、身心障礙者權益服務、兒少福利服務、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加強家庭暴力防治教育推廣與宣導等各項社會福利業務；各托兒所掌理保障幼兒學習權利、促進幼兒身心健康與平衡發展、推行兒童福利及幼兒教保等業務，以增進社會安全制度，提升各項社會福利措施之服務品質，達到幸福之福利社會。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8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包括辦理低及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65 歲以上老人等各項生活扶助、建立社區關懷據點及推展社區照顧業務、提升安療養機構服務品質、辦理居家照顧服務、收容貧苦無依之老人、兒童及少年、協助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緊急安置、心理輔導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8 項，

主要係部分委辦計畫未屆完成期限；低收入戶家庭臨時工作計畫、2012 希望大臺南彩券分享愛系列活動等案未及轉正或請款核銷；龍崎教養院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工程、臺南市社會福利綜合大樓 101 年建築物公共安全缺失改善工程等案尚未辦理完成，須下年度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預算數 7 億 5,37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7 億 467 萬餘元，合計預算數 14 億 5,84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31 萬餘元，審定實現數 14 億 8,35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612 萬餘元，主要係社會福利津貼溢付款項尚未收回；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4 億 8,964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3,122 萬餘元(2.14%)，主要係中央政府補助款較預計增加、收回以前年度各項補助溢領款、違規處分案件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77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33 萬餘元，減列應收保留數 33 萬餘元，審定實現數 194 萬餘元(25.02%)；減免數 94 萬元(12.09%)，主要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之裁罰案，依內政部函示撤銷原處分；應收保留數 488 萬餘元(62.89%)，主要係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老人福利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法規之罰鍰，受處分人尚未繳款。

3. 歲出原編預算數 56 億 2,42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7 億 4,075 萬餘元，並因署立新營醫院北門分院 101 年 10 月 23 日大火民眾災害救助金；社會福利綜合大樓 101 年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缺失改善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722 萬餘元，合計預算數 63 億 7,223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44 萬餘元，減列應付保留數 166 萬餘元，審定實現數 57 億 8,517 萬餘元(90.78%)，應付保留數 1 億 3,613 萬餘元(2.1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9 億 2,131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4 億 5,091 萬餘元(7.08%)，主要係人事費賸餘、補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及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計畫之申請補助人數未達預期、中石化污染區居民生活照顧補助等計畫經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46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153 萬餘元(77.89%)；減免數 1,629 萬餘元(15.57%)，主要係補助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等計畫執行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684 萬餘元(6.54%)，主要係無障礙福利之家建築無障礙設施工程、仁愛怡園增設電梯及遮雨棚工程等已完成驗收，未及付款，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非營業部分

社會局主管有臺南市社會福利基金及臺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等 2 個特別收入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係有效管理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辦理身心障礙者、65 歲以上老人、兒童、少年、婦女及其他社會福利措施、辦理臺南市社會福利事項及繼續執行償債計畫等 27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者 12 項，相同者 4 項，減少者 11 項，主要係社會福利基金向臺灣土地銀行借款本金還本期限為 102 年 6 月 10 日，故本年無須辦理還款；輔具資源中心、單親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補助民間團體、社區辦理各項兒少福利服務方案、困苦失依暨中低收入戶單親家庭兒少生活扶助、補助團體辦理高關懷少年、少年自立方案司法轉介與轉向少年追蹤輔導方案、衛生局 65 歲以上老人免費裝置全口假牙等計畫之申請人數較預計減少，致未能達成預計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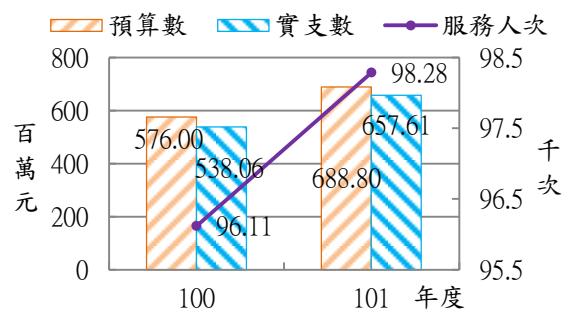
## (二) 餘紓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基金用途 269 萬餘元，係減列溢保留社會福利服務計畫費用及溢計復康巴士服務接送費，審定賸餘 3 億 2,377 萬餘元，與預算短紓相距 3 億 7,401 萬餘元，主要係公益彩券銷售情況良好，彩券盈餘分配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 三、重要審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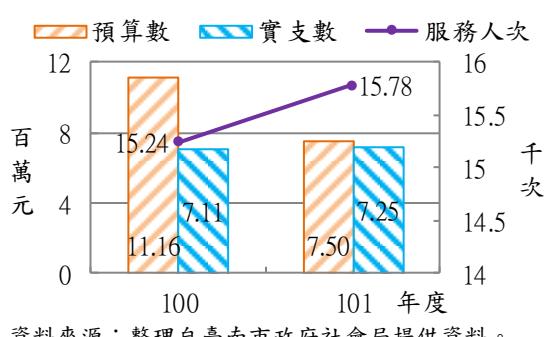
### (一) 現金福利津貼發放作業情形未盡周妥，亟待研謀改進。

為提供老人經濟安全保障及加強照顧 65 歲至 69 歲長者健康，確保其獲得醫療保健服務，該局自 100 年度縣、市合併後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及「65 至 69 歲中低收入老人健保費補助」等，本年度分別編列預算 6 億 8,880 萬元及 750 萬元辦理，以增進老人福利，總計支出 6 億 5,761 萬餘元及 725 萬餘元，服務人次 98,284 人次及 15,786 人次，較 100 年度服務人次 96,116 人次及 15,247 人次增加(圖 19、圖 20)，經按「政府內部控制觀念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提供資料。

圖 19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計畫執行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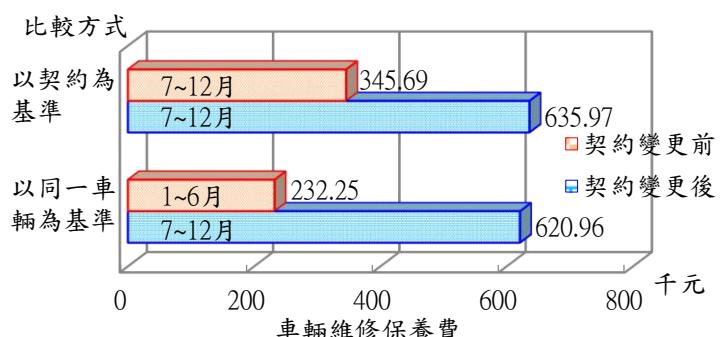
圖 20 中低收入老人健保費補助計畫執行情形

架構」之內部控制組成 5 大要素面向予以查核，核有：1. 資訊及溝通方面—各該公所辦理比對及更新作業欠嚴謹覈實，致津貼發放資料與內政部系統基本資料未合；2. 風險評估方面—未與戶政機關有關死亡、遷徙等資料相互比對，即予發放，致有已死亡及遷出者仍發放補助費；3. 審核環境方面—各該公

所未詳實審核民眾申請資格，致有年齡資格不符者溢領補助情事；4. 控制作業方面—設計控制作業未臻嚴謹，未將比對作業納列內部控制重點；5. 監督方面—未辦理定期或不定期之抽查、督導，無法及時評估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有關內政部全國社政整合系統資料有誤之案件，各區公所已更正完畢；2. 已函請各該公所落實比對作業；3. 已函請各該公所詳實審核；4. 已修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及「65 至 69 歲中低收入老人健保費補助」等核發作業之內部控制流程圖，納入清查比對結果疑義資料、更新社政系統資料及津貼發放前資料比對作業等項；5. 已訂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督導暨查核計畫」，以落實抽查、督導工作。

## (二)為活化公務人力運用，降低政府財政負擔，推動「身心障礙者小型復康巴士服務計畫」委外辦理，惟營運及管理情形未盡妥適，亟待研謀改善。

為提供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及短暫性行動不便民眾之交通運輸服務，以促進其社會參與，該局辦理「委託民間辦理身心障礙者小型復康巴士服務計畫」，101 年度提供 52 輛復康巴士委託社團法人臺南市臺南都志願服務協會辦理，契約價金 4,362 萬元，履約期限自 100 年 12 月 6 日翌日起籌備期後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截至 12 月底累計實支數 3,091 萬餘元，服務 166,627 人次(陪伴家屬 88,871 人次)，其執行情形，核有：1. 溢付 2 月份復康巴士接送服務費 9 萬餘元，且間有服務對象未符合接送服務資格，仍補助接送之情事；2. 變更車輛維修保養費之支付方式，遽增基金支出負擔，且影響車輛安全機制(圖 21)；3. 接送服務對象名冊未建置完整且間有已死亡經年者仍列名冊，系統資料顯欠正確及完整性；4. 未加強宣導民眾共乘，以紓緩解決車輛供給不足之問題；5. 輔導查核作業未臻嚴謹，考評結果未填具書面紀錄；6. 服務人次未達契約規定門檻，未通知限期改善；7. 接受捐贈財物作業辦理未臻完善；8. 部分財物未納列財物帳冊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函請該協會繳回溢領之服務接送費及該筆補助接送費，並請嚴加審查申請者之資格；2. 由於計畫辦理之初未規劃周全，又投標廠商未檢核該項目核銷方式是否適宜，嗣後將審慎辦理；3. 業請該協會落實資料建置，該局將不定期檢視資料建置正確及完整性；4. 已請該協會於文宣內加註宣導共乘；5. 已將考評結果製作書面記錄並列管追蹤改善情形；6. �嗣後將依契約規定，如服務人次未達契約規定，將通知該會限期改善；7. �嗣後將依相關規定辦理；8.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提供資料。

圖21 契約變更前後車輛保養支付金額比較情形

已將財物納列帳冊。

(三)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基本生活照顧與身體健康，以提升生活品質，擴大辦理「身心障礙者營養餐飲服務實施計畫」，惟該計畫執行情形未臻嚴謹，亟待研謀改善。

為協助身心障礙者獲得所需之照顧，藉由提供營養餐飲服務，即時關懷其生活狀況，該局自 100 年度縣、市合併後擴大辦理「身心障礙者營養餐飲服務實施計畫」，由各區公所、財(社)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等為執行單位，負責送餐服務，每餐補助 55 元，101 年度編列預算 781 萬餘元，總計支出 662 萬餘元，服務 94,603 人次，較 100 年度服務人次 57,483 人次增加(圖 22)，其執行情形，核有：1. 未督促執行單位進行滿意度調查，致該機制形同虛設；2. 未建立複評及個案管理機制，無法掌握送餐服務現況；3. 未審慎研訂服務對象之資格條件，以維社會公平正義；4. 送餐人員未切實提供送餐到家及關懷服務，影響危機個案通報機制；5. 未依個案健康狀況、飲食需求，提供適當之餐食服務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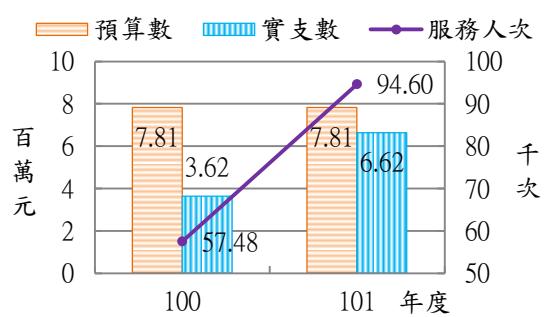
已依規定完成 14 個公所及 11 個民間送餐單位之問卷調查，調查結果並予統計分析，作為 103 年修定計畫之參考依據，藉以提高送餐服務品質；2. 已積極辦理複評作業，並修訂 103 年計畫，納入複評機制，定期重新評估及核定，以確實掌握服務現況及服務對象之生活現況；3. 將儘速修訂計畫，並將受服務者行動能力及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支持系統之強弱納入篩選機制，使有限資源能達最佳效益；4. 將辦理專業訓練，增強送餐人員敏感度及應變能力，提升服務效益；5. 將透過實地訪視，針對意見反映，限期送餐執行單位改善，以維護服務對象權益。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一)自辦現金福利津貼之發放情形未盡周妥，亟待研謀改進；(二)長青公寓連年發生經營虧損，設施大量閒置，使用效益不彰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拾陸、勞工局主管

勞工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提供資料。

圖 22 身心障礙者營養餐飲服務實施計畫執行情形

## **一、總決算部分**

勞工局主管僅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1 個機關，下設職訓就服中心 1 個單位，掌理全市勞工組織、福利、安全衛生、勞資關係、勞動條件及外籍勞工管理事項，暨辦理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等。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包括輔導各產業工會辦理組訓教育、勞工教育訓練、辦理勞資關係爭議、諮詢服務、勞動檢查、外勞查察及諮詢、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政府負擔之勞工全民健保費，須下年度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8,58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31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401 萬餘元，主要係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保留繼續催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1,716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3,134 萬餘元(36.53%)，主要係行政罰鍰案件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4,91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78 萬餘元(9.73%)；減免數 25 萬餘元(0.52%)，係取得債權憑證，註銷帳列金額，轉列平衡表附註表達；應收保留數 4,409 萬餘元(89.75%)，主要係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保留繼續催繳。

3. 歲出原編預算數 55 億 2,532 萬餘元，經追減預算 25 億 187 萬餘元，並因 100 年度多元就業方案-樂業專案短期就業臨工延續一個月，經費不敷支應，動支第二預備金 1,294 萬餘元，合計預算數 30 億 3,64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9 億 4,840 萬餘元(97.10%)，應付保留數 1,573 萬餘元(0.5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9 億 6,413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7,226 萬餘元(2.38%)，主要係政府負擔之勞工勞健保費、人事費賸餘、輔助勞工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補貼利息因貸款餘額減少，相對補助金額較預計減少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1,14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1,136 萬餘元(52.67%)；減免數 6 萬餘元(0.03%)，主要係 100 年度短期就業方案諮詢及輔導業務經費賸餘款；應付保留數 1 億元(47.30%)，主要係補助勞動安全基金之款項，仍須繼續執行。

## **二、非營業部分**

勞工局主管有臺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臺南市勞動安全基金等 2 個特別收入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為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補助設立庇護工廠相關費用、辦理保障勞工權益及重大職業災害之相關補助作業等 6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者 1 項，減少者 5 項，主要係法定進用比率提高，致義務機構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未如預期，補助人數隨之減少，或部分經費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相關經費列支，或職業災害及勞資爭議等勞工相關權益補助案件較預計減少所致。

## (二)餘绌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9,318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698 萬餘元，約 22.29%，主要係義務機構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未如預期及部分經費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相關經費列支，致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支出較預計減少；職業災害及勞資爭議等勞工相關權益申請補助案件未如預期，致保障勞工權益支出較預計減少。

###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成效雖較上年度緩升，惟清理情形未臻妥適，有待檢討改善。

本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案件(含以前年度)計 1,242 件，金額 9,234 萬餘元，收繳 734 件，金額 3,398 萬餘元，徵起率(徵起件數占欠繳件數)59.10%較上年度徵起率 55.69%增加 3.41%，收繳成效緩升，惟截至本年度止清理收繳結果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案件仍有 504 件，金額 5,811 萬餘元(表 24)，其清理情形，核有：1. 裁處案件經訴願駁回已久，仍未移送強制執行，或罰鍰催繳至查詢所得及財產期間延宕甚久；2. 分期繳納之罰鍰逾期未繳，迄未移送強制執行；3. 罰鍰催繳作業期程之控管機制闕如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已積極查詢受處分人所得及財產移送強制執行；2. 加強行政罰鍰案件執行控管機制；3. 建立未繳納罰鍰之控管期程，並運用控管表加強控管。

表 24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情形表

單位：件、新臺幣元

年 度 別	上 年 度 轉 入 及 本 年 度 裁 罚 數		減 免 ( 註 銷 ) 數		收 繳 數		期 末 尚 未 清 理 數	
	件 數	金 額	件 數	金 額	件 數	金 額	件 數	金 額
合 計	1,242	92,348,194	4	254,476	734	33,982,724	504	58,110,994
以 前 年 度	400	49,132,194	4	254,476	56	4,780,944	340	44,096,774
本 年 度	842	43,216,000	—	—	678	29,201,780	164	14,014,220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提供資料。

## (二)設置就業服務據點配合推動就業服務業務計畫執行情形未臻嚴謹，亟需研謀改善。

為加強辦理就業服務工作，提供完善之求才、求職登記及就業媒合，設立 6 處就業服務據點，聘用 14 名就業服務人員，訂定「101 年度設置就業服務據點配合推動就業服務業務計畫」，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定補助 1,049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950 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1. 媒合就業成功人數統計期間及歸屬加總，核與勞委會職訓局就業服務系統未盡一致；2. 績效月報表媒合就業成功人數之填報依據缺乏相關佐證資料；3. 部分就業服務人員每月服務成果未達績效標準；4. 車背廣告之實做數量較契約規定數量為少，卻仍准予驗收；5. 契約履約期限之範圍未盡詳實，考核機制欠具體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嗣後將績效月報表之媒合就業成功人數統計期間，及各就業服務台媒合就業成功人數之歸屬加總，變更與系統一致，增加可驗證性；2. 嗣後將製作求職者相關就業書面資料以為佐證；3. 嗣後督促就服員依規定達成每人每月績效；4. 已依規定完成補驗收程序，並嚴謹審訂契約內容強化驗收執行程序，以防疏漏；5. 嗣後類此採購案件之執行與驗收程序，將嚴謹訂立採購契約之履約期限範圍與考核機制。

## (三)失業者職業訓練結訓後就業率雖逐年提高，惟執行情形未臻完善，有待檢討改進。

該局職訓就服中心為協助失業者提升工作技能，使其順利再進入職場，分別於 99 年至 101 年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基金申請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經核定補助 2,843 萬餘元、2,586 萬餘元及 3,236 萬餘元，就業率分別為 50.83%、61.83%、70.62%（表 25），雖有逐年提高之趨勢，惟執行情形，核有：1. 採購評選項目價格，未依規定配予一定權重百分比；2. 延宕繳回參訓學員自負額之作業期程，未能有效控管；3. 未依規定於 TIMS（職業訓練業務資訊管理系統）系統登錄學員未就業原因；4. 招訓簡章未刊登筆試項目之錄訓門檻，且開課後未及時發放課本，影響教學成效；5. 失業者職業訓練後之就

表 25 職業訓練計畫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元、班、人、%

年 度	補 助 訓 練 經 費 核 定 數	訓 練 班 次	結 訓 人 數	就 業 人 數	就 業 率	備 註
99	28,438,900	39	1,086	552	50.83%	
100	25,866,048	37	1,019	630	61.83%	
101	32,361,070	40	1,119	375	70.62%	截至 101 年底完成就業認定 19 班，已結訓 531 人，就業率 70.62% (375/531)

註：1. 99 年度所列數據為前臺南縣、市之合計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提供資料。

業率偏低，訓練單位施訓品質欠佳；6. 主管機關派員查察職業訓練情形，查核紀錄簡略且查核對象之選擇、時間配置等未能有效安排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採購評選項目價格已依規定權重比例調整；2. 嗣後將依規定按季彙整造冊繳回學員自負額；3. 將加強督管承訓單位於時間內登錄資料；4. 嗣後加強招訓簡章之審核，並要求訓練單位於開訓當日發放課本；5. 嗣後將輔導承訓單位結合公部門就業服務媒合資源，並督管訓練單位訓後就業媒合及追蹤學員就業，以提升就業率；6. 嗣後將於查核紀錄表敘明查核經過，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檢討查核對象之選擇及時間配置，俾使查核流程更形完備。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3 項，其中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情形仍有未盡妥適，亟待積極改善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通知檢討改善；其餘(一)查察違法外籍勞工實施計畫執行情形未臻嚴謹，亟需研謀改善；(二)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之執行成效未臻完善，尚待提升等 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拾柒、衛生局主管**

衛生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 **一、總決算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1 個機關，掌理醫療救護、藥物管理、食品安全、防疫監測、健康促進、心理與精神照護等公共衛生相關事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包括辦理 65 歲以上老人全口假牙免費裝置、加強公共衛生檢驗工作、執行食品安全檢查、推行婦幼保健及癌症防治，建立醫療保健資訊系統等業務，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精神病社區關懷及自殺通報個案管理業務尚未完成驗收、遠距健康照護服務計畫因重新修訂招標計畫書尚未完成採購招標作業，須下年度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預算數 1 億 7,37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199 萬餘元，合計預算數 1 億 9,57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11 萬餘元，審定實現數 1 億 7,96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65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食品衛生管制法等相關法規之裁罰案件，受處分人尚未繳款；

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8,331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240 萬餘元(6.34%)，主要係上級政府補助款依實際需求金額核撥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09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51 萬餘元(41.09%)；減免數 43 萬餘元(3.97%)，主要係撤銷行政處分及已繳清結案卻仍誤列歲入保留帳款之註銷；應收保留數 604 萬餘元(54.94%)，主要係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保留繼續催繳。

3. 歲出原編預算數 11 億 8,678 萬元，經追加預算 2,201 萬餘元，並因衛生局辦公大樓水電工程訴訟案依最高法院 101 年度裁定給付工程尾款及訴訟款等相關費用，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58 萬元，合計 12 億 1,23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2 萬餘元，審定實現數 10 億 9,364 萬餘元(90.21%)，應付保留數 1,961 萬餘元(1.6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1 億 1,326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9,910 萬餘元(8.17%)，主要係人事費賸餘、中石化健康照護經費執行結餘、及購置設備之標餘款。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87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88 萬餘元(42.16%)；減免數 2 萬餘元 (0.12%)，主要係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1,080 萬元(57.72%)，主要係安南醫院興建營運移轉 BOT 案之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契約，採分期付款方式辦理，因工程尚進行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非營業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臺南市醫療基金 1 個作業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營運計畫係各區衛生所辦理一般門診醫療與各項預防保健性體檢暨診斷。實施結果，實際門診人數較原預計數增加，主要係應診人數低估所致。

### (二)餘紓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淨減列業務成本與費用 80 萬餘元，主要係減列非屬基金支用範圍款項；審定賸餘 1,58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839 萬餘元，約 112.58%，主要係臺南市立醫院委託經營，依醫院稅前盈餘 20% 計算捐贈之醫療救助金大於預算數，致業務外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 三、重要審核意見

### (一)菸害防制工作計畫評比績優，惟執行情形未臻完善，有待研議改善。

2012 年世界衛生組織公布全球 2008 年最新的癌症死亡率，肺癌雄居第一，而菸害為導致肺癌的主要成因，另據行政院衛生署網站統計公布欄，民國 96 至 100 年全國癌症死亡原因以氣

管、支氣管和肺癌居首，100 年度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36.8 人，而依 101 年 5 月 25 日該署統計新制行政區縣市別主要癌症死亡原因，臺南市氣管、支氣管和肺癌死亡原因雖居第二，但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42.6 人，於全國排名第七，於五都排名第一。該局 101 年菸害防制工作計畫包含菸害防制執法稽查輔導計畫、戒菸服務推動計畫、青少年菸害防制計畫、營造無菸環境支持計畫等 4 項子計畫，並結合該局「101 年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計畫，辦理衛生教育、無菸環境推動、加強菸品販售業者認知等菸害防制相關宣導活動。101 年度執行結果，經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考評為第一組績優單位，惟其辦理情形，核有：1. 前臺南縣轄區 100 年及 101 年初次吸菸年齡小於 10 歲之比率，均高於全國平均數(表 26)，惟前臺南

縣區域之鹽水、關廟、佳里、山上、南化、北門等 6 區衛生所執行青春專案計畫時未辦理學校場所宣導，顯示該局未運用統計分析資料，匡選重點宣導區域、對象，強化菸害防制教育；2. 未成年購買菸品喬裝測試未合格業者，亟待納列宣導講座對象；3. 跨局合作執法次數偏低，亟待加強稽查成效；4. 未依戒菸服務補助獎勵辦法訂定服務回饋及獎勵規定；5. 未落實

由志工認養無菸環境，亟待研議可行措施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102 年計畫已將 37 區各級學校納入宣導，並加強 10 歲以下學童拒菸宣導；2. 對於「販售菸品實測」成果不合格店家，將再次列為 102 年測試標的，並納列為菸害防制宣導講座對象，以強化店家法制觀念；3. 將加強配合財政處菸酒行政科辦理不定期稽查，查緝有無販售私、劣菸品，維護民眾健康；4. 將彙整各相關單位意見，儘速完成戒菸服務獎勵之相關規定；5. 無菸環境成立後將改由社區衛生志工維護管理，並與當地民政系統接洽認養事宜，以持續營造無菸環境。

## (二) 醫療機構稽查考核作業情形未臻完善，亟待檢討改進。

全民健保施行後，促進了民眾就醫的便利性，亦增加醫療服務量的需求，同時對服務品質的期望亦逐年攀升，如何提升醫療院所的服務品質，減少醫療糾紛，保障病患權益，增進全民健康，已是各縣市衛生局需加強關切的業務。該局為提升醫療品質，保障民眾就醫權益，依醫

表 26 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結果表  
—初次吸菸年齡小於 10 歲

單位：%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整體	男性	女性	整體	男性	女性
整體	22.5	21.5	24.5	20.9	20.2	22.2
臺南市	23.6	23.0	25.0	20.9	20.5	21.4
前臺南市	20.3	22.1	17.0	19.7	19.1	21.5
前臺南縣	27.8	26.3	30.9	21.5	21.2	21.7
新北市	19.8	16.8	24.7	20.8	19.0	23.1
臺北市	20.0	19.6	21.0	20.2	20.7	18.7
高雄市	20.7	19.3	22.9	15.8	16.0	15.9
臺中市	21.4	18.1	28.3	22.8	21.8	24.7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提供資料。

療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每年不定期辦理醫院、診所業務督導考核，透過各項考評標準，持續督促各醫療院所改進服務品質，101 年度整合醫事科、食品藥物管理科、國民健康科、心理與精神科、疾病管制科，共同實地訪查臺南市 22 家開業醫院，另由衛生稽查科人員辦理 1,754 家診所之普查，惟醫院之督考評等成績多較 100 年度退步（表 27），經查該局辦理醫療機構稽查考核業務情形，核有：1. 未訂定診所普查計畫，欠缺標準作業流程；2. 評核標準認知不一，訪查表填寫欠完整；3. 查核結果未確實輸入衛生稽查系統，亦未落實追蹤改善機制；4. 考核結果欠佳之醫院，未加強輔導改善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另訂診所普查計畫，據以實施辦理；2. 已修正輔導訪查表之查核結果選項，以標準化稽查人員查核上之認知，並加強教育訓練，一致化稽查人員之評核標準，另已於晨間會議，提請稽查人員有待查事項時，需確實查證後，將查詢資料後附於訪查表；3. 已請稽查人員確實將查核情況輸入電腦，並針對查核缺失項目，持續輔導改善；4. 將依據中醫醫院之設置標準及服務樣態另訂定指標督導考核，並對於考核欠佳之醫院，加強追蹤輔導及督促改善。

### （三）辦理行動醫院全民健檢計畫，以提升偏遠地區民眾健康，惟執行情形未盡嚴謹，允宜檢討改善。

臺南市的醫療資源如同人口流向一般，都市多於鄉村，平地多於山地，故位於偏遠地區者不僅老年人口居多，相形之下醫療資源也較為缺乏，往往僅有衛生所能提供醫療服務，該局爰以「行動醫院、全民健檢」方式，讓偏遠地區民眾亦能享有同等醫療資源服務並行使健康權，藉以拉近城鄉間健康行使權的差距，使其重視自己的健康，及早規劃調整生活型態，減少社會成本的支出。經查行動醫院全民健檢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人員重複參加檢驗，造成醫療資源浪費；2. 部分衛生所參加人數未達預定目標，或部分場次檢驗人數偏低，未符成本效益；3. 未確實勾稽釐正相關報表，影響統計數據之正確性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聯絡廠商協助修正前端掛號程式資料庫，進行各場次之同步資料處理，避免重複篩檢之情事發生；2. 將依地區性建議每場次篩檢目標數及服務人數比，並加強活動宣傳，以避免參與人數過低，形成資源浪費，另針對年度目標未達成之衛生所，列入 101 年衛生所業務考評辦理；3. 畱後將加強衛生所資料之核對，並請各區依核對後確實之數量更正相關報表，以確保各項表單之正確性。

表 27 臺南市醫療機構督導考核結果表

對象	年度	家數	考核結果
醫 院	100	27	特優 11 家、優等 7 家、甲等 8 家、乙等 1 家。
	101	22	特優 10 家、優等 1 家、甲等 5 家、乙等 4 家、丙等 1 家，不適用 1 家。
診 所	100	1,718	全數合格
	101	1,754	全數合格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 (四)公共衛生及防疫措施執行情形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進。

隨著國內人口呈現高齡化的趨勢及國人對於衛生保健日益重視，衛生保健成為我國積極推動之主要業務，據行政院衛生署統計資料，癌症即連續 30 年為國人十大死因之第 1 位，就臺南市而言，101 年度惡性腫瘤死亡人數占總死亡人數 29.2%，為達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目標，該局爰加強辦理癌症篩檢與檳榔健康危害防制計畫，並為降低愛滋感染個案，訂定愛滋病防治計畫，擴大愛滋諮詢篩檢服務，另針對須長期追蹤治療之結核病，積極推動結核病人直接觀察治療計畫（都治 DOTS 計畫），以提高治癒率。經查公共衛生及防疫措施執行情形，核有：

各 區	100 年度全區轉介完成率 (%)	101 年度全區轉介完成率 (%)	業 務 考 核 標 準 (%)
子宮頸抹片陽性個案追蹤率			
將軍	66.67	83.33	追蹤率 > 92%，得分 = 1 分 85% ≤ 追蹤率 ≤ 92%，0.2 分 ≤ 得分 ≤ 0.9 分 追蹤率 < 85%，得分 0.1 分
南化	100.00	66.67	
永康	84.95	81.72	
乳房攝影陽性個案追蹤率			
新化	97.9	84.4	追蹤率 > 90%，得分 = 1 分 85% ≤ 追蹤率 ≤ 90%，0.2 分 ≤ 得分 ≤ 0.9 分 追蹤率 < 85%，得分 0.1 分
柳營	98.4	56.9	
東山	97.3	63.7	
下營	99.4	82.7	
六甲	97.0	55.4	
王井	91.3	77.2	
關廟	97.8	84.1	
永康	88.3	80.5	
北區	86.4	84.4	
口腔癌篩陽性個案追蹤率			
東山	66.7	62.8	追蹤率 > 75%，得分 = 1 分 65% ≤ 追蹤率 ≤ 75%，0.2 分 ≤ 得分 ≤ 0.9 分 追蹤率 < 65%，得分 0.1 分
大內	60.5	50.0	
山上	61.3	48.6	
左鎮	42.9	53.8	
仁德	72.2	61.6	
大腸癌篩陽性個案追蹤率			
新營	53.06	59.21	追蹤率 > 70%，得分 = 2 分 65% ≤ 追蹤率 ≤ 70%，0.7 分 ≤ 得分 ≤ 1.9 分 60% ≤ 追蹤率 ≤ 65%，0.2 分 ≤ 得分 ≤ 0.7 分 追蹤率 < 60%，得分 0.1 分
左鎮	41.18	53.85	
南區	55.77	58.59	
中西	48.94	57.14	
安南	51.38	59.67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情形，核有：1. 結核病個案通報控管作業未盡周延，指標病患接觸者追蹤檢查作業欠積極；2. 101 年度愛滋病新增個案數為 142 人，較 100 年增幅高達 37.86%，遠高於全國增加率 12.79%，防治作業成效不佳，且未落實辦理愛滋防治督考作業；3. 乳房攝影、大腸癌篩檢率未達預期目標，且 4 種癌症篩檢陽性個案追蹤率偏低（表 28），影響癌症防治成效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函文各醫療院所建立標準化結核病通報作業流程，該局將按週進行系統收案時效性監測，並按月檢討各區衛生所執行追蹤狀況，針對不合作之指標個案為高風險性的接觸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43 條規定進行告發；2. 業已召開防治會議全力防堵愛滋病疫情，另辦理

記者會請媒體廣為宣導愛滋疫情嚴峻，請民眾提高警覺性，爾後確實落實督考業務，以防範疫情持續增加；3. 將加強宣導及邀約民眾受檢，密切監控篩檢執行進度，並對各區衛生所進行每月進度管控與檢討，透過各式篩檢宣導平台及大型活動與媒體加強癌症篩檢防治宣導，另每週監控及協助衛生所及醫療院所及早完成陽性個案追蹤進度，並拜訪轄區醫院及醫師協助加速複檢排程，縮短確診時間，加強癌症防治成效。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4 項，其中大腸癌篩檢未確診率偏高，亟待加強追蹤列管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四)」通知檢討改善，其餘(一)老人假牙裝置補助計畫辦理情形未臻完善，亟需檢討改進；(二)流感疫苗接種率未達預期目標，執行成效尚待提升；(三)制度規章未能整合建立，亟待儘速辦理等 3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拾捌、都市發展局主管**

都市發展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 **一、總決算部分**

都市發展局主管僅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 個機關，掌理臺南市都市發展、區域計畫、都市規劃、都市設計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包括區域計畫與非都市土地開發計畫擬定、都市景觀發展計畫研擬、都市計畫規劃與管理、都市發展政策與策略規劃、都市計畫違規查處、都市計畫數值地形圖之測繪工程規劃與執行、都市更新規劃審議及管理等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辦理工程及勞務採購案，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下年度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預算數 2 億 3,164 萬元，經追加預算 9,115 萬餘元，合計預算數 3 億 2,27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8,43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011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都市計畫法等相關法規之裁罰案件，受處分人尚未繳款、補助收入依工程實際執行進度核撥等；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2,443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63 萬餘元(0.51%)，主要係罰鍰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84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17 萬餘元(49.66 %)；減免數 429 萬餘元(23.26%)，主要係行政裁罰案件已取得債權憑證，應收款辦理註銷，及補助款依實際發包金額核撥；應收保留數 500 萬餘元(27.08%)，主要係應收未收行政罰锾受處分人尚未繳納，保留繼續催繳。

3. 歲出原編預算數 4 億 4,843 萬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1,987 萬餘元，並因參加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舉行之「2012 國際宜居社區大獎」總決選所需經費，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98 萬元，合計預算數 5 億 6,92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9,170 萬餘元(68.81%)，應付保留數 1 億 3,196 萬餘元(23.1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2,366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4,562 萬餘元(8.01%)，主要係工程發包結餘款及人事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8,68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2,936 萬餘元(69.25%)；減免數 822 萬餘元(4.40%)，主要係工程發包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4,922 萬餘元(26.35%)，主要係擬定臺南市區域計畫、大臺南地區村落社區美學創意計畫、都市計畫區內現有巷道測量建檔系統、和順國宅社區各棟公共樓梯間頂樓修繕工程等尚未完成，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非營業部分

都市發展局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1 個作業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臺南市都市發展更新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等 2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都市更新發展、非都市土地開發業務、國民住宅售後服務及社區管理維護等 3 項，實施結果，因部分計畫執行結餘及政策變更而不予執行，或管理維護費較預計減少，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 (二)餘紓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42 萬餘元，與預算短紓相距 91 萬餘元，主要係部分國宅社區管理維護費較預計減少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 億 4,690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252 萬餘元，約 18.11%，主要係臺南市都市更新招商宣傳計畫，因政策變更未執行及部分計畫結餘，致相關支出較預計減少。

### 三、重要審核意見

#### (一)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案執行情形未盡周妥，亟待研議改善。

前臺南縣政府為取得「永康創意設計園區計畫」第2期用地及規劃關廟區為大學城，預計將面積約83.5公頃之永康陸軍飛彈砲兵學校(下稱永康砲校)，遷校至臺南市關廟區新埔段，並以區段徵收方式，將原永康砲校用地及附近零星工業區變更為創意設計園區專用區、經貿複合專用區、生活服務專用區等使用分區，爰於民國92年度編列預算500萬元，辦理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案，據該特定區計畫案96年間之評估報告書載述，在市場保守情境，且砲校不領取現金補償情形下，辦理區段徵收盈餘最少，但仍有3.39億元盈餘；盈餘最多之情形為市場行情樂觀且砲校全部領取現金補償，可獲21.33億元(表29)，惟迄101年12月底止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辦理該特定區計畫案，因規劃前未能先與國防部就區段徵收補償方式獲具一致意見，即貿然辦理，導致該都市計畫變更案自92年度編列預算執行，迄今將近10年尚未無法辦理完竣；2.有關砲校區段徵收補償方式歧見，至100年6月24日由行政院協調後始告確定，惟市府遲至101年2月10日始函送砲校區段徵收之抵價地發還比例予內政部審核，致該部依101年1月4日修正之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要求製作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書，徒增後續行政工作；3.溝通協調時程過於漫長，歷時3年餘始再進行區段徵收作業，期間適值法令修正須依市價辦理補償，經估價約增加開發成本1億餘元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日後辦理區段徵收整體開發都市計畫變更案，將注意於都市規劃階段即先行辦理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及意見整合、區段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可行性評估等事前評估及協商，整合區段徵收相關議題，並注意相關作業時程；2.已與地政局就區段徵收各階段工作事項議定進度並定期

表29 區段徵收範圍可處分土地標讓售回收金額表

領地比例	項目	不動產市場		市場樂觀		市場保守	
		面積 (公頃)	平均單價 (萬元/坪)	金額 (百萬元)	面積 (公頃)	平均單價 (萬元/坪)	金額 (百萬元)
100%領取土地	政府取得可建築用地	12.79	9.85	3,810	12.79	8.67	3,352
	區徵總成本	—	—	3,013	—	—	3,013
	盈餘	—	—	797	—	—	339
70%領回土地，30%領取地價補償費	政府取得可建築用地	22.79	9.85	6,792	22.79	8.67	5,975
	區徵總成本	—	—	5,594	—	—	5,594
	盈餘	—	—	1,198	—	—	381
100%領取補償費	政府取得可建築用地	46.14	9.85	13,750	46.14	8.67	12,095
	區徵總成本	—	—	11,617	—	—	11,617
	盈餘	—	—	2,133	—	—	478

資料來源：整理自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書。

召開會議控管檢討，並注意進度執行，以有效推動本案；3. 本案徵收作業期間適值法令修正，地價補償費金額經不動產估價師估算，其預估所需地價補償費金額約為 77.6 億元，較 96 年評估報告書載列 76 億餘元增加，爾後將注意詳細評估分析其所需執行期程與經費，俾免發生類此情形。

## (二) 都市計畫規劃執行情形未臻妥適，有待檢討改進。

都市計畫規劃功能係為改善居民生活環境，促進都市土地有計畫之再開發利用，復甦都市機能，改善居住環境，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該局因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或其他因素，而尚待繼續執行之都市計畫規劃案，計有 12 件、委外服務契約金額 6,089 萬餘元(表 30)，其執行情形，核有：1. 辦理「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黃金海岸地區整體開發)案」對於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有關海岸養灘護灘具體措施等審議意見，未積極追蹤各相關單位改善情形，迄今已逾 2

年，仍無明確成效，並因尚待釐清事項遲未解決，而將解除勞務採購契約，形成公帑浪費，亦延誤黃金海岸地區之光觀發展；  
2. 辦理擬定臺南市安南區副都心(「商 60」及其北側住宅區)細部計畫案，未於事前先作意願調查，預先排除妨礙因素，終致該細部計畫案因商業區地主同意重劃人數及面積未達 50% 之開發門檻，而改採先辦理住宅區細部計畫，致前後耗時約 7 年仍未能辦竣，有失整體開發發展宗旨及效益；3. 辨理「變更臺南市安南區都市

表30 都市計畫規劃案辦理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規 劃 案 名 稱	預 算 金 額	發 包 期 限	發 包 金 額
合 計		64,181,000		60,897,000
92	變更臺南市安南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暨變更臺南市南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5,349,000	92.6.30	4,620,000
92	臺南縣關廟鄉新埔段開發大學城計畫	5,000,000	93.2.20	4,850,000
93	臺南市政府配合本市重大建設推動及重點發展地區辦理都市計畫專案通盤檢討案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案	1,500,000	93.9.21	1,422,500
95	變更臺南市南區黃金海岸地區專案通盤檢討案	1,200,000	95.12.26	1,020,000
95	擬定臺南市安南區副都心(『商 60』及其北側住宅區)細部計畫案	950,000	95.11.20	808,500
96	永康市新設鹽行國中附近地區暨運輸中心整體規劃案	2,500,000	96.7.20	2,416,000
99	臺江國家公園周邊特定區規劃暨都市計畫案	9,000,000	99.6.28	7,387,000
100	臺南市政府配合本市各重點發展地區辦理擬定或變更都市計畫案	683,000	100.10.21	683,000
100	臺南都會區域空間發展規劃與土地通盤檢討作業	24,000,000	100.12.05	24,000,000
100	修訂臺南市景觀綱要計畫	3,000,000	100.6.27	2,700,000
100	擬定「臺南市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	10,000,000	100.9.22	10,000,000
100	擬定臺南市中西區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	999,000	100.11.03	99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提供資料。

計畫通盤檢討暨南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因未考量行政區域較大且細部計畫處數較多，增加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複雜度，致細部計畫遲未經審核通過發布實施，尾款仍未能清結等缺失，經

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未來相關計畫辦理前將加強納入環保、海岸等專業改善措施及開發評估，以利計畫更趨妥適；2. 為避免類似上述主要計畫變更後，因細部計畫開發條件未獲地主同意，致後續重劃計畫不具可行性，延宕土地規劃及開發時程之狀況產生，將依先通過地政主管機關核定重劃計畫，都市計畫始得核定及公告之原則辦理；3. 日後都市計畫相關委託案件，將審慎考量各都市計畫社會經濟及辦理期程等多元複雜條件，俾利加速計畫辦理時程。

### **(三)都市更新計畫執行情形未臻完善，亟待研謀改進。**

為改善臺南市部分地區摻雜住商，公共空間分區混用及建築窳陋，公共設施缺乏，環境品質低落情形，該局辦理孔廟周邊及永康榮民醫院東側地區都市更新規劃案，以形塑區內整體景觀，其執行情形，核有：1. 辦理「永康榮民醫院東側地區都市更新先期規劃」案，未能於規劃前先行與居民進行溝通，瞭解居民對更新議題的認知與參與意願及蒐集相關環境資訊，以作為是否進行都市更新規劃之依據，導致該規劃案完成後，面臨無法執行之窘境，不僅未達預期目標且日後當環境變遷，規劃報告恐將淪為徒耗公帑之紙上作業；2. 辦理「臺南市孔廟周邊地區都市更新規劃」案，未依期末報告建議，積極成立該更新地區後續溝通平臺，以提升都市更新成效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地區意願調查為推動都市更新之重要依據，除初步掌握地方意見領袖之相關意見外，爾後將建立溝通平台機制以瞭解居民與相關權利人之更新意願，使都市更新研究案事前準備作業更為周延；2. 後續將成立專業團隊協助所有權人辦理都市更新事業，並積極輔導所有權人依都市更新條例，辦理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之相關事宜。

### **(四)運河星鑽與中國城都市更新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運河星鑽更新規劃區位於臺南市中西區與安平區交界處，面積共計約有 11 公頃，為提高整體運河星鑽地區開發的價值潛力，需結合中國城地區土地，以有效擴張商業區面積，惟因評估財務不可行及考量中國城都市更新之私有建物、土地占多數，權屬複雜整合較困難，而決定各自獨立辦理都市更新，其中中國城都市更新案於 98 年 6 月獲中央都市更新基金同意投資 3,602 萬元，運河星鑽都市更新案則由臺南市都市發展更新基金於 101 年度編列 500 萬元委辦費辦理招商宣導行銷計畫，其執行情形，核有：1. 在未排除妨礙招商意願之事項前(如新南國小、金城國中 2 所學校之遷校等)，即再編列難以執行之招商案預算，又因 101 年 4 月 27 日召開中國城都市更新事業執行計畫專案會議，決議變更實施方式由各自獨立招商辦理都市更新，改以中國城與運河星鑽跨區區段徵收辦理，致運河星鑽都市更新招商預算 500 萬元無須執行，影響預算執行效率；2. 中國城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自 96 年 6 月委外辦理先期規劃，迄確定改與運河星鑽辦理跨區區段徵收，已耗時約 5 年，如加計該區段徵收預估執行期程 6 年，順利完成本案將歷時

10 餘年(約至 107 年)，與預估時程於 102 年 9 月底完成開發相較，延宕 4 年餘，行政效率不彰；3. 都市更新方式因決策反覆，造成運河星鑽都市更新招商作業規劃案所完成之招商作業規範，已無需使用，及尚在執行中之中國城城市更新事業執行計畫契約所列招商作業與研擬權利變換計畫等待履約項目，亦須終止執行，徒增經費支出約 568 萬餘元(表 31)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嗣後於年度預算編列時，將檢討改善，審慎籌編；2. 未來將謹慎積極辦理，以增進行政效率；3. 原規劃概念係以財務自償性之觀點，將運河星鑽與中國城分別辦理都市更新事業，惟政策決定以考量公共利益最大化，改以跨區區段徵收辦理開發，將積極辦理本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俾早日完成繁榮地方之預期目標。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0 年度臺南市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4 項，其中：臺南運河星鑽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執行成效欠佳，亟待檢討改善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四)」函請再檢討改善，其餘(一)安平舊聚落民居整建維護更新計畫執行未臻嚴謹，亟待研議改善；(二)都市更新計畫亟待落實執行，俾改善生活環境；(三)輔導國宅社區轉型回歸公寓大廈管理作業未盡妥適，亟待研謀改善等 3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拾玖、環境保護局主管

環境保護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 一、總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環境保護局 1 個機關，掌理全市環境管理、空氣噪音防制、水質土壤防治、廢棄物管理、環境檢驗、垃圾處理及環境清潔等公共環境衛生業務，以改善環境衛生，提升生活品質。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13 項，包括落實污染預防與管制、推動節能減碳改善空氣品

表 31 臺南運河星鑽及中國城都市更新計畫推動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採購案名稱	決標日	驗收完成日	決標金額	結算金額
臺南運河星鑽更新開發先期規劃評估	94.12.27	96.12.18	2,000	2,000
臺南運河星鑽更新地區招商作業規劃	95.12.17	99.11.15	1,810	1,810
中國城更新開發先期規劃評估	96.6.1	98.12.1	2,000	1,870
中國城都市更新事業執行計畫	99.3.12	尚在執行	32,419	—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提供資料。

質、跨局處推動河川污染整治工作、推動環境教育與環保美學、加強資源回收循環再利用、提升廢棄物清理效能與服務品質、擴大環檢警結盟提升環境稽查成效、辦理焚化廠委外操作營運管理、積極處理公害陳情案件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12 項，主要係垃圾焚化廠底渣再利用、購置密封壓縮式垃圾車等計畫尚在執行中，及焚化廠委託操作管理服務費尚未驗收完成，須下年度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預算數 9 億 63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701 萬餘元，合計預算數 10 億 1,33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 億 3,92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5,945 萬餘元，主要係一般事業廢棄物使用規費收入及焚化廠汽電共生售電收入，未及於年度內繳庫，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0 億 9,871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8,534 萬餘元(8.42%)，主要係垃圾處理量較預計增加，汽電共生售電收入超收。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 億 8,77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241 萬餘元(35.60%)；減免數 1,872 萬餘元(6.51%)，主要係中央政府補助款依結算金額核撥；應收保留數 1 億 6,656 萬餘元(57.89%)，主要係違反環保相關法規之罰鍰，受處分人尚未繳款，及中央政府補助款依執行進度核撥。

3. 歲出原編預算數 28 億 6,09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8,682 萬餘元，合計預算數 30 億 4,77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3 億 4,239 萬餘元(76.86%)，應付保留數 4 億 4,810 萬餘元(14.7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7 億 9,050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 億 5,722 萬餘元(8.44%)，主要係人事費賸餘、購置環保機具標餘款及依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用等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 億 6,34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9,685 萬餘元(85.63%)；減免數 1,320 萬餘元(2.85%)，主要係垃圾焚化廠底渣再利用計畫等執行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5,340 萬餘元(11.52%)，主要係垃圾焚化廠底渣再利用計畫尚未完成及將軍區一般廢棄物委託焚化廠訴訟案尚未定讞，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非營業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臺南市環境保護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含空氣污染防治基金、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環境教育基金等 3 個分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辦理空氣污染防治計畫、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一般建築及設備支出計畫、環境教育基金等 4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預計數增加者 1 項，減少者 3 項，主要係掃

街車、垃圾車、流動廁所等設備，未及於年度內完成驗收，須下年度繼續執行。

## (二)餘紓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紓 1 億 42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紓 1 億 426 萬餘元，約 50.94 %，主要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收入較預計增加，及環保機具等設備未及於年度內完成驗收付款所致。

## 三、重要審核意見

### (一)空氣污染防治費收繳已達預算金額，惟控管作業未臻完善，有待檢討改進。

依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規定，收繳之空污費分為公私場所申報排放 2 種以上固定污染源之空氣污染防治費及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臺南市環境保護基金 101 年度預算編列污染防治費收入 2 億 200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2 億 477 萬餘元，已達預算金額，惟查其收繳控管情形，核有：1. 逾期申報繳納空污費案件，未依規定加徵滯納金及利息；2. 市政府所屬單位未依限申報營建工程空污費；3. 申報案件完成審查時程緊接次季申報起始日，無法辦理補繳或抵繳；4. 網路申報錯誤率逐漸攀升；5. 未詳予審核受託辦理空污費收繳廠商之派遣人員資料，並依契約規定抽訪派遣人員；6. 空氣品質維護或改善工作執行績效考評成績退步(表 32)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已依法加徵滯納金；2. 加強法令宣導與說明，減少類此情事發生；3. 已請受託辦理空污費收繳廠商縮短審查期程，以利申報人補繳或抵繳；4. 加強宣導並協助業者申報；5. 嗣後不定期抽訪駐局人員及工程師，確保勞工權益；6. 考核成績落後項目列為重點改善事項，以確實掌握問題癥結，尋求改善方案。

表 32 臺南市 99 及 100 年空氣品質維護或改善工作執行績效考評結果表

項目	分數			項目	分數		
	滿分	99 年	100 年		滿分	99 年	100 年
整體規劃及排放量管理	14	12.25	11.76	逸散污染源管制	9 改 8	8.02	6.25
	100	87.50	84.00		100	89.11	78.13
區域及地方特色管理	14	11.81	11.49	空氣品質淨化區維護管理	5 改 6	4.34	5.13
	100	84.36	82.07		100	86.80	85.50
固定污染源管制	13	11.96	11.69	空氣品質改善	24	22.72	22.20
	100	92.00	89.92		100	94.67	92.50
移動污染源管制	13	10.98	12.76	民眾反應及滿意度	8	6.13	5.62
	100	84.46	98.15		100	76.63	70.25

註：1. 因其中 2 項前後年度分數比重不同，依權重換算調整。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提供資料。

### (二)辦理農地土壤重金屬污染改善計畫以確保土水資源永續利用，惟執行情形未盡妥適，亟待研謀改善。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對高污染潛勢農地進行查證，並對遭污染土地辦理改善及復育工作，以確保土水資源永續利用，99 至 101 年度計補助臺南市 4,615 萬元辦理農地土壤重金屬污染改

善計畫，其執行情形，核有：1. 例行性委辦計畫未妥為規劃採購作業，肇致空窗期影響整體計畫執行(表 33)；2. 訂約時程延遲，壓縮計畫執行期程，易生爭議；3. 列管公告污染場址改善遲緩，甚且未訂定污染控制計畫；4. 受污染農地地籍分割或合併，未能及時更新列管資料，屢有漏列控管情事；5. 經管人員未能確認污染場址之邊界範圍，巡查作為有欠嚴謹；6. 農地污染管制區未會同農業機關會勘區內之農業行為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嗣後將配合計畫期程，提前辦理採購作業，避免產生空窗期；2. 經檢討於招標文件載明契約有效期限，以維雙方權利義務關係；3. 將進行污染行為人調查，並更改整治工法，採分階段實施方式辦理；4. 將請地政局協助通報土地分割或合併情形，並定期釐清地籍，以利管控；5. 將申請經費辦理鑑界，以釐清污染範圍；6. �嗣後將會同農業局等相關單位會勘，確認污染情形。

**表 33 農地土壤重金屬污染改善計畫辦理採購情形表**

年度	縣市別	計畫名稱	辦理期間	空窗期間
99	前臺南縣	臺南縣99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	99.4.1~99.12.31	99.1.1~99.3.31
	前臺南市	臺南市99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	99.1.20~99.12.20	99.1.1~99.1.19
100	臺南市	100年度臺南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驗證查核工作計畫(原臺南縣地區)	100.4.21~101.4.20	100.1.1~100.4.20
		100年度臺南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核工作計畫(原臺南市地區)	100.4.7~100.12.20	99.12.21~100.4.6
101	臺南市	101年度臺南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核工作計畫	101.2.9~101.12.20	100.12.21~101.2.8 (原臺南市地區)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提供之資料。

### (三)辦理營造優質環保示範區計畫以改善環境衛生，創造永續優質環境，惟執行過程核有未盡周延之處，有待研謀改進。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全面改善環境衛生，營造永續優質環境，99至101 年度計補助臺南市 6,700 萬元辦理轄境 7 處營造優質環保示範區計畫，其執行情形，核有：1. 前置作業欠周全並延宕發包期程，計畫完工時程落後；2. 規劃未盡周延，植栽維護作業未落實辦理；3. 綠屋頂面積比例甚小，難以發揮預期調溫功效(表 34)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嗣後辦理計畫

**表 34 公共空間公園化指標之住宅屋頂綠覆面積比例明細表**  
單位：平方公尺

地點	植栽綠化面積	屋頂面積	綠覆百分比
怡平里活動中心	25	1,294	1.93%
建平里活動中心	25	422	5.92%
國平里活動中心	25	377	6.63%
漁光里活動中心	25	314	7.96%
文平里活動中心	25	275	9.09%
海頭里活動中心	25	271	9.23%
平通里活動中心	25	202	12.38%
西門國小	43	298	14.43%
華平里活動中心	25	141	17.73%
石門國小	150	760	19.74%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提供之資料。

審查，當加強協商溝通，俾利計畫推動；2.嗣後辦理規劃設計時，將審慎考量，並定期派員督導區公所維護情形；3.將視經費籌編及民眾反應情形，逐步增加綠化面積，俾達預期調溫功效。

#### (四)永康休閒育樂中心提供多項設施供民眾使用，惟經營管理欠佳，亟待提升營運效益。

永康休閒育樂中心為永康垃圾焚化廠附設之回饋設施，耗資 1 億 3,472 萬餘元，99 年 11 月 10 日完工，具游泳池、健身房、桌球室、閱覽室、韻律教室等多項設施。該局自 99 年 11 月起委託廠商管理維護，99 至 101 年度分別編列委託管理經費 1,000 萬元、870 萬元及 270 萬元，該中心設施使用及管理情形，核有：1. 部分設備使用率偏低，未確實檢討原因(表 35)；2. 採購作業未盡嚴謹，且肇生之爭議未依調解決議處理；3. 耗費鉅資興建太陽能發電設備，卻未收繳相關售電收入；4. 財產點交管理作業欠周延；5. 部分設施損壞閒置，設施維護管理欠佳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已正式開放營運，並將不定期辦理相關活動，以提升使用率；2. �嗣後確實遵循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避免類此情事再次發生；3. 已請臺電公司繳費，嗣後定期收費；4. 財產已點交並完成登帳；5. �嗣後加強委外廠商之監督與管理，並於設備損壞時立即釐清責任修復。

表 35 永康休閒育樂中心各項設備設施使用情形表

單位：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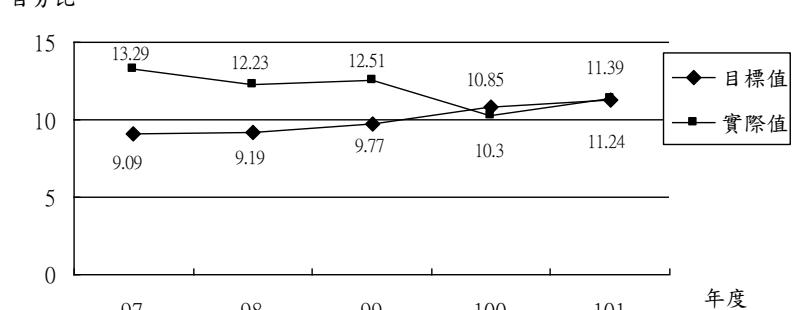
場館名稱	可容納人數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游泳池	200	938	23,447	18,962
健身房	30	423	4,043	3,281
圖書館/閱覽室	80	614	7,846	23,045
桌球室	12	70	3,356	3,720
韻律教室	30	20	—	48
1F多功能教室	30	—	—	—
2F多功能教室	100	50	—	871
籃球場	—	—	—	1,974
網球場	—	—	—	131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提供之資料。

我國廚餘約占家庭垃圾量至 3 成，其含水量及鹽份較高，不適合焚化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爰推動廚餘回收再利用計畫，經查臺南市近 5 年(97 至 101 年度)廚餘回收率為 13.29%、12.23%、12.51%、10.30%、11.39%，除 100 年因縣市合併未達環保署所訂之目標值外，其餘年度均已達成(圖 23)，惟其執行情形，核有：1. 養豬場現場稽

#### (五)廚餘回收再利用率已達目標值，惟執行情形未盡周妥，有待研謀改善。

我國廚餘約占家庭垃圾量至 3 成，其含水量及鹽份較高，不適合焚化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爰推動廚餘回收再利用計畫，經查臺南市近 5 年(97 至 101 年度)廚餘回收率為 13.29%、12.23%、12.51%、10.30%、11.39%，除 100 年因縣市合併未



註：1. 97 至 99 年度所列數據為前臺南縣、市之合計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提供之資料。

圖 23 臺南市近 5 年廚餘回收率情形

乙-93

查頻率偏低，廚餘進場量與登記頭數顯不相當；2.

堆肥廠人力配置未盡合宜，影響操作運轉順遂進行(表 36)；3. 廚餘回收總量表列載與廚餘桶出借情形未盡相合；4. 部分地

區破袋檢查不合格比例偏高，教育宣導作為不足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嗣後每季無預警現勘養豬場，加強查核，並對未符合登記頭數、未經高溫蒸煮及污水排放未符規定者，依契約規定辦理；2. 將補足堆肥廠應配置人員，並增添設備，增加處理量；3. �嗣後將自主堆肥數量併入廚餘回收總量表，俾與實情相合；4. 將參照破袋檢查結果，針對不合格比例偏高地區，加強宣導。

#### (六)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內控機制核有疏漏，亟待檢討改進。

該局隨水費附徵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 101 年度預算數 5 億 2,110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5 億 763 萬餘元，約占該局歲入決算數總額 46.20%，比率甚大，經查其收繳管理情形，核有：1.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標準不一致，未符公平正義原則；2. 免徵及退費作業之制度規章缺漏，作業缺失頻仍；3. 免徵清冊與自來水公司列管資料未合，且免徵資料管理鬆散；4. 退費之內控機制未盡健全；5. 代徵費用及應納稅費未編列歲出預算，坐收抵支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刻正研議統一全市收費標準；2. 將訂定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停徵退費作業辦法，逐步完備制度規章；3. 持續建置相關資料，以健全檔案管理；4. 為完整掌握退費情形，資料持續建檔；5. 將編列代徵費用及營業稅歲出預算，以符規定。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一)垃圾轉運站設置及使用管理情形未臻完善，有待研謀改進；(二)水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執行未盡周妥，影響整治成效；(三)移動污染源管制計畫缺失頻仍，亟待研謀改善；(四)底渣再利用計畫執行情形未臻完備，亟需研謀改善；(五)永康焚化廠委外營運未盡合宜，有待檢討改進；(六)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未臻嚴謹，亟待檢討改進；(七)安定區域性聯合滲出水集中處理廠興建、使用及管理欠周，核有效能過低情事；(八)巨大廢棄物處理廠經營管理欠佳，亟待提升營運效益等 8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辦理中。

表 36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經管堆肥廠人力配置與日處理情形表

單位：公噸

堆肥廠名稱	完工運轉日期	人力配置	設計日處理量	實際日處理量		
				99年	100年	101年
安南區舊廠	91年12月	操作人員5人 環境整理4人	2.00	3.79	3.78	1.93
安南區新廠	100年11月		7.50	—	5.00	4.65
新化廠	96年1月	5人	10.00	8.79	8.90	7.97
南化廠	100年5月	4人	1.00	—	1.00	1.09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提供之資料。

## 貳拾、警察局主管

警察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 一、總決算部分

警察局主管僅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1 個機關，掌理臺南市警政、地方治安，以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兼受內政部警政署之指揮、監督。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9 項，包括維護治安及強化為民服務，道路障礙取締及違規裁罰，嚴正交通執法，降低機動車輛肇事率，建置路口監視錄影系統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第 1 期治安監視錄影系統採購案尚未辦理完成，須下年度繼續執行，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財物採購等因財務資金調度困難，須保留。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預算數 3 億 7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70 萬餘元，合計預算數 3 億 44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4,20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463 萬餘元，主要係舉發交通違規未結案件，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6,664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6,219 萬餘元(20.43%)，主要係交通違規及三、四級毒品罰鍰較預計數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79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5 萬餘元(5.75%)；減免數 85 萬餘元(10.77%)，主要係依法取得債權憑證或超過保留年限，註銷應收款；應收保留數 661 萬餘元(83.48%)，主要係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保留繼續催繳。

3. 歲出原編預算數 65 億 3,237 萬餘元，經追減預算 2,294 萬餘元，並因辦理治安監視錄影系統維修所需經費不足；辦理建築物耐震補強改修工程、購置全自動核酸定序儀組所需經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283 萬餘元，合計預算數 65 億 2,22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8 億 7,378 萬餘元(90.06%)，應付保留數 1 億 5,523 萬餘元(2.3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0 億 2,902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4 億 9,323 萬餘元(7.56%)，主要係員額未補足之人事費、各項業務費賸餘及採購財物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2,48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2,115 萬餘元(97.07%)；減免數 210 萬餘元(1.69%)，主要係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154 萬餘元(1.24%)，主要係偵訊室設備裝潢工程及委託技術服務案尚未辦理完成，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非營業部分**

警察局主管僅臺南市關子嶺警光山莊基金 1 個作業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營運計畫係提供員警及協勤人員住宿、休息與泡湯服務等 6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者 4 項，主要係警察同仁住房數及泡湯人數較預計增加；減少者 2 項，主要係協勤人員住房數及泡湯休息房數較預計減少所致。

### **(二)餘紓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29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賸餘 166 萬餘元，主要係泡湯人次較預計增加所致。

## **三、重要審核意見**

### **(一)執行清道專案以確保用路人權益，惟其執行情形未臻完善，亟待研謀改善。**

該局為排除道路障礙，維護道路交通安全與順暢，確保用路人權益，自 100 年起執行清道專案，並訂有督導考核計畫，作為績效評比及實施督考之依據。100 年度及 101 年度迄 8 月底止，分別投入警力計 14,339 人次及 9,406 人次，開立勸導單 2,769 件及 1,925 件、開立舉發單 1,484 件及 802 件，罰鍰金額 1,802,100 元及 963,400 元，其執行情形，核有：1. 對經常占用騎樓之商家雖重複開立罰單，惟仍未見改善；或對於類似違規商家未列管及取締，執法顯欠公平性；2. 部分重點路段、遭檢舉地區或民眾投訴案件未加強列管及追蹤複查，或雖複查改善，惟成果難以維持；3. 權責單位聯繫機制欠佳，影響清道成果；4. 缺乏整體規劃及執行目標，又督導考核徒具形式，影響執行成效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為打造友善城市，市政府從人性化的角度出發，啟動騎樓暢通計畫，以尊重使用者習慣及柔性作為代替強制等措施，制定優雅新都大臺南旗艦計畫，先期以古蹟或熱鬧商圈做為優先示範道路，未來透過社區總體營造，期待市民自發性爭取榮譽，由下而上，打造暢通悠遊騎樓空間；2. 加強勸導及取締，如仍未見改善，通報權責單位依法拆除違建、清除障礙物品；3. 不定期加強複查陳情及投訴案件，發現尚未完善者，持續列入清道專案加強執法；4. 將修正計畫，訂定中期或長期目標及修訂評核基準，據以考核、分析執行成效，並增列與權責機關間橫向聯繫追蹤改善機制，使騎樓障礙物得以有效排除。

### **(二)車輛拖吊業務執行及管理作業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為改善本市交通秩序，消除道路障礙，依規定舉發違規車輛及移置保管，並由交通警察大

隊執行拖吊執法工作之後續業務處理作業，其執行情形，核有：1. 拖吊系統登載之拖吊車輛入場、離場時間不符時序邏輯，不利日後資料之查詢及勾稽；2. 拖吊車輛入場登錄時限未一致及非屬移置保管之車輛入場等移置及保管作業規定內容欠完備；3. 車輛交接清點作業未確實，保管方式亦不利有效清點；4. 逾期未領回車輛清理作業遲緩，徒增保管作業，亦無法以較優車況儘早拍賣取得較高價格抵償移置保管費(表 37)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系統缺失已修改，並增加警示功能；2. 修正規定及對非屬移置保管之車輛另設簿冊登記列管；3. 各拖吊(保管)場將依規定辦理交接清點作業，並劃分區域存放及標示所保管車輛，以利有效清點，並列為督考重點；4. 將依停車空間狀態，每半年辦理拍賣作業改善。

表 37 未領車輛留置時間帳齡統計表

單位：輛

入場期間	未領 汽車	未領 機車	小計	比率%
合計	366	1,431	1,797	100.00
101/3/1~101/8/31	56	425	481	26.77
100/9/1~101/2/29	47	220	267	14.86
100/3/1~100/8/31	68	214	282	15.69
99/9/1~100/2/28	73	225	298	16.58
99/3/1~99/8/31	62	173	235	13.08
98/9/1~99/2/28	58	170	228	12.69
98/3/1~98/8/31	2	4	6	0.33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所提供之資料。

### (三) 內部控制作業未臻嚴謹，亟待檢討改善。

為激勵員警士氣，提高工作效率，對執行警察任務著有績效者核發工作績優人員獎勵金，又為維護轄區治安，依規劃之勤務及超時加班需求，核發員警超勤加班費，其執行情形，核有：1. 內部聯繫及勾核機制欠佳，致重覆核發獎勵金，及獎勵事由與核發依據未切合，或相同核發事由，獎勵金發放金額不一；2. 當事人及內部審核人員未詳實申報與核對超勤加班費相關資料，衍生加班費核給錯誤情形；3. 差勤系統資料增刪控管機制未健全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重複核發及核發事由與規定未一致者，已收回獎勵金，嗣後加強審核暨內部聯繫勾核機制，對於相同事由案件核發金額標準將建立一致性，以符公允；2. 邊選對於業務操作及法令規定熟稔之人員擔任超勤加班費承辦人，加強初、複審，落實職能分工，避免疏漏不實，並就各類常見違失情形及懲處訂定規範，以供查究責任，另研究整合薪資、差勤管理系統資料，以避免發生錯誤；3. 改進差假資料管控流程，加強差假系統操作教育訓練，並重新配賦系統使用權限，建立管控與稽核機制。

### (四) 關子嶺警光山莊基金經營管理情形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臺南市政府為管理關子嶺警光山莊設置臺南市關子嶺警光山莊基金，主要業務係提供全國各警察機關員工(含退休人員)及其親屬與其他督導或協助警政業務人員住宿、休息及泡湯服

務，其經營管理情形，核有：1. 溫泉水質檢驗不合格比率偏高，影響使用者衛生安全(表 38)；2. 服務對象及收費未明確區隔與定義；3. 營運設備尚待充分利用，俾提高營運量；4. 清潔維護費多年未調整及未能抑減成本費用，損及營運績效；5. 未針對營運淡季研擬促銷方案提升營運績效，有待研謀改善(表 39)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溫泉管路鋪設至鍋爐加熱殺菌，水質檢驗已達標準；2. 於基金管理委員會提案修改管理須知及清潔維護費收費基準表；3. 將評估貴賓房及頭等房是否開放及開放方式，並配合盥洗備品減量，將原作倉儲用之

**表 38 溫泉水質檢驗不合格情形表**

採樣點	抽驗日期	不合格情形	
		大腸桿菌數 >1.1 mpn/100ml	生菌數 >500 cfu/ml
個人池(湯屋)	101.02.06	2.0 mpn/100ml	10,000 cfu/ml
個人池(湯屋)	101.03.06	—	1,300 cfu/ml
個人池(湯屋)	101.04.09	—	7,000 cfu/ml
大眾池(男湯池)	101.10.01	3.1 mpn/100ml	—
大眾池(女湯池)	101.10.01	—	540 cfu/ml
大眾池(男湯池)	101.10.23	—	520 cfu/ml
大眾池(男湯池)	101.12.03	34.4 mpn/100ml	9,600 cfu/ml
大眾池(女湯池)	101.12.03	53.1 mpn/100ml	10,000 cfu/ml
大眾池(男湯池)	101.12.19	2.0 mpn/100ml	—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提供之資料。

**表 39 淡月及旺月收入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1至2月 (旺月)(1)	5至6月 (淡月)(2)	淡月占旺月比率 (2)/(1)
99	2,050,750	904,650	44.11%
100	2,069,550	1,168,900	56.48%
101	2,219,200	1,258,600	56.71%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所提供之資料。

客房裝修供營業使用；4. 檢討水電、燃料、清潔費等成本漲幅，研提因應措施，及響應節能減碳政策，不主動提供客房盥洗用品；5. 配合白河蓮花節等在地特色活動，發文至各地警察機關宣傳，提高營運績效。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一)道路交通安全績效指標漸趨惡化，亟待妥擬因應措施；(二)交通違規罰鍰管理作業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善；(三)守望相助隊警民聯防功能未臻完善，亟待強化運作；(四)拾得物管理作業未臻周延，亟待加強管理等 4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辦理中。

### 貳拾壹、統籌支撥科目

統籌支撥科目包括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公務人員撫卹給付、公教人員各項補助、公務人員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災害準備金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公務人員退休優惠存款利息差額，因財務調度，暫緩支付；蜈蜞潭中排自強橋下游護岸復建工程、永康區太子廟中排(南興路三巷段)護岸復建工程、左鎮區岡林里往岡林 68 號巷道復建工程、龍崎

區牛埔里烏山頭里道(茄苳分 35 左 4-5)復建工程及左鎮區二寮本部落(二寮高分 37 右 14)農南左 223 號農路崩塌改善工程等案，尚未辦理完成，下年度須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出預算數 57 億 5,54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6 億 6,068 萬餘元(80.98%)，應付保留數 9 億 3,151 萬餘元(16.1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合計決算審定數 55 億 9,219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 億 6,329 萬餘元(2.84%)，主要係依實際需要支用，執行數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3 億 8,57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 億 9,435 萬餘元(86.19%)；減免數 5,605 萬餘元(4.05%)，主要係東山區轄內農路及野溪災害緊急應變搶修工程、南化區南 179 線 3k+000 關山村道路復建工程(北關高分 166-169 電桿處)等案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1 億 3,529 萬餘元(9.76%)，主要係甲仙地震震損之校舍拆除重建工程、南化區南 179 線 17k+750 草林坑橋關山村道路復建工程及七股區觀海樓西側青山港沙洲潮口復建工程等案，尚未辦理完成，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 貳拾貳、第二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4 億元，計有市議會等 15 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經臺南市政府核准動支 3 億 2,197 萬餘元(80.49%)，未動支數 7,802 萬餘元(19.51%)。其動支事由主要有：前「臺南縣議會議事大樓及辦公廳暨議員會館工程委託建築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契約履約爭議仲裁確定，原保留經費不足數；101 年鄰長團體傷害保險；里長參加民防團訓練死亡撫卹金；曾文溪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經費；約(聘)僱人員因調漲勞保費所需經費；增置防救災應變設備及現職警察人員轉任消防人員制服、工作服與訓練等經費；「2012 閱讀嘉年華會：愛閱臺南・藝遊味境」書展臺南主題區規劃及布展；市立圖書館兒童室裝修及空間整建計畫；市定古蹟原水交社宿舍群及有形文化資產日常管理維護工作；歷史建築新化武德殿周邊設施工程；七股區頂山里漁民活動中心改善工程及農業灌溉系統設施補助計畫；臺南污水下水道系統污水處理廠工程用地地上物拆除及圍籬工程；抽水站及移動式抽水機油品採購(開口契約)；車行地下道沉水式抽水機組汰舊換新經費；101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工程、柳營南外環道路路面改善(新營區南外環聯絡道路改善)工程及五條港再生計畫第 1 期工程經費；承接中央裁決業務，增聘 2 名約用人員；北區小北段 1888 地號土地 96 至 101 年應納地價稅額；安平遊憩碼頭商店街民間參與興建營運委託招商案第 3 期經費；署立新營醫

院北門分院 1023 大火民眾災害救助金；社會福利綜合大樓 101 年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缺失改善經費；100 年度多元就業方案-樂業專案短期就業臨工延續 1 個月所需經費；前臺南縣衛生局辦公大樓第 1 期水電工程訴訟案裁定給付訴訟款及工程尾款；參加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舉行「2012 國際宜居社區大獎」總決選所需經費；維修 101 年度治安監視錄影系統及銷毀保安裝備逾期化學彈藥所需經費等。

臺南市政府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 0.39%，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臺南市政府並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於民國 102 年 2 月 20 日以府主歲字第 1020153544 號函送請臺南市議會審議，業經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審議通過。

###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未確實衡酌執行能力及實際需求，致年度結束保留比率及執行後賸餘數偏高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業已研謀改善措施辦理中。

## 丙、最終審

### 壹、中華民國 101 年度臺南市地方總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一、歲	入	合計	83,678,622,000.00
1.	稅 課	收 入	39,372,028,000.00
2.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432,029,000.00
3.	規 費	收 入	2,318,903,000.00
4.	財 產	收 入	8,191,882,000.00
5.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2,343,094,000.00
6.	補 助	收 入	29,594,971,000.00
7.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179,617,000.00
8.	其 他	收 入	1,246,098,000.00
二、歲	出	合計	87,473,087,000.00
1.	一 般 政 務	支 出	15,081,745,000.00
2.	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	28,301,662,000.00
3.	經 濟 發 展	支 出	12,889,154,000.00
4.	社 會 福 利	支 出	14,400,516,000.00
5.	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3,617,015,000.00
6.	退 休 撫 卸	支 出	4,508,855,000.00
7.	警 政	支 出	6,522,258,000.00
8.	債 務	支 出	821,118,000.00
9.	其 他	支 出	1,330,764,000.00
三、歲	入	歲 出 餘 累	- 3,794,465,000.00
			- 4,997,228,014.20

## 定數額表

### 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銀	額	占總數%	金 銀	%	金 銀	%
77,617,061,795.80	100.00	100.00	- 6,061,560,204.20	7.24	+ 54,424,918.00	0.07
36,492,595,796.00	47.02		- 2,879,432,204.00	7.31	—	—
737,289,031.00	0.95		+ 305,260,031.00	70.66	+ 112,000.00	0.02
2,262,929,901.00	2.92		- 55,973,099.00	2.41	+ 2,779,245.00	0.12
5,819,661,613.00	7.50		- 2,372,220,387.00	28.96	+ 23,945,067.00	0.41
2,342,446,789.00	3.02		- 647,211.00	0.03	+ 106,272.00	0.00
28,427,013,673.00	36.62		- 1,167,957,327.00	3.95	- 29,407,933.00	0.10
150,530,667.00	0.19		- 29,086,333.00	16.19	—	—
1,384,594,325.80	1.78		+ 138,496,325.80	11.11	+ 56,890,267.00	4.28
82,584,343,311.00	100.00	100.00	- 4,888,743,689.00	5.59	+ 24,478,419.00	0.03
13,892,365,347.00	16.82		- 1,189,379,653.00	7.89	- 464,765.00	0.00
27,916,333,123.00	33.80		- 385,328,877.00	1.36	+ 27,084,009.00	0.10
11,404,691,510.00	13.81		- 1,484,462,490.00	11.52	—	—
13,631,587,757.00	16.51		- 768,928,243.00	5.34	- 2,140,825.00	0.02
3,314,161,059.00	4.01		- 302,853,941.00	8.37	—	—
4,461,782,814.00	5.40		- 47,072,186.00	1.04	—	—
6,029,024,747.00	7.30		- 493,233,253.00	7.56	—	—
803,979,981.00	0.98		- 17,138,019.00	2.09	—	—
1,130,416,973.00	1.37		- 200,347,027.00	15.06	—	—
- 4,967,281,515.20	100.00		- 1,172,816,515.20	30.91	+ 29,946,499.00	0.60

## 貳、中華民國 101 年度臺南市地方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入合計	111,228,742,000.00	100.00	96,895,636,877.80	100.00	96,950,061,795.80	100.00	- 14,278,680,204.20	12.84
(一)歲入	83,678,622,000.00	75.23	77,562,636,877.80	80.05	77,617,061,795.80	80.06	- 6,061,560,204.20	7.24
(二)債務之舉借	27,550,120,000.00	24.77	19,333,000,000.00	19.95	19,333,000,000.00	19.94	- 8,217,120,000.00	29.83
二、支出合計	111,228,742,000.00	100.00	102,100,948,198.00	105.37	102,125,426,617.00	105.34	- 9,103,315,383.00	8.18
(一)歲出	87,473,087,000.00	78.64	82,559,864,892.00	85.20	82,584,343,311.00	85.18	- 4,888,743,689.00	5.59
(二)債務之償還	23,755,655,000.00	21.36	19,541,083,306.00	20.17	19,541,083,306.00	20.16	- 4,214,571,694.00	17.74
三、收支餘绌	—	—	- 5,205,311,320.20	- 5.37	- 5,175,364,821.20	- 5.34	- 5,175,364,821.20	—

參、中華民國 101 年度臺南市地方總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 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一、債務之舉借	27,550,120,000	19,333,000,000	19,333,000,000	—	19,333,000,000	- 8,217,120,000	29.83
二、債務之償還	23,755,655,000	19,541,083,306	19,541,083,306	—	19,541,083,306	- 4,214,571,694	17.74

肆、中華民國101年度臺南市營業

機關 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收入部 分			
農業局主管	93,942,000	132,733,524	132,733,524
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60,142,000	92,054,610	92,054,610
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33,800,000	40,678,914	40,678,914
支出部 分			
農業局主管	89,599,000	121,446,436	121,446,436
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56,685,000	83,594,841	83,594,841
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32,914,000	37,851,595	37,851,595
純益(純損一)部分			
農業局主管	4,343,000	11,287,088	11,287,088
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3,457,000	8,459,769	8,459,769
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886,000	2,827,319	2,827,319

## 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38,791,524	—	41.29	—	—	—
31,912,610	—	53.06	—	—	—
6,878,914	—	20.35	—	—	—
31,847,436	—	35.54	—	—	—
26,909,841	—	47.47	—	—	—
4,937,595	—	15.00	—	—	—
6,944,088	—	159.89	—	—	—
5,002,769	—	144.71	—	—	—
1,941,319	—	219.11	—	—	—

## 伍、中華民國 101 年度臺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 收入部分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收 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3,933,840,000	4,840,785,994	4,841,860,739
市 政 府 主 管	595,000	571,625	571,625
臺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 與 急 難 貸 款 基 金	595,000	571,625	571,625
民 政 局 主 管	521,468,000	490,384,088	490,811,088
臺南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	521,468,000	490,384,088	490,811,088
地 政 局 主 管	2,655,895,000	3,604,772,000	3,604,772,000
臺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2,655,895,000	3,604,772,000	3,604,772,000
文 化 局 主 管	105,562,000	118,805,988	118,805,988
臺南市文化建設發展基金	105,562,000	118,805,988	118,805,988
交 通 局 主 管	330,643,000	268,703,233	268,703,233
臺南市交通作業基金	330,643,000	268,703,233	268,703,233
觀 光 旅 遊 局 主 管	43,977,000	31,960,187	31,960,187
臺南市虎頭埤風景區管理所	41,935,000	30,630,150	30,630,150
公 共 造 產 基 金			
臺南市觀光發展基金	2,042,000	1,330,037	1,330,037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25,655,000	87,527,871	88,175,616
臺南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25,655,000	87,527,871	88,175,616
衛 生 局 主 管	239,392,000	226,155,167	226,155,167
臺南市醫療基金	239,392,000	226,155,167	226,155,167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1,608,000	1,826,140	1,826,140
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1,608,000	1,826,140	1,826,140
警 察 局 主 管	9,045,000	10,079,695	10,079,695
臺南市關子嶺警光山莊基金	9,045,000	10,079,695	10,079,695

## 收支餘額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908,020,739	—	23.08	1,074,745	—	0.02
—	23,375	3.93	—	—	—
—	23,375	3.93	—	—	—
—	30,656,912	5.88	427,000	—	0.09
—	30,656,912	5.88	427,000	—	0.09
948,877,000	—	35.73	—	—	—
948,877,000	—	35.73	—	—	—
13,243,988	—	12.55	—	—	—
13,243,988	—	12.55	—	—	—
—	61,939,767	18.73	—	—	—
—	61,939,767	18.73	—	—	—
—	12,016,813	27.33	—	—	—
—	11,304,850	26.96	—	—	—
—	711,963	34.87	—	—	—
62,520,616	—	243.70	647,745	—	0.74
62,520,616	—	243.70	647,745	—	0.74
—	13,236,833	5.53	—	—	—
—	13,236,833	5.53	—	—	—
218,140	—	13.57	—	—	—
218,140	—	13.57	—	—	—
1,034,695	—	11.44	—	—	—
1,034,695	—	11.44	—	—	—

## 伍、中華民國 101 年度臺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 支出部分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支 出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1,257,060,000	1,072,672,286	1,071,871,660
市 政 府 主 管	340,000	210,353	210,353
臺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 與 急 難 貸 款 基 金	340,000	210,353	210,353
民 政 局 主 管	343,210,000	316,186,369	316,186,369
臺南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	343,210,000	316,186,369	316,186,369
地 政 局 主 管	274,766,000	236,535,986	236,535,986
臺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274,766,000	236,535,986	236,535,986
文 化 局 主 管	89,302,000	89,339,438	89,339,438
臺南市文化建設發展基金	89,302,000	89,339,438	89,339,438
交 通 局 主 管	230,028,000	153,074,166	153,074,166
臺南市交通作業基金	230,028,000	153,074,166	153,074,166
觀 光 旅 遊 局 主 管	49,265,000	33,664,825	33,664,825
臺南市虎頭埤風景區管理所	39,949,000	30,837,005	30,837,005
公 共 造 產 基 金			
臺南市觀光發展基金	9,316,000	2,827,820	2,827,820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28,335,000	24,001,096	24,001,096
臺南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28,335,000	24,001,096	24,001,096
衛 生 局 主 管	231,936,000	211,105,982	210,305,356
臺南市醫療基金	231,936,000	211,105,982	210,305,356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2,099,000	1,402,336	1,402,336
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2,099,000	1,402,336	1,402,336
警 察 局 主 管	7,779,000	7,151,735	7,151,735
臺南市關子嶺警光山莊基金	7,779,000	7,151,735	7,151,735

## 收支餘額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185,188,340	14.73	—	800,626	0.07
—	129,647	38.13	—	—	—
—	129,647	38.13	—	—	—
—	27,023,631	7.87	—	—	—
—	27,023,631	7.87	—	—	—
—	38,230,014	13.91	—	—	—
—	38,230,014	13.91	—	—	—
37,438	—	0.04	—	—	—
37,438	—	0.04	—	—	—
—	76,953,834	33.45	—	—	—
—	76,953,834	33.45	—	—	—
—	15,600,175	31.67	—	—	—
—	9,111,995	22.81	—	—	—
—	6,488,180	69.65	—	—	—
—	4,333,904	15.30	—	—	—
—	4,333,904	15.30	—	—	—
—	21,630,644	9.33	—	800,626	0.38
—	21,630,644	9.33	—	800,626	0.38
—	696,664	33.19	—	—	—
—	696,664	33.19	—	—	—
—	627,265	8.06	—	—	—
—	627,265	8.06	—	—	—

## 伍、中華民國 101 年度臺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 餘額部分

基 金 名 稱	賸 餘 或 短 純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2,676,780,000	3,768,113,708	3,769,989,079
市 政 府 主 管	255,000	361,272	361,272
臺南 市輔 助公 教人 員購 置住 宅與 急 難 貸 款 基 金	255,000	361,272	361,272
民 政 局 主 管	178,258,000	174,197,719	174,624,719
臺南 市殯 葬事 業管 理基 金	178,258,000	174,197,719	174,624,719
地 政 局 主 管	2,381,129,000	3,368,236,014	3,368,236,014
臺南 市實 施平 均地 權基 金	2,381,129,000	3,368,236,014	3,368,236,014
文 化 局 主 管	16,260,000	29,466,550	29,466,550
臺南 市文化 建設 發展 基金	16,260,000	29,466,550	29,466,550
交 通 局 主 管	100,615,000	115,629,067	115,629,067
臺南 市交 通作 業基 金	100,615,000	115,629,067	115,629,067
觀 光 旅 遊 局 主 管	- 5,288,000	- 1,704,638	- 1,704,638
臺南 市虎 頭埤 風景 區管 理所	1,986,000	- 206,855	- 206,855
公 共 造 產 基 金			
臺 南 市觀 光發 展基 金	- 7,274,000	- 1,497,783	- 1,497,783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 2,680,000	63,526,775	64,174,520
臺南 市產 業園 區開 發管 理基 金	- 2,680,000	63,526,775	64,174,520
衛 生 局 主 管	7,456,000	15,049,185	15,849,811
臺 南 市醫 療基 金	7,456,000	15,049,185	15,849,811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 491,000	423,804	423,804
國 民住 宅管 理維 護基 金	- 491,000	423,804	423,804
警 察 局 主 管	1,266,000	2,927,960	2,927,960
臺南 市關 子嶺 警光 山莊 基 金	1,266,000	2,927,960	2,927,960

## 收支餘額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1,093,209,079	—	40.84	1,875,371	—	0.05
106,272	—	41.68	—	—	—
106,272	—	41.68	—	—	—
—	3,633,281	2.04	427,000	—	0.25
—	3,633,281	2.04	427,000	—	0.25
987,107,014	—	41.46	—	—	—
987,107,014	—	41.46	—	—	—
13,206,550	—	81.22	—	—	—
13,206,550	—	81.22	—	—	—
15,014,067	—	14.92	—	—	—
15,014,067	—	14.92	—	—	—
3,583,362	—	67.76	—	—	—
—	2,192,855	—	—	—	—
5,776,217	—	79.41	—	—	—
66,854,520	—	—	647,745	—	1.02
66,854,520	—	—	647,745	—	1.02
8,393,811	—	112.58	800,626	—	5.32
8,393,811	—	112.58	800,626	—	5.32
914,804	—	—	—	—	—
914,804	—	—	—	—	—
1,661,960	—	131.28	—	—	—
1,661,960	—	131.28	—	—	—

## 陸、中華民國 101 年度臺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

### 來源部分

基 金 名 稱	可 用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29,019,954,000	28,504,992,666	28,561,484,608
民 政 局 主 管	1,530,000	1,542,890	1,542,890
臺南市安南區里建設獎勵基金	1,530,000	1,542,890	1,542,890
教 育 局 主 管	26,398,119,000	26,888,923,769	26,945,415,711
臺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26,398,119,000	26,888,923,769	26,945,415,711
農 業 局 主 管	6,978,000	10,437,291	10,437,291
臺南市農業發展基金	6,978,000	10,437,291	10,437,291
工 務 局 主 管	460,000	513,933	513,933
臺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460,000	513,933	513,933
社 會 局 主 管	2,022,480,000	946,845,302	946,845,302
臺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669,579,000	906,278,562	906,278,562
臺南市社會福利基金	1,352,901,000	40,566,740	40,566,740
勞 工 局 主 管	153,444,000	157,284,484	157,284,484
臺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35,444,000	39,871,168	39,871,168
臺南市勞動安全基金	118,000,000	117,413,316	117,413,316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163,393,000	168,359,964	168,359,964
臺南市都市發展更新基金	163,393,000	168,359,964	168,359,964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273,550,000	331,085,033	331,085,033
臺南市環境保護基金	273,550,000	331,085,033	331,085,033

## 用途及餘額審定數額統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可用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458,469,392	1.58	56,491,942	—	0.20
12,890	—	0.84	—	—	—
12,890	—	0.84	—	—	—
547,296,711	—	2.07	56,491,942	—	0.21
547,296,711	—	2.07	56,491,942	—	0.21
3,459,291	—	49.57	—	—	—
3,459,291	—	49.57	—	—	—
53,933	—	11.72	—	—	—
53,933	—	11.72	—	—	—
—	1,075,634,698	53.18	—	—	—
236,699,562	—	35.35	—	—	—
—	1,312,334,260	97.00	—	—	—
3,840,484	—	2.50	—	—	—
4,427,168	—	12.49	—	—	—
—	586,684	0.50	—	—	—
4,966,964	—	3.04	—	—	—
4,966,964	—	3.04	—	—	—
57,535,033	—	21.03	—	—	—
57,535,033	—	21.03	—	—	—

## 陸、中華民國 101 年度臺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

### 用途部分

基 金 名 稱	可 用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30,050,412,386	27,289,495,824	27,341,848,008
民 政 局 主 管	1,530,000	1,513,190	1,513,190
臺南市安南區里建設獎勵基金	1,530,000	1,513,190	1,513,190
教 育 局 主 管	27,349,509,178	26,136,290,062	26,191,334,922
臺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27,349,509,178	26,136,290,062	26,191,334,922
農 業 局 主 管	31,596,710	8,152,075	8,152,075
臺南市農業發展基金	31,596,710	8,152,075	8,152,075
工 務 局 主 管	552,000	711,337	711,337
臺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552,000	711,337	711,337
社 會 局 主 管	2,072,719,924	625,762,767	623,070,091
臺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707,630,000	577,760,297	575,067,621
臺南市社會福利基金	1,365,089,924	48,002,470	48,002,470
勞 工 局 主 管	77,249,000	64,103,316	64,103,316
臺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59,249,000	48,365,379	48,365,379
臺南市勞動安全基金	18,000,000	15,737,937	15,737,937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39,015,000	21,453,301	21,453,301
臺南市都市發展更新基金	39,015,000	21,453,301	21,453,301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478,240,574	431,509,776	431,509,776
臺南市環境保護基金	478,240,574	431,509,776	431,509,776

## 用途及餘額審定數額統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可用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2,708,564,378	9.01	52,352,184	—	0.19
—	16,810	1.10	—	—	—
—	16,810	1.10	—	—	—
—	1,158,174,256	4.23	55,044,860	—	0.21
—	1,158,174,256	4.23	55,044,860	—	0.21
—	23,444,635	74.20	—	—	—
—	23,444,635	74.20	—	—	—
159,337	—	28.87	—	—	—
159,337	—	28.87	—	—	—
—	1,449,649,833	69.94	—	2,692,676	0.43
—	132,562,379	18.73	—	2,692,676	0.47
—	1,317,087,454	96.48	—	—	—
—	13,145,684	17.02	—	—	—
—	10,883,621	18.37	—	—	—
—	2,262,063	12.57	—	—	—
—	17,561,699	45.01	—	—	—
—	17,561,699	45.01	—	—	—
—	46,730,798	9.77	—	—	—
—	46,730,798	9.77	—	—	—

## 陸、中華民國 101 年度臺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

### 餘額部分

基 金 名 稱	可 用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 1,030,458,386	1,215,496,842	1,219,636,600
民 政 局 主 管	—	29,700	29,700
臺南市安南區里建設獎勵基金	—	29,700	29,700
教 育 局 主 管	- 951,390,178	752,633,707	754,080,789
臺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951,390,178	752,633,707	754,080,789
農 業 局 主 管	- 24,618,710	2,285,216	2,285,216
臺 南 市 農 業 發 展 基 金	- 24,618,710	2,285,216	2,285,216
工 務 局 主 管	- 92,000	- 197,404	- 197,404
臺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善基金	- 92,000	- 197,404	- 197,404
社 會 局 主 管	- 50,239,924	321,082,535	323,775,211
臺 南 市 公 益 彩 券 盈 餘 分 配 基 金	- 38,051,000	328,518,265	331,210,941
臺 南 市 社 會 福 利 基 金	- 12,188,924	- 7,435,730	- 7,435,730
勞 工 局 主 管	76,195,000	93,181,168	93,181,168
臺 南 市 身 心 障 礙 者 就 業 基 金	- 23,805,000	- 8,494,211	- 8,494,211
臺 南 市 勞 動 安 全 基 金	100,000,000	101,675,379	101,675,379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124,378,000	146,906,663	146,906,663
臺 南 市 都 市 發 展 更新 基 金	124,378,000	146,906,663	146,906,663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 204,690,574	- 100,424,743	- 100,424,743
臺 南 市 環 境 保 護 基 金	- 204,690,574	- 100,424,743	- 100,424,743

用途及餘額審定數額統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可用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2,250,094,986	—	—	4,139,758	—	0.34
29,700	—	—	—	—	—
29,700	—	—	—	—	—
1,705,470,967	—	—	1,447,082	—	0.19
1,705,470,967	—	—	1,447,082	—	0.19
26,903,926	—	—	—	—	—
26,903,926	—	—	—	—	—
—	105,404	114.57	—	—	—
—	105,404	114.57	—	—	—
374,015,135	—	—	2,692,676	—	0.84
369,261,941	—	—	2,692,676	—	0.82
4,753,194	—	39.00	—	—	—
16,986,168	—	22.29	—	—	—
15,310,789	—	64.32	—	—	—
1,675,379	—	1.68	—	—	—
22,528,663	—	18.11	—	—	—
22,528,663	—	18.11	—	—	—
104,265,831	—	50.94	—	—	—
104,265,831	—	50.94	—	—	—

丁、其  
壹、中華民國 101 年度臺南市地方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款	目	名 称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 計	83,678,622,000.00	75,572,454,402.80	1,990,182,475.00	—	—	77,562,636,877.80	
1		稅 課 收 入	39,372,028,000.00	35,855,149,804.00	637,445,992.00	—	—	36,492,595,796.00	
1	1	土 地 稅	10,147,500,000.00	7,673,759,442.00	443,104,630.00	—	—	8,116,864,072.00	
2	2	房 屋 稅	4,942,376,000.00	4,699,804,691.00	44,344,546.00	—	—	4,744,149,237.00	
3	3	使 用 牌 照 稅	4,824,588,000.00	4,437,994,118.00	71,443,934.00	—	—	4,509,438,052.00	
4	4	契 花 稅	848,952,000.00	690,760,532.00	2,183,995.00	—	—	692,944,527.00	
5	5	印 花 稅	400,353,000.00	400,636,492.00	4,242,208.00	—	—	404,878,700.00	
6	6	娛 樂 稅	127,490,000.00	108,187,244.00	2,147,556.00	—	—	110,334,800.00	
7	7	遺 產 及 贈 與 稅	749,758,000.00	661,086,441.00	12,524,010.00	—	—	673,610,451.00	
8	8	菸 酒 稅	721,181,000.00	599,368,739.00	57,455,113.00	—	—	656,823,852.00	
9	9	統 筹 分 配 稅	16,609,830,000.00	16,583,552,105.00	—	—	—	16,583,552,105.00	
2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432,029,000.00	591,229,519.00	145,947,512.00	—	—	737,177,031.00	
1	1	罰 金 罰 鑄 及 息 金	425,635,000.00	535,334,249.00	145,922,925.00	—	—	681,257,174.00	
2	2	沒 入 及 没 收 財 物	170,000.00	5,927,843.00	—	—	—	5,927,843.00	
3	3	賠 償 收 入	6,224,000.00	49,967,427.00	24,587.00	—	—	49,992,014.00	
3		規 費 收 入	2,318,903,000.00	2,227,649,814.00	32,500,842.00	—	—	2,260,150,656.00	
1	1	行 政 規 費 收 入	468,697,000.00	500,146,952.00	—	—	—	500,146,952.00	
2	2	使 用 規 費 收 入	1,850,206,000.00	1,727,502,862.00	32,500,842.00	—	—	1,760,003,704.00	
4		財 產 收 入	8,191,882,000.00	5,743,656,700.00	52,059,846.00	—	—	5,795,716,546.00	
1	1	財 產 萍 息	152,497,000.00	154,718,399.00	25,871,016.00	—	—	180,589,415.00	
2	2	財 產 售 價	2,741,735,000.00	407,335,521.00	25,190,000.00	—	—	432,525,521.00	
3	3	財 產 作 價	5,238,589,000.00	5,057,400,126.00	—	—	—	5,057,400,126.00	
4	4	投 資 收 回	—	—	—	—	—	—	
5	5	廢 舊 物 資 售 價	59,061,000.00	124,202,654.00	998,830.00	—	—	125,201,484.00	
5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2,343,094,000.00	2,312,873,967.00	29,466,550.00	—	—	2,342,340,517.00	
1	1	營 業 基 金 盈 餘 繳 庫	361,000.00	—	—	—	—	—	
2	2	非 計 業 特 種 基 金 盈 餘 繳 庫	2,342,654,000.00	2,312,842,000.00	29,466,550.00	—	—	2,342,308,550.00	
3	3	投 資 收 益	79,000.00	31,967.00	—	—	—	31,967.00	
6		補 助 收 入	29,594,971,000.00	27,397,089,928.00	1,059,331,678.00	—	—	28,456,421,606.00	
1	1	上 級 政 府 補 助 收 入	29,594,971,000.00	27,397,089,928.00	1,059,331,678.00	—	—	28,456,421,606.00	
7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179,617,000.00	140,765,979.00	9,764,688.00	—	—	150,530,667.00	
1	1	捐 獻 收 入	179,617,000.00	140,765,979.00	9,764,688.00	—	—	150,530,667.00	
8		其 他 收 入	1,246,098,000.00	1,304,038,691.80	23,665,367.00	—	—	1,327,704,058.80	
1	1	雜 項 收 入	1,246,098,000.00	1,304,038,691.80	23,665,367.00	—	—	1,327,704,058.80	

# 他附表

## 總決算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 總 數 %	金 額	%	金 額	%
75,599,219,939.80	2,017,841,856.00	—	77,617,061,795.80	100.00	- 6,061,560,204.20	7.24	+ 54,424,918.00	0.07
35,855,149,804.00	637,445,992.00	—	36,492,595,796.00	47.02	- 2,879,432,204.00	7.31	—	—
7,673,759,442.00	443,104,630.00	—	8,116,864,072.00	10.46	- 2,030,635,928.00	20.01	—	—
4,699,804,691.00	44,344,546.00	—	4,744,149,237.00	6.11	- 198,226,763.00	4.01	—	—
4,437,994,118.00	71,443,934.00	—	4,509,438,052.00	5.81	- 315,149,948.00	6.53	—	—
690,760,532.00	2,183,995.00	—	692,944,527.00	0.89	- 156,007,473.00	18.38	—	—
400,636,492.00	4,242,208.00	—	404,878,700.00	0.52	+ 4,525,700.00	1.13	—	—
108,187,244.00	2,147,556.00	—	110,334,800.00	0.14	- 17,155,200.00	13.46	—	—
661,086,441.00	12,524,010.00	—	673,610,451.00	0.87	- 76,147,549.00	10.16	—	—
599,368,739.00	57,455,113.00	—	656,823,852.00	0.85	- 64,357,148.00	8.92	—	—
16,583,552,105.00	—	—	16,583,552,105.00	21.37	- 26,277,895.00	0.16	—	—
591,229,519.00	146,059,512.00	—	737,289,031.00	0.95	+ 305,260,031.00	70.66	+ 112,000.00	0.02
535,334,249.00	146,034,925.00	—	681,369,174.00	0.88	+ 255,734,174.00	60.08	+ 112,000.00	0.02
5,927,843.00	—	—	5,927,843.00	0.01	+ 5,757,843.00	3,386.97	—	—
49,967,427.00	24,587.00	—	49,992,014.00	0.06	+ 43,768,014.00	703.21	—	—
2,227,649,814.00	35,280,087.00	—	2,262,929,901.00	2.92	- 55,973,099.00	2.41	+ 2,779,245.00	0.12
500,146,952.00	—	—	500,146,952.00	0.65	+ 31,449,952.00	6.71	—	—
1,727,502,862.00	35,280,087.00	—	1,762,782,949.00	2.27	- 87,423,051.00	4.73	+ 2,779,245.00	0.16
5,743,656,700.00	76,004,913.00	—	5,819,661,613.00	7.50	- 2,372,220,387.00	28.96	+ 23,945,067.00	0.41
154,718,399.00	45,486,083.00	—	200,204,482.00	0.26	+ 47,707,482.00	31.28	+ 19,615,067.00	10.86
407,335,521.00	25,190,000.00	—	432,525,521.00	0.56	- 2,309,209,479.00	84.22	—	—
5,057,400,126.00	—	—	5,057,400,126.00	6.51	- 181,188,874.00	3.46	—	—
—	4,330,000.00	—	4,330,000.00	0.01	+ 4,330,000.00	—	+ 4,330,000.00	—
124,202,654.00	998,830.00	—	125,201,484.00	0.16	+ 66,140,484.00	111.99	—	—
2,312,873,967.00	29,572,822.00	—	2,342,446,789.00	3.02	- 647,211.00	0.03	+ 106,272.00	0.00
—	—	—	—	—	- 361,000.00	100.00	—	—
2,312,842,000.00	29,572,822.00	—	2,342,414,822.00	3.02	- 239,178.00	0.01	+ 106,272.00	0.00
31,967.00	—	—	31,967.00	0.00	- 47,033.00	59.54	—	—
27,367,681,995.00	1,059,331,678.00	—	28,427,013,673.00	36.62	- 1,167,957,327.00	3.95	- 29,407,933.00	0.10
27,367,681,995.00	1,059,331,678.00	—	28,427,013,673.00	36.62	- 1,167,957,327.00	3.95	- 29,407,933.00	0.10
140,765,979.00	9,764,688.00	—	150,530,667.00	0.19	- 29,086,333.00	16.19	—	—
140,765,979.00	9,764,688.00	—	150,530,667.00	0.19	- 29,086,333.00	16.19	—	—
1,360,212,161.80	24,382,164.00	—	1,384,594,325.80	1.78	+ 138,496,325.80	11.11	+ 56,890,267.00	4.28
1,360,212,161.80	24,382,164.00	—	1,384,594,325.80	1.78	+ 138,496,325.80	11.11	+ 56,890,267.00	4.28

## 貳、中華民國 101 年度臺南市地方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款項	科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 計	87,473,087,000	72,286,953,200	8,377,199,650	1,895,712,042	82,559,864,892
1	一 般 政 務 支 出	15,081,745,000	13,394,105,925	428,021,670	70,702,517	13,892,830,112
1	政 權 行 使 支 出	667,540,000	571,253,767	461,400	—	571,715,167
2	行 政 支 出	778,422,000	592,519,586	46,467,244	13,334,995	652,321,825
3	民 政 支 出	12,880,571,000	11,568,821,523	360,668,786	51,778,955	11,981,269,264
4	財 務 支 出	755,212,000	661,511,049	20,424,240	5,588,567	687,523,856
2	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	28,301,662,000	25,700,199,788	2,146,273,966	42,775,360	27,889,249,114
1	教 育 支 出	27,166,835,000	24,906,943,137	2,023,757,107	—	26,930,700,244
2	文 化 支 出	1,134,827,000	793,256,651	122,516,859	42,775,360	958,548,870
3	經 濟 發 展 支 出	12,889,154,000	5,820,162,496	4,198,904,956	1,385,624,058	11,404,691,510
1	農 業 支 出	4,482,779,000	1,947,071,453	1,631,193,017	260,393,957	3,838,658,427
2	工 業 支 出	130,232,000	109,306,161	2,453,280	1,080,000	112,839,441
3	交 通 支 出	6,874,162,000	3,029,062,885	2,294,171,915	1,051,609,479	6,374,844,279
4	其 他 經 濟 服 務 支 出	1,401,981,000	734,721,997	271,086,744	72,540,622	1,078,349,363
4	社 會 福 利 支 出	14,400,516,000	13,429,359,356	182,424,754	21,944,472	13,633,728,582
1	社 會 保 險 支 出	4,853,897,000	4,668,448,611	67,267,125	—	4,735,715,736
2	社 會 救 助 支 出	1,070,490,000	952,860,631	6,090,007	—	958,950,638
3	福 利 服 務 支 出	7,154,512,000	6,622,101,411	100,250,342	10,159,803	6,732,511,556
4	國 民 就 業 支 出	109,246,000	92,273,781	983,075	—	93,256,856
5	醫 療 保 健 支 出	1,212,371,000	1,093,674,922	7,834,205	11,784,669	1,113,293,796
5	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3,617,015,000	2,734,098,814	566,202,093	13,860,152	3,314,161,059
1	社 區 發 展 支 出	569,288,000	391,700,362	126,510,554	5,449,932	523,660,848
2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3,047,727,000	2,342,398,452	439,691,539	8,410,220	2,790,500,211
6	退 休 撫 鄉 支 出	4,508,855,000	4,285,276,814	176,506,000	—	4,461,782,814
1	退 休 撫 鄉 純 付 支 出	4,508,855,000	4,285,276,814	176,506,000	—	4,461,782,814
7	警 政 支 出	6,522,258,000	5,873,786,097	155,238,650	—	6,029,024,747
1	警 政 支 出	6,522,258,000	5,873,786,097	155,238,650	—	6,029,024,747
8	債 務 支 出	821,118,000	674,554,119	129,425,862	—	803,979,981
1	債 務 付 息 支 出	821,118,000	674,554,119	129,425,862	—	803,979,981
9	其 他 支 出	1,330,764,000	375,409,791	394,201,699	360,805,483	1,130,416,973
1	其 他 支 出	1,252,737,000	375,409,791	394,201,699	360,805,483	1,130,416,973
2	第 二 預 備 金 ( 註 )	78,027,000	—	—	—	—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400,000,000 元，經臺南市政府核准動支 321,973,000 元，賸餘 78,027,000 元(動支比率

## 總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 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 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領	%
72,313,089,984	8,375,541,285	1,895,712,042	82,584,343,311	100.00	- 4,888,743,689	5.59	+ 24,478,419 0.03
13,393,641,160	428,021,670	70,702,517	13,892,365,347	16.82	- 1,189,379,653	7.89	- 464,765 0.00
570,825,002	461,400	—	571,286,402	0.69	- 96,253,598	14.42	- 428,765 0.07
592,519,586	46,467,244	13,334,995	652,321,825	0.79	- 126,100,175	16.20	— —
11,568,785,523	360,668,786	51,778,955	11,981,233,264	14.51	- 899,337,736	6.98	- 36,000 0.00
661,511,049	20,424,240	5,588,567	687,523,856	0.83	- 67,688,144	8.96	— —
25,727,278,725	2,146,279,038	42,775,360	27,916,333,123	33.80	- 385,328,877	1.36	+ 27,084,009 0.10
24,934,022,074	2,023,762,179	—	26,957,784,253	32.64	- 209,050,747	0.77	+ 27,084,009 0.10
793,256,651	122,516,859	42,775,360	958,548,870	1.16	- 176,278,130	15.53	— —
5,820,162,496	4,198,904,956	1,385,624,058	11,404,691,510	13.81	- 1,484,462,490	11.52	— —
1,947,071,453	1,631,193,017	260,393,957	3,838,658,427	4.65	- 644,120,573	14.37	— —
109,306,161	2,453,280	1,080,000	112,839,441	0.14	- 17,392,559	13.36	— —
3,029,062,885	2,294,171,915	1,051,609,479	6,374,844,279	7.72	- 499,317,721	7.26	— —
734,721,997	271,086,744	72,540,622	1,078,349,363	1.30	- 323,631,637	23.08	— —
13,428,881,968	180,761,317	21,944,472	13,631,587,757	16.51	- 768,928,243	5.34	- 2,140,825 0.02
4,668,448,611	67,267,125	—	4,735,715,736	5.74	- 118,181,264	2.43	— —
952,860,631	6,090,007	—	958,950,638	1.16	- 111,539,362	10.42	— —
6,621,652,533	98,586,905	10,159,803	6,730,399,241	8.15	- 424,112,759	5.93	- 2,112,315 0.03
92,273,781	983,075	—	93,256,856	0.11	- 15,989,144	14.64	— —
1,093,646,412	7,834,205	11,784,669	1,113,265,286	1.35	- 99,105,714	8.17	- 28,510 0.00
2,734,098,814	566,202,093	13,860,152	3,314,161,059	4.01	- 302,853,941	8.37	— —
391,700,362	126,510,554	5,449,932	523,660,848	0.63	- 45,627,152	8.01	— —
2,342,398,452	439,691,539	8,410,220	2,790,500,211	3.38	- 257,226,789	8.44	— —
4,285,276,814	176,506,000	—	4,461,782,814	5.40	- 47,072,186	1.04	— —
4,285,276,814	176,506,000	—	4,461,782,814	5.40	- 47,072,186	1.04	— —
5,873,786,097	155,238,650	—	6,029,024,747	7.30	- 493,233,253	7.56	— —
5,873,786,097	155,238,650	—	6,029,024,747	7.30	- 493,233,253	7.56	— —
674,554,119	129,425,862	—	803,979,981	0.98	- 17,138,019	2.09	— —
674,554,119	129,425,862	—	803,979,981	0.98	- 17,138,019	2.09	— —
375,409,791	394,201,699	360,805,483	1,130,416,973	1.37	- 200,347,027	15.06	— —
375,409,791	394,201,699	360,805,483	1,130,416,973	1.37	- 122,320,027	9.76	— —
—	—	—	—	—	- 78,027,000	—	— —

80.49% ) 。

### 參、中華民國 101 年度臺南市地方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称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 計	87,473,087,000	72,286,953,200	8,377,199,650	1,895,712,042	82,559,864,892	
1		市 議 會 主 管	667,540,000	571,253,767	461,400	—	571,715,167	
	1	臺 南 市 議 會	667,540,000	571,253,767	461,400	—	571,715,167	
2		市 政 府 主 管	1,758,856,000	1,387,371,318	177,234,729	18,923,562	1,583,529,609	
	1	臺 南 市 政 府	1,680,213,000	1,329,928,742	169,262,261	18,923,562	1,518,114,565	
	2	臺 南 市 政 府 資 訊 中 心	60,069,000	43,466,280	7,972,468	—	51,438,748	
	3	臺 南 市 政 府 公 務 人 力 發 展 中 心	18,574,000	13,976,296	—	—	13,976,296	
3		民 政 局 主 管	11,308,078,000	10,244,873,337	279,069,883	56,132,893	10,580,076,113	
	1	臺 南 市 政 府 民 政 局	6,338,248,000	6,029,520,813	152,959,856	38,715,131	6,221,195,800	
	2	臺 南 市 殯 葬 管 理 所	29,111,000	23,338,336	—	—	23,338,336	
	3	臺 南 市 各 戶 政 事 務 所	515,792,000	473,668,939	—	—	473,668,939	
	4	臺 南 市 新 營 區 公 所	182,400,000	153,596,948	11,250,363	—	164,847,311	
	5	臺 南 市 鹽 水 區 公 所	120,074,000	94,910,881	4,533,682	—	99,444,563	
	6	臺 南 市 白 河 區 公 所	133,091,000	109,314,386	804,200	—	110,118,586	
	7	臺 南 市 柳 葺 區 公 所	89,572,000	78,699,002	3,400,095	—	82,099,097	
	8	臺 南 市 後 壁 區 公 所	103,179,000	83,064,144	1,839,786	1,279,700	86,183,630	
	9	臺 南 市 東 山 區 公 所	114,022,000	95,197,025	10,536,460	—	105,733,485	
	10	臺 南 市 麻 豆 區 公 所	136,863,000	120,592,557	184,322	—	120,776,879	
	11	臺 南 市 下 葍 區 公 所	93,397,000	78,822,833	—	—	78,822,833	
	12	臺 南 市 六 甲 區 公 所	85,211,000	78,458,637	—	—	78,458,637	
	13	臺 南 市 官 田 區 公 所	96,294,000	81,029,108	276,086	—	81,305,194	
	14	臺 南 市 大 內 區 公 所	81,124,000	67,886,226	3,850,580	139,604	71,876,410	
	15	臺 南 市 佳 里 區 公 所	131,235,000	112,629,672	481,343	—	113,111,015	
	16	臺 南 市 學 甲 區 公 所	118,722,000	88,447,141	5,051,822	—	93,498,963	

##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 總 數 %	金 領	%	金 領	%
72,313,089,984	8,375,541,285	1,895,712,042	82,584,343,311	100.00	- 4,888,743,689	5.59	+ 24,478,419	0.03
570,825,002	461,400	—	571,286,402	0.69	- 96,253,598	14.42	- 428,765	0.07
570,825,002	461,400	—	571,286,402	0.69	- 96,253,598	14.42	- 428,765	0.07
1,387,371,318	177,234,729	18,923,562	1,583,529,609	1.92	- 175,326,391	9.97	—	—
1,329,928,742	169,262,261	18,923,562	1,518,114,565	1.84	- 162,098,435	9.65	—	—
43,466,280	7,972,468	—	51,438,748	0.06	- 8,630,252	14.37	—	—
13,976,296	—	—	13,976,296	0.02	- 4,597,704	24.75	—	—
10,244,837,337	279,069,883	56,132,893	10,580,040,113	12.81	- 728,037,887	6.44	- 36,000	0.00
6,029,520,813	152,959,856	38,715,131	6,221,195,800	7.53	- 117,052,200	1.85	—	—
23,338,336	—	—	23,338,336	0.03	- 5,772,664	19.83	—	—
473,632,939	—	—	473,632,939	0.57	- 42,159,061	8.17	- 36,000	0.01
153,596,948	11,250,363	—	164,847,311	0.20	- 17,552,689	9.62	—	—
94,910,881	4,533,682	—	99,444,563	0.12	- 20,629,437	17.18	—	—
109,314,386	804,200	—	110,118,586	0.13	- 22,972,414	17.26	—	—
78,699,002	3,400,095	—	82,099,097	0.10	- 7,472,903	8.34	—	—
83,064,144	1,839,786	1,279,700	86,183,630	0.10	- 16,995,370	16.47	—	—
95,197,025	10,536,460	—	105,733,485	0.13	- 8,288,515	7.27	—	—
120,592,557	184,322	—	120,776,879	0.15	- 16,086,121	11.75	—	—
78,822,833	—	—	78,822,833	0.10	- 14,574,167	15.60	—	—
78,458,637	—	—	78,458,637	0.10	- 6,752,363	7.92	—	—
81,029,108	276,086	—	81,305,194	0.10	- 14,988,806	15.57	—	—
67,886,226	3,850,580	139,604	71,876,410	0.09	- 9,247,590	11.40	—	—
112,629,672	481,343	—	113,111,015	0.14	- 18,123,985	13.81	—	—
88,447,141	5,051,822	—	93,498,963	0.11	- 25,223,037	21.25	—	—

### 叁、中華民國 101 年度臺南市地方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款	項 項	目 名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3	17	臺南市西港區公所	90,943,000	79,612,177	—	—	—	79,612,177
	18	臺南市七股區公所	109,369,000	90,430,704	3,754,241	—	—	94,184,945
	19	臺南市將軍區公所	104,877,000	85,341,079	847,415	—	—	86,188,494
	20	臺南市北門區公所	98,343,000	76,168,549	1,280,577	—	—	77,449,126
	21	臺南市新化區公所	132,123,000	111,872,990	3,197,481	205,581	—	115,276,052
	22	臺南市善化區公所	163,498,000	144,165,790	4,197,597	1,314,500	—	149,677,887
	23	臺南市新市區公所	120,406,000	99,729,640	5,386,388	575,592	—	105,691,620
	24	臺南市安定區公所	107,619,000	90,599,841	2,130,357	609,533	—	93,339,731
	25	臺南市山上區公所	75,505,000	65,834,599	3,149,987	340,000	—	69,324,586
	26	臺南市玉井區公所	97,932,000	75,810,690	7,853,623	—	—	83,664,313
	27	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73,938,000	58,151,816	2,836,281	—	—	60,988,097
	28	臺南市南化區公所	133,498,000	84,440,896	3,839,670	4,327,913	—	92,608,479
	29	臺南市左鎮區公所	70,575,000	54,069,448	1,860,651	3,058,471	—	58,988,570
	30	臺南市仁德區公所	154,879,000	133,114,369	4,789,040	—	—	137,903,409
	31	臺南市歸仁區公所	172,981,000	134,971,058	12,177,796	—	—	147,148,854
	32	臺南市關廟區公所	118,839,000	101,252,051	1,268,675	—	—	102,520,726
	33	臺南市龍崎區公所	67,731,000	57,877,937	5,302,163	—	—	63,180,100
	34	臺南市永康區公所	280,888,000	233,643,102	4,604,594	704,424	—	238,952,120
	35	臺南市東區區公所	145,139,000	126,279,727	4,651,795	4,862,444	—	135,793,966
	36	臺南市南區區公所	127,959,000	117,207,591	3,313,179	—	—	120,520,770
	37	臺南市北區區公所	123,761,000	107,998,681	6,447,425	—	—	114,446,106
	38	臺南市安南區公所	159,274,000	152,466,092	—	—	—	152,466,092
	39	臺南市安平區公所	98,241,000	91,327,068	111,701	—	—	91,438,769
	40	臺南市中西區公所	111,425,000	103,330,794	900,652	—	—	104,231,446

##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占總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79,612,177	—	—	79,612,177	0.10	- 11,330,823	12.46	—	—
90,430,704	3,754,241	—	94,184,945	0.11	- 15,184,055	13.88	—	—
85,341,079	847,415	—	86,188,494	0.10	- 18,688,506	17.82	—	—
76,168,549	1,280,577	—	77,449,126	0.09	- 20,893,874	21.25	—	—
111,872,990	3,197,481	205,581	115,276,052	0.14	- 16,846,948	12.75	—	—
144,165,790	4,197,597	1,314,500	149,677,887	0.18	- 13,820,113	8.45	—	—
99,729,640	5,386,388	575,592	105,691,620	0.13	- 14,714,380	12.22	—	—
90,599,841	2,130,357	609,533	93,339,731	0.11	- 14,279,269	13.27	—	—
65,834,599	3,149,987	340,000	69,324,586	0.08	- 6,180,414	8.19	—	—
75,810,690	7,853,623	—	83,664,313	0.10	- 14,267,687	14.57	—	—
58,151,816	2,836,281	—	60,988,097	0.07	- 12,949,903	17.51	—	—
84,440,896	3,839,670	4,327,913	92,608,479	0.11	- 40,889,521	30.63	—	—
54,069,448	1,860,651	3,058,471	58,988,570	0.07	- 11,586,430	16.42	—	—
133,114,369	4,789,040	—	137,903,409	0.17	- 16,975,591	10.96	—	—
134,971,058	12,177,796	—	147,148,854	0.18	- 25,832,146	14.93	—	—
101,252,051	1,268,675	—	102,520,726	0.12	- 16,318,274	13.73	—	—
57,877,937	5,302,163	—	63,180,100	0.08	- 4,550,900	6.72	—	—
233,643,102	4,604,594	704,424	238,952,120	0.29	- 41,935,880	14.93	—	—
126,279,727	4,651,795	4,862,444	135,793,966	0.16	- 9,345,034	6.44	—	—
117,207,591	3,313,179	—	120,520,770	0.15	- 7,438,230	5.81	—	—
107,998,681	6,447,425	—	114,446,106	0.14	- 9,314,894	7.53	—	—
152,466,092	—	—	152,466,092	0.19	- 6,807,908	4.27	—	—
91,327,068	111,701	—	91,438,769	0.11	- 6,802,231	6.92	—	—
103,330,794	900,652	—	104,231,446	0.13	- 7,193,554	6.46	—	—

參、中華民國 101 年度臺南市地方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称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4		地政局主管	1,188,855,000	964,753,357	105,764,106	3,790,561	1,074,308,024	
	1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1,188,855,000	964,753,357	105,764,106	3,790,561	1,074,308,024	
5		消防局主管	1,583,088,000	1,315,115,745	83,022,215	3,187,500	1,401,325,460	
	1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1,583,088,000	1,315,115,745	83,022,215	3,187,500	1,401,325,460	
6		稅務局主管	652,076,000	585,079,234	20,219,040	—	605,298,274	
	1	臺南市政府稅務局	652,076,000	585,079,234	20,219,040	—	605,298,274	
7		教育局主管	27,166,835,000	24,906,943,137	2,023,757,107	—	26,930,700,244	
	1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27,166,835,000	24,906,943,137	2,023,757,107	—	26,930,700,244	
8		文化局主管	1,042,686,000	716,338,692	122,459,777	42,565,317	881,363,786	
	1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1,042,686,000	716,338,692	122,459,777	42,565,317	881,363,786	
9		農業局主管	4,457,276,000	4,052,710,594	140,564,343	8,642,391	4,201,917,328	
	1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4,457,276,000	4,052,710,594	140,564,343	8,642,391	4,201,917,328	
10		水利局主管	3,631,865,000	1,375,207,313	1,514,966,600	251,621,566	3,141,795,479	
	1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3,631,865,000	1,375,207,313	1,514,966,600	251,621,566	3,141,795,479	
11		工務局主管	5,318,476,000	2,121,782,480	1,754,268,698	1,032,620,604	4,908,671,782	
	1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5,318,476,000	2,121,782,480	1,754,268,698	1,032,620,604	4,908,671,782	
12		交通局主管	917,406,000	400,384,212	454,403,420	11,065,000	865,852,632	
	1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917,406,000	400,384,212	454,403,420	11,065,000	865,852,632	
13		觀光旅遊局主管	490,976,000	147,701,733	94,570,696	7,920,500	250,192,929	
	1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490,976,000	147,701,733	94,570,696	7,920,500	250,192,929	
14		經濟發展局主管	695,276,000	401,159,141	161,091,296	64,620,122	626,870,559	
	1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513,917,000	322,266,529	108,333,011	27,459,216	458,058,756	
	2	臺南市市場處	181,359,000	78,892,612	52,758,285	37,160,906	168,811,803	

##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 總 數 %	金 額	%	金 額	%	
964,753,357	105,764,106	3,790,561	1,074,308,024	1.30	- 114,546,976	9.64	-	-	
964,753,357	105,764,106	3,790,561	1,074,308,024	1.30	- 114,546,976	9.64	-	-	
1,315,115,745	83,022,215	3,187,500	1,401,325,460	1.70	- 181,762,540	11.48	-	-	
1,315,115,745	83,022,215	3,187,500	1,401,325,460	1.70	- 181,762,540	11.48	-	-	
585,079,234	20,219,040	-	605,298,274	0.73	- 46,777,726	7.17	-	-	
585,079,234	20,219,040	-	605,298,274	0.73	- 46,777,726	7.17	-	-	
24,934,022,074	2,023,762,179	-	26,957,784,253	32.64	- 209,050,747	0.77	+ 27,084,009	0.10	
24,934,022,074	2,023,762,179	-	26,957,784,253	32.64	- 209,050,747	0.77	+ 27,084,009	0.10	
716,338,692	122,459,777	42,565,317	881,363,786	1.07	- 161,322,214	15.47	-	-	
716,338,692	122,459,777	42,565,317	881,363,786	1.07	- 161,322,214	15.47	-	-	
4,052,710,594	140,564,343	8,642,391	4,201,917,328	5.09	- 255,358,672	5.73	-	-	
4,052,710,594	140,564,343	8,642,391	4,201,917,328	5.09	- 255,358,672	5.73	-	-	
1,375,207,313	1,514,966,600	251,621,566	3,141,795,479	3.81	- 490,069,521	13.49	-	-	
1,375,207,313	1,514,966,600	251,621,566	3,141,795,479	3.81	- 490,069,521	13.49	-	-	
2,121,782,480	1,754,268,698	1,032,620,604	4,908,671,782	5.94	- 409,804,218	7.71	-	-	
2,121,782,480	1,754,268,698	1,032,620,604	4,908,671,782	5.94	- 409,804,218	7.71	-	-	
400,384,212	454,403,420	11,065,000	865,852,632	1.05	- 51,553,368	5.62	-	-	
400,384,212	454,403,420	11,065,000	865,852,632	1.05	- 51,553,368	5.62	-	-	
147,701,733	94,570,696	7,920,500	250,192,929	0.30	- 240,783,071	49.04	-	-	
147,701,733	94,570,696	7,920,500	250,192,929	0.30	- 240,783,071	49.04	-	-	
401,159,141	161,091,296	64,620,122	626,870,559	0.76	- 68,405,441	9.84	-	-	
322,266,529	108,333,011	27,459,216	458,058,756	0.56	- 55,858,244	10.87	-	-	
78,892,612	52,758,285	37,160,906	168,811,803	0.20	- 12,547,197	6.92	-	-	

### 參、中華民國 101 年度臺南市地方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款 項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15	社會局主管	6,372,230,000	5,785,627,116	129,629,666	8,171,722	5,923,428,504	
	1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6,338,401,000	5,751,985,779	129,629,666	8,171,722	5,889,787,167	
	2 臺南市立各托兒所	33,829,000	33,641,337	—	—	33,641,337	
16	勞工局主管	3,036,402,000	2,948,405,586	15,734,027	—	2,964,139,613	
	1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3,036,402,000	2,948,405,586	15,734,027	—	2,964,139,613	
17	衛生局主管	1,212,371,000	1,093,674,922	7,834,205	11,784,669	1,113,293,796	
	1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1,212,371,000	1,093,674,922	7,834,205	11,784,669	1,113,293,796	
18	都市發展局主管	569,288,000	391,700,362	126,510,554	5,449,932	523,660,848	
	1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569,288,000	391,700,362	126,510,554	5,449,932	523,660,848	
19	環境保護局主管	3,047,727,000	2,342,398,452	439,691,539	8,410,220	2,790,500,211	
	1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3,047,727,000	2,342,398,452	439,691,539	8,410,220	2,790,500,211	
20	警察局主管	6,522,258,000	5,873,786,097	155,238,650	—	6,029,024,747	
	1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6,522,258,000	5,873,786,097	155,238,650	—	6,029,024,747	
21	統籌支撥科目	5,755,495,000	4,660,686,605	570,707,699	360,805,483	5,592,199,787	
	1 公務人員退休給付	4,435,856,000	4,241,815,049	176,506,000	—	4,418,321,049	
	2 公務人員撫卹給付	72,999,000	43,461,765	—	—	43,461,765	
	3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	358,750,000	275,884,390	—	—	275,884,390	
	4 公務人員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	11,890,000	1,230,000	—	—	1,230,000	
	5 災害準備金	876,000,000	98,295,401	394,201,699	360,805,483	853,302,583	
22	第二預備金(註)	78,027,000	—	—	—	—	
	1 第二預備金(註)	78,027,000	—	—	—	—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400,000,000 元，經臺南市政府核准動支 321,973,000 元，賸餘 78,027,000 元(動支比率

##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 總 數 %	金 額	%	金 額	%
5,785,178,238	127,966,229	8,171,722	5,921,316,189	7.17	- 450,913,811	7.08	- 2,112,315	0.04
5,751,536,901	127,966,229	8,171,722	5,887,674,852	7.13	- 450,726,148	7.11	- 2,112,315	0.04
33,641,337	—	—	33,641,337	0.04	- 187,663	0.55	—	—
2,948,405,586	15,734,027	—	2,964,139,613	3.59	- 72,262,387	2.38	—	—
2,948,405,586	15,734,027	—	2,964,139,613	3.59	- 72,262,387	2.38	—	—
1,093,646,412	7,834,205	11,784,669	1,113,265,286	1.35	- 99,105,714	8.17	- 28,510	0.00
1,093,646,412	7,834,205	11,784,669	1,113,265,286	1.35	- 99,105,714	8.17	- 28,510	0.00
391,700,362	126,510,554	5,449,932	523,660,848	0.63	- 45,627,152	8.01	—	—
391,700,362	126,510,554	5,449,932	523,660,848	0.63	- 45,627,152	8.01	—	—
2,342,398,452	439,691,539	8,410,220	2,790,500,211	3.38	- 257,226,789	8.44	—	—
2,342,398,452	439,691,539	8,410,220	2,790,500,211	3.38	- 257,226,789	8.44	—	—
5,873,786,097	155,238,650	—	6,029,024,747	7.30	- 493,233,253	7.56	—	—
5,873,786,097	155,238,650	—	6,029,024,747	7.30	- 493,233,253	7.56	—	—
4,660,686,605	570,707,699	360,805,483	5,592,199,787	6.77	- 163,295,213	2.84	—	—
4,241,815,049	176,506,000	—	4,418,321,049	5.35	- 17,534,951	0.40	—	—
43,461,765	—	—	43,461,765	0.05	- 29,537,235	40.46	—	—
275,884,390	—	—	275,884,390	0.34	- 82,865,610	23.10	—	—
1,230,000	—	—	1,230,000	0.00	- 10,660,000	89.66	—	—
98,295,401	394,201,699	360,805,483	853,302,583	1.03	- 22,697,417	2.59	—	—
—	—	—	—	—	- 78,027,000	—	—	—
—	—	—	—	—	- 78,027,000	—	—	—

80.49% ) 。

## 肆、中華民國 101 年度臺南市地方總決算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算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總 計	6,137,738,795	426,676,165	3,697,480,685	—	—	2,013,581,945
	合 計	6,135,554,986 2,183,809	426,490,720 185,445	3,695,482,321 1,998,364	—	—	2,013,581,945 —
97-100	稅 課 收 入	2,834,773,890 —	122,716,955 —	1,703,039,946 —	—	—	1,009,016,989 —
90-100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566,706,364 —	13,388,679 —	91,446,277 —	—	—	461,871,408 —
95-100	規 費 收 入	61,130,283 —	— —	38,592,213 —	—	—	22,538,070 —
90-100	財 產 收 入	69,699,887 —	1,783,513 —	21,449,677 —	—	—	46,466,697 —
96-100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15,352,167 —	— —	15,335,439 —	—	—	16,728 —
88 下 及 89-100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 补 助 收 入 )	2,564,176,771 2,183,809	288,449,318 185,445	1,812,621,006 1,998,364	—	—	463,106,447 —
100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10,710,000 —	8,790 —	9,307,210 —	—	—	1,394,000 —
91-100	其 他 收 入	13,005,624 —	143,465 —	3,690,553 —	—	—	9,171,606 —

##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107,000	+ 333,100	—	- 440,100	426,783,165	3,697,813,785	—	2,013,141,845
+ 107,000	+ 333,100	—	- 440,100	426,597,720 185,445	3,695,815,421 1,998,364	—	2,013,141,845
+ 97,000	—	—	- 97,000	122,813,955	1,703,039,946	—	1,008,919,989
+ 10,000	—	—	- 10,000	13,398,679	91,446,277	—	461,861,408
—	—	—	—	—	—	—	—
—	—	—	—	—	38,592,213	—	22,538,070
—	—	—	—	—	—	—	—
—	—	—	—	1,783,513	21,449,677	—	46,466,697
—	—	—	—	—	—	—	—
—	—	—	—	—	15,335,439	—	16,728
—	—	—	—	—	—	—	—
—	—	—	—	288,449,318 185,445	1,812,621,006 1,998,364	—	463,106,447
—	—	—	—	—	—	—	—
—	—	—	—	8,790	9,307,210	—	1,394,000
—	+ 333,100	—	- 333,100	143,465	4,023,653	—	8,838,506
—	—	—	—	—	—	—	—

## 伍、中華民國 101 年度臺南市地方總決算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算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總 計	13,778,497,518	1,070,365,331	8,900,695,132		—	3,807,437,055
	合 計	10,369,791,756 3,408,705,762	431,164,180 639,201,151	7,578,886,606 1,321,808,526	565,164,859 - 565,164,859	2,924,905,829 882,531,226	
97-100	市 議 會 主 管	18,953,058 353,234	110,738 353,234	10,298,664 —	—	—	8,543,656 —
97-100	市 政 府 主 管	137,455,104 23,414,749	6,190,964 2,560,811	129,173,540 7,895,153	—	—	2,090,600 12,958,785
94-100	民 政 局 主 管	558,698,013 228,995,684	35,093,869 14,172,576	473,078,811 111,070,623	41,357,314 - 41,357,314	91,882,647 62,395,171	
99-100	地 政 局 主 管	232,271,021 11,689,921	12,707,733 3,117,743	219,360,489 8,572,178	—	—	202,799 —
98-100	消 防 局 主 管	111,377,590 100,220	143,674 —	105,020,385 100,220	—	—	6,213,531 —
95-100	教 育 局 主 管	337,890,271 65,570,814	7,338,332 27,848,893	292,977,725 24,812,615	2,635,506 - 2,635,506	40,209,720 10,273,800	
96-100	文 化 局 主 管	443,914,293 72,477,153	11,858,694 31,499,410	313,035,557 12,239,855	23,445,974 - 23,445,974	142,466,016 5,291,914	
97-100	農 業 局 主 管	352,667,973 100,525,221	11,489,877 27,078,099	280,745,433 73,447,122	—	—	60,432,663 —
94-100	水 利 局 主 管	1,532,959,946 694,992,155	68,134,691 104,188,141	908,486,913 310,823,376	245,522,564 - 245,522,564	801,860,906 34,458,074	

## 以前年度歲出主管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	1,070,365,331	8,900,695,132	—	3,807,437,055
—	—	—	—	431,164,180	7,578,886,606	565,164,859	2,924,905,829
—	—	—	—	639,201,151	1,321,808,526	- 565,164,859	882,531,226
—	—	—	—	110,738	10,298,664	—	8,543,656
—	—	—	—	353,234	—	—	—
—	—	—	—	6,190,964	129,173,540	—	2,090,600
—	—	—	—	2,560,811	7,895,153	—	12,958,785
—	—	—	—	35,093,869	473,078,811	41,357,314	91,882,647
—	—	—	—	14,172,576	111,070,623	- 41,357,314	62,395,171
—	—	—	—	12,707,733	219,360,489	—	202,799
—	—	—	—	3,117,743	8,572,178	—	—
—	—	—	—	143,674	105,020,385	—	6,213,531
—	—	—	—	—	100,220	—	—
—	—	—	—	7,338,332	292,977,725	2,635,506	40,209,720
—	—	—	—	27,848,893	24,812,615	- 2,635,506	10,273,800
—	—	—	—	11,858,694	313,035,557	23,445,974	142,466,016
—	—	—	—	31,499,410	12,239,855	- 23,445,974	5,291,914
—	—	—	—	11,489,877	280,745,433	—	60,432,663
—	—	—	—	27,078,099	73,447,122	—	—
—	—	—	—	68,134,691	908,486,913	245,522,564	801,860,906
—	—	—	—	104,188,141	310,823,376	- 245,522,564	34,458,074

## 伍、中華民國 101 年度臺南市地方總決算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算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93-100	工 務 局 主 管	3,713,596,620 1,627,423,442	214,000,681 374,567,208	2,538,447,138 568,809,155	119,898,798 - 119,898,798	1,081,047,599 564,148,281	
98-100	交 通 局 主 管	594,488,991 63,684,069	1,071,066 —	192,447,128 —	— —	400,970,797 63,684,069	
95-100	觀 光 旅 遊 局 主 管	160,691,778 21,159,060	3,483,279 1,378,871	125,401,592 13,112,944	6,667,245 - 6,667,245	38,474,152 —	
94-100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129,029,732 48,505,502	7,490,296 8,509,391	111,739,411 27,084,836	6,023,199 - 6,023,199	15,823,224 6,888,076	
99-100	社 會 局 主 管	81,989,274 22,692,383	14,104,652 2,193,284	62,875,061 18,664,748	1,834,351 - 1,834,351	6,843,912 —	
100	勞 工 局 主 管	111,427,113 100,000,000	65,699 —	111,361,414 —	— —	— 100,000,000	
99-100	衛 生 局 主 管	13,202,911 5,507,750	22,762 —	6,380,149 1,507,750	— —	6,800,000 4,000,000	
92-100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162,981,241 23,835,220	2,042,801 6,184,514	124,454,158 4,908,877	981,280 - 981,280	37,465,562 11,760,549	
88 下及 89-100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412,699,617 50,767,686	7,037,423 6,164,164	367,571,465 29,285,265	12,915,325 - 12,915,325	51,006,054 2,402,932	
99-100	警 察 局 主 管	110,267,396 14,540,260	633,244 1,476,005	108,087,295 13,064,255	— —	1,546,857 —	
98-100	統 算 支 撥 科 目	1,153,229,814 232,471,239	28,143,705 27,908,807	1,097,944,278 96,409,554	103,883,303 - 103,883,303	131,025,134 4,269,575	

## 以前年度歲出主管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	214,000,681	2,538,447,138	119,898,798	1,081,047,599
				374,567,208	568,809,155	- 119,898,798	564,148,281
				1,071,066	192,447,128	—	400,970,797
				—	—	—	63,684,069
				3,483,279	125,401,592	6,667,245	38,474,152
				1,378,871	13,112,944	- 6,667,245	—
				7,490,296	111,739,411	6,023,199	15,823,224
				8,509,391	27,084,836	- 6,023,199	6,888,076
				14,104,652	62,875,061	1,834,351	6,843,912
				2,193,284	18,664,748	- 1,834,351	—
				65,699	111,361,414	—	—
				—	—	—	100,000,000
				22,762	6,380,149	—	6,800,000
				—	1,507,750	—	4,000,000
				2,042,801	124,454,158	981,280	37,465,562
				6,184,514	4,908,877	- 981,280	11,760,549
				7,037,423	367,571,465	12,915,325	51,006,054
				6,164,164	29,285,265	- 12,915,325	2,402,932
				633,244	108,087,295	—	1,546,857
				1,476,005	13,064,255	—	—
				28,143,705	1,097,944,278	103,883,303	131,025,134
				27,908,807	96,409,554	- 103,883,303	4,269,575

## 陸、中華民國 101 年度臺南市地方

科 款 項 目	目 名 稱	修 正 內 容	修 實 現 數	
			增	減
2	總計		56,486,870	29,721,333
2 56	罰款及賠償收入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	—
3 48	1 規費收入 臺南巿市場處	漏保留已裁罰尚未收繳之罰鍰。	—	—
4 49	1 財產收入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漏保留公有零售市場攤(鋪)商欠繳攤(鋪)位使用費。	—	—
4 49	2 投資收回 臺南巿市場處	漏列應收前麻豆果菜市場減資金額。	—	—
5 1	1 財產孳息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臺南巿政府	漏保留麻豆市五市場店鋪標租金。	—	—
5 1	2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漏列臺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與急難貸款基金年度賸餘繳庫數。	—	—
6 9	補助收入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29,407,933
6 9	1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減列待繳還教育部各項補助計畫結餘款。	—	29,407,933
8 48	其他收入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56,486,870	313,400
8 48	1 雜項收入	1. 漏列教育部核定補助 5 歲幼兒學雜費收入 56,486,870 元。2. 增列保管款專戶利息收入 5,072 元及逾 5 年保固金繳庫數 229,205 元。	56,486,870	—
49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	—
49	1 雜項收入	美食套票活動收入懸列代辦經費。	—	—
56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	313,400
56	1 雜項收入	轉正收回 100 年度歲入保留款誤列 101 年度之款項。	—	313,400

註：1. 本年度修正增列實現數及應收數合計 84,146,251 元，即為應繳回市庫數。

2. 本年度修正減列實現數 29,721,333 元，扣除科目歸屬錯誤 313,400 元，市庫尚應退還數為 29,407,933 元。

3. 註 1 及註 2 之應繳回(退還)市庫數相抵，本年度應繳回市庫淨額為 54,738,318 元。

## 總決算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計	應繳回市庫數	備	註
應	收	數	保	留	合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27,659,381	—	—	—	84,146,251	29,721,333	84,146,251			
112,000	—	—	—	112,000	—	112,000			
112,000	—	—	—	112,000	—	112,000			
112,000	—	—	—	112,000	—	112,000			
2,779,245	—	—	—	2,779,245	—	2,779,245			
2,779,245	—	—	—	2,779,245	—	2,779,245			
2,779,245	—	—	—	2,779,245	—	2,779,245			
23,945,067	—	—	—	23,945,067	—	23,945,067			
4,330,000	—	—	—	4,330,000	—	4,330,000			
4,330,000	—	—	—	4,330,000	—	4,330,000			
19,615,067	—	—	—	19,615,067	—	19,615,067			
19,615,067	—	—	—	19,615,067	—	19,615,067			
106,272	—	—	—	106,272	—	106,272			
106,272	—	—	—	106,272	—	106,272			
106,272	—	—	—	106,272	—	106,272			
—	—	—	—	—	29,407,933	—			
—	—	—	—	—	29,407,933	—			
—	—	—	—	—	29,407,933	—			
716,797	—	—	—	57,203,667	313,400	57,203,667			
234,277	—	—	—	56,721,147	—	56,721,147			
234,277	—	—	—	56,721,147	—	56,721,147			
482,520	—	—	—	482,520	—	482,520			
482,520	—	—	—	482,520	—	482,520			
—	—	—	—	—	313,400	—			
—	—	—	—	—	313,400	—			

## 柒、中華民國 101 年度臺南市地方

科 款 項	目 名 稱	修 正 內 容	修	
			實現數	
			增	減
1	總計		56,506,570	30,369,786
1	市議會主管		—	428,765
1	臺南 市議會		—	428,765
1	議事業務	減列議員停止職權期間溢領之春節慰問金、出席費、交通費、膳食費及國外考察費用。	—	428,765
3	民政局主管		—	36,000
3	臺南市各戶政事務所		—	36,000
1	一般行政	剔除溢支之首長特別費。	—	36,000
7	教育局主管		56,486,870	29,407,933
1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56,486,870	29,407,933
1	非營業特種基金	1. 減列撥付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執行教育部補助計畫結餘款 29,407,933 元；2. 增列撥付基金獎補助費 5,072 元；3. 增列撥付基金補助 5 歲幼兒免學費經費 56,486,870 元。	56,486,870	29,407,933
15	社會局主管		19,700	468,578
1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9,700	468,578
2	社政業務	1. 剔除溢支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費 262,800 元；2. 部分社會福利津貼與國民年金重複支領，溢領人尚未確認繳還請領項目，減列實現數增列應付數 203,600 元；3. 增列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19,700 元；4. 減列溢保留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費 1,597,417 元。	19,700	466,400
5	照管業務	1. 剔除溢支居家服務費 2,178 元；2. 減列溢保留日照顧服務費 269,620 元。	—	2,178
17	衛生局主管		—	28,510
1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	28,510
1	一般行政	剔除非屬預算支出範圍之經費。	—	28,510

# 總決算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繳回市庫數		備註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剔除數	減列數	
208,672	1,867,037	—	—	56,715,242	32,236,823	329,488	31,703,735	
—	—	—	—	—	428,765	—	428,765	
—	—	—	—	—	428,765	—	428,765	
—	—	—	—	—	428,765	—	428,765	
—	—	—	—	—	36,000	36,000	—	
—	—	—	—	—	36,000	36,000	—	
—	—	—	—	—	36,000	36,000	—	
5,072	—	—	—	56,491,942	29,407,933	—	29,407,933	
5,072	—	—	—	56,491,942	29,407,933	—	29,407,933	
5,072	—	—	—	56,491,942	29,407,933	—	29,407,933	
203,600	1,867,037	—	—	223,300	2,335,615	264,978	1,867,037	
203,600	1,867,037	—	—	223,300	2,335,615	264,978	1,867,037	
203,600	1,597,417	—	—	223,300	2,063,817	262,800	1,597,417	
—	269,620	—	—	—	271,798	2,178	269,620	
—	—	—	—	—	28,510	28,510	—	
—	—	—	—	—	28,510	28,510	—	
—	—	—	—	—	28,510	28,510	—	

捌、中華民國 101 年度臺南市地方總決算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減 免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增	減
年度	款 項 目	名 稱			
		合 計		107,000	—
99	3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00	—
	20	臺南市政府		5,000	—
	1	罰金罰鍰及怠金溢保留應收之行政罰鍰。		5,000	—
100	1	稅課收入		97,000	—
	1	臺南市政府		97,000	—
	3	統籌分配稅溢保留公共設施復建工程 補助款。		97,000	—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00	—
	2	臺南市政府		5,000	—
	1	罰金罰鍰及怠金溢保留應收之行政罰鍰。		5,000	—
8	其他收入			—	—
	54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	—
	1	雜項收入	漏列年度歸屬錯誤之收回 以前年度收入。	—	—

##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應繳回 市庫數	備註		
實現數		未結清數		應收數		保留數					
應收數	保留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增	減	增	減				
333,100	—	—	—	—	—	440,100	—	—	—		
—	—	—	—	—	—	5,000	—	—	—		
—	—	—	—	—	—	5,000	—	—	—		
—	—	—	—	—	—	5,000	—	—	—		
—	—	—	—	—	—	97,000	—	—	—		
—	—	—	—	—	—	97,000	—	—	—		
—	—	—	—	—	—	97,000	—	—	—		
—	—	—	—	—	—	5,000	—	—	—		
—	—	—	—	—	—	5,000	—	—	—		
—	—	—	—	—	—	5,000	—	—	—		
333,100	—	—	—	—	—	333,100	—	—	—		
333,100	—	—	—	—	—	333,100	—	—	—		
333,100	—	—	—	—	—	333,100	—	—	—		

玖、中華民國 101 年度臺南市地方總決算  
審定後收支(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绌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一、經常門</b>						
(一)歲入	75,698,298,000.00	100.00	72,122,806,148.80	100.00	- 3,575,491,851.20	4.72
1. 直接稅收入	22,458,841,000.00	29.67	20,487,859,207.00	28.41	- 1,970,981,793.00	8.78
2. 間接稅收入	16,913,187,000.00	22.34	16,004,736,589.00	22.19	- 908,450,411.00	5.37
3. 賦稅外收入	36,326,270,000.00	47.99	35,630,210,352.80	49.40	- 696,059,647.20	1.92
(二)歲出	68,560,317,000.00	100.00	65,190,958,114.00	100.00	- 3,369,358,886.00	4.91
1. 一般經常支出	67,458,533,000.00	98.39	64,371,488,742.00	98.74	- 3,087,044,258.00	4.58
2. 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	821,118,000.00	1.20	803,979,981.00	1.23	- 17,138,019.00	2.09
3. 預備金	280,666,000.00	0.41	15,489,391.00	0.03	- 265,176,609.00	94.48
(三)經常門餘绌	7,137,981,000.00	—	6,931,848,034.80	—	- 206,132,965.20	2.89
<b>二、資本門</b>						
(一)歲入	7,980,324,000.00	100.00	5,494,255,647.00	100.00	- 2,486,068,353.00	31.15
1. 減少資產	7,980,324,000.00	100.00	5,489,925,647.00	99.92	- 2,490,398,353.00	31.21
2. 收回投資	—	—	4,330,000.00	0.08	+ 4,330,000.00	—
(二)歲出	18,912,770,000.00	100.00	17,393,385,197.00	100.00	- 1,519,384,803.00	8.03
1. 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	12,645,596,000.00	66.86	11,479,921,682.00	66.00	- 1,165,674,318.00	9.22
2. 增加投資	5,256,840,000.00	27.80	5,075,650,323.00	29.18	- 181,189,677.00	3.45
3. 預備金	1,010,334,000.00	5.34	837,813,192.00	4.82	- 172,520,808.00	17.08
(三)資本門餘绌	- 10,932,446,000.00	—	- 11,899,129,550.00	—	- 966,683,550.00	8.84
<b>三、歲入歲出餘绌</b>	<b>- 3,794,465,000.00</b>	<b>—</b>	<b>- 4,967,281,515.20</b>	<b>—</b>	<b>- 1,172,816,515.20</b>	<b>30.91</b>

## 拾、臺南市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 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營業收入	91,509,000	127,831,613	—	127,831,613	+36,322,613	39.69
營業成本	5,130,000	5,915,931	—	5,915,931	+785,931	15.32
營業毛利（毛損一）	86,379,000	121,915,682	—	121,915,682	+35,536,682	41.14
營業費用	83,540,000	112,727,278	—	112,727,278	+29,187,278	34.94
營業利益（損失一）	2,839,000	9,188,404	—	9,188,404	+6,349,404	223.65
營業外收入	2,433,000	4,901,911	—	4,901,911	+2,468,911	101.48
營業外利益（損失一）	2,433,000	4,901,911	—	4,901,911	+2,468,911	101.48
稅前純益（純損一）	5,272,000	14,090,315	—	14,090,315	+8,818,315	167.27
所得稅費用（利益一）	929,000	2,803,227	—	2,803,227	+1,874,227	201.75
本期純益（純損一）	4,343,000	11,287,088	—	11,287,088	+6,944,088	159.89

## 拾壹、臺南市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名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盈 虧
合計	132,733,524	121,446,436	11,287,088
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92,054,610	83,594,841	8,459,769
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40,678,914	37,851,595	2,827,319

## 拾貳、臺南市營業基金盈虧

中華民國

### 盈餘分配

機關 名稱	盈 餘 之 部			
	本期純益	累積盈餘	合計	
農業局主管	11,287,088	5,562,648		16,849,736
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8,459,769	5,562,648		14,022,417
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2,827,319	—		2,827,319
合計	11,287,088	5,562,648		16,849,736

### 虧損填補

機關 名稱	虧 損 之 部			
	累積虧損	累積虧損調整數	合計	
農業局主管	940,352	7,415,504		8,355,856
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	—		—
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940,352	7,415,504		8,355,856
合計	940,352	7,415,504		8,355,856

## 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配 之 部					
填 補 虧 損	法 定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2,827,319	556,265	13,466,152		16,849,736	
—	556,265	13,466,152		14,022,417	
2,827,319	—	—	—	2,827,319	
2,827,319	556,265	13,466,152		16,849,736	

單位：新臺幣元

補 之 部					
撥 用 盈 餘	待 填 補 之 虧 損	合	計		
2,827,319	5,528,537		8,355,856		
—	—	—	—		
2,827,319	5,528,537		8,355,856		
2,827,319	5,528,537		8,355,856		

**拾叁、臺南市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  
**中華民國**

科 目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領	%	金 領	%	金 領	%
資 產	729,071,333.60	100.00	189,225,304.60	100.00	+ 539,846,029.00	285.29
流 動 資 產	239,846,253.00	32.90	62,096,107.00	32.82	+ 177,750,146.00	286.25
現 金	211,439,244.00	29.00	48,316,428.00	25.53	+ 163,122,816.00	337.61
短 期 投 資	100,000.00	0.02	—	—	+ 100,000.00	—
應 收 款 項	28,247,543.00	3.87	13,770,375.00	7.28	+ 14,477,168.00	105.13
預 付 款 項	59,466.00	0.01	9,304.00	0.01	+ 50,162.00	539.14
基 金、投 資 及 長 期 應 收 款	6,383,367.00	0.88	1,592,255.00	0.84	+ 4,791,112.00	300.90
基 金	3,483,129.00	0.48	1,592,255.00	0.84	+ 1,890,874.00	118.75
長 期 應 收 款 項	2,900,238.00	0.40	—	—	+ 2,900,238.00	—
固 定 資 產	482,739,713.60	66.21	125,531,942.60	66.34	+ 357,207,771.00	284.56
土 地	294,386,093.60	40.38	4,574,387.60	2.42	+ 289,811,706.00	6,335.53
土 地 改 良 物	5,797,459.00	0.79	250,675.00	0.13	+ 5,546,784.00	2,212.74
房 屋 及 建 築	117,711,624.00	16.15	77,775,817.00	41.10	+ 39,935,807.00	51.35
機 械 及 設 備	44,570,725.00	6.11	29,775,648.00	15.74	+ 14,795,077.00	49.69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264,736.00	0.04	360,715.00	0.19	- 95,979.00	26.61
什 項 設 備	14,369,553.00	1.97	12,794,700.00	6.76	+ 1,574,853.00	12.31
購 建 中 固 定 資 產	5,639,523.00	0.77	—	—	+ 5,639,523.00	—
其 他 資 產	102,000.00	0.01	5,000.00	0.00	+ 97,000.00	1,940.00
什 項 資 產	102,000.00	0.01	5,000.00	0.00	+ 97,000.00	1,940.00
合 計	729,071,333.60	100.00	189,225,304.60	100.00	+ 539,846,029.00	285.29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本年度及上年度各有 13,649,291 元及 4,394,291 元。

## 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266,672,375.00	36.58	81,975,592.00	43.32	+ 184,696,783.00	225.31
流 動 負 債	76,405,884.00	10.48	22,273,693.00	11.77	+ 54,132,191.00	243.03
應 付 款 項	76,237,101.00	10.46	22,256,011.00	11.76	+ 53,981,090.00	242.55
預 收 款 項	168,783.00	0.02	17,682.00	0.01	+ 151,101.00	854.55
長 期 負 債	103,767,154.00	14.23	1,592,255.00	0.84	+ 102,174,899.00	6,416.99
長 期 債 務	103,767,154.00	14.23	1,592,255.00	0.84	+ 102,174,899.00	6,416.99
其 他 負 債	86,499,337.00	11.87	58,109,644.00	30.71	+ 28,389,693.00	48.86
什 項 負 債	25,509,474.00	3.50	12,032,843.00	6.36	+ 13,476,631.00	112.00
遞 延 負 債	60,989,863.00	8.37	46,076,801.00	24.35	+ 14,913,062.00	32.37
業 主 權 益	462,398,958.60	63.42	107,249,712.60	56.68	+ 355,149,246.00	331.14
資 本	131,610,000.00	18.05	76,000,000.00	40.16	+ 55,610,000.00	73.17
資 本	131,610,000.00	18.05	76,000,000.00	40.16	+ 55,610,000.00	73.17
資 本 公 積	316,250,399.00	43.38	20,634,742.00	10.91	+ 295,615,657.00	1,432.61
資 本 公 積	316,250,399.00	43.38	20,634,742.00	10.91	+ 295,615,657.00	1,432.61
保留盈餘 (或累積虧損 - )	14,538,559.60	1.99	10,614,970.60	5.61	+ 3,923,589.00	36.96
已 指 撥 保 留 盈 餘	6,600,944.60	0.91	5,992,674.60	3.17	+ 608,270.00	10.15
未 指 撥 保 留 盈 餘	16,293,471.00	2.23	5,877,546.00	3.10	+ 10,415,925.00	177.22
累 積 虧 損	- 8,355,856.00	- 1.15	- 1,255,250.00	- 0.66	- 7,100,606.00	565.67
合 計	729,071,333.60	100.00	189,225,304.60	100.00	+ 539,846,029.00	285.29

**拾肆、臺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一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 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業務收入	3,906,880,000	4,583,035,374	—	4,583,035,374	+ 676,155,374	17.31
業務成本與費用	1,255,434,000	1,072,226,521	- 800,626	1,071,425,895	- 184,008,105	14.66
業務賸餘（短絀一）	2,651,446,000	3,510,808,853	+ 800,626	3,511,609,479	+ 860,163,479	32.44
業務外收入	26,960,000	257,750,620	+ 1,074,745	258,825,365	+ 231,865,365	860.03
業務外費用	1,626,000	445,765	—	445,765	- 1,180,235	72.59
業務外賸餘（短絀一）	25,334,000	257,304,855	+ 1,074,745	258,379,600	+ 233,045,600	919.89
本期賸餘（短絀一）	2,676,780,000	3,768,113,708	+ 1,875,371	3,769,989,079	+ 1,093,209,079	40.84

**拾伍、臺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绌審定數簡表**  
**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餘 绌
合 計	4,841,860,739	1,071,871,660	+ 3,769,989,079
市 政 府 主 管	571,625	210,353	+ 361,272
臺南 市 輔 助 公 教 人 員 購 置 住 宅 與 急 難 貸 款 基 金	571,625	210,353	+ 361,272
民 政 局 主 管	490,811,088	316,186,369	+ 174,624,719
臺 南 市 殯 葬 事 業 管 理 基 金	490,811,088	316,186,369	+ 174,624,719
地 政 局 主 管	3,604,772,000	236,535,986	+ 3,368,236,014
臺 南 市 實 施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3,604,772,000	236,535,986	+ 3,368,236,014
文 化 局 主 管	118,805,988	89,339,438	+ 29,466,550
臺 南 市 文 化 建 設 發 展 基 金	118,805,988	89,339,438	+ 29,466,550
交 通 局 主 管	268,703,233	153,074,166	+ 115,629,067
臺 南 市 交 通 作 業 基 金	268,703,233	153,074,166	+ 115,629,067
觀 光 旅 遊 局 主 管	31,960,187	33,664,825	- 1,704,638
臺 南 市 虎 頭 埤 風 景 區 管 理 所 公 共 造 產 基 金	30,630,150	30,837,005	- 206,855
臺 南 市 觀 光 發 展 基 金	1,330,037	2,827,820	- 1,497,783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88,175,616	24,001,096	+ 64,174,520
臺 南 市 產 業 園 區 開 發 管 理 基 金	88,175,616	24,001,096	+ 64,174,520
衛 生 局 主 管	226,155,167	210,305,356	+ 15,849,811
臺 南 市 醫 療 基 金	226,155,167	210,305,356	+ 15,849,811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1,826,140	1,402,336	+ 423,804
國 民 住 宅 管 理 維 護 基 金	1,826,140	1,402,336	+ 423,804
警 察 局 主 管	10,079,695	7,151,735	+ 2,927,960
臺 南 市 關 子 嶺 警 光 山 莊 基 金	10,079,695	7,151,735	+ 2,927,960

## 拾陸、臺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餘額撥補

中華民國

### 賸餘分配

基 金 名 稱	本 期 賸 餘	前 期 未 分 配 賸 餘	合 計
合 計	3,771,693,717.00	3,644,513,131.33	7,416,206,848.33
市 政 府 主 管	361,272.00	4,681,810.00	5,043,082.00
臺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 與急難貸款基金	361,272.00	4,681,810.00	5,043,082.00
民 政 局 主 管	174,624,719.00	—	174,624,719.00
臺南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	174,624,719.00	—	174,624,719.00
地 政 局 主 管	3,368,236,014.00	3,163,261,199.40	6,531,497,213.40
臺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3,368,236,014.00	3,163,261,199.40	6,531,497,213.40
文 化 局 主 管	29,466,550.00	—	29,466,550.00
臺南市文化建設發展基金	29,466,550.00	—	29,466,550.00
交 通 局 主 管	115,629,067.00	—	115,629,067.00
臺南市交通作業基金	115,629,067.00	—	115,629,067.00
觀 光 旅 遊 局 主 管	—	—	—
臺南市虎頭埤風景區管理所	—	—	—
公 共 造 產 基 金	—	—	—
臺 南 市 觀 光 發 展 基 金	—	—	—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64,174,520.00	320,733,788.00	384,908,308.00
臺南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64,174,520.00	320,733,788.00	384,908,308.00
衛 生 局 主 管	15,849,811.00	144,570,033.93	160,419,844.93
臺南 市 醫 療 基 金	15,849,811.00	144,570,033.93	160,419,844.93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423,804.00	3,526,831.00	3,950,635.00
國 民 住 宅 管 球 維 護 基 金	423,804.00	3,526,831.00	3,950,635.00
警 察 局 主 管	2,927,960.00	7,739,469.00	10,667,429.00
臺南 市 關 子 嶺 警 光 山 莊 基 金	2,927,960.00	7,739,469.00	10,667,429.00

審定數額綜計表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解 繳 市 庫 淨 額	其 他 依 法 分 配 數	合 計	未 分 配 賸 餘
2,342,414,822.00	2,456,974,340.00	4,799,389,162.00	2,616,817,686.33
106,272.00	—	106,272.00	4,936,810.00
106,272.00	—	106,272.00	4,936,810.00
—	—	—	174,624,719.00
—	—	—	174,624,719.00
2,300,000,000.00	2,456,974,340.00	4,756,974,340.00	1,774,522,873.40
2,300,000,000.00	2,456,974,340.00	4,756,974,340.00	1,774,522,873.40
29,466,550.00	—	29,466,550.00	—
29,466,550.00	—	29,466,550.00	—
—	—	—	115,629,067.00
—	—	—	115,629,067.00
—	—	—	—
—	—	—	—
—	—	—	—
—	—	—	384,908,308.00
—	—	—	384,908,308.00
12,842,000.00	—	12,842,000.00	147,577,844.93
12,842,000.00	—	12,842,000.00	147,577,844.93
—	—	—	3,950,635.00
—	—	—	3,950,635.00
—	—	—	10,667,429.00
—	—	—	10,667,429.00

## 拾陸、臺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餘額撥補

中華民國

### 短绌填補

基 金 名 稱	本 期 短 绶	前 期 待 填 补 之 短 绶
合 計	1,704,638.00	27,366,315.00
市 政 府 主 管	—	—
臺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 與急難貸款基金	—	—
民 政 局 主 管	—	—
臺南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	—	—
地 政 局 主 管	—	—
臺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	—
文 化 局 主 管	—	—
臺南市文化建設發展基金	—	—
交 通 局 主 管	—	—
臺南市交通作業基金	—	—
觀 光 旅 遊 局 主 管	1,704,638.00	27,366,315.00
臺南市虎頭埤風景區管理所	206,855.00	23,156,862.00
公 共 造 產 基 金	—	—
臺 南 市 觀 光 發 展 基 金	1,497,783.00	4,209,453.00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	—
臺南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	—
衛 生 局 主 管	—	—
臺 南 市 醫 療 基 金	—	—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	—
國 民 住 宅 管 球 維 護 基 金	—	—
警 察 局 主 管	—	—
臺 南 市 關 子 嶺 警 光 山 莊 基 金	—	—

審定數額綜計表一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待 填 補	之 短 絀
29,070,953.00		29,070,953.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9,070,953.00		29,070,953.00
23,363,717.00		23,363,717.00
5,707,236.00		5,707,236.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拾柒、臺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紓審定後綜計平衡表**  
**一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46,369,455,369.00	100.00	37,156,751,719.00	100.00	+ 9,212,703,650.00	24.79
流動資產	14,401,989,353.00	31.06	15,789,453,513.00	42.49	- 1,387,464,160.00	8.79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9,890,330,331.00	42.90	19,595,782,725.00	52.74	+ 294,547,606.00	1.50
固定資產	5,587,964,597.00	12.05	1,679,858,734.00	4.52	+ 3,908,105,863.00	232.64
無形資產	1,359,122.00	0.00	598,570.00	0.00	+ 760,552.00	127.06
其他資產	6,487,811,966.00	13.99	91,058,177.00	0.25	+ 6,396,753,789.00	7,024.91
資產總額	46,369,455,369.00	100.00	37,156,751,719.00	100.00	+ 9,212,703,650.00	24.79
負債	35,137,322,826.00	75.78	29,979,467,681.00	80.68	+ 5,157,855,145.00	17.20
流動負債	31,423,808,055.00	67.77	22,941,845,180.00	61.74	+ 8,481,962,875.00	36.97
長期負債	3,565,893,156.00	7.69	6,936,765,552.00	18.67	- 3,370,872,396.00	48.59
其他負債	147,621,615.00	0.32	100,856,949.00	0.27	+ 46,764,666.00	46.37
淨值	11,232,132,543.00	24.22	7,177,284,038.00	19.32	+ 4,054,848,505.00	56.50
基金	8,559,362,642.67	18.46	3,490,143,147.67	9.39	+ 5,069,219,495.00	145.24
公積	84,033,989.00	0.18	69,005,359.00	0.19	+ 15,028,630.00	21.78
累積餘紓(一)	2,587,746,733.33	5.58	3,617,146,816.33	9.74	- 1,029,400,083.00	28.46
淨值其他項目	989,178.00	0.00	988,715.00	0.00	+ 463.00	0.05
負債及淨值總額	46,369,455,369.00	100.00	37,156,751,719.00	100.00	+ 9,212,703,650.00	24.79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本年度及上年度各有 12,077,962 元及 11,973,148 元。

2. 臺南市公共造產基金自 101 年 1 月 1 日結束，為利比較分析，本表 100 年 12 月 31 日金額不含該基金決算審定數。

**拾捌、臺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可用預算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可用 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基 金 來 源	29,019,954,000	28,504,992,666	+ 56,491,942	28,561,484,608	- 458,469,392	1.58
基 金 用 途	30,050,412,386	27,289,495,824	+ 52,352,184	27,341,848,008	- 2,708,564,378	9.01
本期賸餘（短絀 - ）	- 1,030,458,386	1,215,496,842	+ 4,139,758	1,219,636,600	+ 2,250,094,986	—
期 初 基 金 餘 額	809,713,000	3,703,954,572	—	3,703,954,572	+ 2,894,241,572	357.44
期 末 基 金 餘 額	- 220,745,386	4,919,451,414	+ 4,139,758	4,923,591,172	+ 5,144,336,558	—

註：本表可用預算數欄，包括本年度預算數，以前年度保留數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拾玖、臺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紓審定數簡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基 金 來 源	基 金 用 途	本 期 餘 紓	期初基金餘額	期末基金餘額
合 計	28,561,484,608	27,341,848,008	1,219,636,600	3,703,954,572	4,923,591,172
民 政 局 主 管	1,542,890	1,513,190	29,700	151,233,576	151,263,276
臺南市安南區里建設獎勵基金	1,542,890	1,513,190	29,700	151,233,576	151,263,276
教 育 局 主 管	26,945,415,711	26,191,334,922	754,080,789	2,405,587,118	3,159,667,907
臺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26,945,415,711	26,191,334,922	754,080,789	2,405,587,118	3,159,667,907
農 業 局 主 管	10,437,291	8,152,075	2,285,216	56,149,263	58,434,479
臺南市農業發展基金	10,437,291	8,152,075	2,285,216	56,149,263	58,434,479
工 務 局 主 管	513,933	711,337	- 197,404	829,713	632,309
臺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513,933	711,337	- 197,404	829,713	632,309
社 會 局 主 管	946,845,302	623,070,091	323,775,211	152,646,121	476,421,332
臺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906,278,562	575,067,621	331,210,941	686,110,149	1,017,321,090
臺南市社會福利基金	40,566,740	48,002,470	- 7,435,730	- 533,464,028	- 540,899,758
勞 工 局 主 管	157,284,484	64,103,316	93,181,168	367,338,101	460,519,269
臺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39,871,168	48,365,379	- 8,494,211	367,338,101	358,843,890
臺南市勞動安全基金	117,413,316	15,737,937	101,675,379	—	101,675,379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168,359,964	21,453,301	146,906,663	—	146,906,663
臺南市都市發展更新基金	168,359,964	21,453,301	146,906,663	—	146,906,663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331,085,033	431,509,776	- 100,424,743	570,170,680	469,745,937
臺南市環境保護基金	331,085,033	431,509,776	- 100,424,743	570,170,680	469,745,937

## 貳拾、非營業特種基金餘額審定後綜計平衡表

### 一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61,123,225,537	100.00	55,986,254,259	100.00	+ 5,136,971,278	9.18
流 動 資 產	9,395,366,354	15.37	5,914,740,062	10.56	+ 3,480,626,292	58.85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 及 準 備 金	40,433,107	0.07	31,480,752	0.06	+ 8,952,355	28.44
其 他 資 產	51,687,426,076	84.56	50,040,033,445	89.38	+ 1,647,392,631	3.29
資 產 總 額	61,123,225,537	100.00	55,986,254,259	100.00	+ 5,136,971,278	9.18
負 債	56,199,634,365	91.94	52,282,299,687	93.38	+ 3,917,334,678	7.49
流 動 負 債	4,743,125,257	7.76	2,576,326,011	4.60	+ 2,166,799,246	84.10
其 他 負 債	51,456,509,108	84.18	49,705,973,676	88.78	+ 1,750,535,432	3.52
基 金 餘 額	4,923,591,172	8.06	3,703,954,572	6.62	+ 1,219,636,600	32.93
基 金 餘 額	4,923,591,172	8.06	3,703,954,572	6.62	+ 1,219,636,600	32.93
負債及基金餘額總額	61,123,225,537	100.00	55,986,254,259	100.00	+ 5,136,971,278	9.18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本年度及上年度各有 173,311,113 元及 174,372,237 元。

2. 臺南市政府原編決算，依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長期固定帳項另立帳類管理，未納入本表。截至本年度止，長期固定帳項包括固定資產 2,317,935,181 元、無形資產 29,845,964 元及長期債務 1,294,412,000 元等。

## 貳拾壹、臺南市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名稱	剔除及修 正內容	修 正 收 入 (基 金 來 源 )		剔除及修 正 支 出 (基 金 用 途 )		盈 虧 ( 餘 純 ) 增 減 數	
		增 列 金 額	減 列 金 額	增 列 金 額	減 列 金 額	增 列 盈 賽 餘 (或減 列 虧 純)	減 列 盈 賽 餘 (或增 列 虧 純)
	總 計	57,566,687	—	56,025,806	4,474,248	62,040,935	56,025,806
非營業特種 基 金	合 計	57,566,687	—	56,025,806	4,474,248	62,040,935	56,025,806
作業基金	小 計	1,074,745	—	38,178	838,804	1,913,549	38,178
臺南市殯葬 事業管理基 金	增列漏列之違 規罰款收入	427,000	—	—	—	427,000	—
臺南市產業 園區開發管 理基金	污水處理廠植 栽扣款，懸列 代收款。	647,745	—	—	—	647,745	—
臺南市醫療 基金	減列衛生局 普通公務登 革熱防疫經 費誤自基 金列支。	—	—	—	778,265	778,265	—
	減列衛生局 普通公務農 藥標準品購 置經費誤自 基金列支。	—	—	—	50,000	50,000	—
	增列無須資 本化之軟體 支出及調整 誤列機械及 設備科目之 相關折舊與 攤銷費用。	—	—	9,668	—	—	9,668
	減列溢支國 外出差旅費。	—	—	—	10,539	10,539	—

**貳拾壹、臺南市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續)**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名稱	剔除及修 正內容	修 正 收 入 (基 金 來 源 )		剔 除 及 修 正 支 出 (基 金 用 途 )		盈 虧 ( 餘 紋 ) 增 減 數	
		增 列 金 額	減 列 金 額	增 列 金 額	減 列 金 額	增 列 盈 賽 餘 (或 減 列 虧 紋)	減 列 盈 賽 餘 (或 增 列 虧 紋)
	增列預、決算書印刷費誤自衛生局普通公務經費列支。	—	—	28,510	—	—	28,510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小 計	56,491,942	—	55,987,628	3,635,444	60,127,386	55,987,628
臺 南 市 地 方 教 育 發 展 基 金	增列教育部補助公立幼兒園學費支出及各幼兒園收入。	56,486,870	—	55,987,628	—	56,486,870	55,987,628
	減列溢支車輛保險費。	—	—	—	3,281	3,281	—
	增列保管款專戶利息收入。	5,072	—	—	—	5,072	—
	減列溢支學生紓困助學金。	—	—	—	308,940	308,940	—
	減列溢支昭明代用國中補助費。	—	—	—	630,547	630,547	—
臺 南 市 公 益 彩 券 盈 餘 分 配 基 金	減列溢保留社會福利服務計畫費用。	—	—	—	2,595,836	2,595,836	—
	減列溢計之復康巴士服務接送費。	—	—	—	96,840	96,840	—

**貳拾貳、臺南市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及 借 款 項 目	截 至 上 年 度 終了借款餘額	本 年 度 舉 借 金 額	本 年 度 償 還 金 額	本 年 度		截 至 本 年 度 終 了 借 款 餘 額	
				調 整 數 增 加	減 少	自 債 性 務 債	非 自 債 性 務 債
<b>合 計</b>	<b>8,537,823,830</b>	<b>2,740,233,804</b>	<b>6,417,752,478</b>	—	—	<b>3,565,893,156</b>	<b>1,294,412,000</b>
<b>非營業部分</b>	<b>8,537,823,830</b>	<b>2,740,233,804</b>	<b>6,417,752,478</b>	—	—	<b>3,565,893,156</b>	<b>1,294,412,000</b>
<b>一、作業基金</b>	<b>7,223,411,830</b>	<b>2,740,233,804</b>	<b>6,397,752,478</b>	—	—	<b>3,565,893,156</b>	—
臺南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	286,646,278	34,037,304	109,409,426	—	—	211,274,156	—
各區納骨堂、殯儀館、火化場、殯葬管理所火化爐具及永康區等5區公墓遷葬等經費借款	286,646,278	34,037,304	109,409,426	—	—	211,274,156	—
臺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4,410,075,552	2,706,196,500	3,761,653,052	—	—	3,354,619,000	—
新營客運轉運中心市地重劃	—	70,580,000	—	—	—	70,580,000	—
水交社市地重劃	320,000,000	—	155,000,000	—	—	165,000,000	—
九份子市地重劃	1,030,683,334	756,860,000	927,260,834	—	—	860,282,500	—
南科特定區區段徵收	585,715,000	—	585,715,000	—	—	—	—
大臺南新都心(含永康砲校)	—	192,350,000	—	—	—	192,350,000	—
安平水景區段徵收	343,933,334	42,000,000	343,933,334	—	—	42,000,000	—
和順寮農場區段徵收	1,684,743,884	1,644,406,500	1,684,743,884	—	—	1,644,406,500	—
德高區段徵收	195,000,000	—	65,000,000	—	—	130,000,000	—
南臺南副都心區段徵收	250,000,000	—	—	—	—	250,000,000	—
臺南市觀光發展基金	30,000,000	—	30,000,000	—	—	—	—
生態旅遊服務園區規劃建設	30,000,000	—	30,000,000	—	—	—	—
臺南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2,496,690,000	—	2,496,690,000	—	—	—	—
永康科技工業區開發經費借款	2,496,690,000	—	2,496,690,000	—	—	—	—
<b>二、特別收入基金</b>	<b>1,314,412,000</b>	<b>—</b>	<b>20,000,000</b>	<b>—</b>	<b>—</b>	<b>—</b>	<b>1,294,412,000</b>
臺南市社會福利基金	1,314,412,000	—	20,000,000	—	—	—	1,294,412,000
償債計畫	1,314,412,000	—	20,000,000	—	—	—	1,294,412,000

註：1. 臺南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截至上年度終了借款餘額 286,646,278 元，係承接 100 年底臺南市公共造產基金之長期債務 50,722,278 元，及前臺南縣各鄉鎮市公所公共造產基金之未償債務餘額 235,924,000 元。  
 2. 100 年底臺南市公共造產基金之長期債務餘額 57,454,278 元，其中 50,722,278 元係由臺南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承接，餘 6,732,000 元轉入臺南市政府交通局代辦經費執行。

## 戊、附 錄

### 壹、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本年度臺南市地方總決算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經予書面審核。茲將市庫收支及結存等情形分述如次：

#### 一、市庫收支餘紓及結存情形

##### (一)市庫收支餘紓

本年度市庫收入總額 1,028 億 8,354 萬餘元，支出總額 1,022 億 9,728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5 億 8,625 萬餘元，其餘紓情形如次：

1. 本年度總決算部分：歲入實收數 755 億 9,310 萬餘元，歲出實支數 748 億 8,351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7 億 959 萬餘元。

2. 不屬於本年度總決算部分：以前年度收入、收回以前各年度歲出、暫收款、保管金、借入款、短期借款等，計收 79 億 5,743 萬餘元；以前年度支出、墊付款等，計支 78 億 7,269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8,474 萬餘元。

3. 債務之舉借及償還部分：總決算債務舉借收入 193 億 3,300 萬元，債務償還支出 195 億 4,108 萬餘元，收支相抵後短紓 2 億 808 萬餘元。

上述賸餘與短紓相抵後，計賸餘 5 億 8,625 萬餘元，即為本年度市庫賸餘。

##### (二)市庫結存

本年度市庫實收實支相抵後，計賸餘 5 億 8,625 萬餘元，加上年度短紓轉入數 11 億 8,709 萬餘元合計後，本年度市庫短紓 6 億 83 萬餘元係為市庫支票尚未提兌，本年度公庫出納終結尚能軋平。

#### 二、本年度總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及市庫實收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 (一)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收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789 億 3,945 萬餘元，與市庫實收數 1,028 億 8,354 萬餘元相較，差異 239 億 4,408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302 億 6,489 萬餘元，包括：

(1)各機關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6,800 萬餘元。

- (2)剔除經費 79 萬餘元。
- (3)保管金等科目淨額 108 億 686 萬餘元。
- (4)融資調度科目 193 億 3,300 萬元。
- (5)科目及年度別轉正 2,650 萬餘元。
- (6)本處修正數 2,972 萬餘元。

2. 減項 63 億 2,080 萬餘元，包括：

- (1)暫收款淨沖轉數 62 億 3,747 萬餘元。
- (2)科目及年度別轉正 2,650 萬餘元。
- (3)本處修正數 5,681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239 億 4,408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收數之差額。

## **(二)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812 億 1,378 萬餘元，與市庫實支數 1,022 億 9,728 萬餘元相較，差異 210 億 8,350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222 億 3,351 萬餘元，包括：

- (1)本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26 億 2,700 萬餘元。
- (2)經費賸餘待納庫及押金部分 65 萬餘元。
- (3)剔除經費 234 元。
- (4)科目及年度別轉正 3,441 萬餘元。
- (5)融資調度科目 195 億 4,108 萬餘元。
- (6)本處修正數 3,036 萬餘元。

2. 減項 11 億 5,001 萬餘元，包括：

- (1)上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9 億 2,428 萬餘元。
- (2)墊付款淨減少數 1 億 3,480 萬餘元。
- (3)科目及年度別轉正 3,441 萬餘元。
- (4)本處修正數 5,650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210 億 8,350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支數之差額。

### 三、本年度總決算餘紓審定數與市庫餘紓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776 億 1,706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825 億 8,434 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短紓 49 億 6,728 萬餘元；市庫實收數 1,028 億 8,354 萬餘元，實支數 1,022 億 9,728 萬餘元，相抵後市庫收支賸餘 5 億 8,625 萬餘元。本年度市庫收支賸餘與歲入歲出短紓審定數差異 55 億 5,353 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 (一)加項 361 億 8,038 萬餘元，包括：

1. 本年度市庫列支，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341 億 6,025 萬餘元。
  - (1)市庫撥補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80 億 2,346 萬餘元。
  - (2)市庫直接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3 億 5,757 萬餘元。
  - (3)暫收款淨沖轉數 62 億 3,747 萬餘元。
  - (4)債務還本 195 億 4,108 萬餘元。
  - (5)剔除經費 234 元。
  - (6)經費賸餘待納庫及押金部分 65 萬餘元。
2. 總決算列收而市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19 億 9,018 萬餘元。
3. 本處修正數 2,994 萬餘元。

#### (二)減項 417 億 3,391 萬餘元，包括：

1. 本年度市庫列收，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340 億 4,095 萬餘元。
  - (1)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36 億 9,748 萬餘元。
  - (2)各機關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6,800 萬餘元。
  - (3)保管金等科目淨額 108 億 686 萬餘元。
  - (4)剔除經費 79 萬餘元。
  - (5)賒借收入 193 億 3,300 萬元。
  - (6)墊付款淨減少數 1 億 3,480 萬餘元。
2. 總決算列支而市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76 億 9,296 萬餘元。

(三)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55 億 5,353 萬餘元，即為市庫收支短紓與歲入歲出短紓審定數之差額。

茲將本年度決算收入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收實支數、市庫餘紓與總決算餘紓審定數差額，列表解釋如次：

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科 目	決算收 入 實現審定數	加						
		各機關以前年 度經費賸餘	剔 經	除 費	保 管 金 科 目	等 額 淨	融 資 調 度 科 目	科 目及年 度別轉正
稅課收入	35,855,149,804.00	—	—	—	—	—	—	8,756,415.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91,229,519.00	—	—	—	—	—	—	420,572.00
規費收入	2,227,649,814.00	—	—	—	—	—	—	6,395,587.00
財產收入	5,743,656,700.00	—	—	—	—	—	—	6,164,958.0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312,873,967.00	—	—	—	—	—	—	—
補助收入	27,367,681,995.00	—	—	—	—	—	—	3,820,000.00
捐獻及贈與收入	140,765,979.00	—	—	—	—	—	—	—
其他收入	1,360,212,161.80	—	—	—	—	—	—	18,954.00
小計	75,599,219,939.80	—	—	—	—	—	—	25,576,486.00
以前年度收入	3,340,234,028.00	—	—	—	—	—	—	930,645.00
收回以前各年度歲出	—	68,004,224.00	791,606.00	—	—	—	—	—
賒借收入	—	—	—	—	—	19,333,000,000.00	—	—
暫收款	—	—	—	—	—	—	—	—
保管金	—	—	—	—	2,658,197,138.00	—	—	—
借入款	—	—	—	—	4,727,000,000.00	—	—	—
短期借款	—	—	—	—	3,421,670,418.20	—	—	—
小計	3,340,234,028.00	68,004,224.00	791,606.00	10,806,867,556.20	19,333,000,000.00	—	—	930,645.00
收入合計	78,939,453,967.80	68,004,224.00	791,606.00	10,806,867,556.20	19,333,000,000.00	26,507,131.00	—	—

## 市庫實收數差額解釋表

101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項		減 項				市庫實收數	
修 正 數	小 計	暫 收 款 淨 淨	收 款 沖 轉 數	科 目 及 年 度 別 轉 正	修 正 數	小 計	
—	8,756,415.00	—	—	—	—	—	35,863,906,219.00
—	420,572.00	—	—	452,248.00	—	452,248.00	591,197,843.00
—	6,395,587.00	—	—	—	—	—	2,234,045,401.00
—	6,164,958.00	—	—	107,511.00	—	107,511.00	5,749,714,147.00
—	—	—	—	—	—	—	2,312,873,967.00
29,407,933.00	33,227,933.00	—	—	3,780,000.00	—	3,780,000.00	27,397,129,928.00
—	—	—	—	586,795.00	—	586,795.00	140,179,184.00
313,400.00	332,354.00	—	—	605.00	56,486,870.00	56,487,475.00	1,304,057,040.80
29,721,333.00	55,297,819.00	—	—	4,927,159.00	56,486,870.00	61,414,029.00	75,593,103,729.80
—	930,645.00	—	—	6,705,222.00	333,100.00	7,038,322.00	3,334,126,351.00
—	68,795,830.00	—	—	18,335.00	—	18,335.00	68,777,495.00
—	19,333,000,000.00	—	—	—	—	—	19,333,000,000.00
—	—	6,237,476,995.00	—	14,856,415.00	—	6,252,333,410.00	- 6,252,333,410.00
—	2,658,197,138.00	—	—	—	—	—	2,658,197,138.00
—	4,727,000,000.00	—	—	—	—	—	4,727,000,000.00
—	3,421,670,418.20	—	—	—	—	—	3,421,670,418.20
—	30,209,594,031.20	6,237,476,995.00	—	21,579,972.00	333,100.00	6,259,390,067.00	27,290,437,992.20
29,721,333.00	30,264,891,850.20	6,237,476,995.00	—	26,507,131.00	56,819,970.00	6,320,804,096.00	102,883,541,722.00

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科 目	決算支 出 實現審定數	加					科目及年 度別轉正
		本年度經費結 餘留抵保留數	經費賸餘 待納庫	本年度經費 賸餘押金部分	剔 經	除 費	
政權行使支出	570,825,002	—	—	—	—	—	—
行政支出	592,519,586	—	—	100	—	—	—
民政支出	11,568,785,523	37,215,600	10,845	40,100	—	—	48
財務支出	661,511,049	—	—	—	—	—	—
教育支出	24,934,022,074	1,966,252,675	—	—	—	—	—
文化支出	793,256,651	—	—	—	—	—	—
農業支出	1,947,071,453	63,661,488	356,807	—	—	—	25,727
工業支出	109,306,161	—	—	—	—	—	—
交通支出	3,029,062,885	499,302,029	—	400	—	—	4,223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734,721,997	100,000	199,416	1,000	35	—	11,495
社會保險支出	4,668,448,611	—	—	—	—	—	—
社會救助支出	952,860,631	2,664,994	—	—	—	—	—
福利服務支出	6,621,652,533	619,890	—	—	—	—	6,650
國民就業支出	92,273,781	—	—	—	—	—	—
醫療保健支出	1,093,646,412	—	—	—	199	—	—
社區發展支出	391,700,362	2,520,000	—	—	—	—	—
環境保護支出	2,342,398,452	3,041,849	—	9,000	—	—	16,051,454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4,285,276,814	—	—	—	—	—	17,629,920
警政支出	5,873,786,097	—	—	25,000	—	—	—
債務付息支出	674,554,119	—	—	—	—	—	—
其他支出	375,409,791	4,568,200	—	—	—	—	16,267
小計	72,313,089,984	2,579,946,725	567,068	75,600	234	—	33,745,784
以前年度支出	8,900,695,132	47,055,874	7,357	—	—	—	666,717
墊付款	—	—	—	—	—	—	—
債務還本	—	—	—	—	—	—	—
小計	8,900,695,132	47,055,874	7,357	—	—	—	666,717
支 出 合 計	81,213,785,116	2,627,002,599	574,425	75,600	234	—	34,412,501
收支賸餘(短紓 - )	—	—	—	—	—	—	—
期初市庫結存數	—	—	—	—	—	—	—
本年度結存轉入下年度	—	—	—	—	—	—	—

## 市庫實支數差額解釋表

101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融資調度 科	項 目	修 正 數	小 計	減					修 正 數	小 計	市庫實支數
				上 年 度 經 費 結 餘 留 抵 保 留 數	墊 付 款	科 目 及 年 度 別 轉 正	淨 減 少 數				
—	428,765		428,765	—	—	—	—	—	—	—	571,253,767
—	—		100	—	—	—	—	—	—	—	592,519,686
—	36,000		37,302,593	—	—	—	—	—	—	—	11,606,088,116
—	—		—	—	—	—	—	—	—	—	661,511,049
—	29,407,933		1,995,660,608	—	—	—	—	56,486,870	56,486,870	26,873,195,812	
—	—		—	—	—	—	—	—	—	—	793,256,651
—	—		64,044,022	—	—	43,568	—	43,568	—	2,011,071,907	
—	—		—	—	—	—	—	—	—	—	109,306,161
—	—		499,306,652	—	—	38,506	—	38,506	—	3,528,331,031	
—	—		311,946	—	—	54,320	—	54,320	—	734,979,623	
—	—		—	—	—	—	—	—	—	—	4,668,448,611
—	—		2,664,994	—	—	—	—	—	—	—	955,525,625
—	468,578		1,095,118	—	—	6,650	19,700	26,350	—	6,622,721,301	
—	—		—	—	—	—	—	—	—	—	92,273,781
—	28,510		28,709	—	—	—	—	—	—	—	1,093,675,121
—	—		2,520,000	—	—	—	—	—	—	—	394,220,362
—	—		19,102,303	—	—	—	—	—	—	—	2,361,500,755
—	—		17,629,920	—	—	17,238,243	—	17,238,243	—	4,285,668,491	
—	—		25,000	—	—	—	—	—	—	—	5,873,811,097
—	—		—	—	—	—	—	—	—	—	674,554,119
—	—		4,584,467	—	—	393,760	—	393,760	—	—	379,600,498
—	30,369,786		2,644,705,197	—	—	17,775,047	56,506,570	74,281,617	—	74,883,513,564	
—	—		47,729,948	924,289,354	—	16,637,454	—	940,926,808	—	8,007,498,272	
—	—		—	—	134,806,822	—	—	134,806,822	—	- 134,806,822	
19,541,083,306	—		19,541,083,306	—	—	—	—	—	—	—	19,541,083,306
19,541,083,306	—		19,588,813,254	924,289,354	134,806,822	16,637,454	—	1,075,733,630	—	27,413,774,756	
19,541,083,306	30,369,786		22,233,518,451	924,289,354	134,806,822	34,412,501	56,506,570	1,150,015,247	—	102,297,288,320	
—	—		—	—	—	—	—	—	—	+ 586,253,402	
—	—		—	—	—	—	—	—	—	- 1,187,092,720	
—	—		—	—	—	—	—	—	—	- 600,839,318	

## 市庫餘紳與總決算餘紳審定數差額解釋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b>甲、本年度市庫收支餘紳</b>			586,253,402.00
<b>乙、加項</b>			36,180,380,943.00
<b>一、本年度市庫列支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b>		34,160,251,969.00	
(一)市庫撥補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8,023,461,652.00		
(二)市庫直接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357,579,757.00		
(三)暫收款淨沖轉數	6,237,476,995.00		
(四)債務還本	19,541,083,306.00		
(五)剔除經費	234.00		
(六)經費賸餘待納庫及押金部分	650,025.00		
<b>二、總決算列收而市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b>	1,990,182,475.00	1,990,182,475.00	
<b>三、修正數</b>		29,946,499.00	
<b>丙、減項</b>			41,733,915,860.20
<b>一、本年度市庫列收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b>		34,040,950,893.20	
(一)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3,697,480,685.00		
(二)各機關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68,004,224.00		
(三)保管金等科目淨額	10,806,867,556.20		
(四)剔除經費	791,606.00		
(五)賒借收入	19,333,000,000.00		
(六)墊付款淨減少數	134,806,822.00		
<b>二、總決算列支而市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b>	7,692,964,967.00	7,692,964,967.00	
<b>丁、本年度歲入歲出餘紳審定數(甲 + 乙 - 丙)</b>			- 4,967,281,515.20

##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 一、平衡表之查核

本年度臺南市地方總決算平衡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係依會計法第 29 條前段：「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除列入…彌補預算短絀之固定負債外，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平衡表。」之規定，排除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計列資產 123 億 8,780 萬餘元，負債 635 億 2,895 萬餘元，餘絀(短絀)511 億 4,115 萬餘元。茲將本年度臺南市政府原列平衡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資產類：包括各機關結存、有價證券、保管有價證券、押金、預付費用、應收剔除經費、應收歲入款，合計 123 億 8,780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 134 億 5,044 萬餘元，減少 10 億 6,263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各機關結存」科目 44 億 7,917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減少 4 億 6,168 萬餘元，主要係押標金、保證金、保固金等減少所致。

2. 「保管有價證券」科目 7 億 7,297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增加 1 億 9,437 萬餘元，主要係各項財物、工程採購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增加所致。

3. 「預付費用」科目 29 億 13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增加 14 億 503 萬餘元，主要係預付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所致。

4. 「應收歲入款」科目 40 億 376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減少 21 億 5,086 萬餘元，主要係統籌分配稅款及中央政府補助收入保留減少所致。

(二)負債類：包括短期借款、暫收款、代收款、代辦經費、保管款、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應付歲出款、應付歲出保留款、借入款、保管金，合計 635 億 2,895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 597 億 770 萬餘元，增加 38 億 2,125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短期借款」科目 244 億 1,686 萬餘元，其中內含公庫結存帳面透支 6 億 83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增加 28 億 3,541 萬餘元，主要係市庫財政困難，向金融行庫借款增加所致。

2. 「暫收款」科目 26 億 6,167 萬餘元，涵括向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之預借金額 25 億 5,655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減少 62 億 4,790 萬餘元，主要係歸墊向中央政府預借統籌分配稅款所致。

3. 「代收款」科目 2 億 9,101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減少 2 億 7,292 萬餘元，主要係各區公所科目重分類，代收款轉至代辦經費所致。

4. 「保管款」科目 24 億 9,798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減少 1 億 1,294 萬餘元，主要係押標金、保證金、保固金等減少所致。

5.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科目 7 億 7,297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增加 1 億 9,437 萬餘元，主要係各項財物、工程採購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增加所致。

6. 「應付歲出款」及「應付歲出保留款」等應付款項科目合計數 140 億 8,034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增加 2 億 5,734 萬餘元，主要係積欠臺灣銀行教育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增加所致。

7. 「借入款」科目 95 億 3,428 萬餘元，悉數為向各基金及代辦專戶之調借金額，較上年度期末增加 47 億 2,700 萬元，主要係向臺南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專戶借入金額增加所致。

8. 「保管金」科目 47 億 4,373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增加 24 億 5,645 萬元，主要係納入集中支付專戶餘額增加所致。

(三) 餘紓類：包括歲計餘紓及以前年度累計餘紓，合計短紓數 511 億 4,115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短紓數 462 億 5,726 萬餘元，增加短紓 48 億 8,388 萬餘元，主要為財政短紓之擴增。

(四) 附註：包括保管品及應付保管品各為 4,333 元，債權憑證及待抵銷債權憑證各為 15 萬餘元。

綜上資產、負債、餘紓及附註各科目金額與上年度增減變動情形，列表如次：

# 臺南 市 地 方 總 決 算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領	%	金 領	%	金 領	%
<b>資 產</b>	<b>12,387,804,385.11</b>	<b>100.00</b>	<b>13,450,440,033.10</b>	<b>100.00</b>	<b>- 1,062,635,647.99</b>	<b>7.90</b>
各機關結存	4,479,173,612.11	36.16	4,940,855,452.10	36.73	- 461,681,839.99	9.34
有價證券	165,793,804.00	1.34	165,793,804.00	1.23	—	—
保管有價證券	772,973,253.00	6.24	578,594,869.00	4.30	194,378,384.00	33.59
押金	65,728,398.00	0.53	115,127,529.00	0.86	- 49,399,131.00	42.91
預付費用	2,900,131,398.00	23.41	1,495,098,749.00	11.12	1,405,032,649.00	93.98
應收歲入款	4,003,764,420.00	32.32	6,154,632,301.00	45.76	- 2,150,867,881.00	34.95
應收剔除經費	239,500.00	0.00	337,329.00	0.00	- 97,829.00	29.00
<b>資 產 合 計</b>	<b>12,387,804,385.11</b>	<b>100.00</b>	<b>13,450,440,033.10</b>	<b>100.00</b>	<b>- 1,062,635,647.99</b>	<b>7.90</b>
<b>負 債</b>	<b>63,528,955,396.11</b>	<b>512.83</b>	<b>59,707,703,098.90</b>	<b>443.91</b>	<b>3,821,252,297.21</b>	<b>6.40</b>
短期借款	24,416,864,882.00	197.10	21,581,447,865.80	160.45	2,835,417,016.20	13.14
暫收款	2,661,670,580.00	21.49	8,909,575,540.00	66.24	- 6,247,904,960.00	70.13
代收款	291,017,730.11	2.35	563,946,805.10	4.19	- 272,929,074.99	48.40
代辦經費	4,530,075,517.00	36.57	4,545,637,017.00	33.80	- 15,561,500.00	0.34
保管款	2,497,988,984.00	20.16	2,610,936,438.00	19.41	- 112,947,454.00	4.33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772,973,253.00	6.24	578,594,869.00	4.30	194,378,384.00	33.59
應付歲出款	11,302,105,479.00	91.24	10,390,213,484.00	77.25	911,891,995.00	8.78
應付歲出保留款	2,778,243,268.00	22.43	3,432,787,762.00	25.52	- 654,544,494.00	19.07
借入款	9,534,284,335.00	76.96	4,807,284,335.00	35.74	4,727,000,000.00	98.33
保管金	4,743,731,368.00	38.29	2,287,278,983.00	17.01	2,456,452,385.00	107.40
<b>餘 紙</b>	<b>- 51,141,151,011.00</b>	<b>- 412.83</b>	<b>- 46,257,263,065.80</b>	<b>- 343.91</b>	<b>- 4,883,887,945.20</b>	<b>10.56</b>
歲計餘紙	- 5,205,311,320.20	- 42.02	- 2,245,598,548.72	- 16.70	- 2,959,712,771.48	131.80
累計餘紙	- 45,935,839,690.80	- 370.81	- 44,011,664,517.08	- 327.21	- 1,924,175,173.72	4.37
<b>負債及餘紙合計</b>	<b>12,387,804,385.11</b>	<b>100.00</b>	<b>13,450,440,033.10</b>	<b>100.00</b>	<b>- 1,062,635,647.99</b>	<b>7.90</b>

附註：1. 保管品及應付保管品科目金額各為 4,333 元；債權憑證及待抵銷債權憑證科目金額各為 155,087 元。

2. 另有積欠臺灣銀行公教人員退休撫卹金優惠存款利息差額 43 億 1,761 萬餘元及中央國民住宅基金 71 年度土地增值稅 7,313 萬餘元等應付款項，未列入負債科目表達。

本年度臺南市地方總決算經本處審核結果，經修正淨增列歲入決算數 5,442 萬餘元及歲出決算數 2,447 萬餘元；淨減列以前年度歲入未結清數 44 萬餘元。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為 124 億 1,494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635 億 2,658 萬餘元，短紙總額為 511 億 1,164 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列表提供參考如次：

# 臺南巿地方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借 方 科 目	借 方 金 额		貸 方 科 目	貸 方 金 额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b>資產部分</b>			<b>負債部分</b>		
各機關結存	4,479,173,612.11		保管金	4,743,731,368.00	
有價證券	165,793,804.00		代收款	291,017,730.11	
保管有價證券	772,973,253.00		保管款	2,497,988,984.00	
押金	65,728,398.00		暫收款	2,661,670,580.00	
預付費用	2,900,131,398.00		代辦經費	4,530,075,517.00	
應收剔除經費	239,500.00		應付歲出款	11,302,105,479.00	
應收歲入款	4,003,764,420.00		應付歲出保留款	2,778,243,268.00	
<b>原列資產總額</b>		<b>12,387,804,385.11</b>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772,973,253.00	
本處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27,136,309.00	借入款	9,534,284,335.00	
歲入事項應調整數	53,273,093.00		短期借款	24,416,864,882.00	
增列本年度歲入實現數	56,486,870.00		<b>原列負債總額</b>		<b>63,528,955,396.11</b>
減列本年度歲入實現數	- 29,721,333.00		本處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2,370,090.00
增列本年度歲入應收數	27,659,381.00		應付歲出款應調整數	- 1,658,365.00	
減列以前年度歲入未結清應收數	- 440,100.00		增列本年度歲出應付數	208,672.00	
減列代辦經費科目增列歲入部分	- 482,520.00		減列本年度歲出應付數	- 1,867,037.00	
減列保管款科目增列歲入部分	- 229,205.00		代辦經費科目應調整數	- 482,520.00	
歲出事項應調整數	- 26,136,784.00		保管款科目應調整數	- 229,205.00	
增列本年度歲出實現數	- 56,506,570.00		<b>調整後負債總額</b>		<b>63,526,585,306.11</b>
減列本年度歲出實現數	30,369,786.00		<b>餘 純 部 分</b>		
			歲計餘純	- 5,205,311,320.20	
			累計餘純	- 45,935,839,690.80	
			<b>原列餘純總額</b>		<b>- 51,141,151,011.00</b>
			本處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29,506,399.00
			本年度歲計餘純應調整數	29,946,499.00	
			增列本年度歲入應調整數	54,424,918.00	
			增列本年度歲出應調整數	- 24,478,419.00	
			以前年度累計餘純應調整數	- 440,100.00	
			增列以前年度歲入減免應調整數	- 440,100.00	
			<b>調整後餘純總額</b>		<b>- 51,111,644,612.00</b>
<b>調整後資產總額</b>		<b>12,414,940,694.11</b>	<b>調整後負債及餘純總額</b>		<b>12,414,940,694.11</b>

- 附註：1. 保管品及應付保管品科目金額各為 4,333 元；債權憑證及待抵銷債權憑證科目金額各為 155,087 元。  
 2. 另有積欠臺灣銀行公教人員退休撫卹金優惠存款利息差額 43 億 1,761 萬餘元及中央國民住宅基金 71 年度土地增值稅 7,313 萬餘元等應付款項，未列入負債科目表達。

##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臺南市地方總決算所附政府投資目錄列有營業、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其他投資 3 部分，原編列投資金額共計 129 億 8,860 萬餘元，較上年度投資金額 79 億 1,779 萬餘元，增加 50 億 7,081 萬餘元。茲分述如次：

### **(一)營業基金部分**

本年度期末臺南市政府直接投資之附屬單位預算，計有 2 個單位，較上年度期末 7 個單位減少 5 個單位，係臺南市安南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及臺南市善化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成立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另麻豆、佳里、新化、左鎮、關廟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成立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期末資本數額 9,816 萬元，較上年度期末資本數額 1 億 249 萬元，淨減少 433 萬元，係麻豆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減資 433 萬元後，再併入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所致。

###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本年度期末臺南市政府經營之非營業特種基金計有 21 個單位，臺南市政府配合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之基金分類，劃分為業權型基金與政事型基金 2 大類。其中政事型基金均屬特別收入基金，計 10 個基金，較上年度期末 8 個單位增加 2 個單位，係新成立臺南市勞動安全基金及臺南市都市發展更新基金，各基金配合固定項目分開原則，期末基金餘額以「基金餘額」科目表達，未列入政府投資目錄；餘 11 個業權型基金均屬作業基金，較上年度期末 9 個單位增加 2 個單位，係裁撤臺南市公共造產基金及新成立臺南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臺南市交通作業基金、臺南市文化建設發展基金。臺南市政府原編臺南市地方總決算列作業基金數額總計 85 億 2,744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作業基金數額 34 億 5,329 萬餘元，淨增加 50 億 7,414 萬餘元，其增減情形如次：

#### **1. 民政局主管**

臺南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係本年度新設之基金，期末基金數額 50 億 5,740 萬餘元。

#### **2. 文化局主管**

臺南市公共造產基金：因基金裁撤，投資基金 50 萬餘元繳回市庫。

#### **3. 交通局主管**

臺南市交通作業基金：係本年度新設之基金，期末基金數額 100 萬元。

#### **4. 都市發展局主管**

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1 億 8,535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1 億 6,910 萬餘元，增加 1,625 萬餘元，係本年度投資增加。

### **(三) 其他投資部分**

本年度期末臺南市政府其他投資計有 8 個單位，較上年度減少 1 個單位，係原列於市政府主管之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改列於經濟發展局主管並與該主管項下之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額併計所致。本年度期末投資金額 43 億 6,300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投資金額 43 億 6,200 萬餘元，淨增加 100 萬元，其增減情形如次：

#### **1. 農業局主管**

新營、麻豆、佳里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期末投資金額 208 萬元，較上年度期末投資金額 159 萬元，增加 49 萬元，係原列民政局主管之麻豆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改由農業局主管。

#### **2. 經濟發展局主管**

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期末投資金額 32 億 475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投資金額 14 億 713 萬餘元，增加 17 億 9,762 萬元，係原列於市政府主管投資金額 17 億 9,762 萬元，改由經濟發展局主管後投資額因而變動增加。

#### **3. 都市發展局主管**

住宅基金：本年度期末投資金額 11 億 3,864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投資金額 11 億 3,764 萬餘元，增加 100 萬元，係本年度投資增加。

茲將臺南市地方總決算政府投資目錄各投資項目之金額，列表如次：

## 政 府 投 資 目 錄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投 資 項 目	臺 南 市 政 府 資 本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年度增減數
合 計	12,988,608,351.34	7,917,795,386.34	+ 5,070,812,965.00
<b>一、營業基金部分</b>			
農業局主管	98,160,000.00	102,490,000.00	- 4,330,000.00
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98,160,000.00	102,490,000.00	- 4,330,000.00
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93,160,000.00	—	+ 93,160,000.00
臺南市安南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	+ 5,000,000.00
臺南市善化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	36,130,000.00	- 36,130,000.00
麻豆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	57,030,000.00	- 57,030,000.00
佳里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	5,330,000.00	- 5,330,000.00
新化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0.00	- 1,000,000.00
左鎮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0.00	- 1,000,000.00
關廟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0.00	- 1,000,000.00
<b>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b>	8,527,442,059.67	3,453,299,094.67	+ 5,074,142,965.00
市政府主管	77,650,988.00	77,650,988.00	—
臺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與急難貸款基金	77,650,988.00	77,650,988.00	—
民政局主管	5,072,400,126.00	15,000,000.00	+ 5,057,400,126.00
臺南市虎頭埤風景區管理所公共造產基金	15,000,000.00	15,000,000.00	—
臺南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	5,057,400,126.00	—	+ 5,057,400,126.00
地政局主管	2,975,610,983.60	2,975,610,983.60	—
臺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2,975,610,983.60	2,975,610,983.60	—
文化局主管	—	507,358.00	- 507,358.00
臺南市公共造產基金	—	507,358.00	- 507,358.00
交通局主管	1,000,000.00	—	+ 1,000,000.00
臺南市交通作業基金	1,000,000.00	—	+ 1,000,000.00
觀光旅遊局主管	173,782,136.00	173,782,136.00	—
臺南市觀光發展基金	143,732,136.00	143,732,136.00	—
臺南市虎頭埤風景區管理所公共造產基金	30,050,000.00	30,050,000.00	—

## 政 府 投 資 目 錄(續)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投 資 項 目	臺 南 市 政 府 資 本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增 減 數
經濟發展局主管	1,000,000.00	1,000,000.00	—
臺南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000,000.00	1,000,000.00	—
衛生局主管	16,819,091.07	16,819,091.07	—
臺南市醫療基金	16,819,091.07	16,819,091.07	—
都市發展局主管	185,356,551.00	169,106,354.00	+ 16,250,197.00
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185,356,551.00	169,106,354.00	+ 16,250,197.00
警察局主管	23,822,184.00	23,822,184.00	—
臺南市關子嶺警光山莊基金	23,822,184.00	23,822,184.00	—
<b>三、其他投資部分</b>	<b>4,363,006,291.67</b>	<b>4,362,006,291.67</b>	<b>+ 1,000,000.00</b>
市政府主管	532,950.00	1,798,152,950.00	- 1,797,620,000.00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532,950.00	532,950.00	—
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	1,797,620,000.00	- 1,797,620,000.00
民政局主管	—	490,000.00	- 490,000.00
麻豆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	490,000.00	- 490,000.00
農業局主管	17,080,000.00	16,590,000.00	+ 490,000.00
新營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0	1,100,000.00	—
麻豆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490,000.00	—	+ 490,000.00
佳里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490,000.00	490,000.00	—
南瀛農產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
經濟發展局主管	3,206,752,000.00	1,409,132,000.00	+ 1,797,620,000.00
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3,204,752,000.00	1,407,132,000.00	+ 1,797,620,000.00
財團法人臺南市創新技術服務基金會	2,000,000.00	2,000,000.00	—
都市發展局主管	1,138,641,341.67	1,137,641,341.67	+ 1,000,000.00
住宅基金	1,138,641,341.67	1,137,641,341.67	+ 1,000,000.00

### 三、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臺南市地方總決算財產目錄，計列市有財產總值 2,810 億 6,423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4 億 9,828 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 2 大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 3 類。本年度市有財產總值，較上年度市有財產總值 3,070 億 1,442 萬餘元，減少 259 億 5,019 萬餘元，約 8.45%。茲按用途別分述如次：

**財產價值表**

單位：新臺幣元

用 途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合 計	281,064,237,502	100.00	307,014,428,230	100.00	- 25,950,190,728	8.45
一、公用財產	273,981,248,397	97.48	297,278,640,067	96.83	- 23,297,391,670	7.84
公務用財產	105,528,130,988	37.55	97,455,135,231	31.74	+ 8,072,995,757	8.28
公共用財產	165,132,592,459	58.75	198,343,242,836	64.61	- 33,210,650,377	16.74
事業用財產	3,320,524,950	1.18	1,480,262,000	0.48	+ 1,840,262,950	124.32
二、非公用財產	7,082,989,105	2.52	9,735,788,163	3.17	- 2,652,799,058	27.25

#### (一)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 2,739 億 8,124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4 億 9,828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約 97.48%，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2,972 億 7,864 萬餘元，減少 232 億 9,739 萬餘元，約 7.84%。茲按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 3 部分，分述如下：

##### 1. 公務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 1,055 億 2,813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6 億 236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約 37.55%，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974 億 5,513 萬餘元，增加 80 億 7,299 萬餘元，約 8.28%，主要係新增市地重劃、區段徵收土地，及殯葬事業管理基金公務用土地調為公告現值入帳。茲將公務用財產之價值按科目別列表如下：

## 公 務 用 財 產 價 值 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領	%	金 領	%	金 領	%
合 計	105,528,130,988	100.00	97,455,135,231	100.00	+ 8,072,995,757	8.28
土 地	44,763,652,410	42.42	39,676,951,508	40.71	+ 5,086,700,902	12.82
土 地 改 良 物	5,388,582,602	5.11	5,069,315,219	5.20	+ 319,267,383	6.30
房 屋 建 築 及 設 備	36,319,720,084	34.42	34,356,058,650	35.26	+ 1,963,661,434	5.72
機 械 及 設 備	7,878,114,969	7.46	7,553,943,900	7.75	+ 324,171,069	4.29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6,251,097,740	5.92	6,022,749,864	6.18	+ 228,347,876	3.79
雜 項 設 備	4,926,963,183	4.67	4,776,116,090	4.90	+ 150,847,093	3.16

### 2. 公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 1,651 億 3,259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8 億 9,591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約 58.75%，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1,983 億 4,324 萬餘元，減少 332 億 1,065 萬餘元，約 16.74%，主要係工務局公共工程處撥土地予交通部公路總局。茲將公用財產之價值按科目別列表如下：

## 公 共 用 財 產 價 值 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領	%	金 領	%	金 領	%
合 計	165,132,592,459	100.00	198,343,242,836	100.00	- 33,210,650,377	16.74
土 地	151,009,557,920	91.45	184,376,399,336	92.96	- 33,366,841,416	18.10
土 地 改 良 物	8,216,134,457	4.97	8,069,395,378	4.07	+ 146,739,079	1.82
房 屋 建 築 及 設 備	5,352,823,380	3.24	5,339,817,301	2.69	+ 13,006,079	0.24
機 械 及 設 備	78,930,188	0.05	95,717,343	0.05	- 16,787,155	17.54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264,208,626	0.16	261,858,893	0.13	+ 2,349,733	0.90
雜 項 設 備	210,937,888	0.13	200,054,585	0.10	+ 10,883,303	5.44

### 3. 事業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事業用財產總值 33 億 2,052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約 1.18%，與上年度決算列數 14 億 8,026 萬餘元，增加 18 億 4,026 萬餘元，約 124.32%，主要係經濟發展局新增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二)非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 70 億 8,298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約 2.52%，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97 億 3,578 萬餘元，減少 26 億 5,279 萬餘元，約 27.25%，主要係出售非公用土地。茲將非公用財產之價值按科目別列表如下：

非 公 用 財 產 價 值 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別	1 0 1 年 1 2 月 3 1 日		1 0 0 年 1 2 月 3 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領	%	金 領	%	金 領	%
合 計	7,082,989,105	100.00	9,735,788,163	100.00	- 2,652,799,058	27.25
土 地	7,012,998,598	99.01	9,671,100,957	99.34	- 2,658,102,359	27.49
土 地 改 良 物	—	—	1,437,308	0.01	- 1,437,308	100.00
房 屋 建 築 及 設 備	69,848,903	0.99	63,240,688	0.65	+ 6,608,215	10.45
機 械 及 設 備	4,604	0.00	9,210	0.00	- 4,606	50.01
雜 項 設 備	137,000	0.00	—	—	+ 137,000	—

## 四、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之查核

本年度臺南市地方總決算債款目錄(長期部分)列報截至本年度決算日止，借款額計 724 億 6,148 萬元，償還額計 285 億 6,096 萬餘元，未償還額計 439 億 51 萬餘元，借貸用途主要為支應各項施政計畫及教育設施及公共工程。惟至本年度底該府所屬社會福利基金長期債務未償還額 12 億 9,441 萬餘元，經財政部釋示認屬非自償性債務，應納入 1 年以上公共債務債限管制，經加計該項債務後，該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451 億 9,492 萬餘元，債務比率 44.64%。茲將臺南市地方總決算長期債款之用途，借貸及償還情形列表如次：

債 款 目 錄  
中華民國 101

借 款 名 稱	承 貸 銀 行	期 限	
		舉 借 日 期	清 償 日 期
總 計			
88 下及 89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89.12.29	104.12.29
93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京城銀行(原臺南區中小企業銀行)	93.08.20	101.08.20
93 年度教育設施及公共工程經費	臺灣銀行臺南分行	93.10.04	101.10.04
94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臺灣銀行	94.01.10	104.01.10
94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臺灣銀行	94.06.27	102.06.27
94 年度教育設施及公共工程經費	臺灣銀行臺南分行	94.09.29	101.09.30
95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臺灣銀行	95.01.10	103.01.10
96 年度教育設施及公共工程經費	臺灣銀行臺南分行	96.01.16	101.01.15
97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臺南市臺南地區農會	97.08.22	102.08.22
98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臺灣銀行臺南分行	98.03.20	101.03.19
98 年度教育設施及公共工程經費	臺北富邦商業銀行	98.06.05	101.06.07
99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99.01.11	101.01.11
99 年度教育設施及公共工程經費	臺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府分行	99.01.15	101.01.15
99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99.06.28	101.06.28
99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99.07.27	101.07.27
99 年度教育設施及公共工程經費	嘉義區漁會	99.08.17	101.08.17
99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合作金庫銀行	99.08.31	101.08.31
99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全國農業金庫	99.08.31	101.08.31
99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華南商業銀行麻豆分行	99.08.31	101.08.31
99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臺灣土地銀行	99.08.31	101.08.31
99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臺灣銀行新營分行	99.09.06	101.09.06
99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99.09.06	101.09.06
99 年度教育設施及公共工程經費	臺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府分行	99.09.21	101.09.21
99 年度教育設施及公共工程經費	臺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府分行	99.09.30	101.09.30
99 年度教育設施及公共工程經費	臺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府分行	99.10.28	101.10.28

(長 期 部 分)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借 款 額	金 償 還 額	未 償 還 額	利 息 償 付 總 額	備 註
72,461,480,000	28,560,964,265	43,900,515,735	446,448,908	
2,200,000,000	1,649,999,976	550,000,024	7,076,664	市預算償還
3,000,000,000	3,000,000,000	—	4,821,408	市預算償還
2,800,000,000	2,800,000,000	—	11,460,272	市預算償還
4,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00,000	29,553,129	市預算償還
620,000,000	531,428,574	88,571,426	2,742,172	市預算償還
500,000,000	500,000,000	—	3,383,572	市預算償還
1,000,000,000	714,285,715	285,714,285	5,916,165	市預算償還
254,750,000	254,750,000	—	121,950	市預算償還
500,000,000	—	500,000,000	6,375,000	市預算償還
40,000,000	40,000,000	—	93,624	市預算償還
300,000,000	300,000,000	—	1,399,923	市預算償還
2,000,000,000	2,000,000,000	—	21,935,387	市預算償還
600,000,000	600,000,000	—	265,808	市預算償還
969,000,000	969,000,000	—	9,940,833	市預算償還
500,000,000	500,000,000	—	5,593,001	市預算償還
100,000,000	100,000,000	—	662,137	市預算償還
100,000,000	100,000,000	—	1,095,000	市預算償還
100,000,000	100,000,000	—	1,095,000	市預算償還
100,000,000	100,000,000	—	1,098,000	市預算償還
100,000,000	100,000,000	—	1,095,000	市預算償還
100,000,000	100,000,000	—	1,055,000	市預算償還
100,000,000	100,000,000	—	1,095,000	市預算償還
300,000,000	300,000,000	—	2,339,112	市預算償還
36,250,000	36,250,000	—	293,349	市預算償還
400,000,000	400,000,000	—	3,567,737	市預算償還

債 款 目 錄  
中華民國 101

借 款 名 稱	承 貸 銀 行	期 限	
		舉 借 日 期	清 償 日 期
99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99.11.15	101.11.15
99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臺灣銀行新營分行	99.11.30	101.11.30
99 年度教育設施及公共工程經費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99.12.06	101.01.06
99 年度教育設施及公共工程經費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99.12.06	101.12.06
99 年度教育設施及公共工程經費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99.12.10	101.12.10
99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99.12.10	101.12.10
99 年度教育設施及公共工程經費	臺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府分行	99.12.14	101.12.14
99 年度教育設施及公共工程經費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99.12.14	101.12.14
100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0.01.10	102.01.10
100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臺灣銀行新營分行	100.01.10	102.01.10
100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華南商業銀行麻豆分行	100.01.10	102.01.10
100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0.01.17	102.01.17
100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華南商業銀行臺南分行	100.04.22	101.05.22
100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華南商業銀行臺南分行	100.04.22	102.04.22
100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臺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府分行	100.04.22	101.04.22
100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臺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府分行	100.04.22	101.04.22
100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臺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府分行	100.04.22	101.04.22
100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全國農業金庫	100.06.27	102.06.27
100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臺灣銀行臺南分行	100.06.27	102.06.27
100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合作金庫銀行南興分行	100.07.11	102.07.11
100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華南商業銀行臺南分行	100.07.11	102.07.11
100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全國農業金庫	100.07.11	102.07.11
100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臺南市臺南地區農會	100.08.31	102.08.31
100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0.08.31	102.08.31
100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0.10.03	102.10.03
100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華南商業銀行臺南分行	100.10.03	102.10.03

(長 期 部 分)(續)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借 款 額	金 償 還 額	未 償 還 額	利 息 償 付 總 額	備 註
1,962,000,000	1,962,000,000	—	20,622,174	市預算償還
100,000,000	100,000,000	—	1,065,000	市預算償還
3,000,000,000	3,000,000,000	—	2,640,435	市預算償還
66,500,000	66,500,000	—	674,301	市預算償還
1,626,750,000	1,626,750,000	—	16,684,623	市預算償還
210,000,000	210,000,000	—	2,153,847	市預算償還
363,750,000	363,750,000	—	3,738,593	市預算償還
136,250,000	136,250,000	—	1,413,718	市預算償還
500,000,000	—	500,000,000	5,032,367	市預算償還
513,000,000	—	513,000,000	5,128,979	市預算償還
1,479,000,000	—	1,479,000,000	15,368,445	市預算償還
145,250,000	—	145,250,000	68,503	市預算償還
2,000,000,000	2,000,000,000	—	23,071,095	市預算償還
2,000,000,000	—	2,000,000,000	22,270,984	市預算償還
550,000,000	550,000,000	—	5,795,492	市預算償還
100,000,000	100,000,000	—	1,053,207	市預算償還
150,000,000	150,000,000	—	1,580,589	市預算償還
2,455,000,000	—	2,455,000,000	27,769,077	市預算償還
1,434,000,000	—	1,434,000,000	15,979,592	市預算償還
542,660,000	—	542,660,000	6,077,792	市預算償還
542,660,000	—	542,660,000	6,077,772	市預算償還
542,660,000	—	542,660,000	5,582,275	市預算償還
1,098,000,000	—	1,098,000,000	12,221,191	市預算償還
513,000,000	—	513,000,000	5,547,712	市預算償還
300,000,000	—	300,000,000	3,251,217	市預算償還
325,800,000	—	325,800,000	3,616,380	市預算償還

債 款 目 錄  
中華民國 101

借 款 名 稱	承 貸 銀 行	期 限	
		舉 借 日 期	清 償 日 期
100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臺灣銀行臺南分行	100.10.03	102.10.03
100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100.10.19	102.10.19
100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嘉義區漁會	100.10.31	102.10.31
100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0.10.31	102.10.31
100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合作金庫銀行南興分行	100.11.01	102.11.01
100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全國農業金庫	100.11.01	102.11.01
100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0.11.02	102.11.02
100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0.11.14	102.11.14
100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0.11.16	102.11.16
100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國泰世華銀行臺南分行	100.11.16	102.11.16
100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華南商業銀行臺南分行	100.11.16	102.11.16
100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華南商業銀行臺南分行	100.11.21	102.11.21
100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全國農業金庫	100.11.21	102.11.21
100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合作金庫銀行南興分行	100.11.21	102.11.21
100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臺灣銀行臺南分行	100.11.21	102.11.21
100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臺灣銀行臺南分行	100.11.28	102.11.28
100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0.12.09	102.12.09
100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0.12.22	102.12.22
100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0.12.29	102.12.29
100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0.12.30	102.12.30
100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臺灣銀行臺南分行	100.12.30	102.12.30
100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合作金庫銀行南興分行	100.12.30	102.12.30
100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全國農業金庫	100.12.30	102.12.30
100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華南商業銀行臺南分行	100.12.30	102.12.30
100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100.12.30	102.12.30
100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臺灣土地銀行	100.12.30	102.12.30

(長 期 部 分)(續)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借 款 額	金 額	償 還 額	未 償 還 額	利 息 償 付 總 額	備 註
325,800,000		—	325,800,000	3,616,380	市預算償還
325,800,000		—	325,800,000	3,616,380	市預算償還
150,000,000		—	150,000,000	1,500,000	市預算償還
750,000,000		—	750,000,000	8,294,556	市預算償還
325,800,000		—	325,800,000	3,616,380	市預算償還
325,800,000		—	325,800,000	3,616,380	市預算償還
300,000,000		—	300,000,000	3,317,989	市預算償還
175,000,000		—	175,000,000	1,936,508	市預算償還
475,000,000		—	475,000,000	5,255,985	市預算償還
500,000,000		—	500,000,000	5,515,068	市預算償還
96,000,000		—	96,000,000	1,065,600	市預算償還
453,000,000		—	453,000,000	5,028,300	市預算償還
549,000,000		—	549,000,000	6,093,900	市預算償還
549,000,000		—	549,000,000	6,093,900	市預算償還
149,000,000		—	149,000,000	1,653,900	市預算償還
400,000,000		—	400,000,000	4,438,818	市預算償還
700,000,000		—	700,000,000	7,754,030	市預算償還
422,000,000		—	422,000,000	4,678,135	市預算償還
183,000,000		—	183,000,000	2,028,233	市預算償還
900,000,000		—	900,000,000	9,919,282	市預算償還
283,000,000		—	283,000,000	3,143,081	市預算償還
283,000,000		—	283,000,000	3,141,300	市預算償還
283,000,000		—	283,000,000	3,141,300	市預算償還
283,000,000		—	283,000,000	3,141,300	市預算償還
283,000,000		—	283,000,000	3,141,300	市預算償還
283,000,000		—	283,000,000	3,141,300	市預算償還

## 債 款 目 錄

中華民國 101

借 款 名 稱	承 貸 銀 行	期 限	
		舉 借 日 期	清 償 日 期
101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1.01.06	103.01.06
101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臺灣銀行臺南分行	101.01.10	103.01.10
101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1.01.11	103.01.11
101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1.01.16	103.01.16
101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1.03.19	103.03.19
101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1.04.23	103.04.23
101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1.04.23	103.04.23
101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1.05.02	103.05.02
101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華南商業銀行臺南分行	101.05.02	103.05.02
101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臺灣銀行臺南分行	101.05.02	103.05.02
101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1.05.03	103.05.03
101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華南商業銀行臺南分行	101.06.07	103.06.07
101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臺灣銀行臺南分行	101.06.07	103.06.07
101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101.06.27	103.06.27
101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全國農業金庫	101.06.28	103.06.28
101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臺灣土地銀行	101.06.28	103.06.28
101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合作金庫銀行南興分行	101.06.28	103.06.28
101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臺灣銀行臺南分行	101.08.20	103.08.20
101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全國農業金庫	101.08.17	103.08.17
101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華南商業銀行臺南分行	101.08.20	103.08.20
101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華南商業銀行臺南分行	101.10.04	103.10.04
101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101.11.15	103.11.15
101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華南商業銀行臺南分行	101.12.06	103.12.06
101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華南商業銀行臺南分行	101.12.06	103.12.06

註：截至本年度止未償還額 43,900,515,735 元，加計已列債限管制之臺南市社會福利基金非自償性債務未償還額 1,294,412,000

(長 期 部 分)(續)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借 款 額	金 額	償 還 額	未 償 還 額	利 息 償 付 總 額	備 註
3,000,000,000		—	3,000,000,000		市預算償還
642,000,000		—	642,000,000		市預算償還
2,000,000,000		—	2,000,000,000		市預算償還
854,000,000		—	854,000,000		市預算償還
40,000,000		—	40,000,000		市預算償還
150,000,000		—	150,000,000		市預算償還
550,000,000		—	550,000,000		市預算償還
1,460,000,000		—	1,460,000,000		市預算償還
514,000,000		—	514,000,000		市預算償還
26,000,000		—	26,000,000		市預算償還
100,000,000		—	100,000,000		市預算償還
294,000,000		—	294,000,000		市預算償還
382,000,000		—	382,000,000		市預算償還
294,000,000		—	294,000,000		市預算償還
294,000,000		—	294,000,000		市預算償還
294,000,000		—	294,000,000		市預算償還
294,000,000		—	294,000,000		市預算償還
1,358,000,000		—	1,358,000,000		市預算償還
261,000,000		—	261,000,000		市預算償還
261,000,000		—	261,000,000		市預算償還
1,800,000,000		—	1,800,000,000		市預算償還
2,062,000,000		—	2,062,000,000		市預算償還
2,193,000,000		—	2,193,000,000		市預算償還
210,000,000		—	210,000,000		市預算償還

元。合計受債限管制未償債務餘額 45,194,927,735 元。

## **叁、本年度結束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臺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所列附錄，列有本年度結束之麻豆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佳里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左鎮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關廟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及臺南市安南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個營業基金決算表。按該 5 股份有限公司原為農業局主管之營業基金，嗣經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進行整併，4 家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併入新化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同時更名為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市安南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1 年 7 月 16 日併入臺南市善化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同時更名為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茲將麻豆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佳里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左鎮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關廟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個營業基金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6 月 30 日及臺南市安南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7 月 15 日之決算審核結果，分述如次：

### **一、麻豆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決算(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6 月 30 日)之審核**

麻豆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原為前臺南縣麻豆鎮公所獨資經營，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縣市合併後，由臺南市政府農業局主管，主要經營項目為果菜批發及相關事業之經營與投資。為提高經營效率，發揮規模經濟，降低營運成本，經臺南市政府核定於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結束公司組織，相關業務併入新化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該公司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決算，經予書面審核，茲將審核結果說明如後：

#### **(一)業務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該公司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決算審核結果，營業利益 17 萬餘元，稅前純益 18 萬餘元，經扣除所得稅費用 3 萬餘元後，決算稅後純益為 15 萬餘元，較預算數(係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預算數)減少 5 萬餘元，主要係本年度以「麻豆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名義營運僅 6 個月，且配合業務整併精減政策，相關營業收入隨之減少所致。

#### **(二)盈虧及撥補之審核**

該公司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決算稅後純益 15 萬餘元，全數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463 萬餘元後，尚有虧損 448 萬餘元，全數列為待填補之虧損。

### (三)資產負債狀況

該公司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資產總額 461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268 萬餘元，約占 58.25%，主要係銀行存款；固定資產 192 萬餘元，約占 41.73%，主要係什項設備；其他資產 1,000 元，約占 0.02%，主要係存出保證金。負債總額 660 萬餘元，約為資產總額 143.19%，其中流動負債 442 萬餘元，約為資產總額 95.88%，主要係應付費用；長期負債 215 萬餘元，約占資產總額 46.64%，主要係應付退休金；其他負債 3 萬餘元，約占資產總額 0.67%，主要係存入保證金。業主權益負 199 萬餘元，約為資產總額負 43.19%，其中資本 100 萬元，約為資產總額 21.69%；資本公積 144 萬餘元，約占資產總額 31.26%；累積虧損 443 萬餘元，約為資產總額負 96.14%。

該公司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損益計算、盈虧撥補，暨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麻豆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損益計算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101.1.1-101.12.31)	決 算 數 (101.1.1-101.6.30)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營業收入	5,150,000	2,057,343	- 3,092,657	60.05
勞務收入	5,150,000	2,057,343	- 3,092,657	60.05
營業毛利(毛損 - )	5,150,000	2,057,343	- 3,092,657	60.05
營業費用	4,895,000	1,879,965	- 3,015,035	61.59
業務費用	1,296,000	270,897	- 1,025,103	79.10
管理費用	3,599,000	1,609,068	- 1,989,932	55.29
營業利益(損失 - )	255,000	177,378	- 77,622	30.44
營業外收入	—	6,936	+ 6,936	—
財務收入	—	6,936	+ 6,936	—
營業外利益(損失 - )	—	6,936	+ 6,936	—
稅前純益(純損 - )	255,000	184,314	- 70,686	27.72
所得稅費用(利益 - )	51,000	31,333	- 19,667	38.56
本期純益(純損 - )	204,000	152,981	- 51,019	25.01

**麻豆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盈虧撥補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101.1.1-101.12.31)	(101.1.1-101.6.30)	金 額	%
盈 餘 之 部	204,000.00	152,981.00	- 51,019.00	25.01
本 期 純 益	204,000.00	152,981.00	- 51,019.00	25.01
分 配 之 部	204,000.00	152,981.00	- 51,019.00	25.01
留 存 事 業 機 關 者	204,000.00	152,981.00	- 51,019.00	25.01
填 補 虧 損	204,000.00	152,981.00	- 51,019.00	25.01
虧 損 之 部	2,606,000.00	4,636,089.11	+ 2,030,089.11	77.90
累 積 虧 損	2,606,000.00	4,636,089.11	+ 2,030,089.11	77.90
填 補 之 部	2,606,000.00	4,636,089.11	+ 2,030,089.11	77.90
事 業 機 關 負 擔 者	2,606,000.00	4,636,089.11	+ 2,030,089.11	77.90
撥 用 盈 餘	204,000.00	152,981.00	- 51,019.00	25.01
待 填 補 之 虧 損	2,402,000.00	4,483,108.11	+ 2,081,108.11	86.64

麻豆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4,610,412.89	100.00	4,418,140.89	100.00	+ 192,272.00	4.35
流動資產	2,685,470.89	58.25	2,493,198.89	56.43	+ 192,272.00	7.71
現金	2,685,470.89	58.25	2,493,198.89	56.43	+ 192,272.00	7.71
固定資產	1,923,942.00	41.73	1,923,942.00	43.55	—	—
什項設備	1,923,942.00	41.73	1,923,942.00	43.55	—	—
其他資產	1,000.00	0.02	1,000.00	0.02	—	—
什項資產	1,000.00	0.02	1,000.00	0.02	—	—
合計	4,610,412.89	100.00	4,418,140.89	100.00	+ 192,272.00	4.35
負債	6,601,924.00	143.19	2,232,633.00	50.53	+ 4,369,291.00	195.70
流動負債	4,420,582.00	95.88	58,227.00	1.32	+ 4,362,355.00	7,491.98
應付款項	4,420,582.00	95.88	58,227.00	1.32	+ 4,362,355.00	7,491.98
長期負債	2,150,342.00	46.64	2,143,406.00	48.51	+ 6,936.00	0.32
長期債務	2,150,342.00	46.64	2,143,406.00	48.51	+ 6,936.00	0.32
其他負債	31,000	0.67	31,000	0.70	—	—
什項負債	31,000	0.67	31,000	0.70	—	—
業主權益	- 1,991,511.11	- 43.19	2,185,507.89	49.47	- 4,177,019.00	—
資本	1,000,000.00	21.69	5,330,000.00	120.64	- 4,330,000.00	81.24
資本	1,000,000.00	21.69	5,330,000.00	120.64	- 4,330,000.00	81.24
資本公積	1,440,994.00	31.26	1,440,994.00	32.62	—	—
資本公積	1,440,994.00	31.26	1,440,994.00	32.62	—	—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 4,432,505.11	- 96.14	- 4,585,486.11	- 103.79	+ 152,981.00	3.34
已指撥保留盈餘	50,603.00	1.10	50,603.00	1.14	—	—
未指撥保留盈餘	152,981.00	3.32	111,295.00	2.52	+ 41,686.00	37.46
累積虧損	- 4,636,089.11	- 100.56	- 4,747,384.11	- 107.45	+ 111,295.00	2.34
合計	4,610,412.89	100.00	4,418,140.89	100.00	+ 192,272.00	4.35

## **二、佳里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決算(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6 月 30 日)之審核**

佳里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原為前臺南縣佳里鎮公所獨資經營，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縣市合併後，由臺南市政府農業局主管，主要經營項目為果菜批發業務。為提高經營效率，發揮規模經濟，降低營運成本，經臺南市政府核定於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結束公司組織，相關業務併入新化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該公司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決算，經予書面審核，茲將審核結果說明如後：

### **(一)業務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該公司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決算審核結果，營業利益 15 萬餘元，稅前純益 15 萬餘元，經扣除所得稅費用 2 萬餘元後，決算稅後純益為 13 萬餘元，較預算數(係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預算數)增加 9 萬餘元，主要係本年度以「佳里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名義營運僅 6 個月，且配合業務整併精減政策，相關營業及管理費用隨之減少所致。

### **(二)盈虧及撥補之審核**

該公司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決算稅後純益 13 萬餘元，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9 萬餘元後，尚有 3 萬餘元，列為未分配盈餘。

### **(三)資產負債狀況**

該公司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資產總額 256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206 萬餘元，約占 80.67%，主要係銀行存款及應收款項；固定資產 49 萬餘元，約占 19.33%，主要係房屋及建築、機械及設備。負債總額 94 萬餘元，約為資產總額 36.98%，其中流動負債 2 萬餘元，約為資產總額 1.04%，主要係應付稅款；長期負債 72 萬元，約占資產總額 28.12%，主要係應付退休金；其他負債 20 萬餘元，約占資產總額 7.82%，主要係存入保證金。業主權益 161 萬餘元，約為資產總額 63.02%，其中資本 100 萬元，約為資產總額 39.05%；資本公積 57 萬餘元，約占資產總額 22.47%；保留盈餘 3 萬餘元，約占資產總額 1.50%。

該公司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損益計算、盈虧撥補，暨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佳里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損益計算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101.1.1-101.12.31)	(101.1.1-101.6.30)	金 額	%
營業收入	5,000,000	2,022,474	- 2,977,526	59.55
勞務收入	3,920,000	1,571,904	- 2,348,096	59.90
其他營業收入	1,080,000	450,570	- 629,430	58.28
營業毛利(毛損一)	5,000,000	2,022,474	- 2,977,526	59.55
營業費用	4,965,000	1,866,460	- 3,098,540	62.41
業務費用	836,000	351,536	- 484,464	57.95
管理費用	4,129,000	1,514,924	- 2,614,076	63.31
營業利益(損失一)	35,000	156,014	+ 121,014	345.75
營業外收入	1,000	972	- 28	2.80
財務收入	1,000	972	- 28	2.80
營業外利益(損失一)	1,000	972	- 28	2.80
稅前純益(純損一)	36,000	156,986	+ 120,986	336.07
所得稅費用(利益一)	—	26,687	+ 26,687	—
本期純益(純損一)	36,000	130,299	+ 94,299	261.94

佳里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盈虧撥補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101.1.1-101.12.31)	(101.1.1-101.6.30)	金 額	%
盈餘之部	591,000.00	130,299.00	- 460,701.00	77.95
本期純益	36,000.00	130,299.00	+ 94,299.00	261.94
累積盈餘	555,0000.00	—	- 555,000.00	100.00
分配之部	591,000.00	130,299.00	- 460,701.00	77.95
留存事業機關者	591,000.00	130,299.00	- 460,701.00	77.95
填補虧損	—	93,336.63	+ 93,336.63	—
未分配盈餘	591,000.00	36,962.37	- 554,037.63	93.75

# 佳里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2,560,860.50	100.00	2,351,937.50	100.00	+ 208,923.00	8.88
流動資產	2,065,832.50	80.67	1,856,909.50	78.95	+ 208,923.00	11.25
現金	1,894,173.50	73.97	1,581,494.50	67.24	+ 312,679.00	19.77
應收款項	171,659.00	6.70	275,415.00	11.71	- 103,756.00	37.67
固定資產	495,028.00	19.33	495,028.00	21.05	-	-
房屋及建築	410,706.00	16.04	410,706.00	17.46	-	-
機械及設備	84,322.00	3.29	84,322.00	3.59	-	-
合計	2,560,860.50	100.00	2,351,937.50	100.00	+ 208,923.00	8.88
負債	947,069.13	36.98	868,445.13	36.92	+ 78,624.00	9.05
流動負債	26,687.00	1.04	10,063.00	0.43	+ 16,624.00	165.20
應付款項	26,687.00	1.04	10,063.00	0.43	+ 16,624.00	165.20
長期負債	720,000.00	28.12	640,000.00	27.20	+ 80,000.00	12.50
長期債務	720,000.00	28.12	640,000.00	27.20	+ 80,000.00	12.50
其他負債	200,382.13	7.82	218,382.13	9.29	- 18,000.00	8.24
什項負債	200,382.13	7.82	218,382.13	9.29	- 18,000.00	8.24
業主權益	1,613,791.37	63.02	1,483,492.37	63.08	+ 130,299.00	8.78
資本	1,000,000.00	39.05	1,000,000.00	42.52	-	-
資本	1,000,000.00	39.05	1,000,000.00	42.52	-	-
資本公積	575,427.00	22.47	575,427.00	24.47	-	-
資本公積	575,427.00	22.47	575,427.00	24.47	-	-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 )	38,364.37	1.50	- 91,934.63	- 3.91	+ 130,299.00	-
已指撥保留盈餘	1,402.00	0.05	1,402.00	0.06	-	-
未指撥保留盈餘	130,299.00	5.09	- 93,336.63	- 3.97	+ 223,635.63	-
累積虧損	- 93,336.63	- 3.64	-	-	- 93,336.63	-
合計	2,560,860.50	100.00	2,351,937.50	100.00	+ 208,923.00	8.88

### **三、左鎮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決算(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6 月 30 日)之審核**

左鎮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原為前臺南縣左鎮鄉公所獨資經營，99 年 12 月 25 日縣市合併後，由臺南市政府農業局主管，主要經營項目為果菜批發及相關事業之經營與投資。為提高經營效率，發揮規模經濟，降低營運成本，經臺南市政府核定於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結束公司組織，相關業務併入新化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該公司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決算，經予書面審核，茲將審核結果說明如後：

#### **(一)業務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該公司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決算審核結果，營業損失 14 萬餘元，營業外利益 416 元，稅前純損 14 萬餘元，經加計所得稅費用 3,675 元後，本期純損 15 萬餘元，較預算(係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預算數)增加純損 15 萬餘元，主要係本年度以「左鎮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名義營運僅 6 個月，且配合業務整併精減政策，相關營業收入隨之減少所致。

#### **(二)盈虧及撥補之審核**

該公司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決算稅後純損 15 萬餘元，加計以前年度虧損 19 萬餘元後，尚有累計虧損 34 萬餘元，全數列為待填補之虧損。

#### **(三)資產負債狀況**

該公司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資產總額 120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70 萬餘元，約占 58.78%，主要係銀行存款；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49 萬餘元，約占 40.97%，主要係勞工保險基金；其他資產 3,000 元，約占 0.25%，主要係存出保證金。負債總額 55 萬餘元，約為資產總額 45.70%，其中流動負債 1 萬餘元，約為資產總額 0.99%，主要係應付代收款；長期負債 49 萬餘元，約占資產總額 40.98%，主要係應付退休金；其他負債 4 萬餘元，約占資產總額 3.73%，主要係存入保證金。業主權益 65 萬餘元，約為資產總額 54.30%，其中資本 100 萬元，約為資產總額 82.97%；累積虧損 34 萬餘元，約為資產總額負 28.67%。

該公司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損益計算、盈虧撥補，暨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 左鎮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損益計算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101.1.1-101.12.31)	決 算 數 (101.1.1-101.6.30)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營業收入	300,000	193,825	- 106,175	35.39
勞務收入	300,000	193,825	- 106,175	35.39
營業毛利(毛損 - )	300,000	193,825	- 106,175	35.39
營業費用	804,000	342,321	- 461,679	57.42
業務費用	173,000	48,076	- 124,924	72.21
管理費用	631,000	294,245	- 336,755	53.37
營業利益(損失 - )	- 504,000	- 148,496	+ 355,504	70.54
營業外收入	504,000	416	- 503,584	99.92
財務收入	4,000	416	- 3,584	89.60
其他營業外收入	500,000	—	- 500,000	100.00
營業外利益(損失 - )	504,000	416	- 503,584	99.92
稅前純益(純損 - )	—	- 148,080	- 148,080	—
所得稅費用(利益 - )	—	3,675	+ 3,675	—
本期純益(純損 - )	—	- 151,755	- 151,755	—

## 左鎮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盈虧撥補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101.1.1-101.12.31)	決 算 數 (101.1.1-101.6.30)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虧損之部	427,000	345,506	- 81,494	19.09
本期純損	—	151,755	+ 151,755	—
累積虧損	427,000	193,751	- 233,249	54.63
填補之部	427,000	345,506	- 81,494	19.09
事業機關負擔者	427,000	345,506	- 81,494	19.09
待填補之虧損	427,000	345,506	- 81,494	19.09

左鎮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205,321	100.00	1,336,421	100.00	- 131,100	9.81
流動資產	708,476	58.78	848,702	63.51	- 140,226	16.52
現金	708,476	58.78	848,702	63.51	- 140,226	16.52
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493,845	40.97	484,719	36.27	+ 9,126	1.88
基金	493,845	40.97	484,719	36.27	+ 9,126	1.88
其他資產	3,000	0.25	3,000	0.22	—	—
什項資產	3,000	0.25	3,000	0.22	—	—
合計	1,205,321	100.00	1,336,421	100.00	- 131,100	9.81
負 債	550,827	45.70	530,172	39.67	+ 20,655	3.90
流動負債	11,982	0.99	450	0.03	+ 11,532	2,562.67
應付款項	11,982	0.99	450	0.03	+ 11,532	2,562.67
長期負債	493,845	40.98	484,719	36.27	+ 9,126	1.88
長期債務	493,845	40.98	484,719	36.27	+ 9,126	1.88
其他負債	45,000	3.73	45,003	3.37	- 3	0.01
什項負債	45,000	3.73	45,003	3.37	- 3	0.01
業主權益	654,494	54.30	806,249	60.33	- 151,755	18.82
資本	1,000,000	82.97	1,000,000	74.83	—	—
資本	1,000,000	82.97	1,000,000	74.83	—	—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一)	- 345,506	- 28.67	- 193,751	- 14.50	- 151,755	78.32
未指撥保留盈餘	- 151,755	- 12.59	120,451	9.01	- 272,206	—
累積虧損	- 193,751	- 16.08	- 314,202	- 23.51	+ 120,451	38.34
合計	1,205,321	100.00	1,336,421	100.00	- 131,100	9.81

## **四、關廟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決算(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6 月 30 日)之審核**

關廟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原為前臺南縣關廟鄉公所獨資經營，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縣市合併後，由臺南市政府農業局主管，主要經營項目為果菜批發及相關事業之經營與投資。為提高經營效率，發揮規模經濟，降低營運成本，經臺南市政府核定於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結束公司組織，相關業務併入新化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該公司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決算，經予書面審核，茲將審核結果說明如後：

### **(一)業務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該公司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決算審核結果，本期純益 6,742 元，較預算數(係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預算數)減少 99 萬餘元，主要係本年度以「關廟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名義營運僅 6 個月，且配合業務整併精減政策，相關營業收入隨之減少所致。

### **(二)盈虧及撥補之審核**

該公司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決算稅後純益 6,742 元，全數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263 萬餘元後，尚有虧損 262 萬餘元，全數列為待填補之虧損。

### **(三)資產負債狀況**

該公司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資產總額 75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1 萬餘元，約占 1.62%，主要係銀行存款；固定資產 73 萬餘元，約占 98.25%，主要係房屋及建築；其他資產 1,000 元，約占 0.13%，主要係存出保證金。負債總額 220 萬餘元，約為資產總額 293.89%，其中流動負債 192 萬餘元，約為資產總額 255.95%，主要係應付帳款；長期負債 23 萬餘元，約占資產總額 30.76%，主要係應付退休金；其他負債 5 萬餘元，約占資產總額 7.18%，主要係存入保證金。業主權益負 145 萬餘元，約為資產總額負 193.89%，其中資本 100 萬元，約為資產總額 133.02%；資本公積 16 萬餘元，約占資產總額 22.11%；累積虧損 262 萬餘元，約為資產總額負 349.03%。

該公司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損益計算、盈虧撥補，暨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關廟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損益計算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101.1.1-101.12.31)	決 算 數 (101.1.1-101.6.30)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營業收入	2,100,000	405,761	-	1,694,239	80.68
勞務收入	2,100,000	405,761	-	1,694,239	80.68
營業毛利(毛損 - )	2,100,000	405,761	-	1,694,239	80.68
營業費用	847,000	399,019	-	447,981	52.89
業務費用	281,000	177,194	-	103,806	36.94
管理費用	566,000	221,825	-	344,175	60.81
營業利益(損失 - )	1,253,000	6,742	-	1,246,258	99.46
營業外收入	2,000	-	-	2,000	100.00
財務收入	2,000	-	-	2,000	100.00
營業外利益(損失 - )	2,000	-	-	2,000	100.00
稅前純益(純損 - )	1,255,000	6,742	-	1,248,258	99.46
所得稅費用(利益 - )	251,000	-	-	251,000	100.00
本期純益(純損 - )	1,004,000	6,742	-	997,258	99.33

關廟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盈虧撥補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101.1.1-101.12.31)	決 算 數 (101.1.1-101.6.30)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盈 餘 之 部	1,004,000	6,742	- 997,258	99.33
本 期 純 益	1,004,000	6,742	- 997,258	99.33
分 配 之 部	1,004,000	6,742	- 997,258	99.33
留 存 事 業 機 關 者	1,004,000	6,742	- 997,258	99.33
填 補 虧 損	1,004,000	6,742	- 997,258	99.33
虧 損 之 部	3,340,000	2,630,593	- 709,407	21.24
累 積 虧 損	3,340,000	2,630,593	- 709,407	21.24
填 補 之 部	3,340,000	2,630,593	- 709,407	21.24
事 業 機 關 負 擔 者	3,340,000	2,630,593	- 709,407	21.24
撥 用 盈 餘	1,004,000	6,742	- 997,258	99.33
待 填 補 之 虧 損	2,336,000	2,623,851	+ 287,851	12.32

關廟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751,759	100.00	800,367	100.00	- 48,608	6.07
流動資產	12,134	1.62	60,742	7.59	- 48,608	80.02
現金	12,134	1.62	60,742	7.59	- 48,608	80.02
固定資產	738,625	98.25	738,625	92.29	—	—
房屋及建築	738,625	98.25	738,625	92.29	—	—
其他資產	1,000	0.13	1,000	0.12	—	—
什項資產	1,000	0.13	1,000	0.12	—	—
合計	751,759	100.00	800,367	100.00	- 48,608	6.07
負債	2,209,360	293.89	2,264,710	282.96	- 55,350	2.44
流動負債	1,924,140	255.95	1,979,490	247.32	- 55,350	2.80
應付款項	1,924,140	255.95	1,979,490	247.32	- 55,350	2.80
長期負債	231,220	30.76	231,220	28.89	—	—
長期債務	231,220	30.76	231,220	28.89	—	—
其他負債	54,000	7.18	54,000	6.75	—	—
什項負債	54,000	7.18	54,000	6.75	—	—
業主權益	- 1,457,601	- 193.89	- 1,464,343	- 182.96	+ 6,742	0.46
資本	1,000,000	133.02	1,000,000	124.94	—	—
資本	1,000,000	133.02	1,000,000	124.94	—	—
資本公積	166,250	22.11	166,250	20.77	—	—
資本公積	166,250	22.11	166,250	20.77	—	—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 2,623,851	- 349.03	- 2,630,593	- 328.67	+ 6,742	0.26
未指撥保留盈餘	6,742	0.90	- 460,978	- 57.59	+ 467,720	—
累積虧損	- 2,630,593	- 349.93	- 2,169,615	- 271.08	- 460,978	21.25
合計	751,759	100.00	800,367	100.00	- 48,608	6.07

## **五、臺南市安南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決算(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7 月 15 日)之審核**

臺南市安南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依據農產品市場交易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以配合政府政策，促進肉品市場設備現代化，改善肉品運銷、衛生及作業程序，發揮市場功能，加強調節毛豬產銷，以維護生產者與消費者之利益為任務，並從事毛豬交易及營業資產出租之業務。原公司經臺南市政府核定於民國 101 年 7 月 16 日與臺南市善化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而消滅。該公司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7 月 15 日決算，經予書面審核，茲將審核結果說明如後：

### **(一)業務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該公司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7 月 15 日決算審核結果，營業利益 975 萬餘元，營業外利益 53 萬餘元，稅前純益 1,029 萬餘元，經扣除所得稅費用 174 萬餘元後，本期純益 854 萬餘元，較預算(係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預算數)減少純益 188 萬餘元，主要係本年度以「臺南市安南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名義營運僅 6 個月餘，毛豬交易及營業資產租金等收入隨之減少所致。

### **(二)餘紓及撥補之審核**

該基金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稅後純益 854 萬餘元，連同累積盈餘 5,476 萬餘元，合計 6,330 萬餘元，依法提列法定公積 85 萬餘元，餘 6,244 萬餘元，列為未分配盈餘。

### **(三)資產負債狀況**

該公司民國 101 年 7 月 15 日資產總額 4 億 8,185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1 億 1,525 萬餘元，約占 23.92%，主要係現金；固定資產 3 億 6,297 萬餘元，約占 75.33%，主要係土地、房屋及建築；無形資產 280 萬餘元，約占 0.58%，係遞延退休金成本；其他資產 82 萬餘元，約占 0.17%，主要係暫付及待結轉帳項。負債總額 1 億 3,681 萬餘元，約為資產總額 28.39%，其中流動負債 545 萬餘元，約為資產總額 1.13%，主要係應付稅款；長期負債 1 億 86 萬餘元，約占資產總額 20.93%，主要係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其他負債 3,049 萬餘元，約占資產總額 6.33%，主要係遞延收入。業主權益總額 3 億 4,504 萬餘元，約為資產總額 71.61%，其中資本 5,161 萬元，約為資產總額 10.71%；資本公積 104 萬餘元，約占資產總額 0.22%；保留盈餘 1 億 340 萬餘元，約為資產總額 21.46%；業主權益其他項目 1 億 8,898 萬餘元，約占資產總額 39.22%，主要係土地未實現重估增值。

該基金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7 月 15 日損益計算、盈虧撥補，暨民國 101 年 7 月 15 日資產負債狀況，分別列表如次：

臺南市安南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損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101.1.1-101.12.31)	(101.1.1-101.7.15)	金 額	%
營業收入	82,974,000	41,585,798	- 41,388,202	49.88
勞務收入	55,382,000	27,360,380	- 28,021,620	50.60
其他營業收入	27,592,000	14,225,418	- 13,366,582	48.44
營業費用	70,907,000	31,828,166	- 39,078,834	55.11
業務費用	23,969,000	12,373,343	- 11,595,657	48.38
管理費用	46,938,000	19,454,823	- 27,483,177	58.55
營業利益(損失 - )	12,067,000	9,757,632	- 2,309,368	19.14
營業外收入	497,000	533,885	+ 36,885	7.42
財務收入	243,000	159,380	- 83,620	34.41
其他營業外收入	254,000	374,505	+ 120,505	47.44
營業外利益(損失 - )	497,000	533,885	+ 36,885	7.42
稅前純益(純損 - )	12,564,000	10,291,517	- 2,272,483	18.09
所得稅費用(利益 - )	2,135,000	1,749,557	- 385,443	18.05
本期純益(純損 - )	10,429,000	8,541,960	- 1,887,040	18.09

臺南市安南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盈虧撥補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101.1.1—101.12.31)	決 算 數 (101.1.1—101.7.15)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盈 餘 之 部	92,013,000	63,303,354	- 28,709,646	31.20
本 期 純 益	10,429,000	8,541,960	- 1,887,040	18.09
累 計 盈 餘	81,584,000	54,761,394	- 26,822,606	32.88
分 配 之 部	92,013,000	63,303,354	- 28,709,646	31.20
地 方 政 府 所 得 者	461,000	—	- 461,000	100.00
股 (官) 息 紅 利	461,000	—	- 461,000	100.00
其 他 所 得 者	197,000	—	- 197,000	100.00
撥 補 各 級 農 、 漁 會 事 業 費	197,000	—	- 197,000	100.00
留 存 事 業 機 關 者	91,355,000	63,303,354	- 28,051,646	30.71
法 定 公 積	1,043,000	854,196	- 188,804	18.10
特 別 公 積	30,000,000	—	- 30,000,000	100.00
未 分 配 盈 餘	60,312,000	62,449,158	+ 2,137,158	3.54

臺南市安南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5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1 年 7 月 15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481,856,129	100.00	492,923,594	100.00	- 11,067,465	2.25
流動資產	115,252,768	23.92	131,528,497	26.68	- 16,275,729	12.37
現金	97,402,753	20.22	109,151,556	22.14	- 11,748,803	10.76
短期投資	100,000	0.02	100,000	0.02	—	—
應收款項	17,734,108	3.68	22,276,941	4.52	- 4,542,833	20.39
預付款項	15,907	0.00	—	—	+ 15,907	—
固定資產	362,972,860	75.33	358,851,002	72.80	+ 4,121,858	1.15
土地	289,811,706	60.15	289,811,706	58.79	—	—
房屋及建築物	3,945,321	0.82	1,797,408	0.36	+ 2,147,913	119.50
機械及設備	43,470,794	9.02	44,289,316	8.99	- 818,522	1.85
交通工具及設備	17,122,633	3.55	14,092,798	2.86	+ 3,029,835	21.50
什項設備	8,353	0.00	11,456	0.00	- 3,103	27.09
購建中固定資產	2,965,172	0.62	3,185,529	0.65	- 220,357	6.92
無形資產	5,648,881	1.17	5,662,789	1.15	- 13,908	0.25
無形資產	2,805,504	0.58	2,432,993	0.49	+ 372,511	15.31
其他資產	2,805,504	0.58	2,432,993	0.49	+ 372,511	15.31
其什項資產	824,997	0.17	111,102	0.02	+ 713,895	642.56
合計	481,856,129	100.00	492,923,594	100.00	- 11,067,465	2.25
負債	136,813,143	28.39	156,422,568	31.73	- 19,609,425	12.54
流动負債	5,455,585	1.13	23,837,056	4.83	- 18,381,471	77.11
應付款項	5,455,585	1.13	23,837,056	4.83	- 18,381,471	77.11
長期負債	100,865,929	20.93	100,493,418	20.39	+ 372,511	0.37
長期債務	100,865,929	20.93	100,493,418	20.39	+ 372,511	0.37
其他負債	30,491,629	6.33	32,092,094	6.51	- 1,600,465	4.99
其什項負債	12,229,220	2.54	12,711,995	2.58	- 482,775	3.80
遞延負債	18,262,409	3.79	19,380,099	3.93	- 1,117,690	5.77
業主權益	345,042,986	71.61	336,501,026	68.27	+ 8,541,960	2.54
資本	51,610,000	10.71	51,610,000	10.47	—	—
資本	51,610,000	10.71	51,610,000	10.47	—	—
資本	1,046,667	0.22	1,046,667	0.21	—	—
資本	1,046,667	0.22	1,046,667	0.21	—	—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103,405,002	21.46	94,863,042	19.25	+ 8,541,960	9.00
已指撥保留盈餘	40,955,844	8.50	40,101,648	8.14	+ 854,196	2.13
未指撥保留盈餘	62,449,158	12.96	54,761,394	11.11	+ 7,687,764	14.04
業主權益其他項目	188,981,317	39.22	188,981,317	38.34	—	—
未實現重估增值	188,981,317	39.22	188,981,317	38.34	—	—
合計	481,856,129	100.00	492,923,594	100.00	- 11,067,465	2.25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101 年 7 月 15 日及上年度期末餘額各有 10,835,000 元及 10,454,000 元。

## 肆、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年度決算及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臺南市地方總決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亦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截至本年度止，各主管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有 3 個，基金總額 2 億 1,594 萬餘元，其中「累計政府捐助基金金額」占「期末基金總額」86.13%。茲將本處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文化局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計有臺南市文化基金會 1 個，基金總額 2 億 94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金額 1 億 7,400 萬元，占 86.59%，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發生短絀，本年度政府捐助基金以外之捐助及委辦金額計 239 萬餘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 12.53%。

(二)工務局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計有臺南市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 1 個，基金總額 1,000 萬元，悉數由政府捐助，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獲有賸餘，本年度政府捐助基金以外之捐助及委辦金額均無列數。

(三)經濟發展局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計有臺南市創新技術服務基金會 1 個，基金總額 500 萬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金額 200 萬元，占 40%，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獲有賸餘，本年度政府捐助基金以外之捐助及委辦金額均無列數。

茲將前揭財團法人基金規模、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占年度收入比率及餘絀等資料，列表如次：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財團法人 名稱	基 金 規 模		創立時 政府捐助基金 金額	累计 捐 助 基 金 金額	占創立 基金總 額比 率 ( % )	占期未 基金總 額比 率 ( % )	本 年 度 營 運 概 況				
	創立基 金總 額	期 末 基 金 總 額					政 府 捐 助 基 金 捐 助 基 金 委 辦 基 金 合 計	占年 度 收 入 比 率 ( % )	餘 絀		
總計	28,255,259	215,942,000	12,000,000	42.47	186,000,000	86.13	2,390,400	—	2,390,400	11.07	-362,145
文化局主管	13,255,259	200,942,000	—	—	174,000,000	86.59	2,390,400	—	2,390,400	12.53	-424,889
財團法人臺南市文化基金會	13,255,259	200,942,000	—	—	174,000,000	86.59	2,390,400	—	2,390,400	12.53	-424,889
工務局主管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100.00	—	—	—	—	45,637
財團法人臺南市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100.00	—	—	—	—	45,637
經濟發展局主管	5,000,000	5,000,000	2,000,000	40.00	2,000,000	40.00	—	—	—	—	17,107
財團法人臺南市創新技術服務基金會	5,000,000	5,000,000	2,000,000	40.00	2,000,000	40.00	—	—	—	—	17,107

註：1. 本表係依各主管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編製。

2. 表列基金規模及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欄，係依行政院民國 99 年 3 月 2 日院授主孝一字第 0990001090 號函示填列。

3. 政府對表列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均符合捐助目的。

## 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 一、辦理愛台12建設總體計畫之促進民間參與鹽水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轉移計畫，執行情形未臻完善，亟待研謀改善。

行政院依據「區域均衡發展」、「營建產業創新基礎環境」、「打造城鄉新風貌」、「加速智慧資本的累積」、「重視永續發展」五大基本理念，規劃自98至105年推動愛台12建設，內容涵括交通運輸、產業發展、城鄉發展、及環境保育等，計畫總經費約3兆9,956.59億元，包括政府預算約2兆7,944.45億元(69.94%)，及民間投資約1兆2,012.14億元(30.06%)。經查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辦理其中「促進民間參與臺南市鹽水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轉移(BOT)計畫」，業於民國101年11月2日與廠商完成簽約，由民間投資58億9,315萬餘元，許可年限自簽約日起35年，總計畫面積約7,662公頃，用戶接管預計數約51,000戶，平均每天污水處理量約54,000公噸。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一)該BOT計畫屬於政府重大公共工程，未依規定規劃設置公共藝術美化環境；(二)辦理民間參與招商及甄審期間，未於招標文件及投資契約訂明民間機構應依營造業法設置技術士；(三)本案委託技術服務廠商提報先期計畫書內容欠完整；(四)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自議約完成至簽訂契約期間逾越法定時程；(五)招標公告未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其缺失內容請詳「乙、拾、水利局主管、(三)、重要審核意見6」。(詳乙-54頁)

### 二、辦理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計畫之傳統零售市場更新改善計畫，執行情形有欠周妥，有待檢討改進。

行政院為推動經濟持續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增加就業機會，規劃辦理98至100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計畫。其中經濟部編列特別預算554億8,260萬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傳統零售市場更新改善計畫、加速辦理降低自來水漏水量及穩定供水計畫、北中南老舊工業區之更新與開發等，經查臺南市市場處辦理傳統零售市場更新改善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一)未辦理結構安全鑑定即行發包施工，嗣經拆除重建肇致公帑損失；(二)不當編列使用執照申請費；(三)市場改建工程一再停工，延宕營運期程，影響收益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其缺失內容請詳「乙、拾肆、經濟發展局主管、三、重要審核意見(一)」。(詳乙-68頁)

# 陸、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情形之查核

莫拉克颱風於民國 98 年 8 月 6 日至 10 日期間侵襲臺灣，中、南部及臺東等地發生嚴重災情，大規模公共設施遭受毀損，行政院為加速各項重建工作，除調整民國 98 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外，尚制定「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並編列民國 98 至 101 年度「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1,165 億 824 萬餘元，以支應救災及重建工作。

前臺南縣政府、前臺南市政府及臺南市政府於民國 98 至 101 年度獲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核定補助或委託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經費計 46 億 3,239 萬餘元，茲將本年度查核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情形，分述如后：

## 一、災後重建計畫實施情形

依據「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由行政院設置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負責推動災後重建工作，並研提災後重建計畫；各該府接受中央政府所屬各機關補助或委託辦理之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計畫，包括基礎建設重建計畫、產業重建計畫、家園重建計畫及其他計畫等，各計畫業務項目內容包括復建業務、災民救助及安置、產業重建、災害應變及國民中小學校園復建等重建項目。

## 二、預算執行情形

前揭計畫所需經費來源除災後重建特別預算外，尚有依災害防治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由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調整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災害防救經費。截至本年度止，各該府接受補助或委託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經費計 46 億 3,239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33 億 845 萬餘元，占核定補助金額之 71.42%。

## 三、重要審核意見

有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工項未依設計圖說覈實編列數量；2. 部分工程項目底價未依市場行情編列；3. 工程用地未能及早規劃取得，致中央補助預算未能有效運用施作；4. 未依契約規定於開工前召開管線協調會，延誤工程期程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於結算時扣除超編數量；2. 繼後將詳細編列各項目費用；3. 繼後將先行瞭解土地範圍並充分與地主溝通；4. 繼後將於開工前召開會議，避免類似案件再次發生。